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洛股份

股票代码：000739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其他特定对象	待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组的反馈、重组委员会后反馈的要求，及《关于核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4 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说明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相匹配，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补充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3、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补救措施的可行性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4、说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披露标的资产所有没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并说明因用地指标短缺无法办理权证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之“（四）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6、说明汉兴医药 5 万余平方米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的土地，不能办理产

权证的障碍“用地指标”是否消除，如无法办理耕地转工业用地手续，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的可能，以及对汉兴医药造成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之“（四）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7、补充说明医药进出口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注入药厂之间销售、采购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以及评估中相关预测参数是否与此相关。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之“（十）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8、补充说明近三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各方销售、采购产品情况，以及占交易双方的销售采购比重，同时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情况，与向非关联方购买、销售同类产品进行价格比较，说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近三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各方关联交易情况”。

9、补充说明模拟测算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收益时，横店进出口相关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并说明相关分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补充说明医药进出口取得出口退税的情况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分配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八、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

10、补充说明对国外知名医药企业在近五年每一家的销售占比，并结合医药行业特点对销售稳定性及其对评估值影响进行补充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之“（十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客户情况及经营分析”。

11、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28.28%，评估时采用了 2011 年的收入水平，结合评估资产运营情况及医药行业数据说明是否有继续下滑的风险，补充说明选取 2011 年收入是否谨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七、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其评估谨慎性分析”。

12、鉴于医药进出口 90% 的主营收入来自于国外销售，补充说明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了汇率风险，并补充说明汇率风险对评估值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汇率变动风险”。

13、补充说明普洛进出口是否已经取得所有的医药进出口所需专业资质，如果存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形，说明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之“（六）普洛进出口专业资质”。

14、补充说明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比分析不同标的公司折现率取值不同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十、标的资产折现率分析”。

15、结合得邦制药及优胜美特制药上半年的销售及成本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评估取值中收入增长及成本下降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二）得邦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6、核查标的资产即将到期的批文是否为标的资产非主要产品，该部分产品对相应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的影响，药品批文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十五）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其他内容请详见个标的资产专业资质情况。

17、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资产中有部分批文到期及部分资产产权存在瑕疵的情形以及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其中：本次交易资产中相关的药品批文情况及对评估值的影响部分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十五）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资产产权存在瑕疵的情形及对评估值的影响部分请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8、结合债务的到期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金等价物及现金流等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问题。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新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个项目对应的资金投入及负债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9、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是否存在独立性不足的情况。内控及独立性问题是否影响未来有效运营注入资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横店控股、横店企业联合会详细说明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承诺如何落实、何时落实完毕。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情况”。

21、说明交易完成后如何完善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管理风险，以及如何发挥医药生产、流通、进出口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四）重组完成后，通过内控制度的完善，上市公司提高资源整合效应”。

22、结合康裕大药房在过去两年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说明该次转让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八）经营情况”。

23、说明 2010 年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保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24、补充核查标的资产历史出资中，以实物出资的，该实物是否依法经过评估。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一）得邦制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及之“（十六）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进展，本次重组报告书亦做出如下修订：

25、康裕生物由于因证号变更原因，更换土地证，2012年12月11日已经取得东阳市国用2012第7-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座落、用途均未发生变化。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四）康裕生物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26、目前，得邦制药已取得全部房屋产权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四）得邦制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27、汉兴医药反馈时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2011-49地块，已经于2012年10月15日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在2012年12月11日取得了证号为昌国用（2012）第1006号《国有土地证书》。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权”之“（四）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汉兴医药取得编号为“鲁环许字临3707861200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及换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权”之“（五）汉兴医药的专业资质”。

28、山东优胜美特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十二）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9、鉴于标的资产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及进展，本次报告书亦修订了“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

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相关部分。

30、鉴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在业务中取得出口退税，本次报告书亦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与“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十三、出口退税风险”。对本次交易中，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予以提示说明。

3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4号），更新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等。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修订说明.....	1
公司声明.....	7
目 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估值作价.....	1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4
三、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16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16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17
七、利润补偿承诺.....	17
八、风险因素.....	19
释 义.....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7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概况.....	53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53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54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0
六、主要财务数据.....	60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6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5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65
二、本次交易对方.....	65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3
四、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83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84
一、交易标的概况.....	84
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4
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93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9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184
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13
七、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其评估谨慎性分析.....	248
八、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	252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57
十、标的资产折现率分析.....	303
十一、交易标的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312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13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314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31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31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31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8
四、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32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2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328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3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347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351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52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352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54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59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60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36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61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68
三、上市公司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431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462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46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9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46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85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88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9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9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9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501
三、近三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各方关联交易情况	513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28
一、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5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529
三、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533
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39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545
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545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546
三、环保风险	547

四、汇率变动风险	547
五、技术风险	551
六、管理风险	552
七、财务风险	552
八、交易标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552
九、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	553
十、行业政策风险	555
十一、股市风险	556
十二、出口退税风险	556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557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55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57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559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559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 息	570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71
一、独立董事意见	571
二、法律顾问意见	572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72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574
一、独立财务顾问	574
二、法律顾问	574
三、财务审计机构	574
四、资产评估机构	575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76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577
二、标的资产声明（一）	578
标的资产声明（二）	579
标的资产声明（三）	580

标的资产声明（四）	581
标的资产声明（五）	582
三、交易对方声明（一）	583
交易对方声明（二）	584
交易对方声明（三）	585
交易对方声明（四）	586
四、法律顾问声明	5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8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589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9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91
一、备查文件	591
二、备查地点	591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方案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将实现横店控股下属医药板块整体上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同时调节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以及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需采用两种评估方

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除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他标的资产均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 95,716.73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871.64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比例为 38.20%，满足《决定》中“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规定。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亿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6%，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经济企业联合会。上市公司聘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超过了普洛股份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关联方，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 19,674.48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清偿 19,385.21 万元（包括已取得债权人债

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19,385.21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中负债总额的 98.53%。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利润补偿承诺

2012 年 2 月 7 日，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与普洛股份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12 年 5 月 10 日，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与普洛股份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6.99 万元、

12,177.34 万元、13,328.42 万元。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确定的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

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承诺方横店控股分别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 90%的股权，再通过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 10%的股权，即横店控股对其他三家承诺方有 100%的控制权。因此，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控股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若该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则由横店控股指定其他承诺方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该补偿义务完全履行。横店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八、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1.16%，处于控股地位。横店控股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偿还报告期内用于新建项目的银行借款及满足主营业务增量营运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标的资产的资金压力、提高其偿债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促进标

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发展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继续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1、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普洛股份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5.32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6、（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7.45 万元、5,874.26 万元。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略超过预期水平。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获取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362,670.11 万元，负债总额 239,520.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9.35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98,300.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已用信贷额度为 124,264.04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用信贷额度 34,807.15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39,228.82 万元。

普洛股份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主要都处于发展、扩张时间，从而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都将逐渐增长。医药板块是横店控股的重要发展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企业，是其发展医药板块的唯一平台。为支持普洛

股份的发展，做大做强医药板块，在普洛股份有需要时，横店控股也将通过规范的程序为普洛股份或其子公司提供一定的贷款担保或合理的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和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但银行借款将使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并且只能维持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和销售水平，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考虑及良性发展的角度，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增长，更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况下，普洛股份能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考虑及良性发展的角度，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增长，更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3、环保风险

医药产品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氨氮、SO₂、烟尘、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制药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大部分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促使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导致产品成本提高。

4、汇率变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大部分贸易为出口销售贸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一）汇率风险分析

医药进出口作为外贸出口型企业，货款结算基本上采用外币结算，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对国内从事外贸的企业而言，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加大外贸企业的外汇风险，其出口创汇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从近期的人民币走势看，人民币单边升值趋势逐渐结束，这将有利于外贸出口型企业的生产经营。

自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累计升值约 28%，名义有效汇率累计升值 20%，实际有效汇率累计升值 30%。同时中国货币总量扩张了 3 倍以上，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货币大规模扩张，人民币实际完成了一轮对外大幅升值、对内有所贬值的过程。目前，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正接近均衡汇率水平。

2012 年以来，在规避汇率风险趋势推动下，以美元为代表的避险货币整体走强，新兴市场货币兑美元的名义汇率大多出现贬值，尽管人民币贬值幅度并不大，但也显现出相对弱势。人民币长期单边升值的预期正在被打破，甚至呈现出阶段性贬值的情况。以 2012 年以后的走势来看的话，人民币在这一年开始出现新的变化：以截至 7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 6.3320 的中间价计算，7 月份人民币小幅贬值 0.11%，为 2012 年以来第四次出现单月贬值，此前三次分别出现在 1 月、3 月和 5 月，单月贬值幅度分别为 0.17%、0.04% 和 0.90%。

2008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日线图



来源：wind 资讯

（二）公司对汇率风险的防范

多年来，横店进出口根据自身医药进出口业务特性，结合对汇率波动趋势的判断，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业务贸易融资

医药化工业务的收汇结算方式主要以商业信用、信用证以及托收结算为主。结合这些业务方式，公司的业务融资方式主要有商业票据贴现、保理业务以及押汇业务，这些金融工具手段可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部分损失。

2、远期结售汇业务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的单边升值的风险，公司在每个月都作出公司未来月份预计收汇总额的预测，根据预测，提早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了大部分远期收汇的汇率，避免汇率变化给业务上带来的更大损失。

3、收汇预警工作

公司规定每月两次定期编报未收汇出口业务情况表，对公司进行的每一单业务的未收汇情况，进行列表报告，分逾期和不逾期，对逾期业务按逾期时间长短分为四个风险等级，并及时通知业务员。业务部门会根据收汇预警表情况，对具体客户的逾期原因进行分析，并判断后续业务是否进行，或调整该客户的信用期等，减少收汇及汇率风险。

4、贸易结算的币种选择和人民币跨境结算

2010年10月以后，作为人民币跨境结算第一批试点单位，横店进出口的医药化工业务目前已经与日本等国的客户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可以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5、扩大进口，对冲外币结余

为对冲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同时提高医药进出口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及利润，医药进出口业务在保持出口做大的同时逐渐提高进口业务。在人民币升值的环境下，扩大进口业务对于出口贸易型企业来说是对冲汇率风险的较为有力的手段。

（三）汇率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1、对汇兑损益进行合理预测

尽管横店进出口加强了对医药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管理，但如果汇率大幅波动，还是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评估中，在评定估算时评估师充分考虑了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并综合历史年度记录汇兑损益情况、预期内人民币升值压力强弱等因素，对汇兑损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汇兑损益统计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汇兑损益	159.25	121.95	130.85	142.85	156.06	156.06	156.06

2、折现率确定中考虑汇率风险因素

评估师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收益率 R_c 时，主要考虑了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外汇风险、客户及供应商风险，最后综合取值 2.20%。

（1）世界经济下行风险

2009年-2011年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19.94%、31.57%、22.55%。从历史统计资料看，医药原料出口增长率近几年来均在 10% 以上，评估师谨慎地预测 2012年-2014年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率为 8%、10%、10%，2014年以后不再增长。

根据 2012年 8%的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率预测，评估师预计 2012年出口业务收入 833,107,784.87 元，经审计 2012年 1-6月横店进出口化工医药业务收入 474,876,755.64 元，完成全年预计的 57%。因此世界经济形势下行对横店进出口化工医药业务影响不大。

（2）公司客户风险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幅提高，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目前，与横店进出口合作的大药商均有意向继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种，并正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质量检验。因此，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均比较有保障，客户流失或者客户变动风险不大

3、汇率风险

虽然被评估资产采取了一系列汇率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大大抵御汇率风险，但未来仍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亦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评估师在计算权益资金成本时，充分考虑了由于汇率变动给企业经营所带来的风险因素，将特定风险收益率定为 2.20%。

针对医药进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汇率风险，并在折现率的取值中通过特有风险系数将汇率风险予以量化。

5、技术风险

随着抗生素产品使用的增多，导致耐药病菌不断增加，病菌的单体耐药性也不断增强，新品种抗生素的研制和开发就变的更加迫切。为了开发新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同时，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保持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困难及产品技术相对落后的风险。

6、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医药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医药流通行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与医药生产行业在业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7、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8%、56.16%、60.87%及 61.80%，上市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较高且逐年上升，同时，交易标的除现金外的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在目前我国总体货币政策较为紧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多、财务风险较高。

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交易标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三家公司按照本次评估结果计算出的每股交易价格与其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交易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的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的利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康裕医药 100% 股权	159.23	205.87	238.71
康裕生物 100% 股权	1,736.82	2,319.24	2,441.03
得邦制药 100% 股权 [注]	2,296.94	2,712.13	3,211.49
汉兴医药 96% 股权	1,316.66	1,934.31	1,938.11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557.34	5,005.79	5,499.08
合计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注：得邦制药 100% 股权的利润承诺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

根据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山东汇德出具的审核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1、（2012）汇所综字 5-002、（2012）汇所综字 5-003、（2012）汇所综字 5-004、（2012）汇所综字 5-005）。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9、标的资产近 3 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相关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得邦制药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优胜美特制药、汉兴医药近 3 年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相关价格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

1、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 资产净 资产的 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 值的比 例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得邦制药（本部）	13,549.92	2,362.83	17.74%	2,532.04	15.41%	91.12
山东优胜美特	3,017.10	453.82	8.25%	814.62	14.81%	38.46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 资产净 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 值的比 例	预计办证 费用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合计	96,944.58	10,430.71	24.63%	11,834.82	12.36%	563.65

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师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对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费用进行了谨慎的分析。根据测算，标的资产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合计约为 563.65 万元，并将该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

2、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 资产净 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 值的比 率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合计	80,377.56	7,614.06	17.98%	8,488.16	8.86%	434.07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目前的权属证照最新办理情况，目前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7,614.06 万元，占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17.98%，评估净值合计为 8,488.1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 8.86%。

3、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各标的资产最新补充办理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2)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得邦制药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3)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康裕生物已向浙江省东阳市房管局递交了办理房产证书的申请。2012 年 8 月，浙江省东阳市房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已收到康裕生物递交的办理房产证书的申请，递交的申请资料齐全，已经受理。目前，康裕生物的房屋产权证已进入办理程序，上述房产证办理的流程与得邦制药相同。

(4) 目前, 汉兴医药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于建设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已向昌邑市房管局提交相关资料, 申请办理, 对于其他房产, 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2012年8月, 昌邑市房管局出具证明: “针对汉兴医药尚未办理厂区用房权属证书的情况, 汉兴医药已向我局提交了申请, 我局已收悉并已完成了实地调查和测绘等工作; 汉兴医药厂区用地已经取得 2008-42 号地块、2010-8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并向我局提交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申请, 待该公司完成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产权证书; 针对汉兴医药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厂区用地, 待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完成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产权证书”。

对于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及房产, 横店控股作出承诺: 保证标的公司康裕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 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标的公司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 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 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 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完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费用若超过在评估值中已扣除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 本公司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针对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相应主体正积极办理。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今, 已有一定的办理进展, 各标的公司均向资产所在地土地主管机关、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申请, 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受理并出具文件明确了权属证书办迄时间; 横店控股亦承诺承担超额费用并承诺如无法按期完成将以等额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标的资产均已取得当地的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除汉兴医药的土地瑕疵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都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鉴于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 横店控股也就瑕疵土地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 拟购买资产存在的部分土地、

房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本次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性采购、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与医药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关联交易主要为将主要为水、电、蒸汽的采购以及向横店控股下属医院的医药产品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与减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2、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各种耐药病菌不断出现以及引发的各种影响，国家卫生部门正在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办法，建立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科学体系，将对临床抗生素的使用进行规范和强化，同时对医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品所占的比例进行限定。公司部分产品为抗生素类医药产品，因国家卫生部门对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13、出口退税风险

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出口产品的退税率根据产品不同主要包括：17%、15%、13%、9%、5%、0%。2011年以前年度，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较高，平均出口退税率约为13%；2011年以后，出口退税政策的有所调整，平均出口退税率在10%至11%之间。最近三年一期，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5,287.33	6,623.14	5,492.95	2,247.13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为支持外贸发展，对出口企业给予的退税支持，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出口企业的出口业务环节免征企业增值税，二是对出口货物采购时已支付的企业增值进项税按法定退税率予以退还。出口退税政策存在调整的可能，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从而可能对其收益造成影响。

释 义

1、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普洛股份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浙江光泰	指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康裕	指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横店家园化工	指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康裕医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 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指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优胜美特	指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指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	指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实验室	指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泰乐制药	指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特定对象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康裕生命科学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康裕大药房	指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昌邑家园化工	指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家园染料	指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家园生物	指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埃森医药	指	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
康裕制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普洛医药	指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供销社	指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南华发展	指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置业	指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 即药物活性成份,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 已经经过加工, 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 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 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即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AE 活性菌	指	胺噻肟酸活性硫酯, 是一种用于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重要医药中间体, 主要用于生产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

吉他霉素	指	柱晶白霉素，是一种原料药，是由链霉菌所产生的一种多组分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支原体及钩端螺旋体等感染。
硫酸粘菌素	指	Colistin Sulphate，又称硫酸粘杆菌素、克利斯汀，是一种原料药，主要用于防治敏感菌的感染和促进畜禽生长。
泰乐菌素	指	原料药的一种，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由支原体、化脓杆菌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是一种可以用于饲料添加的抗生素。
头孢克肟	指	氨噻肟烯头孢菌素，是一种原料药，该品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抗菌谱广，对化脓性链球菌、肺炎球菌、无乳链球菌、淋球菌、流感杆菌、摩拉卡他菌及大肠杆菌、肺炎杆菌等多数肠杆菌科细菌具有良好抗菌活性。
头孢地尼	指	该品为第三代头孢菌素，是一种原料药，主要用于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所引起的感染。
头孢丙烯	指	本品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是一种原料药，主要用于革兰阳性需氧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引起的感染。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指	是一种成品药，主要用于β-内酰胺酶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β-内酰胺酶金葡菌和产酶肠杆菌科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所致的尿路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亦可用于肠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
盐酸美他环素	指	是一种成品药，又称盐酸甲烯土霉素，主要用于放线菌、沙眼衣原体、原虫等引起的感染。
D 酯	指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的简称，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等。
羟混苯	指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简称羟混苯的简称，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阿莫西林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

随着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再加上新医改、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卫生机构的发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我国医药市场需求不断上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力争短期内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同时，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医药产业是横店控股旗下重要投资产业。普洛股份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横店控股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促使横店控股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横店控股的医药产业。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目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011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02号），指出了“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幅较大，公司独立性受影响”等问题，要求公司“积极改善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为切实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作出如下承诺：将普洛股份作为医药化工产业整合平台，整合旗下医药化工产业资产和业务，最终达到普洛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企业经

营规模扩张之目的。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实际控制人计划在 36 个月时间内，将与普洛股份业务密切相关的上下游资产和业务等注入普洛股份，全力支持普洛股份做大做强医药化工产业，逐步减少产品上下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同业竞争情形，进一步实现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

2、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的唯一医药产业上市平台，其在横店控股的医药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横店控股也致力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医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横店控股旗下的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等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相关医药生产及销售资源，同时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3、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医药生产企

业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关联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销售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类企业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有效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从而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成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属不同细分行业，其中：康裕医药属于医药流通企业；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和汉兴医药属于医药生产型企业，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属于商贸流通型企业。在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均能较好地运营并实现盈利，但部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有新建项目，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且标的资产拟进一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因此标的资产总体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① 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汉兴医药等医药生产型企业，其最近两年已建成项目的配套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另外汉兴医药、山东优胜美特等有部分在建项目也有一定的资金需求；② 前述企业的部分已建成项目和即将完工项目的产能尚未完全实现，需要与之匹配的流动资金；③ 康裕医药通过市场推介来不断拓宽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同时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在进一步扩大进出口业务规模方面亦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

因此，上市公司为保证重组后各项相关业务长足的发展，需要解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通过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方面，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另一方面，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解决标的资产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提高重组标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成效。

2、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的需求及测算依据

本次重组拟配套募集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重组标的资产效益的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标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综合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1）康裕生物的资金需求

① 康裕生物报告期内已建成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完工进度	偿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
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	10,380	100%	9,700

康裕生物的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的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投产，2012 年上半年，公司又对该项目进行了后续的技改工程，预计该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将达到 600 吨/年。该项目的总投入为 10,38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700 万元。

根据汇德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5-1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康裕生物资产负债率达到 62.58%，负债总额为 22,242.3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3,900 万元。康裕生物的主要产品在质量及市场销售方面均有较好的表现，新建项目所生产的泰乐菌素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德国 GMP 认证机构的现场认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盈利增长点。目前，康裕生物较大的负债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受到了一定限制。在此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9,700 万元用于偿还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的银行借款。

② 增量营运资金需求

在本次交易评估时，考虑到资金等方面的制约，以康裕生物目前的资金状况，评估机构谨慎预测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年收入为 12,686.30 万元。康裕生物的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将在 2013 年度全部达产，从目前的产销情况来看，

按照 600 吨的生产规模计算,达产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分别达到约 18,630 万元、2,082 万元。

目前,康裕生物的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盈利能力在未来期间的增长幅度。根据康裕生物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及评估机构的预测,若康裕生物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的产能全部转化为产销量,预计还需要 1,300 万元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300 万元用于补充康裕生物运营资金增长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康裕生物扩大生产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康裕生物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2) 得邦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① 得邦制药报告期内新建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完工进度	借款或应付工程款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中间体项目	25,000	95%	20,000

得邦制药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期间。项目一期工程为年产 1,500 吨 AE 活性酯项目及配套的厂区槽罐区、冷冻、库房等工程,并已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开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主要项目有年产 40 吨头孢唑兰侧链活性酯、年产 500 吨头孢克肟活性酯、年产 250 吨头孢地尼活性酯及年产 40 吨环己基甲腈等项目,除年产 40 吨环己基甲腈项目外,其它项目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投产。山东优胜美特医药中间体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基建投资 8,000 万元,设备投资 17,000 万元。

2012 年 1-6 月,山东优胜美特销售收入超过 9,000 万元,预计 2012 年全年销售额可达 2 亿元,整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 亿元,实现年利润 3,000 万元。山东优胜美特的医药中间体项目是得邦制药完整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它的建成与投产,不仅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也可以保证公司的其他原料药产品及口服制剂产品的生产需要。

山东优胜美特未获得银行项目贷款，项目投资资金全部来自母公司得邦制药实收资本金投入，以及向母公司得邦制药的借款，因此该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② 增量营运资金需求

除山东优胜美特项目外，得邦制药于 2010 年 4 月全资收购了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2011 年 11 月全资收购了成都分子实验室，从而形成了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口服制剂的完整产业链，并成为集研发与生产一体化的综合型医药企业。得邦制药是本次重组中资产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全、下属公司最多的一个标的公司。除了山东优胜美特的项目资金需求外，得邦制药快速的发展也需要大量流动营运资金的支持。

自收购优胜美特以来，优胜美特制药、巨泰药业的生产、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产生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优胜美特制药、巨泰药业均为制剂生产企业，产品毛利较高、市场销售较好，重组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制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自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其配置，强化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着扩大。

根据汇德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5-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得邦制药资产负债率达到 81.83%，负债总额为 63,115.82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8,000 万元。目前，得邦制药较多的负债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为促进得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偿还得邦制药的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后，得邦制药的财务成本及财务风险都将显著下降，并且有较多的盈余资金用于支持山东优胜美特、优胜美特制药的发展。

（3）汉兴医药的资金需求

① 汉兴医药报告期内已建成项目和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完工进度	偿还借款或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D 酯生产线项目及配套项目	7,780	100%	7,000
D 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	10%	2,000

汉兴医药的 D 酯（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基本于 2011 年完工，年生产规模为 1,000 吨。根据目前的生产、销售情况，汉兴医药正在对该项目进行了后续的技改扩建工程，技改完成后，该产品的年生产规模将达到 1,500 吨。已建成的 D 酯生产线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780 万元，银行借款为 7,000 万元。后续的技改扩能项目的投入预计为 2,000 万元。

根据汇德出具的（2012）汇所审字第 5-1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汉兴医药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0.04%，负债总额为 26,464.38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1,550 万元。汉兴医药的主要产品在质量及市场销售方面均有较好的表现，新建的 D 酯项目产品经过公司的调试、技改后，在销量及售价方面也有较好的表现。2012 年 1-6 月的整体盈利情况超过本次评估的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较好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汉兴医药较高的负债及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受到限制。在此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偿还 D 酯生产线项目的银行借款，将 2,000 万元用于 D 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的银行借款。

② 增量营运资金需求

在本次交易评估时，考虑到资金、产能实现率等方面的制约，以汉兴医药当时的资金状况，评估机构谨慎预测 D 酯生产线项目在稳定年度的年产量为 950 吨，年收入为 19,656.63 万元。D 酯生产线项目及技改项目将在 2013 年度逐渐全部达产，以目前的产销情况为基础并考虑到销售价格的下降，按照 1,500 吨的生产规模计算，达产年度的 D 酯项目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分别达到约 25,000 万元、1,500 万元。

目前，汉兴医药的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盈利能力在未来期间的增长幅度。根据汉兴医药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及评估机构的预测，若汉兴医药的D酯生产线项目产能全部转化为产销量，预计还需要1,000万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于补充汉兴医药的运营资金增长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汉兴医药扩大生产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汉兴医药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4) 康裕医药和普洛进出口的资金需求

康裕医药扩展营销网络需要一定资金的投入。目前，康裕医药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金华地区，其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通过科学有效的运营，康裕医药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目前的营销网络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康裕医药拟通过市场推介来不断拓宽销售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故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普洛进出口的销售业务主要针对海外市场。近年来，科学的管理团队，稳定可靠且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重组完成后，普洛进出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普洛进出口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上升。

受募集资金规模的限制，康裕医药、普洛进出口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企业自身的发展、利润盈余等途径累积得以实现。

综上所述，各标的资产根据各自未来发展的需要，其资金需求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偿还项目建设银行借款	增量营运资金需求	合计
康裕生物	9,700	1,300	11,000
得邦制药	9,000	-	9,000
汉兴医药	9,000	1,000	10,000
合计	27,700	2,300	30,000

综上，上市公司拟将本次重组配套融资3.00亿元，分别用于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三家标的公司。

3、现行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上限为31,905.58万元（ $95,716.73 \div 75\% \times 25\%$ ）。根据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总情况，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标的资产中康裕医药、普洛进出口的销售规模、营销网络扩大的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企业经营盈余及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发展需求和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测算得出的。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标的资产进一步扩展业务能力及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标的资产资金需求及现行配套融资政策规定，与目前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较为匹配，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1、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额较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中药。201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206,175.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6,912.37万元，占资产总额42.15%；非流动资产119,262.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7.8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3.00亿元，占201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4.55%、流动资产的34.5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都处于成长期，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均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将转化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压力，助推其快速发展。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影响不大，但能填补标的资产发展急需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发挥此次并购的经济效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的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普洛股份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175.18	362,670.11	392,670.11
负债总额	125,508.34	239,520.76	239,520.7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0.87%	66.04%	61.00%

项 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2,567.09	412,171.57	442,171.57
负债总额	131,357.78	283,147.96	283,147.9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1.80%	68.70%	64.0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83,147.96 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61.80% 上升到 68.70%，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较多引起。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大部分项目已投产，汉兴医药的 D 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 2011 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3 亿元。若不考虑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

负债率将由 68.70% 下降至 64.04%。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随着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3、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普洛股份自从事医药产业以来，一直注重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上市公司与 5 名院士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省级千人计划 3 人，有超过 30 名博士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每年投入医药研发经费过亿元。在上市公司内，普洛股份设立了上海药研院以及国家级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加强新产品、新项目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其中，上海药研院拥有 40 多人的研发团队，主要从事生物发酵产品和化学合成药物的开发，研发领域包括抗肿瘤、糖尿病、抗痛风、抗癫痫仿制药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下属的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药物、药物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已陆续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等抗肿瘤药物，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等药物，该公司创建了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合成技术平台及有机氟化合物合成技术平台，主要从事核苷类药物、核酸类药物（基因药物）中间体研究与开发，并为客户提供专属产品的研发服务。

综上，公司现有的科研和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匹配，能够确保募集资金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4、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的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管理经验丰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主要也是医药行业相关业务，公司管理团队能够有效管理和整合相关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业务。公司自上市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于上市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偿还报告期内新建项目所借银行借款及用于主营业务增量营运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标的资产的资金压力、提高其偿债能力，从而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促进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科研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相匹配，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十分必要。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年11月9日上午，横店控股高层就重组启动时间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于当日中午通知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1年11月9日13:00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停牌；

（2）201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安排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重组工作启动会议，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1年11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4）2012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5) 201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6) 2012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012年12月1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6次会议审核通过。

3、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4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准。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任立荣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均回避表决。

在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浙江光泰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普洛股份。

(二) 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康裕生物100%的股权、得

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拥有
合 计	100%	100%	100%	96%	

（三）交易方案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四）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 95,716.73 万元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95,716.73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26.00%。

（六）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2、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九）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三）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普洛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普洛股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证券代码：000739

成立日期：1997年5月6日

注册资本：256,735,686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注册地址：中国青岛市胶州路14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董事会秘书：阎国强

联系电话：0532-83870898

传真：0532-83890739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施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1〕1204号文批准范围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年1月20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5号文批准，原青岛东方贸易大厦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青岛市农业生产资料总

公司、青岛市棉麻公司、青岛市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市东海家电冰箱维修中心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52号、（1997）153号文批准，于1997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0元，并于1997年5月6日设立青岛东方贸易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同年5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3,000,000	52.38
国家股	32,600,000	51.75
社会法人股	400,000	0.63
二、流通股份	30,000,000	47.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47.62
三、股份总数	63,0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8年7月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6,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注册资本增至7,560万元。

2、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9年5月公司以1998年末7,5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转增股本4,158万股。同时，按每10股送红股2.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1,8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608万元。

3、1999年配股

199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末7,5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5股，配股价为每股7.80元；实际配售966.923万股，其中社会公众配售900万股，青岛市供销社配售66.923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74.92 万元。

4、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7 日，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06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股份转让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0 年 10 月 28 日，青岛供销社与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22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16%）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光泰，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变更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属性的意见》（青国资 [2001] 1 号文）明确：青岛供销社持有的公司 7,108.532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法人股（集体）。

2001 年 7 月 30 日，青岛供销社与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5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4%）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8 月 17 日，青岛供销社与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02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公司股份转让给南华发展，该项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5、2001 年资产置换

2001 年末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原有的商业性资产和全部商业经营业务剥离置出，同时将横店控股拥有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的经营性资产置换进入公司。公司以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了“横店集团东阳家园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5%。至此，公司由一家商业零售类企业转型为一家医药化工类企业。

2003 年 2 月，公司更名为“青岛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收购

2003年7月，公司以1,400万元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浙江横店医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控股70%。

2003年8月，公司以1,650万元增资普洛医药，普洛医药的注册资本增至11,650万元，公司的控股比例由原95%增至95.7%。

200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10%的股份，普洛医药收购横店家园化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30%股份；2005年3月，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22%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62%的股权。

2004年5月，公司将所持青岛有线网络的全部股权（即45.5%）出让给横店控股。

2004年12月，公司收购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05年1月，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05年4月，公司更名为“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5日，公司与普洛医药共同成立了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埃森医药10%的股份，普洛医药持有埃森医药90%的股份。

7、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499,230	36.76
国有法人持股	3,060,000	2.10
社会法人持股	50,439,230	34.61
高管持股	75,975	0.05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174,025	63.24
人民币普通股	92,174,025	63.24
三、股份总数	145,749,230	100.00

由于浙江光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作股权质押，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华发展同意对浙江光泰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不足垫付部分由浙江光泰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自付。待浙江光泰所持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后，浙江光泰向南华发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权，南华发展共代浙江光泰垫付对价 7,585,893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南华发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

8、2007 年增发新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议案，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方案，2007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方案。

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为每股 12.16 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8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工作 2007 年 4 月 2 日结束，最终发行数量为 25,407,8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5,749,230 股增至 171,157,124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国有法人持股	6,060,008	3.54
社会法人持股	43,350,083	25.33
高管持股	75,975	0.04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671,058	71.09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1,058	71.09
三、股份总数	171,157,124	100.00

9、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007年7月5日，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了分配。

具体方案为：（1）以2007年增发后的总股本171,157,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15元现金），共计送红股51,347,137股，派发现金8,557,856.20元（含税）；（2）以2007年增发后的总股本171,157,1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34,231,425股。

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7月5日，红股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07年7月5日。公司总股本由171,157,124股增至256,735,686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769,405	22.89
国有法人持股	3,412,983	1.33
社会法人持股	55,270,950	21.53
高管持股	85,471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7,966,281	77.11
人民币普通股	197,966,281	77.11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10、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58	0.01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38,158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697,528	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56,697,528	99.99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75%	53,259,880	0	39,402,535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一般法人	2.18%	5,600,000	0	0
王志明	境内自然人	0.69%	1,779,892	0	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0.65%	1,681,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0.53%	1,355,550	0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0.52%	1,335,904	0	0
杨德友	境内自然人	0.47%	1,198,900	0	0
刘东生	境内自然人	0.44%	1,133,067	0	0
蔡长福	境内自然人	0.44%	1,120,302	0	0
李建庆	境内自然人	0.43%	1,102,000	0	0
合计		27.10%	69,566,495	0	39,402,535

2011 年 1 月 5 日和 2011 年 8 月 18 日，浙江光泰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0,000,000 股和 29,402,53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分别作为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目前，浙江光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

动，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公司主要生产的百士欣、立安、康迈欣、氧氟沙星、对羟基苯甘氨酸及邓钾盐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扩大营业规模等措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但由于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原材料价格飙升、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对出口的影响等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公司拟通过降低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财务成本，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一期普洛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76,441.50	133,980.50	134,440.62	120,613.18
制剂	8,262.27	14,585.03	12,909.18	11,646.94
中成药	1,849.51	4,017.30	2,840.80	2,161.74
其他	47.08	82.28	202.86	153.43
地 区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地区	74,466.86	131,225.25	127,835.49	120,029.46
国外地区	12,133.49	21,439.86	22,557.97	14,545.83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报已经山东汇德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212,567.09	206,175.18	184,457.37	174,969.01
总负债	131,357.78	125,508.34	103,600.09	95,490.54
净资产	81,209.31	80,666.84	80,857.27	79,4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107.34	79,338.94	79,027.47	77,162.01
资产负债率	61.80%	60.87%	56.16%	54.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7,228.73	153,447.57	152,098.53	136,785.37
利润总额	864.57	384.51	2,734.51	3,777.01
净利润	542.47	323.04	2,001.25	3,28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40	824.94	2,378.93	3,408.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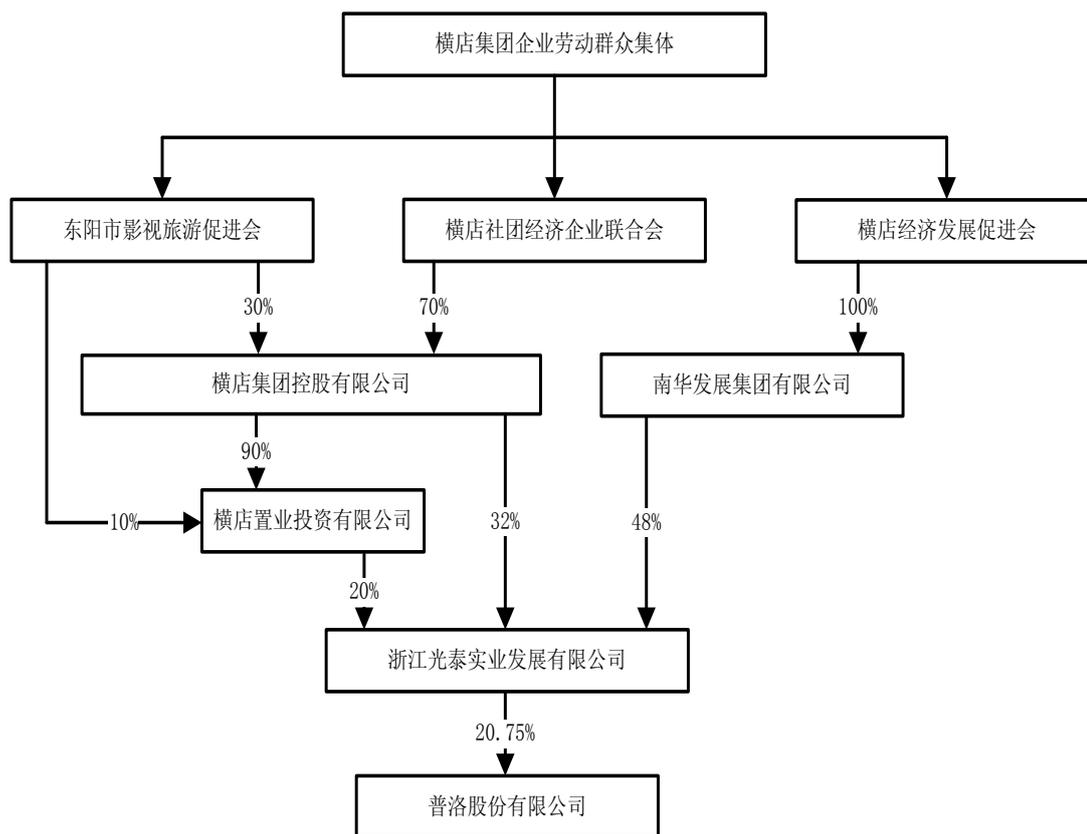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30	18,173.80	12,104.56	20,8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09	-26,095.32	-13,649.34	-9,2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60	5,406.40	4,433.58	-14,74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6.81	-2,515.12	2,888.80	-3,179.06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

目前，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号：330783000053410

组织机构代码证：1321984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32198418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专项商品除外）、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购并、投资管理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光泰为控股型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有横店控股 70% 的股份，横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光泰的控股股东，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不是法律实体，也不具有权利决策机构，主要由“横店三会”行使各项权利。“横店三会”系指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及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三个社团法人。

2、横店三会的性质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和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均是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

（1）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70% 的股权，为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2001）54 号文批复，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7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

阳市经济贸易局。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2）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30% 的股权。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是经东阳市旅游局东旅（1998）15 号文和东阳市民政局东民〔98〕83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12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旅游局。法定代表人：徐文财，注册资本：6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影视旅游经济理论研究，促进东阳市影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有关影视旅游业实行资本投入。

（3）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直接持有南华发展 100% 的股权，为南华发展的控股股东。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1998）10 号文批复，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11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原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法定代表人：包小平，注册资本：9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技术咨询、科技开发和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资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其他特定对象					3 亿元现金
合 计	100%	100%	100%	96%	

（二）交易对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90%的股权，持有横店康裕 90%的股权，持有横店家园化工 9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

（一）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9656

组织机构代码证：71767258-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7672584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9 年 11 月 22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共同成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 43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2001 年 12 月增资、股东变更

2001 年 12 月 20 日，横店控股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和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对横店控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 亿元，占注册资本 28.5%，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出资 0.3 亿元，占注册资本 1.5%，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资 14 亿元，占注册资本 7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第 8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

2001 年 12 月 20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签署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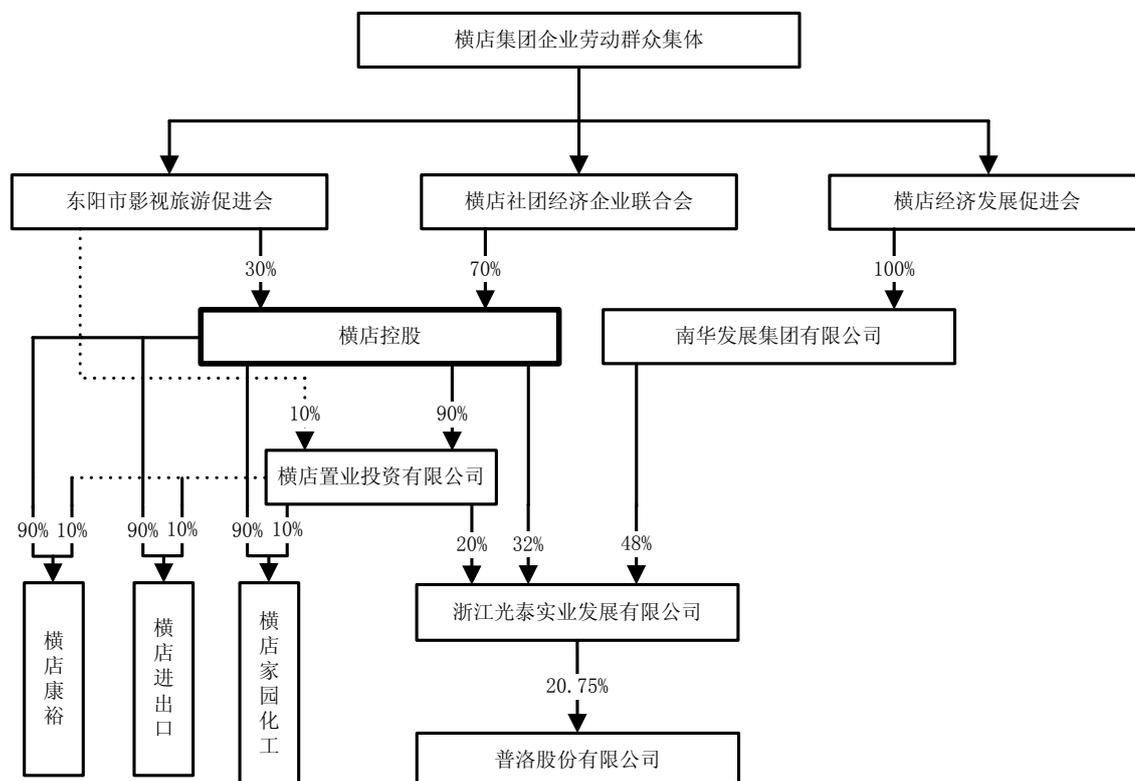
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的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 5.7 亿元人民币，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控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0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控股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3,799,166.51	3,354,984.65	2,589,190.79
总负债	2,213,810.32	1,936,208.02	1,520,762.08
净资产	1,585,356.19	1,418,776.63	1,068,42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9,548.25	1,168,405.07	849,185.2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386,018.03	2,040,433.85	1,609,794.10
利润总额	174,994.96	190,506.29	112,131.14
净利润	140,550.28	161,332.63	91,72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70.10	136,942.17	77,744.5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0,722.83	257,499.77	222,173.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01,378.04	-368,750.17	-85,912.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2,111.59	138,900.35	3,01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04.42	26,077.10	139,271.9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1 年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录及简要情况如下：

行业	名 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电子 电气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000	90%	厉宝平	电子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原配件制造、加工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1,000	90%	舒国庆	改性塑料粒料、空调、保护器、压缩机内置等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90%	倪强	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等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	90%	王平进	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等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90%	许晓华	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声有限公司	3,000	90%	俞彦彪	扬声器、小轮车、电机制造等
	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5,000	89%	许晓华	电机生产制造与销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2,590	56%	何时金	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25.66%	杜建奎	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 棕刚玉系列产品等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4,500	65%	任立平	矿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太原刚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樊熊飞	产业投资、铝镁合金、机械设备、液压升降台等销售
医药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90%	梅锋武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等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	金旻	医药化工、中间体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65%	祝方猛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等
商贸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160	90%	王执明	国内贸易, 批发与零售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	90%	劳天明	贸易、贸易代理、咨询服务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90%	韦玉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22,000	92.18%	王自进	销售国内商品等
	浙江横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000	90%	徐天福	市场物业、投资管理等
化工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90%	葛国安	白炭黑、导电橡胶塑料型材、密封圈
	横店集团东阳英洛华绿色电化学有限公司	8,000	80%	李惠跃	电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染化有限公司	2,000	90%	项正军	染料, 染料中间体制造加工等
房产建筑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0%	徐飞宇	房地产开发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90%	吴立新	房屋建筑, 建筑装饰, 装潢等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00	90%	徐飞宇	园林古典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影视娱乐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3,000	90%	殷旭	景区旅游服务及管理
	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30,000	98%	徐天福	影视产业投资, 院线投资、电视剧等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东阳市横店禹山健身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50	90%	王自进	健身、体育活动服务；提供影视拍摄场所
	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000	90%	刘志江	影视产品制作、发行，广告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0%	李金阳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汽车出租服务
投资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90%	任立荣	实业投资及管理
	横店集团金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徐飞宇	对外投资
	浙江横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90%	厉宝平	节能光伏、风电技术研发、新能源管理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8%	徐飞宇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	王自进	房地产开发等产业投资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32%	吴晓东	投资管理
	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胡天高	投资及资产管理
金融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45,000	58.16%	罗旭峰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东阳市横店担保有限公司	5,000	90%	胡天高	担保及项目投资
其他	浙江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600	81.15%	赵向阳	华东地区的航空乙、丙类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90%	马跃显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文化艺术培训
	横店集团航空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90%	赵向阳	航空项目投资管理商务
	横店集团针织有限公司	1,000	90%	张德朝	针织等生产、销售
	横店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200	90%	翁天生	自来水供应、生产

(二)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梅锋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3149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4544-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45443 号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2 年 9 月 2 日，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制药化工总公司成立。

（2）组建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规范化登记）

1999 年 6 月 14 日，根据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已经具备的条件，对横店康裕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改造，组建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出资 1,800 万元、1,200 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 24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3）股东变更

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向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横店控股承担。2000 年 5 月 8 日，横店控股与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横店控股以 1:1 的价格将持有的横店康裕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华天鉴验（2000）第 245 号）对上述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4) 增资

2003年11月14日，横店康裕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出资，其中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6,300万元、700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123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5) 股东更名

2005年5月13日，横店康裕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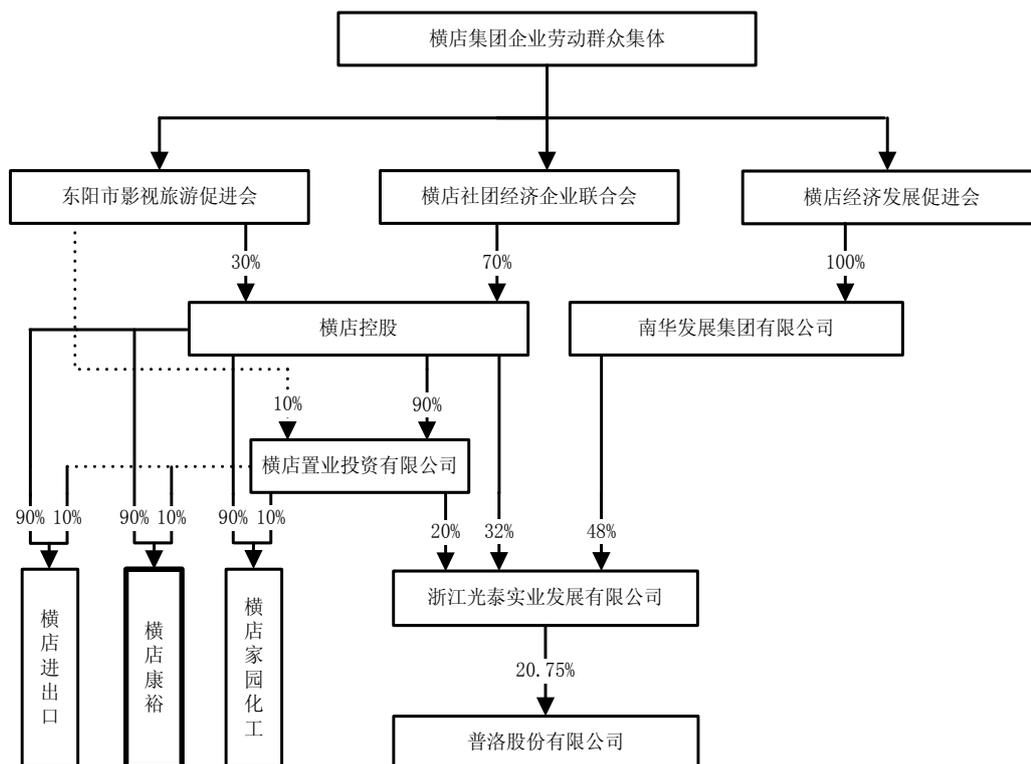
2006年11月20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华发展以1:1的比例向横店置业出让横店康裕1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康裕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0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康裕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康裕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体经营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68,555.43	65,135.51	63,389.05
总负债	52,570.71	50,931.88	49,873.51
股东权益合计	14,401.16	13,207.79	12,634.9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7,031.05	30,951.21	26,368.43
利润总额	1,716.47	707.84	-32.00
净利润	1,193.37	572.82	-70.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477.52	-4,963.19	6,430.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247.20	-2,047.72	-1,475.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645.31	3,103.04	44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7	-3,907.87	5,396.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1 年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康裕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00	90%	余岚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00	90%	陆海平	医药原材料、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0	90%	吴立跃	医药流通
4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90%	吴立跃	医药零售
5	东阳市康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	90%	张泽锋	运输

(三)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金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31451

组织机构代码证：70458672-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0458672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石油化工、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1年10月24日，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东阳市有机化工总厂成立，分支机构包括：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一厂；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三厂；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四厂；东阳市洗涤剂厂；东阳市永安化工厂。

（2）组建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规范化登记）

横店集团总公司与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于1999年6月2日向东阳市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组建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出资1,800万元、1,200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2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3）股权转让

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向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横店控股承担。2000年5月8日，横店控股以1:1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华天鉴验（2000）第264号）对变更后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4) 更名

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 2004 年 3 月增资

2004 年 3 月 25 日，横店家园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6300 万元、700 万元。东阳容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东会验字（2004）第 078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6) 股东名称变更

2005 年 5 月 13 日，横店家园化工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华发展将其持有横店家园化工的 10% 股权（计 1,0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置业。横店家园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8) 2010 年 11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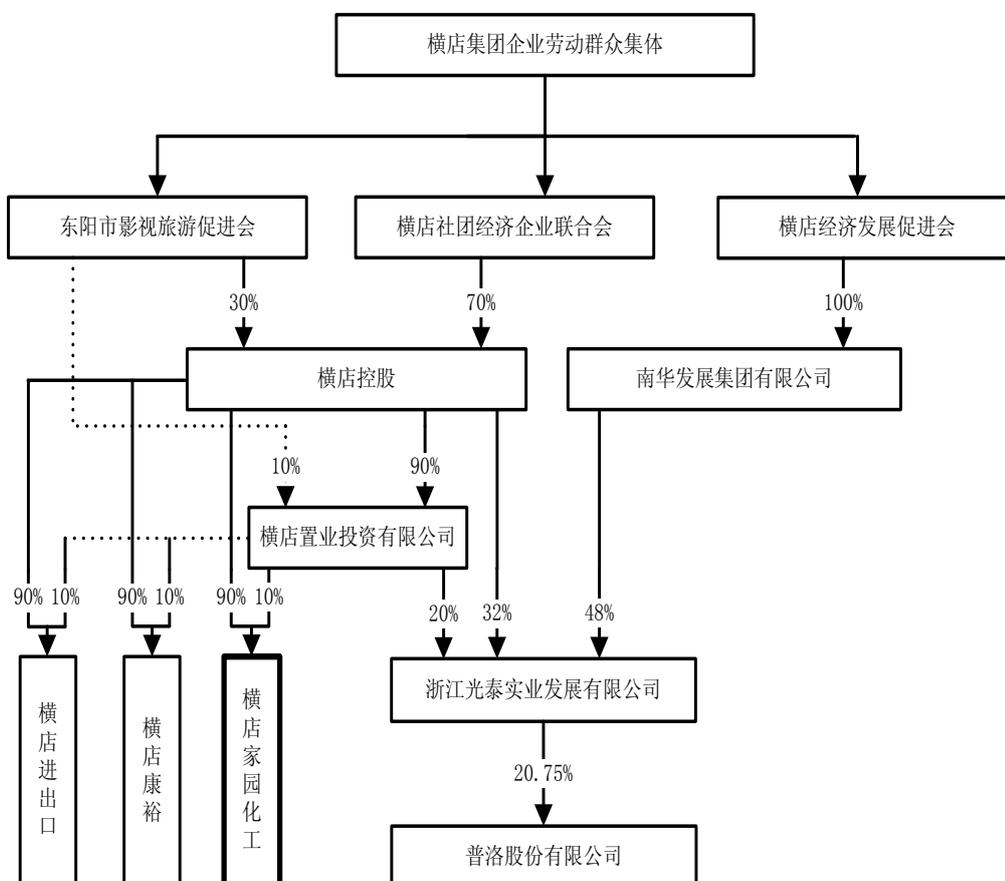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1 日，横店家园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横店置业分别增资 9,000 万元、1,000 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 [2010] 124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3、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家园化工主要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08,081.67	90,823.60	57,154.65
总负债	89,496.62	69,930.25	46,11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9.09	15,460.50	6,424.0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046.07	33,616.93	3,618.14
利润总额	-2,358.46	-1,155.71	-820.36
净利润	-2,251.40	-963.57	-466.6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90.62	-1,061.43	8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583.34	-21,840.87	-189.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1,079.05	23,022.63	-3,35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5.09	120.32	-3,459.6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1 年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0	51%	付忠东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2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96%	金旻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3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12,000	70%	申屠阳	硫化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4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50	90%	杜永洪	货运
5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徐新良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研发

(四)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概况

名称：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韦玉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6130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8419-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84194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6 年 6 月 3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婺会师验字（1997）第 0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8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控股。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

资本 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3）股东更名

2005 年 5 月 13 日，横店进出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1 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横店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南华发展将其持有的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以 1: 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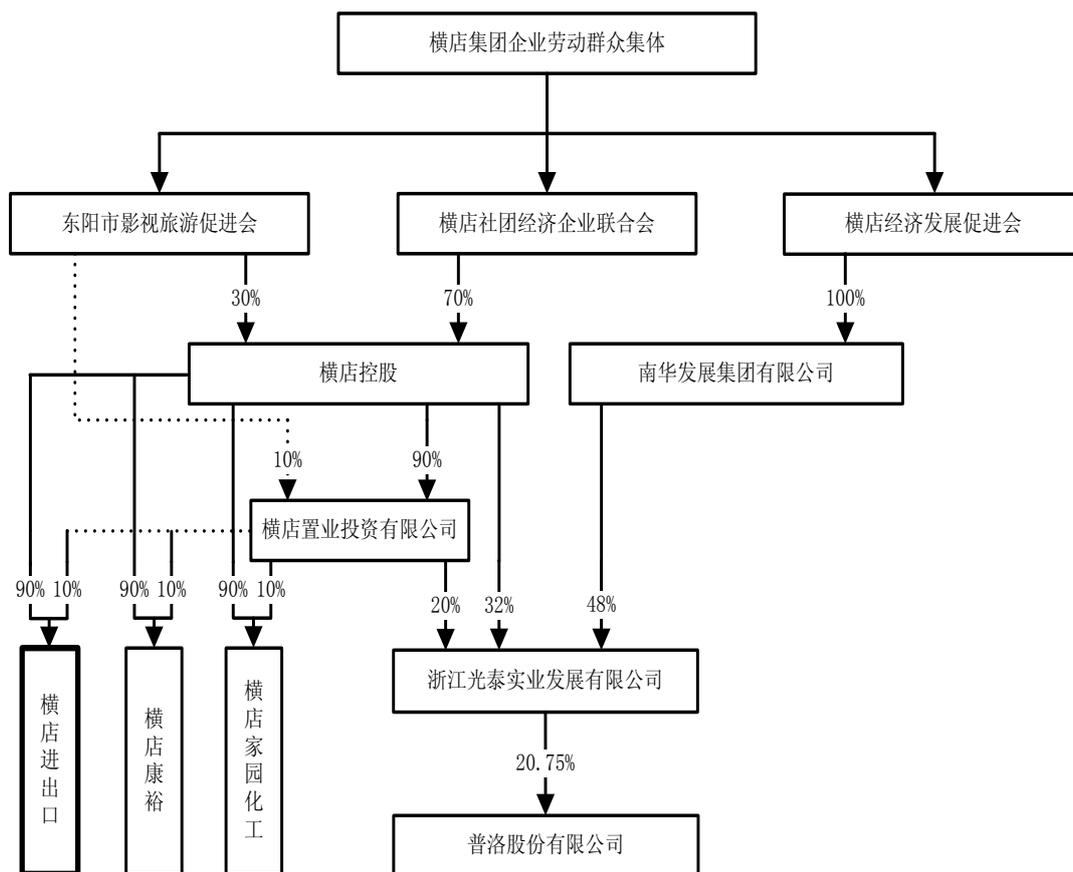
经过此次变更，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横店置业持有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横店进出口按行业和应用领域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医药化工	84,629	43.71%	69,059	41.36%	54,257	52.24%
电子照明	83,712	43.23%	85,185	51.02%	43,250	41.64%
磁材材料	16,952	8.76%	7,243	4.34%	5,121	4.93%
其他	8,333	4.30%	5,478	3.28%	1,240	1.19%
合计	193,626	100%	166,965	100%	103,868	100%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93,085.56	90,367.65	88,311.60
总负债	71,056.60	74,218.53	78,83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2.52	16,128.69	9,474.2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93,625.51	166,965.14	105,464.84
利润总额	11,876.82	10,138.29	7,110.83
净利润	8,873.83	7,428.59	5,347.1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69.59	9,381.89	9,650.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47.10	-71.53	-304.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725.40	-5,942.73	-7,21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91	3,269.16	2,130.4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1 年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	吴兴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出口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35%	祝方猛	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横店柏雅服饰有限公司	500	90%	何立红	服装的批发零售
4	Earthtronics Inc (大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51%	(注)	照明产品的美国销售
5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	吴兴	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注：国外登记的公司，无法定代表人，其公司董事长为汤欲民。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横店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医药产业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康裕医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53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74981402-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498140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材料、麻黄碱复方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详见 200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商品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等商品的批发经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营销网络覆盖金华市及下辖县市级医院、卫生所、诊所、药店。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横店集团医院、金华文荣医院、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阳市横店医院、磐安县人民医院。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8 日，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成立了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 [2003] 第 43 号）。

（2）更名

2006 年 9 月 25 日，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800	9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	10.00%

合 计	2,000	100.00%
-----	-------	---------

（二）康裕医药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康裕医药所处的行业是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是医药产业链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包括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的桥梁。康裕医药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即以批发的模式向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其采购来的医药产品。

康裕医药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金华地区。

（三）康裕医药的担保情况

1、康裕医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康裕医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不存在被担保情况。

（四）康裕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康裕医药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医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1.87 万元，评估净值为 52.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23%。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康裕医药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A3 馆及其附属房	4,964	12 万元	2012-12-31

(2) 设备类

康裕医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医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1.87 万元,评估净值为 52.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3.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537	购置	3,652.30	3,493.14	3,602.79	3.14%	98.04%
2	车辆	1	购置	12.70	11.05	10.09	-8.68%	93.00%

2、无形资产

康裕医药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医药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英克软件	16.00	11.34	2010-3-1	5 年

(五) 康裕医药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医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70305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831010021162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7212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27
药品 GSP 证书	A-ZJ08-07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14

（六）康裕医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989.15	5,233.28	3,619.40
流动资产	5,924.77	5,157.22	3,525.00
非流动资产	64.38	76.06	94.40
总负债	4,348.86	3,683.24	2,211.56
流动负债	4,348.86	3,683.24	2,211.56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640.29	1,550.04	1,407.84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663.68	11,677.60	9,118.55
利润总额	121.91	199.29	13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5	142.20	100.1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297.82	1,090.44	275.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5.39	-14.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82	1,085.06	260.89

（七）康裕医药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康裕医药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八）经营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年 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12年1-6月	西药类	7,324.43
	中药类	339.25
	合 计	7,663.68
2011年	西药类	11,060.73
	中药类	616.87
	合 计	11,677.60
2010年	西药类	8632.30
	中药类	486.25
	合 计	9,118.55

2、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文荣医院	1,441.35	18.81%
2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1,217.41	15.89%
3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36.87	7.01%
4	东阳市横店医院	361.34	4.71%
5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36.04	3.08%
	合 计	3,793.01	49.49%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1,796.28	15.38%
2	文荣医院	1,733.82	14.85%
3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91.88	9.32%
4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442.17	3.79%
5	东阳市横店医院	382.11	3.27%
	合 计	5,446.26	46.61%

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横店集团医院	1,529.06	16.77%
2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88.06	11.93%
3	文荣医院	936.89	10.27%
4	东阳市横店医院	567.28	6.22%

5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353.81	3.88%
合 计		4,475.10	49.07%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康裕医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上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最近三年康裕医药的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关联方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康裕大药房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03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连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配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为发展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零售业务而设立。成立以来，该公司业绩一直较为薄弱，业务难以拓展。目前，横店控股旗下的康裕医药也属于药品流通企业，因此横店康裕拟将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控股及横店康裕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横店康裕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二）康裕大药房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1、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普洛股份本次重组的备考审计报告、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财务资料，最近两年一期，康裕大药房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全部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备注
康裕医药	536.87	1,091.88	1,088.06	成品药、针剂等
合计	536.87	1,091.88	1,088.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中只有康裕医药与康裕大药房存在交易，交易的类型主要为成品药、针剂、医疗器械等的销售。除康裕医药以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中的其他公司均未与康裕大药房发生交易，这主要是由于康裕大药房也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只从事成品药的销售。上表中的合计金额即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康裕大药房的整体交易情况。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对康裕大药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占康裕医药收入的比重（%）	7.01%	9.35%	11.96%
占上市公司（交易后备考）收入的比重（%）	0.63%	0.39%	0.44%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对康裕大药房的收入占其自身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报表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也较小。

3、最近两年一期，康裕医药对康裕大药房的销售产品内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中药类	29.57	24.33	17.72%	47.02	39.17	16.70%	39.93	32.15	19.48%
西药类	507.3	470.82	7.19%	1044.86	966.75	7.48%	1048.13	980.86	6.42%

合计	536.8 7	495.1 5	7.77%	1091.8 8	1005.9 2	7.87%	1088.0 6	1013.0 1	6.90%
----	------------	------------	-------	-------------	-------------	-------	-------------	-------------	-------

康裕医药也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销售产品为综合性医药类产品，该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康裕医药最近两年一期对康裕大药房销售产品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均为7%左右。因此，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对康裕大药房销售形成的毛利贡献也较小。

康裕大药房在过去两年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小，将康裕大药房转让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影响较小，康裕大药房的转让有利于减少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

（九）经营成本情况

康裕医药的主要经营成本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成本，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采购成本分别为8,714.79万元、10,885.51万元、8,822.67万元。

康裕医药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1,090.17	12.36%
2	浙江宝瑞医药有限公司	749.45	8.49%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689.07	7.81%
4	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647.04	7.33%
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7.31	4.28%
合计		3,553.04	40.27%
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1,561.58	12.47%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390.98	11.11%
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84.84	4.67%
4	保定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588.96	4.70%
5	浙江宝瑞医药有限公司	477.47	3.81%
合计		4,603.83	36.76%

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大宇医药有限公司	1,043.30	10.04%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794.61	7.65%
3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23.93	6.97%
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707.75	6.81%
5	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01.01	5.78%
合 计		3,870.60	37.27%

（十）环保情况

康裕医药属于医药流通企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气、噪音等，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一）康裕生物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法定代表人：陆海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7596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7478-9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7478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自营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5 年 10 月，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分别出资 330 万元、220 万元，组建成立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1996 年公司名称变更

1996 年 7 月，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

（3）2002 年公司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2 年 3 月 1 日，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额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东阳市生物化工厂投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证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第 60 号），对康裕生物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4 月 19 日，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2003 年 40%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1 月 13 日，经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分别与横店康裕、横店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 375 万元转让给横店康裕，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

横店控股，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2003 年 1 月 15 日，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 2003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合并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前由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股东横店康裕对原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 1,151 万元继续投入本公司，同时新增出资 1,009 万元，横店康裕本次共新增出资 2,160 万元；公司股东横店控股新增出资 240 万元。2003 年 3 月 2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第 41 号），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

(6) 2006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康裕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本次增资由横店康裕和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3,915 万元和 435 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阳会验字〔2011〕252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7,200	9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00%

（二）康裕生物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兽药类抗原料药

吉他霉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支原体及钩端螺旋体等感染，也可用于促进猪、鸡等牲畜的生长。

硫酸粘菌素：用于预防兽禽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肠道疾病。

泰乐菌素：用于治疗支原体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鸡支原体病等。

（2）医药类原料药

吉他霉素：临床主要用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淋病、胆囊炎、百日咳、扁桃体炎及败血症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与设计流程主要为：项目调研、公司内部论证、各相关部门立项及审批、项目引进及实施。

① 项目调研：开发部根据销售及市场部的反馈、部门自身的调研、领导推荐等多种渠道同时开展几个适合公司生产项目的调研。同时请销售、市场等相关部门参与市场方面的调查，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调研资料和市场反馈意见形成项目的调研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概述、国内研究部门或企业在该项目的技术及生产情况、主要生产企业介绍、市场综述、效益测算以及开发部的意见和建议等。

② 公司内部论证：开发部根据各项目的调研报告，汇总编制重点项目的汇报材料，组织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对所调研的项目发表意见和建议，确定拟储备或引进的项目。

③ 立项及审批：根据公司内部论证的意见，对拟储备或引进的项目进一步开展调研，并形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呈请相关领导审阅，同时完成项目的立项审批。

④ 项目引进及实施：由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新项目引进后的实施。该中心由企业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下设生物技术室、提取实验室、质量部、中试车间，各部门设有专门的责任人开展研究工作，中心技术骨干人员结构合理，每个研究课题小组的专业技术配备科学，主要技术带头人由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课题组长由具有两年以上任职资格的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担任。对技术中心各项试验稳定的项目，公司再进行批量生产。

（2）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认可、原材料的检验、库房的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操作规程，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和生产稳定。公司与许多优秀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流水线规模化生产方式，按产品专业化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分区域直销模式，并定期参加一些国内外相关展会，展示企业形象，推介产品及服务。

（三）康裕生物的担保情况

1、康裕生物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未对外提供担保。

2、康裕生物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存在被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6,000 万元	33078301-2012 年东阳（保）字 000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四）康裕生物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康裕生物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5,667.75 万元，评估净值为 19,99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 27.62%。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5,093.77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3,820.09 万元，评估净值为 5,189.01 万元，增值率 35.83%。其中，无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5,722.00 平方米，评估值为 3,755.24 万元。对于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房屋建筑物，康裕生物已取得东阳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210.79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位置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1 号	围墙、门房	混合	24.84	歌山镇歌山村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2 号	锅炉房	钢混	884.04	歌山镇歌山村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3 号	仓库	砖木	954.69	歌山镇歌山村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4 号	配电房	混合	200.06	歌山镇歌山村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5 号	水井、水塔	钢混	29.40	歌山镇歌山村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6 号	空压机房	钢混	266.00	歌山镇歌山村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7 号	板框车间厂房	混合	360.84	歌山镇歌山村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8 号	提炼车间厂房	钢混	767.24	歌山镇歌山村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9 号	水泵房	混合	36.45	歌山镇歌山村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806 发酵车间厂房	钢混	2,823.00	歌山镇歌山村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位置
	064350号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1号	综合办公楼	混合	2014.91	歌山镇歌山村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2号	发酵、提炼扩建厂房	钢混	251.28	歌山镇歌山村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3号	发酵车间厂房	钢混	727.91	歌山镇歌山村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4号	配电房	混合	51.78	歌山镇歌山村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5号	低配房	混合	59.76	歌山镇歌山村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6号	污水处理房屋	混合	22.93	歌山镇歌山村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7号	污水处理房屋	混合	30.03	歌山镇歌山村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8号	806提取厂房	钢混	776.49	歌山镇歌山村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9号	车间主任办公楼	混合	1,265.65	歌山镇歌山村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3号	三层宿舍	混合	1,466.97	歌山镇歌山村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4号	后处理车间厂房	混合	729.12	歌山镇歌山村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5号	发酵车间、锅控车间厂房	混合	1,213.34	歌山镇歌山村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6号	318提取厂房	钢混	539.00	歌山镇歌山村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7号	五车间厂房	钢混	2,376.63	歌山镇歌山村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8号	冷冻机房	混合	42.24	歌山镇歌山村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9号	高配电房	混合	117.86	歌山镇歌山村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1号	四层综合楼	混合	516.58	歌山镇歌山村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431号	318提取车间厂房	混合	822.73	歌山镇歌山村
29	无证	新锅炉房	钢混	560.59	歌山镇歌山村
30	无证	供销社底层	混合	74.13	歌山镇歌山村
31	无证	(公用)钢构仓库	钢结构	2,160.10	歌山镇歌山村
32	无证	新门卫及配套附属	混合	65.98	歌山镇歌山村
33	无证	提取三车间厂房	钢混	890.00	歌山镇歌山村
34	无证	预混剂一车间厂房	混合	2,877.91	歌山镇歌山村
35	无证	生物质检楼	混合	3,704.53	歌山镇歌山村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位置
36	无证	工程楼大楼	钢混	3,944.19	歌山镇歌山村
37	无证	七车间厂房	钢混	6,427.73	歌山镇歌山村
38	无证	新原料仓库	钢结构	1,388.00	歌山镇歌山村
39	无证	硫酸粘菌素精烘包	钢混	750.00	歌山镇歌山村
40	无证	300 房屋暂估	框架	8,983.64	歌山镇歌山村
41	无证	员工宿舍（6层）	框架	3,895.20	歌山镇歌山村

（2）设备类

康裕生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558.32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666.8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3,794	购置	19,050.19	10,309.70	12,387.75	20.16%	64.76%
2	车辆	5	购置	160.88	74.82	92.38	23.47%	61.51%
3	电子设备	407	购置	630.41	173.81	186.70	7.42%	34.11%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裕生物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6.74 万元，评估值 3,293.32 万元，增值率 26.20%。由于无形资产中专利研发与申请支出大多费用化处理，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评估过程中依据谨慎性原则也未对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康裕生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吉他霉素提取的新的缓冲液体系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58957.0	2010-4-29
2	一种提高硫酸粘菌素总组分含量的方法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52804.5	2010-4-2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4,631.4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2,563.08 万元，评估价值 3,235.65 万元，增值率 26.24%。康裕生物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2011）第 7-22 号	工业	出让	58,202.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2	东阳市国用（2012）第 7-13 号	工业	出让	17,230.00	东阳市歌山镇	2062-06-06
3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1,239.7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6-6
4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20,068.70	东阳市歌山镇	2051-4-19
5	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15,760.0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6-6
6	东阳市国用（2012）第 7-20 号	工业	出让	22,131.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7-4
合 计				134,631.40		

（3）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泰乐菌素技术	3.67	3.67	2008-10-01	10 年

（五）康裕生物的专业资质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4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0) 兽药生产证字 110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4-12
药品 GMP 证书	浙 M08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兽药 GMP 证书	(2010) 兽药 GMP 证字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2-2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字（2008）11031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04-20
	兽药字（2010）110311129		2015-12-28
	兽药字（2010）110311325		2015-05-31
	兽药字（2010）110311320		2015-05-31
	兽药字（2010）110311326		2015-05-31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

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0]-G-159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06
进出口许可证	331995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04-1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GD2012A0113	东阳环境保护局	2017-5-4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国外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全称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证书性质	有无有效期
FDA Approval	G-003325-K-0000-OT	FDA	为进入美国市场所必须	无
EU GMP Certificate	41401-7/8-01/09	Staatliches Gewerbeaufsichtsamt Oldenburg	为进入德国市场所必须	2011-11-22 -2014-11-22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R1-CEP2004-258-Rev00	EDQM	为进入德国市场所必须	无

（六）康裕生物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5,541.53	27,616.64	22,922.43
流动资产	14,630.88	8,026.90	10,971.00
非流动资产	20,910.64	19,589.74	11,951.43
总负债	22,242.39	15,224.95	16,283.78
流动负债	21,752.10	14,747.35	15,836.48
非流动负债	490.30	477.60	447.30
净资产	13,299.13	12,391.69	6,638.65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8.24	25,265.80	21,812.01
利润总额	1,203.28	1,716.33	73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4	1,403.04	712.3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9.90	4,508.06	-4,968.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407.69	-9,242.17	-2,062.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979.50	4,175.62	2,92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1.92	-558.49	-4,106.95

(七) 康裕生物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1年11月15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350万元，即由3,6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认缴；横店控股原出资额365万元，本次新增出资435万元；横店康裕原出资额3,285万元，本次新增出资3,915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总额4,3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7,200	9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
合 计	8,000	100%

2011年11月17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阳会验字[2011]252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为康裕生物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因此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现金1元。本次重组中，康裕生物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122.82万元，据此计算的每股转让价格约为2.39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康裕生物的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没有增加新的股东，增资价格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除此之外，康裕生物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万十亿)	产量 (万十亿)	产能利用率
2012年1-6月	吉他霉素	66.00	34.96	52.97%
	硫酸粘菌素	2,300.00	1,198.95	52.13%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泰乐菌素	52.80	12.61	23.88%
2011年	吉他霉素	66.00	56.18	85.12%
	硫酸粘菌素	2,300.00	1,446.87	87.07%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555.65	
	泰乐菌素	52.80	7.30	13.83%
2010年	吉他霉素	47.70	47.56	99.71%
	硫酸粘菌素	2,093.00	1,583.32	95.06%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406.27	

注：最小计量单位为十亿。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万十亿)	销售价格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2012年1-6月	吉他霉素	33.75	197.42	6,663.67
	硫酸粘菌素	844.29	5.23	4,417.73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254.45	5.95	1,514.63
	泰乐菌素	7.25	244.14	1,769.79
	其他			492.42
	合计			14,858.24
2011年	吉他霉素	55.79	197.29	11,007.01
	硫酸粘菌素	1,507.65	5.22	7,869.58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544.01	6.07	3,299.49
	泰乐菌素	6.43	323.66	2,078.85
	其他	-	-	1,010.87
	合 计	-	-	25,265.80
2010年	吉他霉素	48.19	170.3	8,207.32
	硫酸粘菌素	1,489.32	6.26	9,316.19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万十亿)	销售价格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413.37	6.15	2,544.00
	其他	-	-	1,744.50
	合 计			21,812.01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7.79	10.35%
2	无锡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884.62	5.95%
3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93	4.70%
4	广东海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59	4.10%
5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8.34	3.96%
	合 计	4,318.27	29.06%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2.68	8.60%
2	无锡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968.03	7.79%
3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096.24	4.34%
4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7.16	4.07%
5	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6.98	3.35%
	合 计	7,111.09	28.15%

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7.50	9.34%
2	佛山市海纳川药业有限公司	1,282.70	5.88%
3	ACTIVET GMBH (安特维生)	1,279.59	5.87%
4	INDUKERN SA (因杜肯)	1,099.61	5.04%
5	无锡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091.50	5.00%
	合 计	6,790.90	31.1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康裕生物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九）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8,005.54	58.93%	13,870.29	64.67%	12,519.41	65.17%
燃料\动力\电力成本	3,539.76	26.06%	4,510.63	21.03%	3,625.52	18.87%
人工费用	758.83	5.59%	1,202.30	5.61%	957.21	4.98%
制造费用	1,280.04	9.42%	1,865.61	8.69%	2,107.74	10.98%
生产成本合计	13,584.17	100%	21,448.82	100%	19,209.88	100%

康裕生物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是原材料和动力成本。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葡萄糖	采购金额(万元)	1,415.69	1,556.51	2,135.83
	采购数量(公斤)	4,209,280.00	4,327,875.00	6,623,905.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36	3.60	3.22
豆油	采购金额(万元)	429.38	2,059.89	121.19
	采购数量(公斤)	476,373	2,518,658.00	129,471.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9.01	8.18	9.46
大豆	采购金额(万元)	709.67	1,530.43	4,410.34
	采购数量(公斤)	1,621,100.00	3,734,050.00	11,410,32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4.38	4.10	3.87
液体葡萄糖	采购金额(万元)	0	1,401.40	272.06
	采购数量(公斤)	0	5,031,470.00	1,042,58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0	2.79	2.61
玉米油	采购金额(万元)	1,725.72	1,195.67	906.94
	采购数量(公斤)	1,915,880.00	1,285,730.00	1,199,04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9.01	9.30	7.56
豆粕	采购金额(万元)	450.77	788.74	751.38
	采购数量(公斤)	1,476,000	2,586,860.00	2,488,02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05	3.05	3.02

玉米淀粉	采购金额 (万元)	295.07	583.29	449.66
	采购数量 (公斤)	1,008,380.00	1,964,030.00	1,699,00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93	2.97	2.65
乙酸丁酯	采购金额 (万元)	361.65	671.10	400.91
	采购数量 (公斤)	469,700.00	712,710.00	427,64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7.70	9.42	9.37
离子膜液碱	采购金额 (万元)	303.03	536.26	315.40
	采购数量 (公斤)	3,354,960.00	6,227,910.00	4,948,94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0.90	0.86	0.64
油酸甲酯	采购金额 (万元)	289.80	499.99	307.10
	采购数量 (公斤)	398,160.00	678,060.00	507,42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7.28	7.37	6.05
精制大豆油	采购金额 (万元)	227.16	438.14	356.01
	采购数量 (公斤)	269,560.00	488,560.00	487,89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8.43	8.97	7.30
草酸	采购金额 (万元)	173.72	289.92	162.22
	采购数量 (公斤)	280,900.00	530,000.00	414,00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6.18	5.47	2.92
玉米	采购金额 (万元)	75.51	254.70	196.36
	采购数量 (公斤)	341,000.00	1,018,020.00	985,000.00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21	2.50	1.99
电费	金额 (万元)	2,535.28	3,335.03	2,606.69
	数量 (万千瓦时)	3,857.89	5,134.02	4,150.30
	单价 (元/千瓦时)	0.66	0.65	0.63
煤	金额 (万元)	914.10	1,081.97	1,103.85
	数量 (吨)	8,517.00	10,427.92	11,218.45
	单价 (元/吨)	1,073.26	1,037.57	983.95

康裕生物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

3、最近两年一期不同产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绿然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8.80	11.30%
2	磐安县东荣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249.52	9.36%

3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875.15	6.56%
4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0.88	4.73%
5	浙江金华日丰经贸有限公司	547.85	4.10%
合 计		4,812.2	36.05%

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合肥锦润食品有限公司	1,639.69	5.95%
2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612.64	5.86%
3	磐安县东荣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265.90	4.6%
4	宁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828.79	3.01%
5	宁波市镇海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629.99	2.29%
合 计		5,977.01	21.71%

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磐安县东荣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50.40	5.33%
2	山东惠丰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807.00	5.06%
3	金华盛兆商贸有限公司	804.70	5.05%
4	宁波市镇海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708.30	4.44%
5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660.40	4.14%
合 计		3,831.30	24.03%

(十)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康裕生物最近两年一期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劳保费用	5.23	24.08	18.35
检维修费用	154.32	265.24	216.90
工伤保险	6.58	11.44	7.57
培训费	0.15	1.04	2.59
其它（设备检测及评价）	22.20	12.27	15.70
合 计	188.48	314.07	261.11

根据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4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普洛康裕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康裕生物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康裕生物最近两年一期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排污费	17.38	51.90	32.86
其他环保支出	28.34	3.20	12.73
设备	-	214.64	16.03
合 计	45.72	269.74	61.62

根据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一）得邦制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064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1547803-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547803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企业长期专注于头孢类抗生素上游细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在生产、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25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横店集团公司以实物出资 814 万元，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以实物出资 290 万元，共同成立公司。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① 根据得邦制药设立之时的工商备档文件，该公司设立之时，横店集团公司和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均以实物方式进行出资，出资的资产为房产及设备，共作价 1,104 万元。根据相关资料及对得邦制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

述出资未经资产评估亦未实际交付至被出资单位。

②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说明，公司前身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拟以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形式设立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并开始筹措磁性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设立之时，尚处于筹建期等原因，原股东横店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以资产账面原值计价投入，并经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未进行资产评估。因市场和技术等原因，该公司的磁性材料生产销售业务未得以实施。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于1999年更名为“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横店得邦集团公司和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并将业务转为医药类产品的生产。此时，横店集团得邦集团公司、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医药类生产的在建工程、设备等资产及现金合计1,104万元向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投入并转为该公司的实收资本，实际承接了原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义务。自此，该公司的业务变为医药产业。

③ 根据得邦制药当时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资料，2000年10月12日，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以现金331.20万元向公司投入，该笔投入转入实收资本；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其他资料，2000年4月，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1,403.86万元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等）向公司投入，其中772.8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31.06万元作为公司对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虽该次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得邦制药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全部资产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并入账，至目前已全部使用、摊销完毕，并实际转化为公司的各项收益。公司设立至今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股东、债权人或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投诉或处罚。

④ 2012年8月，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得邦制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未受我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前身于1997年设立时非货币资产未评估一事不影响其存续的有效性。

⑤ 2012年8月，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如因得邦制药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瑕疵导致得邦制药受到任何处罚或追偿导致经济损失的，横店控股将以货币现

金之方式向公司足额补偿。

根据得邦制药出具的说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加之横店控股做出的承诺，得邦制药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1999年3月股权转让

1999年3月30日，横店集团公司将持有的814万股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将持有的290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3) 199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年4月2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

(4) 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更名）和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更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价分别转让给横店控股993.6万元，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110.4万元。

(5) 2005年1月增资

2005年1月26日，经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96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1,706.4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89.6.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横店控股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05]09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

(6) 200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1月26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

(7) 2005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4月15日，公司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华发展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横店置业。

(9) 2007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0月18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1日，横店置业与横店控股签订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同日，得邦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1) 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12日，经得邦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3,500万元，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增资3,5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横店进出口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10]217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	65.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得邦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 抗生素类原料药和中间体

头孢克肟(Cefixime): 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 抗菌谱广, 对化脓性链球菌、肺炎球菌、无乳链球菌、淋球菌、流感杆菌、摩拉卡他菌及大肠杆菌、肺炎杆菌等多数肠杆菌科细菌具有良好抗菌活性。

头孢地尼(Cefdinir): 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 抗菌谱广, 主要用于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所引起的感染。

头孢丙烯 (Cefprozil for Suspension): 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主要用于革兰阳性需氧菌、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等引起的感染。

AE 活性酯: 是一种用于合成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重要医药中间体, 主要用于生产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

(2) 兽药原料药

氟甲砜霉素 (Florfenicol): 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成功研制的一种新的兽医专用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药, 主要用于治疗牛呼吸系统细菌性疾病, 同时还可以用作猪的饲料添加剂, 预防和治疗猪的细菌性疾病。

2、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主要阶段包括: 顾客要求确定、立项及审批、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评审、工程试制验证、顾客试用等阶段:

①顾客需求确定阶段: 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踪市场趋势和顾客需求, 并结合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标准要求, 形成《市场需求报告》, 作为公司新产品立项的依据。

②立项及审批阶段: 从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质量可行性等方面对新产品进行评估, 以判断新产品的市场效益, 确定产品所要采用的关键技术, 以及产品所需要达到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求, 并对产品的投入和产出做出规划。研究规划审批通过后, 正式立项。

③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研发部对新产品需要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和分解，并确定解决方案。然后进行框架设计、开发、研究。

④设计评审阶段：为保证产品设计质量，对研究和开发的每一个关键节点参数进行评审，然后进入工程试制阶段。

⑤工程试制验证阶段：通过质量、工艺等评审的产品进入试制阶段，并对试制样品进行详细的评估，以确保产品满足调试生产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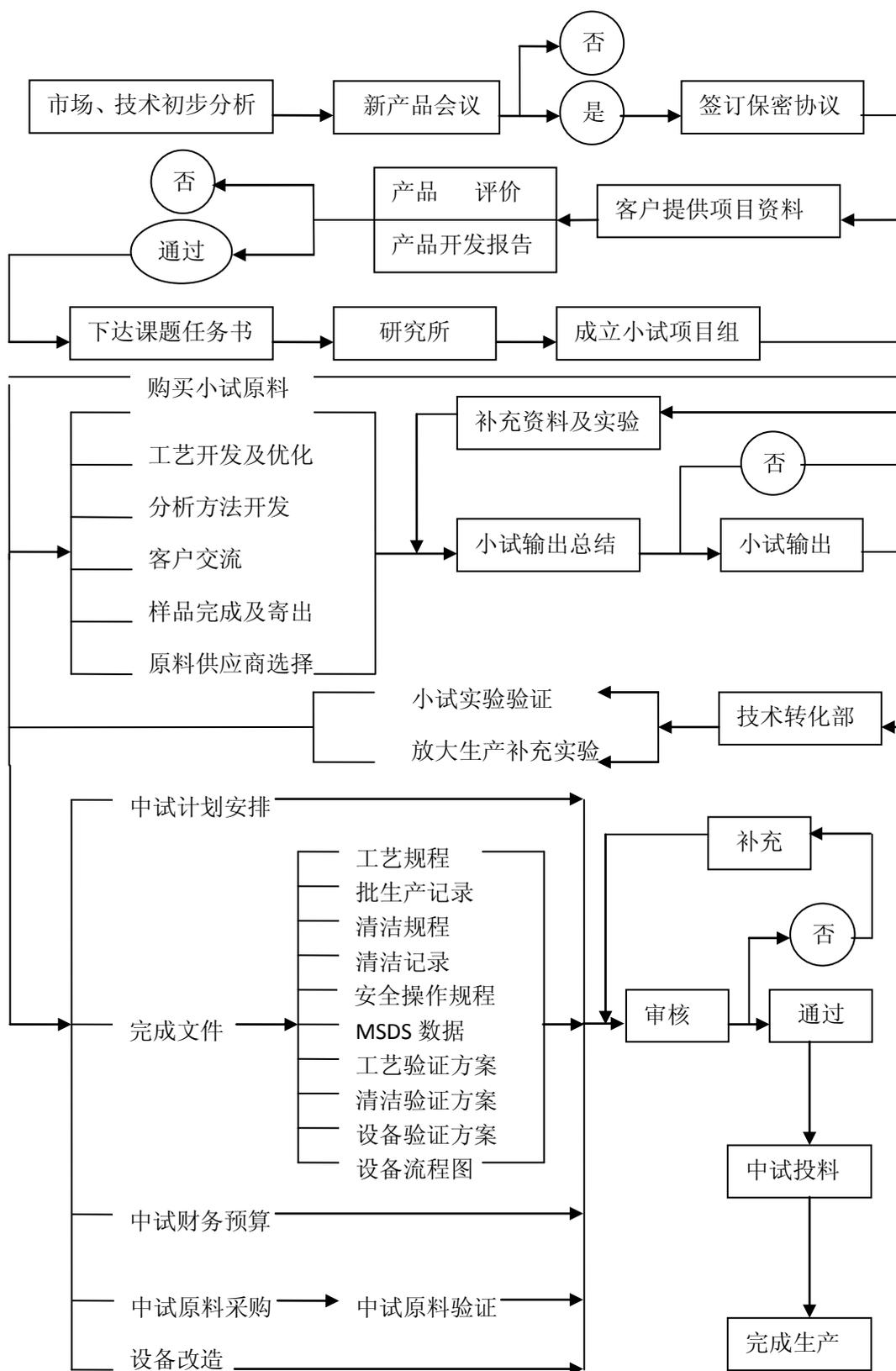
⑥顾客试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公司注重产品研究开发，不断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自主研发相结合模式，掌握核心技术。

合作开发方式：由于药品技术开发一般需要经过选题、小试、中试放大、新药报批、工业化生产等几个阶段，公司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发相关技术的方式是由公司负责选题，然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开发，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参与中试放大到工业化生产阶段的技术攻关。如属于新药开发，则由公司负责进行新药报批并取得生产批件。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时，公司与合作单位通过依法签订技术合同来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技术转让方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公司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向相关的研制机构进行购买的方式获得技术使用权。在技术同中，对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有明确的约定。

产品研究工作流程图



（2）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稳定。

公司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由质量、采购、技术部门联合对供应商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计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选择其中信誉良好者建立备选的《合格供方名录》，由质量部门批准，并定期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的情况更新名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供应商违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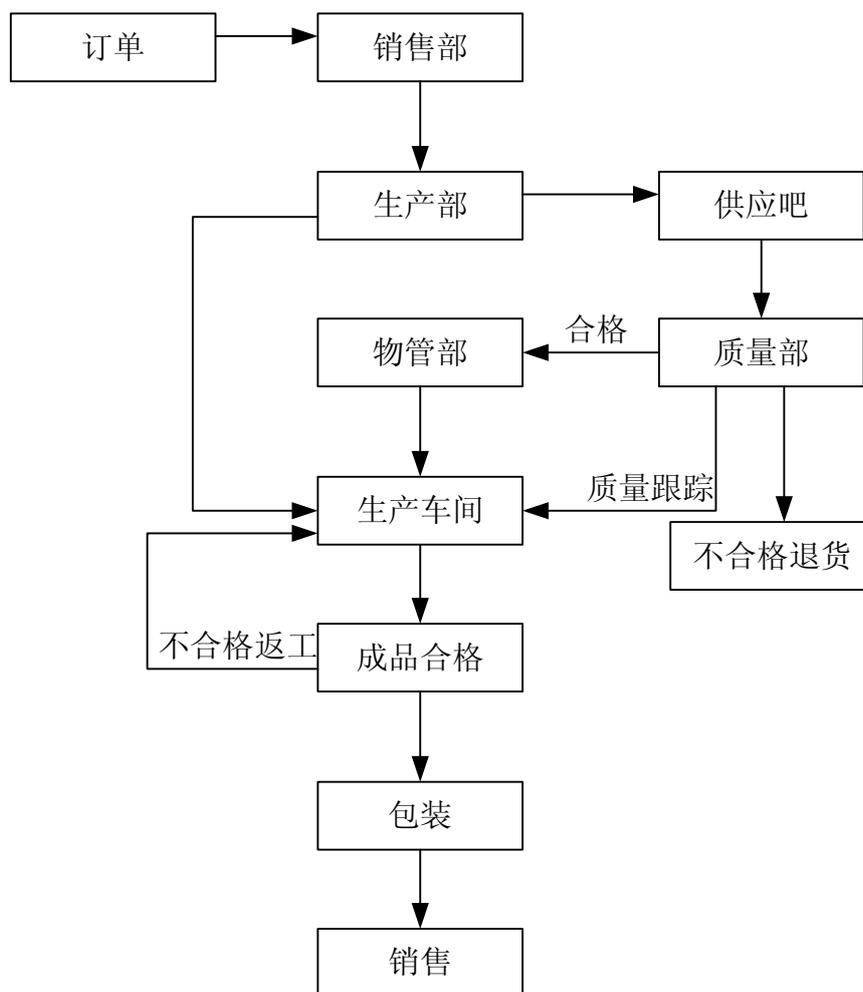
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销售上，与国内主要原料药、制剂厂家和外贸公司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代理建立了国际销售渠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采购原料并交给物管部，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向物管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过程有品质认证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监控产品的质量。生产车间每天向生产部汇报生产的进度任务和生产状况。生产任务完成后，将包装、质量测试合格的产品由公司交付客户。

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不同于一般的消费类产品，主要客户需要在公司提供的产品上进行再加工，产品的销售过程和产品本身的研究、生产等密不可分。因此，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以便以最快的速度了解客户需求，配合客户研发，达成销售，并且在后续商务处理中更好地服务客户。

在新产品的推广阶段，市场销售人员就会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沟通和互动，在不断完善产品性能指标等需求的同时，还将新产品整个研发、推广、销售等安排发布到客户端，并及时更新，与客户保持该产品的市场情况的沟通，不断加强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和认同。

报告期内，得邦制药的合并收入主要由得邦制药本部及其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的收入构成。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得邦制

药本部及优胜美特制药分别进行了评估，因此下面分别从得邦制药本部及优胜美特制药进行分析。

（一）得邦制药本部的收入、成本预测与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

1、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机构对得邦制药本部的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877.00	35,661.31	39,586.41	39,586.41	39,586.41
营业成本（万元）	25,875.82	31,125.87	34,697.03	34,697.03	34,697.03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61%	87.28%	87.65%	87.65%	87.65%

2、2012年1-6月，得邦制药本部的收入、成本实际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186 号），2012年1-6月，得邦制药本部的收入、成本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公斤）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元/公斤）	毛利（万元）
苯骈噻唑硫酯	728,712.00	7,486.59	7,393.41	101.46	93.18
氟甲砒霉素	15,305.50	903.91	784.61	512.63	119.30
头孢克肟	83,143.10	11,537.38	10,308.24	1,239.82	1,229.13
氨水	1,142,230.00	44.79	44.79	0.39	0.00
头孢替呋中间体（TTA）	33,481.62	1,717.01	629.99	188.16	1,087.02
氨噻肟酸	131,000.00	951.71	951.71	72.65	-0.01
TP-006	1,200.00	30.77	40.48	337.34	-9.71
TP-030	242.00	213.49	118.68	4,904.23	94.80
OZ	15,635.10	1,175.97	1,129.07	722.14	46.90
ATDM	4,451.00	456.52	485.11	1,089.89	-28.59
阿莫西林	10,000.00	131.62	136.75	136.75	-5.13
MICA 酯	24,833.50	373.08	382.29	153.94	-9.20
去甲基	9,225.00	56.77	56.77	61.54	0.00
7-ACA	5,000.00	181.62	181.62	363.25	
TP084	7.60	12.99	6.66	8,769.64	6.33
T15AE	13,000.00	488.89	488.89	376.07	0.00
TP085	9.00	23.08	39.81	44,234.71	-16.73

HD25	3,000.00	1,153.85	594.04	1,980.14	559.80
TP088	25.00	9.62	4.07	1,628.42	5.54
其他业务		6.71	5.26		1.45
合计	2,220,500.42	26,956.36	23,782.27		3,174.09

由上表可知，2012年1-6月，得邦制药本部的各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基本达到或超过评估预测的水平。2012年1-6月，得邦制药本部的整体收入水平为26,880.48万元达到评估预测的2012年全年收入水平的90.22%。

3、得邦制药本部收入增长及成本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1) 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

得邦制药本部的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氟甲砜霉素及合同制备类产品如大环产品、OZ产品（医药中间体）等。

最近两年，得邦制药的头孢克肟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82.73%、36.39%。经过2011年技改扩产，公司头孢克肟生产能力由年产100吨达到年产300吨，产能扩大了200%，成为国内最大的头孢克肟原料药生产厂商之一。预测期内，公司将致力于头孢克肟及合同制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的生产、销售能力，预计2012年、2013年、2014年，头孢克肟产品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60%、30%、15%，由2011年的99.44吨增长到2014年的237.86吨，以后年度将保持2014年的收入水平；截至2012年6月30日，得邦制药的头孢克肟产品的营业收入114,980,588.24元，销售数量82,743.10公斤。本次评估盈利预测中2012年营业收入210,782,279.66元，销售159,106.62公斤。从上半年的收入完成情况看，盈利预测较为谨慎。

OZ产品的销售量每年合同制备类数量大体稳定在20吨上下，之所以预计在2012年的销量为23.3吨，主要是因为根据已有订单确定的，2012年以后年度预测中均保持销售量在20吨左右，没有预计增长。根据2012年1-6月的实际销售情况，OZ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基本能够实现。

氟甲砜霉素是较为成熟的产品，预计预测期内保持2011年度的销量和收入水平；大环产品为重要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大环产品作为合同制备类产

品，预计预测期内将保持 2011 年的营业收入水平。根据 2012 年 1-6 月的实际销售情况，该部分产品应能实现预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

（2）成本下降合理性分析

得邦制药本部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等。最近三年，其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3%、89.86%、90.87%。生产成本的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2011 年公司的头孢克肟项目生产车间进行扩产建设，固定成本提高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得邦制药头孢克肟业务营业收入 115,373,750.63 元，营业成本 103,635,873.80 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89.83%，低于评估盈利预测中的 2012 年 90.06% 的比率。

除头孢克肟产品外，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其他产品均保持 2011 年的成本率。结合以前年度的相关数据及目前的市场调查，随着产能的释放，预测期内头孢克肟产品的成本随着销售价格的下降而下降，但总体销售毛利率将保持在 10% 上下。

得邦制药 2011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91.29%，评估机构预测中 2012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86.61%，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随着山东优胜美特建成投产，得邦制药本部将不再生产 AE 活性酯而由山东优胜美特生产。得邦制药此次产品战略调整的原因是：AE 活性酯的主要原材料由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由山东优胜美特生产该产品将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2011 年度，得邦制药本部 AE 活性酯营业收入 105,195,895.11 元，营业成本 104,624,412.62 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99.46%，从而拉高了得邦制药本部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剔除 AE 活性酯的影响，2011 年得邦制药本部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86.92%，与评估盈利预测中的 2012 年 86.61% 的比率基本接近。

（二）优胜美特制药的收入、成本预测与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

1、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机构对优胜美特制药母公司的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652.36	8,795.06	10,109.16	10,109.16	10,109.16
营业成本	5,246.64	6,026.65	6,923.65	6,923.65	6,923.65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56%	68.52%	68.49%	68.49%	68.49%

2、2012年1-6月，优胜美特制药母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财务资料，2012年1-6月，优胜美特制药的收入、成本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 (片)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片)	营业成本占 营业收入比 例
头孢氨苄片	12,239,760	61.02	74.55	0.061	122.16%
头孢克肟胶囊	38,006,140	1,126.72	961.05	0.253	85.30%
头孢克肟分散片	86,609,120	3,294.50	2,121.29	0.245	64.39%
合计	125,125,250	4,482.25	3,156.88	0.252	70.43%

由上表可知，2012年1-6月，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基本达到或超过评估预测的水平。2012年1-6月，优胜美特制药的整体收入水平为4,482.25万元达到评估预测的2012年全年收入水平的58.57%。2012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0.43%，基本接近评估预测水平。

3、优胜美特制药收入增长及成本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1) 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

优胜美特制药主要从事成品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头孢克肟、头孢氨苄胶囊及分散片。得邦制药于2010年4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取得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尤其是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生产、销售能力，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拓展了销售渠道。

2010年，优胜美特制药主营业务收入1,520.41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4,590.18万元，比2010年增长了201.90%，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头孢克肟胶囊及分散片的销量及销售收入的增加，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头孢克肟胶囊及分散片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03%、

97.63%。以前年度，优胜美特制药的营业收入基数较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及其主要产品在全国主要省市的药品采购投标的中标情况，预计预测期内，2012 年度公司头孢克肟胶囊及分散片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分别将增长 70%，2013 年度和 2014 年将保持 15% 的增长，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公司的其他产品保持 2011 年的收入水平不变。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优胜美特制药营业收入 44,822,479.94 元，本次评估盈利预测中 2012 年营业收入 76,523,631.59 元、2013 年营业收入 87,950,611.20 元。从上半年的收入完成情况看，盈利预测较为谨慎。

（2）成本下降合理性分析

优胜美特制药为专业的制剂制造商。重组完成后，优胜美特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成品药、制剂制造企业。2010 年至 2011 年，由于该公司处于生产经营管理整合及销售渠道拓展阶段，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0%、72.59%，化学制药制剂行业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7.74%、39.46%、43.66%。与同行业相比，优胜美特制药产品成本率随着产能、销量的进一步释放，下降空间较大。

优胜美特制药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等。最近两年，其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0%、72.59%，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产量及主要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形成的。根据目前的市场走势及未来年度的产销情况，预测 2012 年度公司头孢克肟原料药的采购成本将比 2011 年度下降，从而使头孢克肟胶囊及分散片的单位成本下降 5% 左右，以后年度以后保持 2012 年的单位成本不变；头孢氨苄片、头孢氨苄胶囊的成本率将保持 2011 年水平。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优胜美特制药营业收入 44,822,479.94 元，营业成本 31,568,827.52 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70.43%，与评估盈利预测中的 2012 年 68.56% 的比率基本接近，差异的原因是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的有关管理规定，公司将头孢氨苄片、头孢氨苄胶囊的生产、销售主要安排在上半年。最近两年头孢氨苄的生产成本均大于营业收入，导致上半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略高于预测数据，预计全年整体情况将与评估预测基本相同。

优胜美特制药头孢氨苄片头孢氨苄胶囊的生产、销售的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市场趋势对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进行了谨慎预测。目前，标的资产已实现情况基本达到或超过评估预测的同期水平，评估取值中收入增长及成本下降较为合理，本次评估较为谨慎。

（三）得邦制药的担保情况

1、得邦制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衢化 2011 人保 008 号	最高额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11 年福寿东司保字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011 年招濰 12 字第 2111110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巨泰药业为得邦制药的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为普洛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得邦制药的上述对外担保对本次重组无实质性影响。

2、得邦制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被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SX2011012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C2010-40175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7,500	67634299920104200008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2011 信银杭天保字第 00342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2,500	H2031011110041-11	连带责任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5,000	华融租赁（11）回字第 11030031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四）得邦制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得邦制药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8,616.81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798.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31%。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目前，得邦制药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797 号	非住宅	63.85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798 号	非住宅	4590.68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799 号	非住宅	994.78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0 号	非住宅	1528.03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3 号	非住宅	674.56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4 号	非住宅	674.56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5 号	非住宅	22.68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6 号	非住宅	32.4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7 号	非住宅	140.99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8 号	非住宅	357.8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09 号	非住宅	102.01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12 号	非住宅	158.67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31 号	非住宅	22.55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32 号	非住宅	767.4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78833 号	非住宅	499.52	东阳横店镇江南二路
1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34 号	非住宅	58.66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1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37 号	非住宅	1751.83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1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40 号	非住宅	107.2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1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41 号	非住宅	31.38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44 号	非住宅	39.57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45 号	非住宅	263.83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46 号	非住宅	91.45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49 号	非住宅	405.55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0 号	非住宅	323.19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3 号	非住宅	405.65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4 号	非住宅	1250.32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5 号	非住宅	274.29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6 号	非住宅	363.47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2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7 号	非住宅	145.14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3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8 号	非住宅	1336.52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3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59 号	非住宅	3427.37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3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60 号	非住宅	2741.23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3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81763 号	非住宅	58.56	东阳横店镇江南 499 号
合计			23,705.69	

(2) 设备类

得邦制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267.19 万元，评估净值为 6,173.5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511	购置	8,039.39	5,101.19	5,960.09	16.84%	73.86%
2	车辆	3	购置	100.04	24.86	56.96	129.14%	61.21%
3	电子设备	375	购置	307.17	141.14	156.47	10.87%	56.13%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制药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9.00 万元。得邦制药的研发支出大多费用化，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德邦制药的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3,4-乙撑二氧噻吩的制备方法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李啸风	200810163168.9	发明专利	2028-12-1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得邦制药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 7-氨基-3-无-3-头孢-4-羧酸的制备方法	得邦制药、李啸风	201010549341.6	发明专利	2010-11-18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邦制药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6,689.30 平方米, 账面净值合计 1,997.85 万元, 评估净值为 3,556.31 万元, 增值率 78.01%。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08 第 49-36 号	工业	出让	32,614.00	横店工业区	2053-06-01
2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49-12 号	工业	出让	43,398.6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3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4-585 号	工业	出让	40,676.7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合计				116,689.30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邦制药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技术服务费	142.19	142.19	2009-11-12	8 年
2	设计费	1.00	1.00	2007-4-10	5 年
3	AP002 技术转让费	5.32	5.32	2007-11-9	5 年
4	头孢克肟、头孢替呋盐酸盐技术转让费	10.80	10.80	2008-7-15	5 年
5	AP002 技术开发费	16.50	16.50	2008-7-15	5 年
6	头孢地尼技术开发费	150.00	150.00	2010-1-16	8 年
7	头孢克肟技术转让费	135.35	135.35	2010-4-19	8 年

（五）得邦制药的专业资质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a2004039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8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6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7
药品注册批件（头孢克肟）	200605990 国药准字 H200612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8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ZJAP-G-001877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1) -G-093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10-12

（六）得邦制药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7,130.29	71,436.63	76,729.45
流动资产	44,220.90	40,177.02	58,960.19
非流动资产	32,909.39	31,259.61	17,769.25
总负债	63,115.82	58,487.11	62,258.28
流动负债	62,017.35	56,444.93	62,258.28
非流动负债	1,098.46	2,042.18	0.00
净资产	14,014.47	12,949.51	14,471.17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05.10	46,232.67	30,206.18
利润总额	1,365.99	-582.28	-759.77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6	-356.85	-651.2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541.62	8,175.12	9,727.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162.34	-15,245.76	-10,575.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319.18	8,492.18	9,41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9	1,421.54	8,571.80

(七) 得邦制药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1日，横店置业与横店控股签订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同日，得邦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由于横店置业为横店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横店置业将其持有的10%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300万元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

2、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12日，经得邦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3,500万元，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增资3,5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横店控股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横店进出口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10]217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由于得邦制药的股东横店控股持有另一股东横店进出口90%的股权，因此，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的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现金1元。

本次重组中，得邦制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580.55万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858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得邦制药最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康裕生物的前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没有增加新的股东，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均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除此之外，得邦制药最近三年无其它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2年 1-6月	头孢克肟	90	88.41	98.23%
	TTA	80	36.67	45.84%
	氟甲砜霉素	30	17.64	58.80%
2011年	头孢克肟	100	95.65	95.65%
	AE 活性脂	600	142.70	23.78%
	TTA	160	77.01	48.13%
	氟甲砜霉素	60	26.94	44.90%
2010年	头孢克肟	100	73.69	73.69%
	苯骈噻唑硫酯	600	352.59	58.77%
	TTA	160	30.72	19.20%
	氟甲砜霉素	60	27.88	46.47%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2年 1-6月	头孢克肟	82.74	138.96	11,498.06
	苯骈噻唑硫酯	510.81	11.56	5,903.54
	TTA	33.48	51.28	1,717.01
	氟甲砜霉素	15.31	59.06	903.91
	合计			20,022.52
2011年	头孢克肟	99.44	147.33	14,650.45
	苯骈噻唑硫酯	676.52	12.20	8,256.15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TTA	66.91	61.32	4,103.19
	氟甲砜霉素	21.93	57.69	1,264.96
	合计			28,274.75
2010年	头孢克肟	71.82	149.55	10,741.53
	苯骈噻唑硫酯	597.95	12.21	7,301.33
	TTA	30.70	64.10	1,968.05
	氟甲砜霉素	28.54	59.66	1,702.64
	合计			21,713.55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普洛进出口	5,439.31	16.19%
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4.50	9.80%
3	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1,934.89	5.76%
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579.47	4.70%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540.14	4.58%
合计		13,788.31	41.03%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13.74	22.74%
2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2,195.37	4.75%
3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	1,592.41	3.44%
4	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	1,264.90	2.74%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423.53	3.08%
合计		16,989.96	36.75%

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342.98	21.00%
2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	1,702.64	5.64%
3	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	1,633.03	5.41%
4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400.62	4.64%
5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1,371.12	4.54%

合 计	8,948.45	41.23%
-----	----------	--------

（九）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2,530.25	93.42%	31,854.22	91.70%	18,841.85	91.38%
包装物	29.94	0.12%	56.91	0.16%	57.99	0.28%
燃料\动力\电力成本	318.66	1.32%	482.97	1.39%	368.51	1.79%
人工费用	301.14	1.25%	689.02	1.98%	415.80	2.02%
制造费用	937.28	3.89%	1,655.78	4.77%	934.07	4.53%
生产成本合计	24,117.27	100%	34,738.9	100.00%	20,618.22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为得邦制药母公司数据。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消耗的情况

原材料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7-氨基-3-乙烯基头 孢烷酸	采购金额（万元）	6219.53	10,305.02	7,115.55
	采购数量（吨）	35.09	51.58	41.05
	采购单价（元/吨）	1,772,450.84	1,997,686.92	1,733,279.19
AE(苯并噻唑硫酯)	采购金额（万元）	6,350.68	8,623.67	2,396.96
	采购数量（吨）	556.58	715.39	199.2
	采购单价（元/吨）	114,101.84	120,544.97	120,331.60
甲氧氨基噻唑乙酸	采购金额（万元）	2,504.78	2,365.45	2,213.25
	采购数量（吨）	344.78	328.31	293.74
	采购单价（元/吨）	72,648.65	72,050.15	75,346.94
MICA 活性酯	采购金额（万元）	1,890.26	2,049.58	1,653.59
	采购数量（吨）	124.26	104.75	71.66
	采购单价（元/吨）	152,121.36	195,662.13	230,770.43
6-APA	采购金额（万元）	606.62	1,141.88	-
	采购数量（吨）	42.5	80	-
	采购单价（元/吨）	142,734.12	142,735.04	-

原材料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D 酯	采购金额 (万元)	505.64	678.11	681.06
	采购数量 (吨)	25	32.31	33.25
	采购单价 (元/吨)	202,256	209,876.65	204,829.10
拉氧头孢母核	采购金额 (万元)		586.75	-
	采购数量 (吨)		7.3	-
	采购单价 (元/吨)		803,770.05	-
二氯甲烷	采购金额 (万元)	29.89	554.48	443.18
	采购数量 (吨)	88.94	1,095.67	796.49
	采购单价 (元/吨)	3,360.69	5,060.63	5,564.14
氨基丙醇	采购金额 (万元)		538.01	150
	采购数量 (吨)		27.21	7.59
	采购单价 (元/吨)		197,704.08	197,706.60
DM 促进剂	采购金额 (万元)		459.08	1,149.04
	采购数量 (吨)		192.18	511.83
	采购单价 (元/吨)		23,888.52	22,449.56
全氟丙烯	采购金额 (万元)	126.56	298.64	114.2
	采购数量 (吨)	14.31	20.64	21.13
	采购单价 (元/吨)	88,441.65	144,660.50	54,052.33
吡啶	采购金额 (万元)	153.57	276.33	124.13
	采购数量 (吨)	63.54	105.19	45.99
	采购单价 (元/吨)	24,169.03	26,270.40	26,990.02
ATDM	采购金额 (万元)	375.12	252.32	-
	采购数量 (吨)	3.48	2.28	-
	采购单价 (元/吨)	1,077,931.03	1,106,467.45	-
环合酯	采购金额 (万元)	126.32	247.87	112.48
	采购数量 (吨)	18.48	36.25	16.45
	采购单价 (元/吨)	68,354.98	68,376.07	68,376.07
亚磷酸三乙酯	采购金额 (万元)		236.28	468.58
	采购数量 (吨)		115.35	269.33
	采购单价 (元/吨)		20,482.98	17,398.11
乙酸乙酯	采购金额 (万元)	110.06	179.51	97.6
	采购数量 (吨)	171.16	257.84	166.75
	采购单价 (元/吨)	6,430.24	6,962.02	5,853.24

注：上表中数据为得邦制药母公司数据。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65.81	66.77	100.15
	采购数量(吨)	194,310	196,961.00	286,168.00
	采购单价(元/吨)	3.39	3.39	3.50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77.61	289.38	178.82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53.73	348.65	312.39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	0.83	0.57
气	采购金额(万元)	78.06	126.83	89.55
	采购数量(吨)	3,909	6,285.90	4,641.00
	采购单价(元/吨)	199.70	201.77	192.95

注：上表中数据为得邦制药母公司数据。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0,581.09	49.86%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1.92	4.96%
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896.02	4.22%
4	上海春潮化学有限公司	827.75	3.90%
5	临沂易联医药中间体有限公司	558.67	2.63%
合计		13,915.45	65.57%
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7,174.19	43.97%
2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	1,101.38	2.82%
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28.65	2.12%
4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	687.42	1.76%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0.68	1.69%
合计		20,452.32	52.36%
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3,501.76	50.05%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8.57	8.71%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2.2	6.27%
4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	1501.22	5.57%
5	上海春潮化学有限公司	1,048.06	3.89%
合 计		20,091.81	74.49%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得邦制药向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501.76万元、17,174.19万元、10,581.09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50.05%、43.97%、49.86%，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得邦制药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安全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安全评价费	5.2	25.82	18.80
检测费	2.8	-	0.90
设备	10.76	6.28	87.11
劳保	4.78	21.97	4.91
其他		0.30	-
合 计	23.54	54.37	111.72

根据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4月出具的证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环保情况

（1）得邦制药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排污费	7.40	20.14	17.30
设备	-	2.56	309.10

其他环保支出	46.36	24.83	8.50
合 计	53.76	47.53	334.90

(2) 2010年1月14日, 得邦制药收到东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0]5号)。2010年1月29日, 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0]3号), 主要原因是: 2009年11月, 得邦制药将生产尾料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邢丙华进行处置, 邢丙华将污染物非法倾倒, 造成污染。

上述污染事故发生后, 得邦制药立即展开调查, 发现原因, 纠正问题, 对违规行为涉及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足额按时交纳了罚金, 并按照要求对固废处理的硬件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整改, 更换了具有合格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 消除了上述事件的消极影响及再次出现类似事件的隐患。为彻底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 得邦制药停止了公司本部AE活性酯的生产, 在山东潍坊设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 将AE活性酯的生产转移到该新建公司。自上述处罚做出后至目前, 得邦制药未再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目前, 得邦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2年4月,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出具了无违法证明: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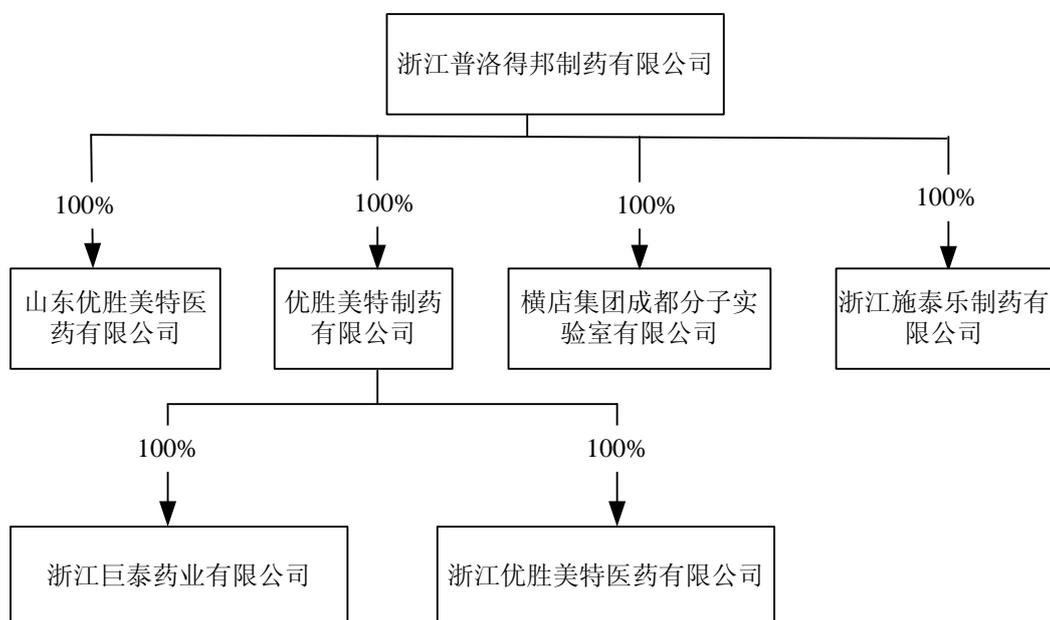
2012年8月2日,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出具了无违法证明, 证明得邦制药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 注重环境保护工作, 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 得邦制药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并得到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 同时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作为行政处罚的执行部门, 出具了相关证明, 表明得邦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 2010年1月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该事项造成影响已经消除, 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十一）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6,000
2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100
3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5,000
4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6,000
5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859.34
6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000



（十二）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东、工业街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7000000364

组织机构代码证：56250487-6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潍字 370783562504876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工厂项目已经正式投产，部分产品将通过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如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等对外销售，其他产品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2、历史沿革

2010 年 9 月，得邦制药与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5,400 万元、600 万元设立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 [2010] 2442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控股与得邦制药签订了《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以 1: 1 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山东优胜美特 10% 的股权，计人民币 600 万元。得邦制药为横店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因此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以 1: 1 的比例作价转让给得邦制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除此之外，山东优胜美特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3、山东优胜美特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AE 活性酯：是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药品的重要中间体。

②AP001、7-AVNA：均为生产头孢克肟的重要中间体。

③T15-AE 活性酯：是生产头孢地尼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地尼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临床疗效高、毒性低、过敏反应少、方便使用等特点。与头孢泊肟、头孢呋辛、头孢克洛和头孢丙烯等药物相比，对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最强，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

④AP002：是合成头孢类抗生素的重要母核之一，类似于 7-ADCA 和 7-ACA，但优于 7-ADCA 和 7-ACA，是继 7-ACA，7-ADCA 之后，新兴起的又一新型头孢菌素中间体。目前可以通过 AP002 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哌酮、头孢他啶、头孢曲松、头孢克肟、头孢吡肟、头孢布烯等，AP002 可在某些品种的合成中替代 7-ACA，如：头孢克肟、头孢罗齐、头孢他定、头孢匹美等。它是 7-ACA 的有力竞争者，与 7-ACA 相比在合成头孢产品中，其合成路线更简洁、工艺条件更温和、产品质量更优良。

⑤头孢克肟：是第三代口服头孢类菌素，具广谱杀菌活性，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临床主用于呼吸道感染、耳鼻咽喉感染、胆道炎、胆囊炎、尿道感染及淋菌性尿道炎等。

⑥氟苯尼考：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新一代的饲用抗菌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及鱼的细菌性疾病，具有抗菌谱广、药效高、无残留，使用安全，耐药性低等特点，适合我国兽药和饲用药用添加剂的发展。

(2) 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工厂已经正式投产，部分产品将通过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如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等对外销售，其他产品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4、山东优胜美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山东优胜美特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142.83 万元，评估净值为 7,482.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81%。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017.1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453.82 万元，评估净值为 814.62 万元，增值率 79.50%。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位置
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3】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2】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8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6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3】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2】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0191】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9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19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12】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4】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3】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8】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30】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20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46】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9】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1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102.1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027】号	梧桐园小区宿舍楼	混合	97.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② 设备类

山东优胜美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526.80 万元，评估净值为 3,634.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537	购置	3,652.30	3,493.14	3,602.79	3.14%	98.04%
2	车辆	1	购置	12.70	11.05	10.09	-8.68%	93.00%
3	电子设备	76	购置	25.28	22.60	21.80	-3.56%	87.46%

(2) 无形资产

山东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2,741.0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2,548.98 万元，评估值为 2,566.90 万元，增值率 0.70%。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潍国用(2011)第 G16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41.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以南、润丰路以西	2061-06-28
合 计				132,741.00		

6、山东优胜美特的专业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071262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2)070207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7、山东优胜美特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4,632.83	14,394.85	9,520.05
流动资产	2,538.34	2,427.26	8,182.99
非流动资产	12,094.49	11,967.59	1,337.05
总负债	9,892.78	9,155.49	3,539.27
流动负债	9,892.78	9,155.49	3,539.2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4,740.05	5,239.36	5,980.78

(2)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016.10	4,262.75	-
利润总额	-665.75	-985.45	-25.63
净利润	-499.31	-741.42	-19.2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66.25	8,864.39	-2,581.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07.18	-8,692.00	-3,331.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184.28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	-11.89	87.26

8、山东优胜美特的生产经营情况

山东优胜美特未来主要从事生产 AE 活性脂（产能 1500 吨/年）、MICA 活酯（产能 600 吨/年）、头孢唑兰侧链活性酯（产能 50 吨/年）等产品，山东优胜美特新工厂项目已经正式投产，部分产品将通过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如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等对外销售，其他产品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9、山东优胜美特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0 年 9 月，得邦制药与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5,400 万元、600 万元设立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 [2010] 2442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优胜美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控股与得邦制药签订了《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以 1: 1 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山东优胜美特 10% 的股权，计人民币 600 万元。

由于得邦制药为横店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因此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额以 1: 1 的比例作价转让给得邦制药。本次重组中，山东优胜美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99.29 万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92 元。

山东优胜美特的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基本相同。

（十三）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

法定代表人：吕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7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522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538532-3

税务登记证号：川税蓉字 510198725385323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高性能催化剂、生化试剂、天然活性产物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药物、药物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自创建以来研究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等抗肿瘤药物，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等药物，这些开发项目部分已经在普洛股份下属公司投入生产，部分药物正处于新药申报阶段。公司创建了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合成技术平台及有机氟化合物合成技术平台，主要从事核苷类药物、核酸类药物（基因药物）中间体研究与开发，并为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1 月 17 日，横店控股出资 90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

元，共同成立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佳华验字[2001]第00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分子实验室股东横店控股将出资额40万元、50万元分别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南华发展（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得邦制药（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将出资额50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1:1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10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研发产品及用途

①β-内酰胺类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

β-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横店控股医药产业的主要产品，横店控股下属公司医药产品的50%与β-内酰胺类抗生素相关，成都分子实验室近年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β-内酰胺类抗生素及相关中间体，其中头孢替胺

酯、头孢卡品酯正处于新药申报阶段。

②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研发

核苷类化合物是抗病毒、抗肿瘤药物中一大类化合物，目前一线临床使用抗肿瘤药物相当一部分是核苷类化合物，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了自己的核苷合成技术平台，核苷糖化学是核苷合成的核心技术，成都分子实验室对此进行了充分研究，无论是 2-脱氧呋喃糖的修饰还是 2,3-二脱氧呋喃糖的改进都能科学的进行合成，并且在糖与碱基的缩合反应中有效的控制 γ 副产物的生成，从而保证药物产品的质量。成都分子实验室成功开发了核苷抗肿瘤药物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及抗病毒药物西多福韦，其中抗病毒药物西多福韦衍生物申请了中国专利，并获得批准。

③有机氟代技术

有机氟代技术是近十年来发展起来的一个有机合成技术，该技术的快速发展是由于近十年研究开发的新药物的分子结构中 60%以上都有含氟元素。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了有机氟代技术研究平台，对亲电性氟代试剂和亲核性氟代试剂进行了系统充分的研究，并将其应用工业化，使之成为成都分子实验室的核心技术之一。

④其他研发项目

从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以来还开发了以下项目：

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抗真菌药物-噻康唑，医药中间体 130 多个。

(2) 主要经营模式

成都分子实验室定位为药物及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不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它的价值以研发项目、技术服务在企业体现，它的定位就是以技术支持项目研发，是典型研发公司。因此成都分子实验室经营模式相对简单，每年成都分子实验室根据企业的需求制定研发项目预算，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研发收入。

4、成都分子实验室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45.68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59.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2.15%。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854.51 平方米，账面净值 575.99 万元，评估净值为 739.05 万元，增值率 28.31%。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	位置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02528 号	实验及办公楼	框架	3,854.51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 6 号院

② 设备类

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0.17 万元，评估净值为 217.3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1.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76	购置	488.94	79.89	203.82	155.14%	42.73%
2	车辆	1	购置	45.38	0.28	13.57	4,684.42%	38.00%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12 万元，评估值为 921.71 万元，增值率 66.04%。由于无形资产中专利研

发与申请支出大多费用化处理，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评估过程中依据谨慎性原则也未对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康裕生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

①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及中间体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4.9	2009.6.3	2024.4.18
2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5.3	2010.4.28	2024.4.18
3	具抗真菌活性的三唑醇类新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770.2	2010.4.28	2024.6.13
4	2-甲氧基-5-(5-三氟甲基-1H-四氮唑-1-基)苯甲醛的新制备方法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510020770.3	2009.9.2	2025.4.21
5	抗病毒剂环西多福韦新衍生物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6.8	2010.4.14	2024.4.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三苯甲基坎地沙坦酯中间体制备新方法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200710049311.7	2007.6.15

②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2,608.05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555.12 万元，评估值为 921.71 万元，增值率 66.04%。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成高国用(2004)第 G1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08.05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 6 号	2061-06-28
合计				12,608.05		

6、成都分子实验室的经营证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02623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2-12-08

7、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250.98	1,332.61	1,455.00
流动资产	20.66	31.81	26.67
非流动资产	1,230.32	1,300.80	1,428.33
总负债	1,290.53	1,276.50	1,238.16
流动负债	1,290.53	1,276.50	1,238.16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39.55	56.12	216.85

(2)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52	41.58	73.05
利润总额	-95.67	-160.55	-15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7	-160.73	-153.6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48	2.16	-4.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0.53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	2.69	-4.19

8、成都分子实验室的生产经营情况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药物、药物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为相关医药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其仅从事试验性的生产活动。

9、成都分子实验室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得邦制药（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将出资额50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由于得邦制药与横店家园化工在横店控股同一控制之下，因此，得邦制药将出资额50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2)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1:1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10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得邦制药与横店家园化工在横店控股同一控制之下，因此，得邦制药将出资额100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除此之外，成都分子实验室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十四)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日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5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57773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29630-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80058629630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制剂类生产项目的筹建（限筹建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2 日，得邦制药出资 5,000 万元成立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1）第 18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尚未有正式的生产经营业务。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施泰乐制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施泰乐制药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

6、施泰乐制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1.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989.44	5,000.00	-

项 目	2011.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3,531.58	5,000.00	-
非流动资产	1,457.86		-
总负债	0.80		-
流动负债	0.80		-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4,988.64	5,000.00	-

(2)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3.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03.50	-3,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413.35	-242.0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5,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85	1,758.00	-

7、施泰乐制药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施泰乐制药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209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8074144-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0268074144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5 日止）。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已建成年产 1.6 亿粒头孢固体制剂生产线，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氨苄胶囊、头孢氨苄片。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21 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孙汉铭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张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金钟伟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李世彩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陈卓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金孙祎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厉花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邵宏昌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贾瑾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陈勇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共同组建成立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禾兴会验（2008）128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9日，得邦制药分别与原公司股东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优胜美特制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优胜美特制药的股权以1:1.5的价格，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1.5元，全部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优胜美特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23日，优胜美特制药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股东得邦制药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0）215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5) 2010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优胜美特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目前主要产品有头孢氨苄片、胶囊，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

头孢氨苄片、胶囊：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产品，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适用于重症感染。

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该产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支气管炎、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猩红热、中耳炎等细菌感染性疾病。

（2）主要经营模式

① 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顾客要求确定、立项及审批、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评审、工程试制验证、顾客试用等阶段。

顾客需求确定阶段：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踪市场趋势和顾客需求，并结合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标准要求，作为公司新产品立项的依据。

立项及审批阶段：从各方面对新产品进行评估，判断新产品的市场效益，确定产品所要采用的关键技术，以及产品所需要达到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求，并对产品的投入和产出做出规划。

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研发部对新产品需要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和分解，并确定解决方案。

设计评审阶段：为保证产品设计质量，在设计的一个个关键节点都设置有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工程试制阶段。

工程试制验证阶段：通过设计评审的产品进入试制阶段，并对试制样品进行详细的评估，以确保产品满足立项时的各项要求。

顾客试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公司注重产品研究开发，不断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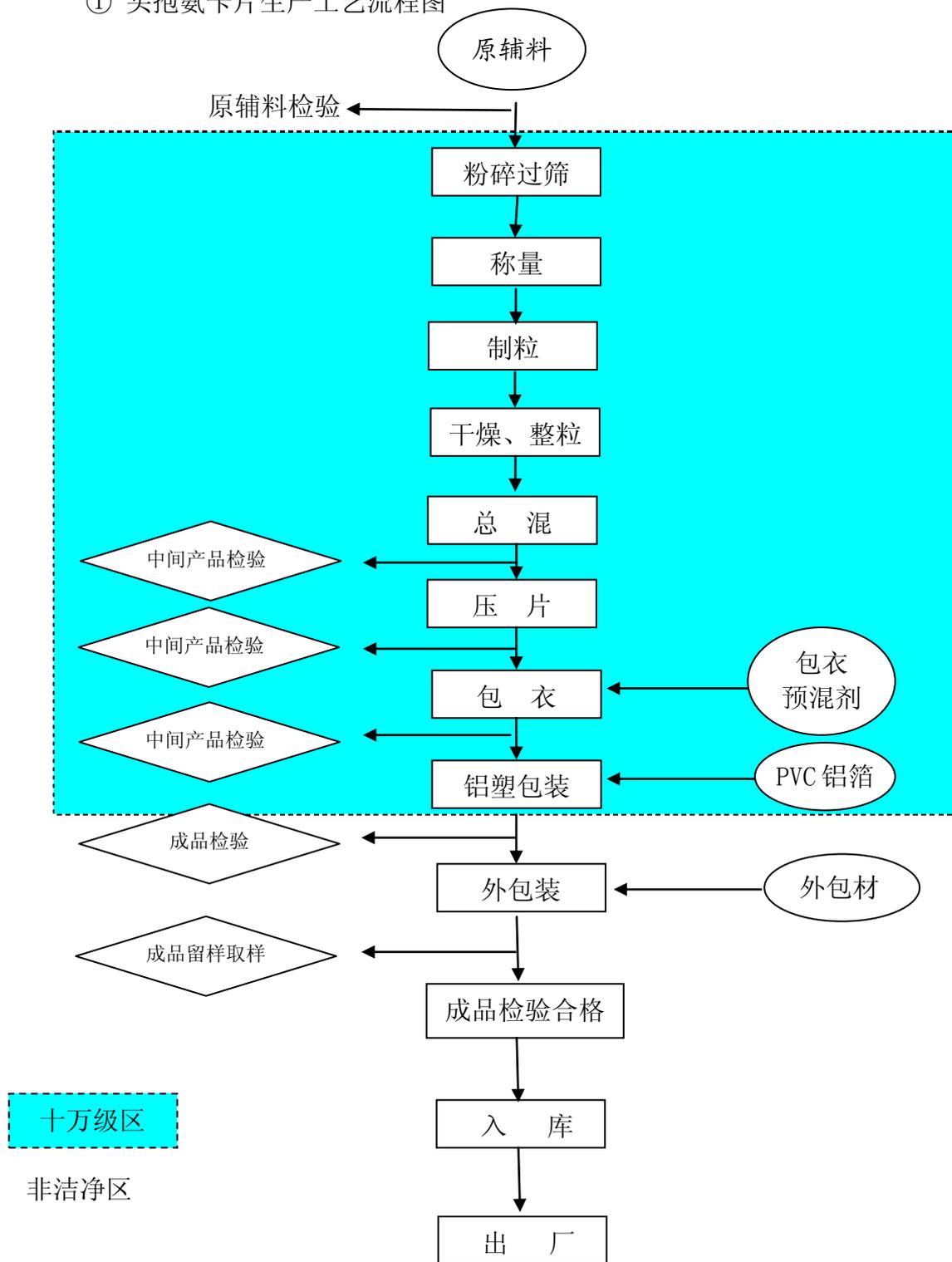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供应和生产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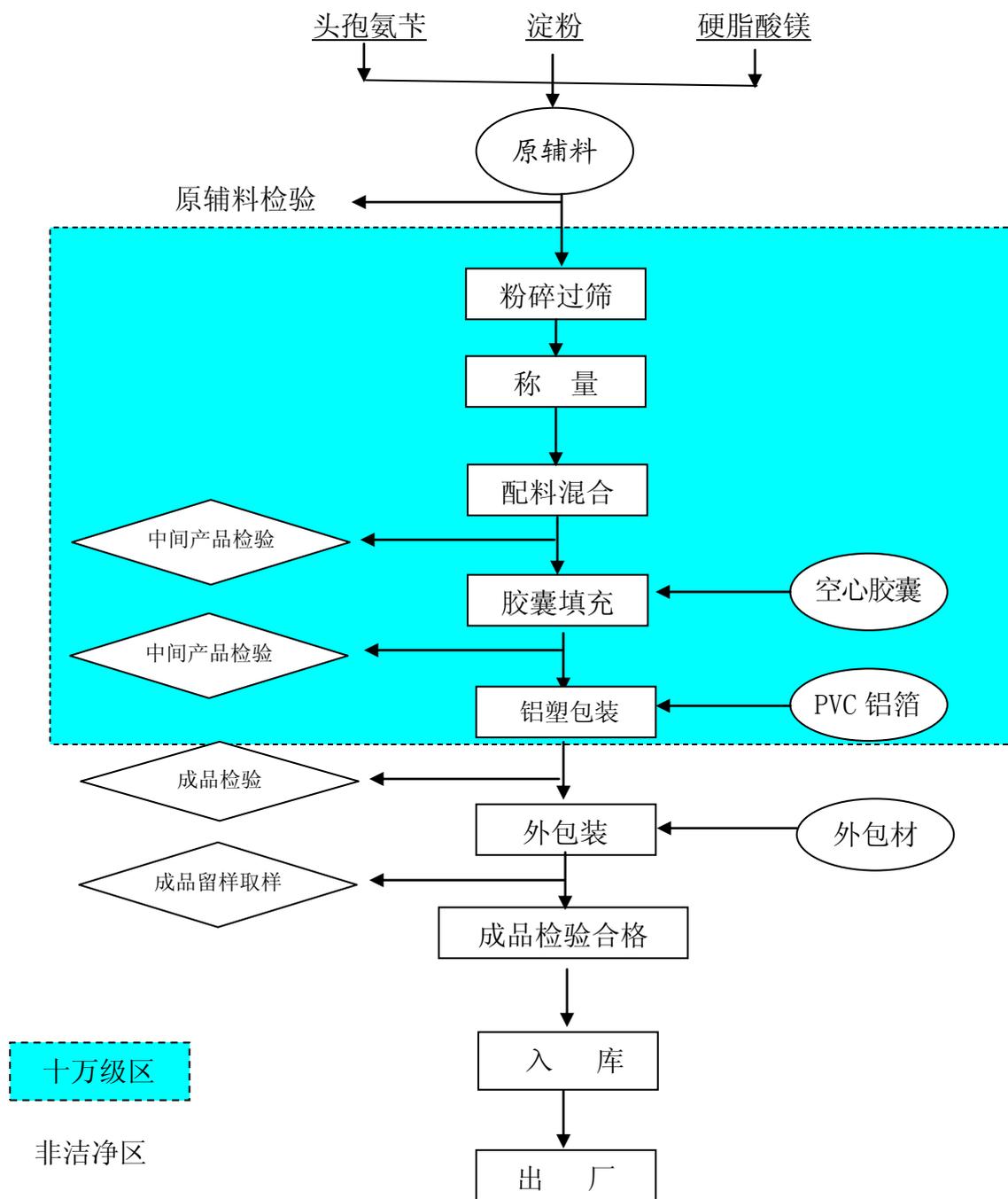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控制程序》，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根据调研的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

(4)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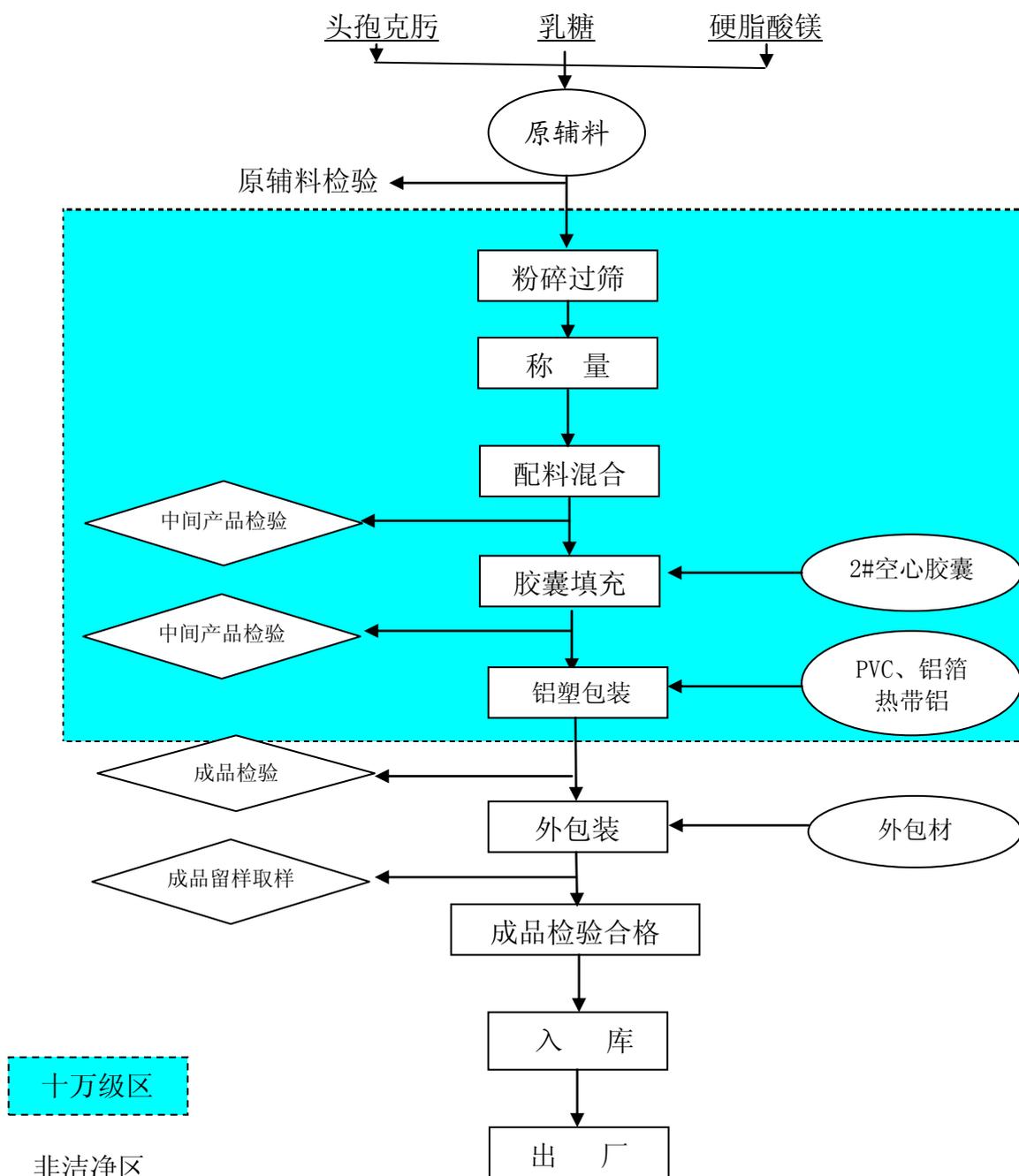
① 头孢氨苄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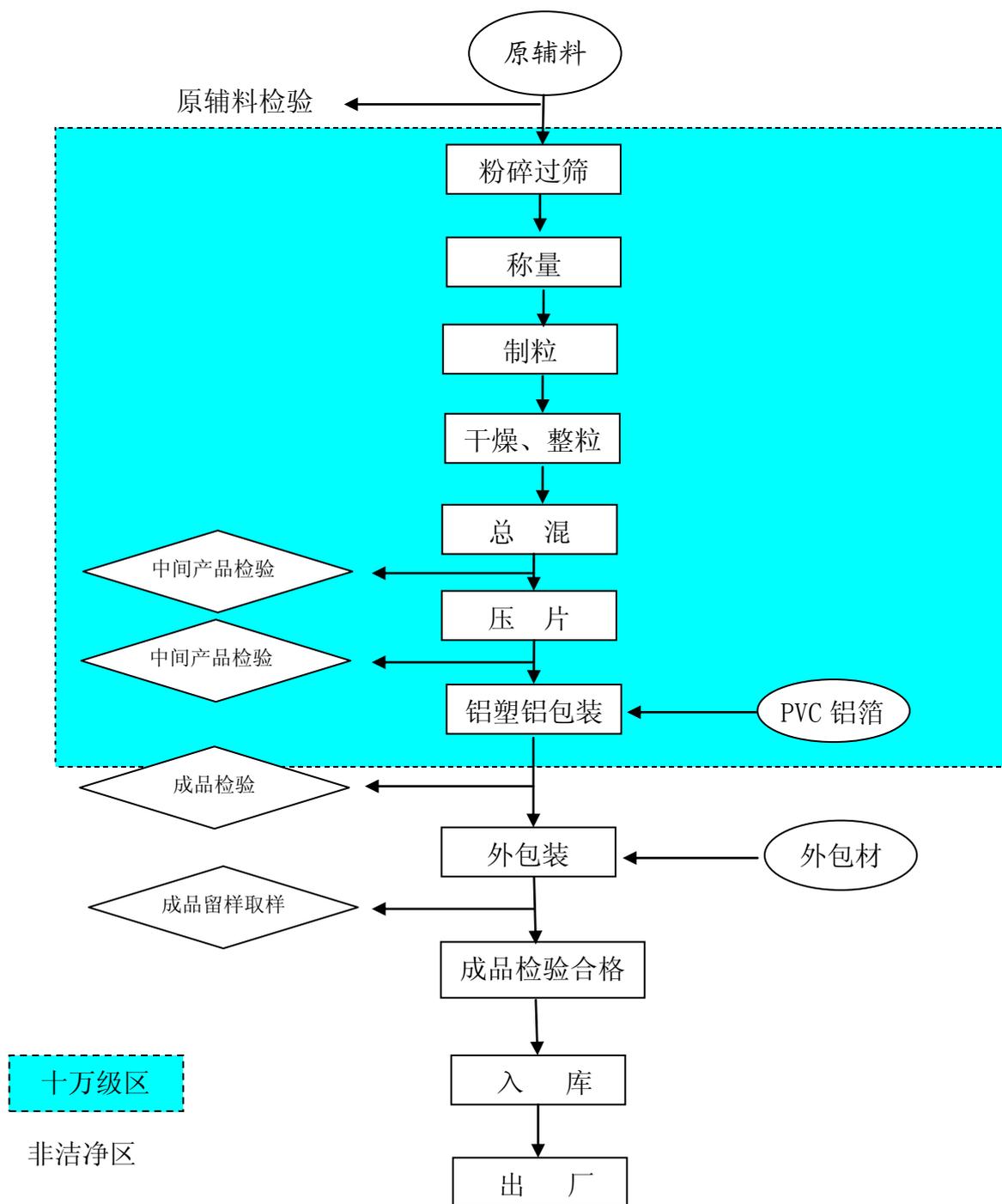
② 头孢氨苄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 头孢克肟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 头孢克肟分散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5)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该公司结合目前国内医药招、投标政策，将业务分为三个模块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以面向药品全国的不同渠道为目标市场。优胜美特制药有三支销售团

队：医院部、OTC（非处方药）部、招商部：

- ① 医院部以执行省标和基药标的医院为目标，进行医院市场的开发；
- ② OTC 部以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诊所为侧重，进行终端市场的开发；
- ③ 招商部以各大中城市的医药公司为主导，进行医药流通市场的开发。

三支销售团队既独立运作，各有侧重，又在市场上共享资源，相互配合并形成优势互补。优胜美特制药销售团队有着丰富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经验，分别在各自区域市场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销售团队高度认同公司理念、对公司的决策有很强的执行力。

优胜美特制药自成立以来就持续不断地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物力打造自己的市场网络。通过参加药品展销会，走访药品物流市场、医院，了解、掌握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上千家经销商或代理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并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产品推介、产品培训与客户答谢活动。已在全国建立起了包括医院，OTC，第三终端、物流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市场体系和销售网络。

4、优胜美特制药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优胜美特制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810.42 万元，评估净值为 887.6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53%。

① 房屋建筑物

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

出具日，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间
1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999号院内的0、1、2、3、4号厂房	13,024.00	553,750	2017-12-31
2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999号的办公用房	778.00	303,420	2012-12-31

② 设备类资产

优胜美特制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优胜美特制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810.42万元，评估净值为887.6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68	购置	959.76	785.49	852.62	8.55%	85.20%
2	车辆	1	购置	22.79	9.26	15.50	67.43%	85.69%
3	电子设备	86	购置	30.47	15.67	19.57	24.88%	73.00%

(2) 无形资产

①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	ZC9439980SL (受理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Yosemade	ZC9440005SL (受理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YOSEMADE	ZC943999SL(受理号)

②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头孢卡品酯原料及其制剂技术费	317.92	317.92	2011-2-1	10年
2	头孢克肟颗粒技术费	214.67	214.67	2011-1-4	10年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3	头孢克肟颗粒技术费	220.42	220.42	2011-1-4	10年
4	头孢地尼胶囊技术费	77.33	77.33	2011-5-9	10年
5	头孢克肟颗粒技术费	250.00	250.00	2011-12-31	10年

6、优胜美特制药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b2008049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05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61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2-00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15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1-0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11

评估基准日时，仅有优胜美特制药用于生产头孢克肟分散片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 WT2010-010）即将到期。优胜美特制药在生产场所、设备、环保等方面均具备生产头孢克肟分散片的要求，上述批文到期后重新取得批文不存在任何障碍。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该事项，换证事宜属于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般事项，换证费用较小，收益法评估中的“管理费用”预测已包含该项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小。目前，优胜美特制药已重新取得用于生产头孢克肟分散片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 WT2012-007），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本次重组中，优胜美特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即将到期的批文已经重新取得，批文的重新取得未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未给优胜美特制药带来任何费用，也未对优胜美特制药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营业收入或利润的取得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涉及药品生产的各企业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及药品批文。

7、优胜美特制药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6,913.74	7,244.30	6,604.59
流动资产	3,953.23	3,341.75	3,227.95
非流动资产	2,960.51	3,902.55	3,376.65
总负债	934.45	1,798.44	1,717.93
流动负债	934.45	1,798.44	1,717.93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5,979.29	5,445.85	4,886.66

(2)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482.25	4,590.18	1,539.72
利润总额	698.75	725.15	-35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44	559.19	-274.3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78.69	1,860.33	-921.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36.34	-1,138.13	-164.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7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35	722.20	-346.31

8、优胜美特制药经营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产能产量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产 能	产 量	产能利用率
2012年 1-6月	头孢克肟胶囊	57,600,000 粒	38,006,140 粒	65.98%
	头孢克肟分散片	134,400,000 片	86,609,120 片	64.44%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头孢氨苄片	12,800,000 片	12,239,740 片	95.62%
	头孢氨苄胶囊			
2011 年	头孢克肟胶囊	115,200,000 粒	52,466,768 粒	45.54%
	头孢克肟分散片	268,800,000 片	73,107,292 片	27.20%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2,000,000 片	7,802,640 片	65.02%
	头孢氨苄片	25,600,000 片	2,890,200 片	11.29%
	头孢氨苄胶囊	4,000,000 粒	3,562,000 粒	89.05%
	头孢泊肟酯片	-	-	-
2010 年	头孢克肟胶囊	115,200,000 粒	39,026,560 粒	33.88%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2,000,000 片	11,567,960 片	96.40%
	头孢氨苄片	25,600,000 片	950,400 片	3.71%
	头孢氨苄胶囊	4,000,000 粒	489,600 粒	12.24%
	头孢泊肟酯片	2,200,000 片	2,082,360 片	94.65%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量(吨或支或盒等)、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 1-6 月	头孢克肟胶囊	38,006,140 粒	0.2965	1126.72
	头孢克肟分散片	86,609,120 片	0.3804	3294.5
	头孢氨苄片	12,239,740 片	0.0499	61.02
	合 计			
2011 年	头孢克肟胶囊	52,466,360 粒	0.3114	1,633.71
	头孢克肟分散片	73,107,292 片	0.3895	2,847.46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7,802,640 片	0.0956	74.63
	头孢氨苄片	2,933,400 片	0.0499	14.65
	头孢氨苄胶囊	3,835,600 粒	0.0514	19.73
	合 计			4,590.18
2010 年	头孢克肟胶囊	39,026,560 粒	0.3508	1,368.87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	11,567,960 片	0.1012	117.12
	头孢氨苄片	907,200 片	0.0547	4.9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头孢氨苄胶囊	216,000 粒	0.054	1.17
	头孢泊肟酯片	2,082,360 片	0.1359	28.29
	其他			19.31
	合 计			1,539.72

(3)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各项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 例	金额(万 元)	比 例	金额(万 元)	比 例
原材料	2514.8	79.66%	2,356.45	70.80%	837.22	62.22%
包装物	349.59	11.07%	452.11	13.58%	173.32	12.88%
电力成本	50.47	1.6%	94.73	2.85%	61.51	4.57%
人工费用	97.68	3.1%	138.2	4.15%	60.42	4.49%
制造费用	144.34	4.57%	286.89	8.62%	213.03	15.83%
生产成本合计	3156.88	100%	3,328.38	100%	1345.50	100.00%

9、优胜美特制药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得邦制药分别与原公司股东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优胜美特制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优胜美特制药的股权以 1: 1.5 的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 元，全部股权合计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优胜美特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优胜美特制药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由股东得邦制药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0）215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4）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除此之外，优胜美特制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10、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得邦制药在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的价格为 6,000.00 万元，本次重组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包括下属公司巨泰药业 100% 股权和浙江优胜美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6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优胜美特制药自身具有较好的生产资质，但以前的股东都没有长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计划，在生产、管理、销售方面投入较少。自得邦制药取得优胜美特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加大了对该公司的投入，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2010 年 8 月，得邦制药对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除此增资外，为了更好地发展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营业务，得邦制药对公司还有持续的资金支持。

（十六）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9.34 万元

实收资本：1,85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9 日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信心街道彩虹路 4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207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776121-8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编码 330800001102185 浙税联字 3308001477612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 E 烟酸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7 年 3 月 19 日，巨化集团公司实物出资 1,29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衢州制药总厂实物出资 1,0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共同组建成立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衢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衢评字（1996）第 234 号）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会验（1997）第 4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3 日，巨泰药业的股东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制药总厂破产清算组与刘建华和郑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刘建华和郑晰出资 1,200 万

元购买巨化集团公司和衢州市制药总厂所持巨泰药业 100% 的股权。同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巨泰药业 100% 股权出让，出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郑晰、刘建华与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郑晰、刘建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其中江志祥持 40% 的股份，王桂芳持 30% 的股份，祝纯青持 30% 的股份。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王桂芳、祝纯青与江志祥、赵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祝纯青、王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巨泰药业 60% 的股份 1,415.6 万元转让给江志祥、赵群，其中 50% 股权转让给江志祥，转让金额为 400 万元，10% 股权转让给赵群，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2002 年 7 月 25 日，巨泰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2 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3.2634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2 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江志祥，转让价格为 1,203.2634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4 日，江志祥与祝纯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90%，转让给祝纯青，转让价格为 2,123.41 万元；赵群与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赵群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0%，转让给徐莹，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6）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祝纯青分别与方传麟、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祝纯青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90%，转让给

方传麟 424.6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转让给周兵 1,698.73 万元，占出资比例 72%，转让价格为 1,698.73 万元；徐莹与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徐莹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10%，转让给周兵，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周兵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兵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1,934.66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82%，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34.66 万元；方传麟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方传麟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424.6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8%，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8) 2010 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9) 2011 年公司分立

2011 年 10 月 12 日，巨泰药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巨泰药业派生分立为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859.34 万元和 500 万元。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 [2011] 202 号），对分立后的巨泰药业的出资情况予以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859.34	100%
合计	1,859.34	100%

3、巨泰药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巨泰药业生产的抗生素类制剂包括：青霉素类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四环素类的盐酸美他环素等。

①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该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类制剂产品，为国内独家剂型产品，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② 盐酸美他环素

该产品作为首选或选用药物可用于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鼠疫、软下疳等。

(2) 主要经营模式

① 研发模式

公司为优胜美特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研发模式与优胜美特制药基本相同。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立项及审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小试、放大试生产、药品申报、现场核查、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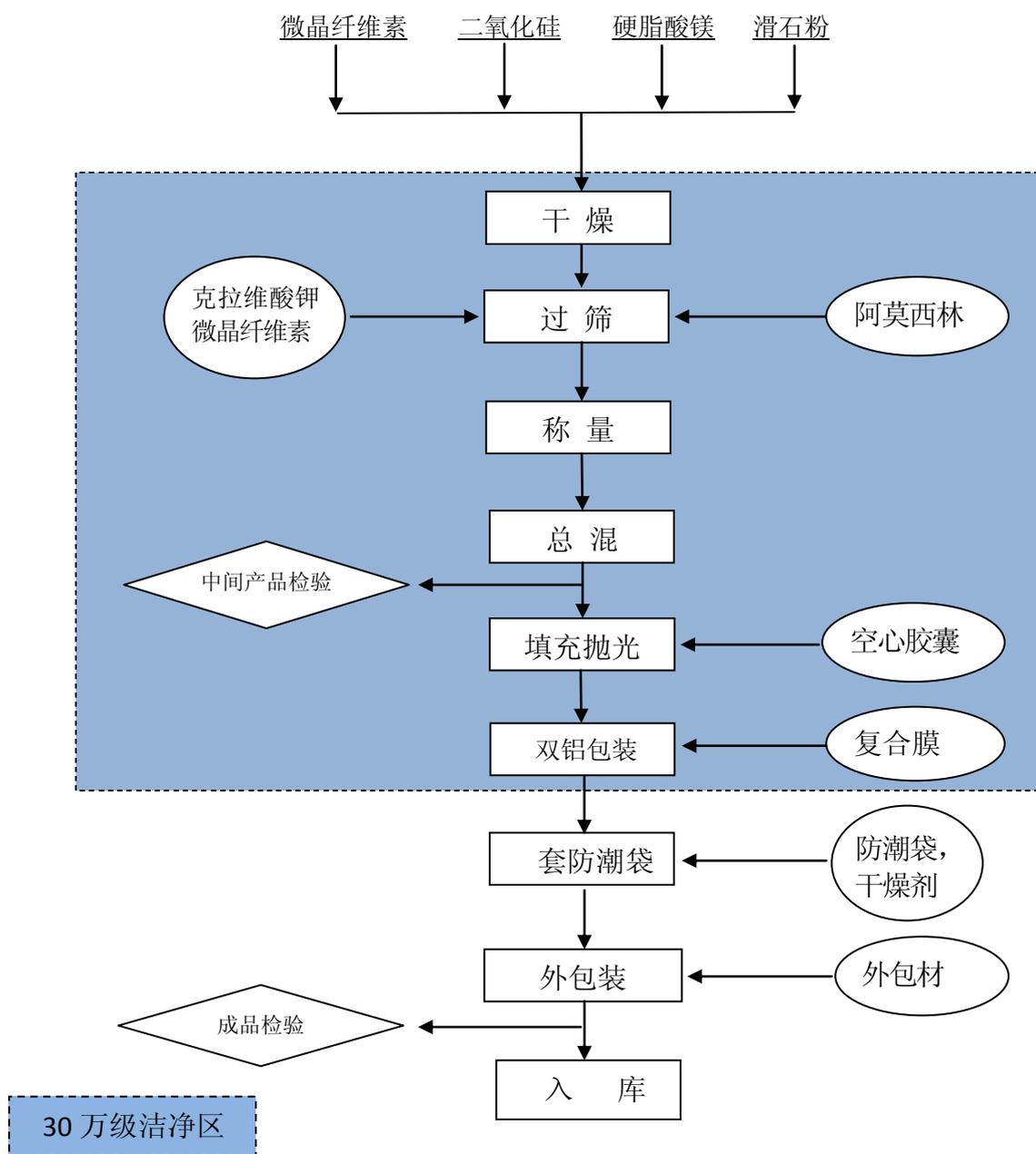
②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也基本与优胜美特制药相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十四）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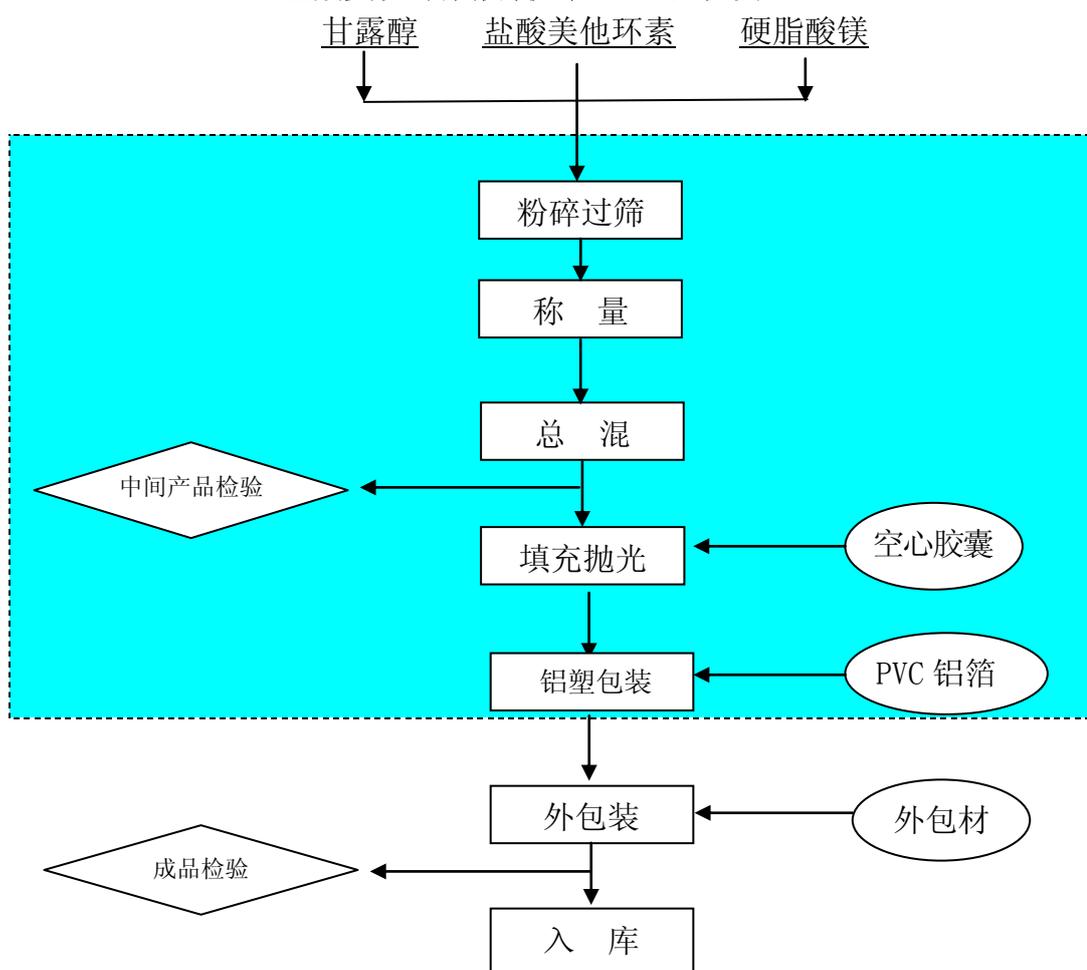
③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有完善的 GMP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并有对不合格药品的召回制度。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十万级洁净区

④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以传统营销即自建全国营销队伍、营销网络、服务医院终端和代理招商相结合的模式，这种模式可在全国各地迅速使企业的产品进入市场，缩短产品的导入期，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的市场规范化管理，根据各个区域的差异来调整整个市场，控制大局。迅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也就会好形成品牌，利于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同时也为企业的后续品种快速进入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3、巨泰药业担保情况

(1) 巨泰药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未对外提供担保。

(2) 巨泰药业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被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巨泰药业	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	衢化 2011 人保 008	连带责任保证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最高额 1,500 万元	ZB1381201028004201	抵押担保

4、巨泰药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巨泰药业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巨泰药业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13.38 万元，评估净值为 342.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35%。

① 房屋建筑物

巨泰药业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6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68 万元	2012-12-31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7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8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1839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2665 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② 设备类资产

巨泰药业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巨泰药业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13.38 万元，评估净值为 342.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95	购置	473.12	265.09	294.19	10.97%	63.01%
2	车辆	1	购置	39.08	38.29	37.90	-1.01%	97.00%
3	电子设备	48	购置	20.92	10.00	10.59	5.84%	67.30%

(2) 无形资产

①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对使用商品
巨泰药业		1194293	2018-7-27	第5类
巨泰药业	巨泰	1190322	2018-7-13	第5类
巨泰药业	云通	3095921	2013.3.27	第5类
巨泰药业	消忒悠	723370	2015.1.6	第5类
巨泰药业	消-TU	723382	2015.1.6	第5类
巨泰药业	月亮神	727051	2015.1.27	第5类
巨泰药业	新生(图形)	864041	2016.8.20	第5类
巨泰药业	森莱特	900657	2016.11.20	第5类
巨泰药业	施泰乐	900658	2016-11-20	第5类

②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阿司匹林散技术转让费	3.73	3.73	2005-7-11	5年

5、巨泰药业的专业资质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巨泰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3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11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7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6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巨泰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具体药剂的批文, 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呋噻米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735	5年	2010-08-03
磷酸氯喹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927	5年	2010-08-09
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30	5年	2010-08-09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818	5年	2010-06-28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817	5年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996	5年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7	5年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33020938	5年	2010-06-28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0738	5年	2010-06-28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987	5年	2010-08-09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8	5年	2010-07-01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819	5年	2010-08-09
曲匹布通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33021820	5年	2010-06-28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2040	5年	2010-08-09
木糖醇片	片剂	5g	国药准字 H33021818	5年	2010-06-28
木糖醇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1819	5年	2010-06-28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33020736	5年	2010-08-0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33	5年	2010-06-28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34	5年	2010-06-28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37	5年	2010-08-09
吡哌酸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737	5年	2010-06-2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93	5年	2010-06-28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86	5年	2010-06-2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5年	2010-08-09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H33020994		
阿苯达唑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27	5年	2010-08-09
阿苯达唑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28	5年	2010-08-09
司莫司汀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934	5年	2010-08-09
司莫司汀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935	5年	2010-06-28
盐酸托哌酮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2185	5年	2010-06-28
复方氯丙那林溴己新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2038	5年	2010-06-28
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2042	5年	2010-07-01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2184	5年	2010-06-28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9	5年	2010-06-28
阿司匹林散	散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50262	5年	2010-06-28
阿司匹林散	散剂	0.5g	国药准字 H10950261	5年	2010-06-28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5g	国药准字 H33020933	5年	2010-07-0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胶囊剂	156.25mg	国药准字 H20030190	5年	2010-07-26
维生素E烟酸酯	原料药	原料	国药准字 H33022041	5年	2010-07-01

6、巨泰药业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0,866.99	7,427.79	4,896.60
流动资产	10,308.87	7,108.32	4,033.19
非流动资产	558.13	319.47	863.41
总负债	7,482.16	5,141.45	2,582.47
流动负债	7,482.16	5,141.45	2,582.4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3,384.83	2,286.35	2,314.13

(2)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918.91	3,583.47	1,849.94
利润总额	1,424.26	623.46	334.22
净利润	1,098.49	472.22	250.6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17.93	-12.21	-967.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31.35	-180.75	-53.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51.81	1,726.78	1,47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3	1,533.82	456.55

7、巨泰药业经营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产能产量情况

年 度	产品名称	产能（万粒/ 万片/万包）	产量（万粒/ 万片/万包）	产能利用率
2012年 1-6月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30,000	22,653.1242	98.4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12S	2,500	88.704	3.55%
2011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1,500	134.40	96.6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44.8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613.2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6,558.6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2		799.20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5,000	91.86	9.0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276.62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84.89			
2010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7,000	45.12	77.2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319.1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042.90	
	琥乙红霉素片 0.125g	1,000	27.52	2.75%

年 度	产品名称	产能（万粒/ 万片/万包）	产量（万粒/ 万片/万包）	产能利用率
	琥乙红霉素颗粒 0.1g	1,000	11.14	1.1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2,500	52.01	2.08%
	盐酸美他环素 200mg	2,500	272.23	10.89%
	灭菌结晶磺胺 5g	300	5.91	1.97%
	阿司匹林散 0.1g	300	4.53	1.51%

(2)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量(吨或支或盒等)、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量 (盒)	销售价格 (元/盒)	销售收入 (万元)
2012年 1-6月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6粒/盒	55,200	2.56	14.1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10粒/盒	4,800	3.15	1.5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12粒/盒	2,585,700	4.10	1058.97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18粒/盒	5,789,670	4.87	2821.8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24粒/盒	1,406,100	7.07	994.66
	盐酸美他环素 12粒/盒(100mg/粒) (盒)	201,690	1.09	21.94
	盐酸美他环素 24粒/盒(100mg/粒) (盒)	28,632	2.03	5.82
	合 计			4,918.90
2011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87,970	2.93	55.1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1,650	7.11	15.4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072,911	4.03	1,237.0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634,109	5.39	1,959.8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304,200	7.52	228.8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112,848	3.21	36.22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28,800	1.86	5.3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1g	6,720	4.34	2.91
	维生素 E 盐酸酯	600	324.78	19.49
	合 计			3,560.39
2010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216,665	2.12	45.9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981,557	3.90	772.2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156.25mg	1,770,792	5.45	964.4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190,562	3.26	62.21
琥乙红霉素颗粒 0.1g	9,280	0.51	0.48
琥乙红霉素片 0.125g	15,360	1.11	1.7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21,610	1.31	2.82
合 计			1,849.86

(3)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各项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878.75	52.20%	1,003.37	47.04%	510.53	48.54%
包装物	1,447.91	40.23%	821.30	38.5%	368.91	35.07%
燃料\动力\电力成本	15.60	0.43%	19.63	0.92%	15.58	1.48%
人工费用	117.23	3.26%	90.94	4.26%	47.33	4.50%
制造费用	139.83	3.88%	197.81	9.28%	109.47	10.41%
生产成本合计	3,599.32	100%	2,133.05	100%	1,051.82	100%

8、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巨泰药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十七)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第三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1294

组织机构代码证：77570781-0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7757078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何京云、赵钢分别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成立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5）第 888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 日，何京云与毕文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何京云将其拥有的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文现，同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赵钢、毕文现分别与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00 万元、6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8 年 6 月 26 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4）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 1 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

(5) 公司名称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9月29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浙江优胜美特的业务经营情况

浙江优胜美特主要为医药销售类公司，主要销售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肠胃道用药等医药产品。浙江优胜美特有优秀的销售团队，在全国20多个主要省市建立了办事机构。优胜美特制药和巨泰药业的部分主要产品也通过浙江优胜美特对外销售。

(1) 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经营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包括：头孢克肟原料药及其片剂、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胶囊；盐酸美他环素胶囊；头孢氨苄片剂、胶囊等。

头孢克肟原料药及片剂、胶囊：是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类产品，它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变形杆菌及流感杆菌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治疗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等。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胶囊：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多等。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主要用于下列疾病：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属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等。

头孢氨苄片剂、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2）胃肠道用药

公司经营的胃肠道用药主要有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等。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用于治疗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用于急、慢性胃炎缓解症状。

4、浙江优胜美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浙江优胜美特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浙江优胜美特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优胜美特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31.7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5.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02%。

① 房屋建筑物

浙江优胜美特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的办公大楼 301、302、303、304 房间	618.00	20.30 万元（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0.9 元，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	2013-04-22

② 设备类资产

浙江优胜美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优胜美特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1.7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5.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7	购置	78.94	41.68	44.96	7.86	64.77%
2	车辆	4	购置	82.37	54.23	70.89	30.73	76.91%
3	电子设备	36	购置	54.86	35.83	39.63	10.60	83.06%

(2) 无形资产

浙江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头孢克肟胶囊剂技术改进	107.50	107.50	2009-03	10年
2	ERP系统	4.06	4.06	2010-05	3年

6、浙江优胜美特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5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8
药品 GSP 证书	A-ZJ10-0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7、浙江优胜美特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6,536.99	5,495.49	7,082.49
流动资产	6,181.34	5,156.79	6,804.81
非流动资产	355.65	338.71	277.68
总负债	6,115.90	4,694.65	5,979.78
流动负债	6,115.90	4,694.65	5,979.78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421.09	800.84	1,102.71

(2)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986.22	11,295.16	12,528.32
利润总额	-426.97	-365.04	12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6	-301.87	80.4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623.29	-306.32	-168.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67	-72.26	-84.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52.32	-3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96	-430.90	-291.97

8、浙江优胜美特经营情况

浙江优胜美特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流通经营。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一) 汉兴医药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卜庄镇址

法定代表人：金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500万元

实收资本：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日

营业期限：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

企业注册号：370786228009941

组织机构代码证：77740340-7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潍字 370786777403407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硝酸、DL-对羟基苯海因、苯乙烷磺酸（D）复盐、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氢溴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化工企业。汉兴医药具备了精细化工方面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包括乙二醛、乙醛酸）、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等。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 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共同成立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20%、10%。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 17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2005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0 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1,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士良 1150 万元、虞育强 250 万元；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育强；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邵兴贤出资 425 万

元、王源祥出资 255 万元、郑崇廷出资 255 万元、虞育强出资 45 万元、胡士良出资 20 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 296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3）2006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8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士良将出资额 104.8 万元、292.3 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陈均建；股东虞育强将出资额 277.8 万元、195.1 万元、3.4 万元、4.6 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徐永华、金义乾、付忠东；股东郑崇廷将出资额 59.9 万元转让给金义乾；股东邵兴贤将出资额 180.9 万元转让给付忠东；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72 万元转让给金义乾；股东王源祥将出资额 49 万元、10.9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建强、金义乾。

（4）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16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士良将出资额 138.9 万元、89.9 万元、83.9 万元、7 万元、89.9 万元、56 万元、14 万元、14.3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永华、虞育强、王源祥、李建强、邵兴贤、金义乾、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郑崇廷；股东陈均建将出资额 76.8 万元、95.5 万元、122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义乾、付忠东、郑崇廷；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 2.6 万元转让给郑崇廷。2007 年 7 月 26 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008 年 1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6 日，汉兴医药的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 340 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虞育强将出资额 187 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12 万元转让给付忠东；2008 年 3 月 27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785 万元，新增的 1,78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峰出资 70 万元、周俊晓出资 70 万元、段友如出资 70 万元、郑建英出资 70 万元；李仲华出资 50 万元、李常青出资 46 万元、刘娟出资 40 万元、谢刚出资 33 万元、宫淑霞出资 30 万股、任照峰出资 30 万股、金义伟出资 20 万股、高建伟出资

20 万股、楼军军出资 14 万股、陈华钦出资 10 万股、卢立者出资 10 万元、李国强出资 10 万元、楼挺华出资 10 万元、傅杨平出资 10 万元、王国华出资 10 万元、卢伟兴出资 10 万元、邵刚平出资 10 万元、陈义元出资 5 万元、武强出资 5 万元、秦晓波出资 5 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 [2008] 第 56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6）2008 年 3 月增资

2008 年 3 月 27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85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的 715 万元由王源祥出资 530 万元、钱淼根、应文杰、黄心勉分别出资 55 万元、张大荣出资 20 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 [2008] 第 59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7）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汉兴医药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汉兴医药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计			608	11.05%	608

(8)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1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虞育强将其58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19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 计			588	10.69%	588

(9)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汉兴医药3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5,280万元转让给东阳市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嘉经贸”），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8元；2010年6月18日，汉兴医药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森根	东阳市 东阳利 嘉经贸 有限公司	55	1.00%	154.00
2	黄心勉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 计			5,280	96%	14,784.00

（10）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出资额5,280万元，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汉兴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汉兴医药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化工企业。在精细化工方面有较强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该公司主导产品主要有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包括乙二醛、乙醛酸）、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等，分别是生产阿莫西林、氟苯尼考等的重要医药中间体。

利嘉经贸受让及转让汉兴医药96%股权的原因如下：利嘉经贸拟介入医药行业，看好汉兴医药在医药中间体方面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利嘉经贸于2010年6月1日，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取得了汉兴医药5,280万元的出资额，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2.8元。利嘉经贸收购汉兴医药后，由于其自身不是专业从事医药生产的企业，对汉兴医药的经营管理缺乏相应的能力，难以实现收购时预计的经营绩效。同时在2010年下半年以来医药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及

医疗机构、社会大众对抗生素的关注，抗生素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因素进一步降低了利嘉经贸继续投资山东汉兴的信心。在此形势下，利嘉经贸急于收回投资，于2011年初开始与横店集团磋商转让汉兴医药股权事宜，最终于2011年11月将其拥有的汉兴医药5,280万元的出资额，以原受让价格14,784.00万元，转让给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横店家园化工受让汉兴医药96%股权的原因如下：横店家园化工是横店控股旗下重要的医药生产投资企业之一，有着十多年的医药生产投资、管理经验。认为汉兴医药于2010年进行了项目技改，规模化生产优势、生产成本节约化优势尚未全部体现，该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利润都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凭借横店控股多年来年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横店控股及横店家园化工认为，2010年是抗生素行业的低谷期，项目投资成本较低，如能顺利完成技术改造和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该项目应定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经过磋商谈判，横店家园化工于2011年11月与利嘉经贸达成协议，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取得了汉兴医药96%的股权出资额。

因此，经过磋商谈判，横店家园化工于2011年11月与利嘉经贸达成协议，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取得了汉兴医药96%的股权出资额。

利嘉经贸与本次交易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利嘉经贸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名称：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杜一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0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28685

组织机构代码证：7405306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40530648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止);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

截至目前，利嘉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一力	800	40%
金龙华	1,200	60%
合计	2,000	100.00%

2、利嘉经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杜一力

姓名	杜一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环城东路 11 号						
家庭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环城东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利嘉经贸 4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 年 1 月至今在利嘉经贸担任董事						

(2) 金龙华

姓名	金龙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岷新村 39 栋 6 号						
家庭住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岷新村 39 栋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利嘉经贸 6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 年 1 月至今 在东阳巍山建筑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11 年 8 月至今 在利嘉经贸担任董事 2009 年至 2012 年 8 月 利嘉经贸董事长

3、利嘉经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利嘉经贸无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利嘉经贸与与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11 月，汉兴医药 96% 股权的两次转让均为正常的股权转让交易，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符合当时的交易情况。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280	96.00%
付忠东	160	2.91%
虞育强	60	1.09%
合计	5,500	100.00%

（二）汉兴医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简称 D-乙酯，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等。

（2）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简称羟混苯，是用于生产阿莫西林的重要中间体。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两部分。新产品研发包括前期调研

立项及评审、实验室技术开发、车间中试等程序，达到生产标准后进入车间生产线正式投产。技术改造是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及改进工作，该工作主要结合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同时进行。

(1) 项目立项及评审阶段：根据客户需要或技术进步的新思路，从技术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质量可行性等方面对新技术进行评估，以判断技改后对效益的影响，确定项目开发计划及目标，评审通过后立项；

(2) 实验室技术开发及结果评审阶段：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技术开发并形成实验报告，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评审，确定车间实施的可行性以及对生产的影响情况；

(3) 车间中试及结果评审：试验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可以在车间进行几批中试，并对中试结果作出评价，是否需要进行修改；

(4) 中试并通过评审后，可组织车间进行相对较多批次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人员进行跟踪，试生产结束后形成试生产报告并进行评审；

(5) 客户使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2) 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供应和生产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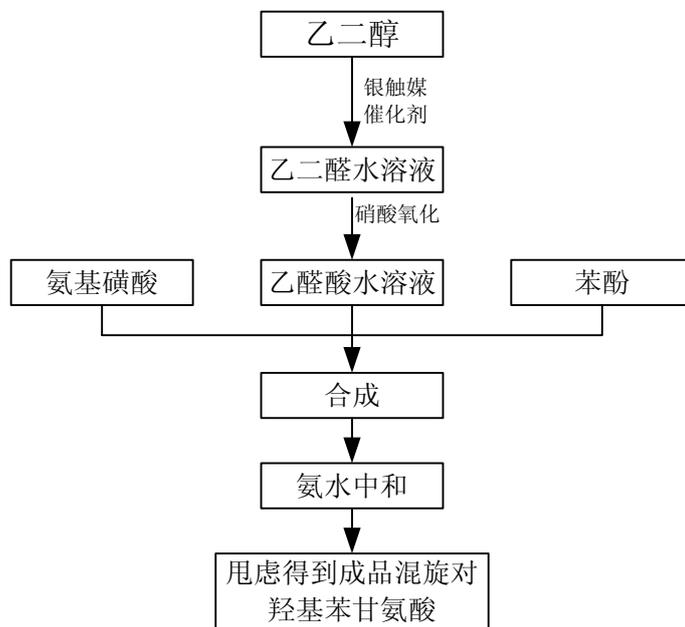
公司对重要原料、重要设备采取集体谈判、集体定价方式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对大规模的原材料或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购中心与营销中心保持紧密的价格联动，每周编制原材料价格变化及成本分析表，提供给营销中心做售价谈判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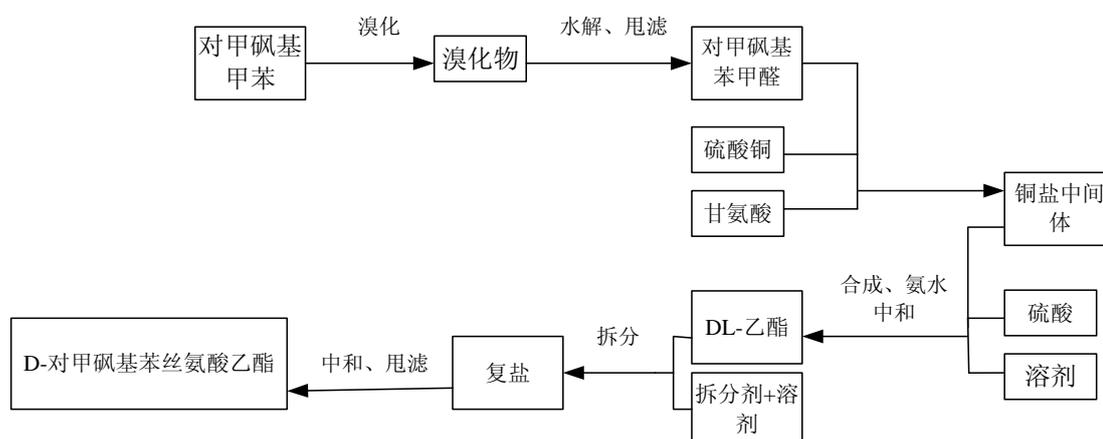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和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生产流程图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模式

汉兴医药的产品为医药及兽药中间体，公司的客户群一般为医药生产企业，且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采取直销形式开展销售。在开发客户的过程中，一般通过电话沟通或实地拜访了解客户需求，然后提供样品，以客户检测及

小试结果，作为依据，确定产品指标。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再进行价格、规格、服务等商务谈判，签订协议。在批量供货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继续跟进，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设定最适合客户工艺和生产实际的产品指标，包含质量、包装、运输方式等。

在推广方面，公司除了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外，也利用互联网的等方式进行宣传。由其是对大客户，公司定期进行走访，并邀请其到企业参观，宣传公司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提升品牌美誉度，积极与大客户建立战略层面的合作，稳固销售渠道，共同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由优秀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组成的高素质营销团队，其营销和服务能力覆盖国内主要客户，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三）汉兴医药的担保情况

1、汉兴医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未对外提供担保。

2、汉兴医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被担保的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500	QD（高保）20110015	最高额保证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YB1201201128070301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1,000	37100120110101155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300	2011 潍坊银行保字 8014 第 0423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1,000	37100120110070047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800	2011 潍坊银行保字 1607 第 0249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500	2011 潍坊银行保字 1607 第 0374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400	2011 潍坊银行保字 8014 第 0438 号	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3770202011A100000001	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2011 年招潍 12 保字第 21110103 号	2011 年招潍 12 字第 21110103 号

（四）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外，汉兴医药 96% 股权及其对应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交易已取得汉兴医药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目前，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6,694.27 万元，评估净值为 17,633.57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3%。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汉兴医药目前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承诺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山东省昌邑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情况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房屋，符合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允许开工建设。待取得土地使用证，依法履行相应手续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 223.28 万元从评估值中扣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44,655.56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4,330.00 万元，评估净值为 4,732.92 万元，增值率 9.31%。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位置
1	1 号宿舍楼	砖混	4,050.69	昌邑市下营镇
2	2 号动力车间	框架	1,150.00	昌邑市下营镇
3	2 号宿舍楼	砖混	4,050.69	昌邑市下营镇
4	D 酯办公室及二部机修房	砖混	364.00	昌邑市下营镇
5	D 酯车间	框架	3,620.22	昌邑市下营镇
6	D 酯烘房	砖混	204.75	昌邑市下营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位置
7	泵房	砖混	210.00	昌邑市下营镇
8	拆分剂车间	框架	2,979.72	昌邑市下营镇
9	动力车间	砖混	960.16	昌邑市下营镇
10	二车间	砖混	2,979.72	昌邑市下营镇
11	二期仓库	砖混	2,450.00	昌邑市下营镇
12	锅炉房	钢结构	288.00	昌邑市下营镇
13	锅炉房	钢结构	288.00	昌邑市下营镇
14	临时办公室	砖木	159.25	昌邑市下营镇
15	临时办公室(机修)	砖木	113.75	昌邑市下营镇
16	临时办公室(实验室)	砖木	91.00	昌邑市下营镇
17	临时办公室(质管部)	砖木	91.00	昌邑市下营镇
18	门卫房(含北大门)	砖混	113.75	昌邑市下营镇
19	南门卫房	砖混	216.00	昌邑市下营镇
20	羟混苯污水预处理车间	砖混	1,035.14	昌邑市下营镇
21	生化变压器房	砖混	26.00	昌邑市下营镇
22	生化污水电机房	砖混	23.00	昌邑市下营镇
23	生化污水风机房	砖混	160.00	昌邑市下营镇
24	生化污水配电房	砖混	56.00	昌邑市下营镇
25	西边瓦房	砖木	230.00	昌邑市下营镇
26	消防室值班室	砖混	104.00	昌邑市下营镇
27	宿舍楼	砖混	1,817.16	昌邑市下营镇
28	溴化车间	砖混	2,366.00	昌邑市下营镇
29	一车间	砖混	2,979.72	昌邑市下营镇
30	一期污水	砖混	1,050.00	昌邑市下营镇
31	职工浴室(北)	砖混	180.00	昌邑市下营镇
32	中门卫房	砖混	308.00	昌邑市下营镇
33	中门消防室	砖混	266.00	昌邑市下营镇
34	综合餐厅	砖混	1,964.16	昌邑市下营镇
35	综合仓库	砖混	1,403.30	昌邑市下营镇
36	拆分车间	砖混	3,153.19	昌邑市下营镇
37	酯化车间	砖混	3,153.19	昌邑市下营镇

(2) 设备类

汉兴医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667.46 万元，评估净值为 11,061.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642	购置	13,951.31	10,510.43	10,865.22	3.38%	76.04%
2	车辆	8	购置	151.98	66.99	91.89	37.18%	69.20%
3	电子设备	440	购置	183.28	90.04	104.53	16.10%	66.83%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汉兴医药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8.13 万元，评估值 1,920.54 万元，增值率 0.13%。由于无形资产中专利研发与申请支出大多费用化处理，因此专利权无账面价值，评估过程中依据谨慎性原则也未对此部分资产进行评估，汉兴医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

(1)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废气处理塔的废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90.0	2010-8-18	10 年
2	沸腾烘箱的输料车	实用新型	ZL 00920282391.5	2010-7-28	10 年
3	水膜增生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282370.3	2010-8-18	10 年
4	PH 电极在线监测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1.8	2010-4-28	10 年
5	一种搪瓷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0.3	2010-4-28	10 年
6	一种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 20102014499.9	2010-9-29	10 年
7	一种固体颗粒状催化剂加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8.4	2010-9-22	10 年
8	一种液体化工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7.X	2010-9-15	10 年
9	液溴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89.8	2010-8-25	10 年
10	一种平板吊袋式离心机滤袋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2.2	2010-4-28	10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检测氨基磺酸纯度的方法	发明	201010104903.6	2010-1-30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6,033.00 平方米，账面净值合计 1,899.42 万元，评估价值 1,901.84 万元，增值率 0.13%。

① 履行土地出让程序的土地

汉兴医药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的土地的权属证照办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昌国用(2012)第 44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3,050	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庵卜路以西、辛二路以北	至 2059 年 9 月 9 日
2	昌国用(2012)第 42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650	昌邑市下营镇园区路以北、金晶大道西侧	至 2060 年 11 月 14 日
3	昌国用(2012)第 100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00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以西、汉兴路以北	至 2062 年 10 月 15 日
合计				116,033.00		

② 未履行土地出让程序的土地

目前，汉兴医药经营用地共 170,690.00 平方米，除上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已履行转让程序 116,033.00 平方米土地外，还有 54,657.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005 年 5 月 26 日，汉兴医药之前身昌邑汉盈医药作为乙方，与甲方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沿海经济发展区土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均由甲方办理，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用地期限为 30 年，乙方需缴纳土地征用费用 1.5 万元/亩，先缴纳 120 万元，余额分 5 年足额缴纳。

2012 年 8 月，昌邑市人民政府《证明》，“1、汉兴医药位于滨海开发区的厂区用地由汉兴医药于 2005 年至今实际使用，目前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2、针对汉兴医药因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履行出让手续的厂区用

地，我市决定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汉兴医药提供面积为 60 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指标我市将在 2 年内（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汉兴医药提供以彻底解决该公司土地问题。我市对该公司的用地现状予以认可并不给予行政处罚。3、上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解决后，汉兴医药就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出让程序、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目前，昌邑市人民政府原承诺的“2012 年度内分配 60 亩土地指标”的承诺已经实现，汉兴医药已经取得 2012 年度分配的 60 亩建设用地指标并出具了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 2012 年度分配给该公司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面积合计 60 亩。该公司已具备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础条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2 年 8 月，大韩家村委员会出具《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医药”）位于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的生产厂区用地的征收征用程序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单位现与汉兴医药所占用的土地实际不存在权属关系、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实际不享有物权。”

2012 年 8 月，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出具《证明》，“1、汉兴医药位于滨海开发区的厂区用地由汉兴医药于 2005 年至今实际使用，目前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2、汉兴医药因逐年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所限，部分土地尚未履行招牌挂手续，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部分土地征收征用程序已完成，待昌邑市政府将辖区内可支配的用地指标分配给该公司之后，该部分土地履行招拍挂手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2 年 8 月，昌邑市规划局出具《证明》，“汉兴医药位于滨海开发区的厂区用地由汉兴医药于 2005 年至今实际使用，目前规划用途均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利用规划使用土地进行生产建设的情况。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需完善的规划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本次重组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 2011 年 3 月汉兴医药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2011-49 号土地（现已取得昌国用（2012）第 1006 号《国有土地证书》）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单价为 155.25 元/平方米，考虑 5% 的办证费用，预计剩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支付 890.98 万元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汉兴医药已预付 585.75 万元，尚需支出 305.23 万元，该费用在评估时予以扣除。

2012 年 8 月，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如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前办理权属证书，将向普洛股份以该等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时的评估价值等额现金补偿并承担上市公司如因该等事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汉兴医药办理权属证书所缴税费超出《资产评估报告》扣除的额度，将对超出部分全额现金承担。

昌邑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内向汉兴医药分配建设用地指标；昌邑市国土资源局、昌邑市规划局、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均认为汉兴医药所占用土地与规划用途相符；该宗土地征收征用程序已完成，原占用单位对该宗土地不享有使用权，该宗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导致的用地瑕疵已取得了按期解决的方案，横店控股亦出具了保障性承诺，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导致的用地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汉兴医药使用的土地在权属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汉兴医药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各主要相关主管机关对上述土地目前的使用状态进行了确认，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时间给予了较为明确的答复。横店控股的承诺也进一步降低了相关权属证照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3）非专利技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乙二醛合成技术	17.21	17.21	2006-12-25	10年
2	苯海因合成技术	1.50	1.50	2007-9-18	5年

（五）汉兴医药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兴医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H0706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0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2)07034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3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鲁环许字临37078612002号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2013-0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9601496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33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六）汉兴医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7,782.89	38,778.19	29,967.01
流动资产	19,544.63	20,016.61	14,794.33
非流动资产	18,238.26	18,761.58	15,172.68
总负债	26,464.38	28,264.12	20,358.58
流动负债	26,464.38	28,264.12	20,358.58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1,318.51	10,514.07	9,608.43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693.89	36,099.98	27,577.17
利润总额	964.79	1,236.87	1,567.76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4	905.64	1,162.8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132.18	2,787.26	3,278.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05.18	-4,895.17	-6,010.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09.62	3,714.44	3,56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39	1,606.54	828.64

(七) 汉兴医药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汉兴医药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汉兴医药的2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 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 比	转让价格 (万元)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 计			608	11.05%	608

2、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1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虞育强将其38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19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占 比	转让价格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 计			588	10.69%	588

3、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汉兴医药3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5280万元转让给东阳市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8元；2010年6月18日，汉兴医药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价格
1	钱森根	东阳市 东阳利 嘉经贸 有限公司	55	1.00%	154.00
2	黄心勉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价格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计			5,280	96%	14,784.00

4、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出资额5,280万元，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汉兴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汉兴医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最近三年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汉兴医药96%股权的评估值为13,993.04万元，与最近三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09年6月和2009年9月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主要发生在汉兴医药的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原股东虞育强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及实施，按照当时的股权转让价格推算汉兴医药100%股权的价格约为5,500万元。由于股权转让的时点与预估值基准日相差两年多，并且

该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关于汉兴医药股权评估增值的其他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2、2010年10月汉兴医药9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784.00万元，略高于本次交易的价格。

3、2011年11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汉兴医药96%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其受让价格相同14,784.00万元，高于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评估较为谨慎、合理。

（九）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2年1-6月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6000	2433.976	44.25%
	拆分剂	400	105.333	26.33%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1100	316.62	31.66%
2011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5,500	4,386.90	79.76%
	拆分剂	400	294.74	73.69%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600	569.24	94.87%
2010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5,500	4,674.74	85.00%
	拆分剂	400	337.02	84.26%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480	329.32	68.61%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量、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吨）	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2012年1-6月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2,405.71	35.04	8,430.26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380.53	195.83	7,451.96
	拆分剂	118.52	75.93	899.99
	其他产品			1,911.68
	合计			18,693.89
2011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4,780.65	35.06	16,762.21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573.16	206.93	11,860.13

	拆分剂	303.34	78.78	2,389.78
	其他产品	-	-	5,087.86
	合 计	-	-	36,099.98
2010 年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4,681.97	34.02	15,927.42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312.05	199.39	6,221.77
	拆分剂	296.80	72.62	2,155.24
	其他产品	-	-	3,272.74
	合 计	-	-	27,577.17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75.92	44.81%
2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1,586.31	8.49%
3	浙江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1,542.00	8.25%
4	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3.14	6.12%
5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1,046.41	5.60%
	合 计	13,693.78	73.27%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38.90	49.97%
2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3,578.57	9.91%
3	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748.42	7.61%
4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1,454.55	4.03 %
5	浙江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1,177.48	3.26%
	合 计	26,997.93	74.78%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41.74	46.20%
2	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874.61	10.42%
3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694.60	9.77%
4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1,960.64	7.11%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303.76	4.73%
	合 计	21,575.35	78.24%

汉兴医药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8.24%、74.78%、73.27%，客户相对集中，其中第一大客户普洛医药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该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列分别为 46.20%、49.97%、44.81%。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

（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各项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174.36	78.37%	25,296.15	81.69%	18,483.41	78.89%
包装物	62.15	0.40%	109.69	0.35%	79.02	0.34%
水费	33.53	0.22%	80.81	0.26%	82.96	0.35%
燃料	513.76	3.31%	751.86	2.43%	621.20	2.65%
冰机	89.79	0.58%	160.00	0.52%	144.45	0.62%
电力	457.05	2.94%	1,056.77	3.41%	858.30	3.66%
机物料	204.05	1.31%	373.84	1.21%	412.19	1.76%
质检费	52.91	0.34%	161.06	0.52%	139.71	0.60%
折旧费	506.8	3.26%	577.63	1.87%	594.40	2.54%
仓储费	51.25	0.33%	84.52	0.27%	88.25	0.38%
环保费	767.89	4.94%	1,073.11	3.47%	864.48	3.69%
其他	100.83	0.65%	259.47	0.84%	222.66	0.95%
工资及福利	519.43	3.34%	979.51	3.16%	837.51	3.57%
合 计	15,533.8	100.00%	30,964.42	100.00%	23,428.54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33.53	80.81	82.96
	采购数量(标方)	11.33	27.77	32.28
	采购单价(元/标方)	2.96	2.91	2.57
电	采购金额(万元)	457.05	1,104.77	895.33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634.79	1,657.15	1,396.71

原材料及能源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单价 (元/千瓦时)	0.72	0.67	0.64
溴素	采购金额 (万元)	1,377.66	4,927.21	2,107.79
	采购数量 (吨)	689.32	2,002.93	1,047.78
	采购单价 (元/吨)	19,985.84	24,600.03	20,116.85
苯酚	采购金额 (万元)	2,297.08	4,926.69	4,985.02
	采购数量 (吨)	2,266.84	4,104.43	4,216.71
	采购单价 (元/吨)	10,133.38	12,003.36	11,822.07
乙二醇	采购金额 (万元)	2,070.06	4,455.07	3,098.76
	采购数量 (吨)	2,704.62	5,073.163	4,407.91
	采购单价 (元/吨)	7,653.78	8,781.65	7,030.01
对甲砒基甲 苯	采购金额 (万元)	1,141.53	3,189.50	1,302.99
	采购数量 (吨)	364.76	1,023.90	5,54.30
	采购单价 (元/吨)	31,295.46	31,150.54	23,507.08
无水乙醇	采购金额 (万元)	629.50	1,951.16	1,422.90
	采购数量 (吨)	840.04	2,621.63	2,205.73
	采购单价 (元/吨)	7,493.71	7,442.57	6,450.93
氨基磺酸	采购金额 (万元)	832.35	1,514.13	1,349.53
	采购数量 (吨)	2,584.64	4,699.03	4,738.75
	采购单价 (元/吨)	3,220.40	3,222.22	2,847.85
酒石酸	采购金额 (万元)	720.01	1,259.27	681.43
	采购数量 (吨)	390.00	755.00	406.37
	采购单价 (元/吨)	18,461.74	16,679.06	16,768.89
硫酸铜	采购金额 (万元)	443.40	699.22	543.26
	采购数量 (吨)	302.11	477.81	417.05
	采购单价 (元/吨)	14,676.86	14,633.76	13,026.26
甲醇	采购金额 (万元)	-	628.67	848.02
	采购数量 (吨)	-	2,433.25	3,653.42
	采购单价 (元/吨)	-	2,583.65	2,321.17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山东省京泰商贸有限公司	1,994.07	15.36%

2	北京凯新科商贸有限公司	1,655.21	12.75%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5.83	7.83%
4	莱州金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6.38	6.21%
5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674.12	5.19%
合 计		6,143.84	47.33%

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3,326.11	10.42%
2	青岛明洋化工有限公司	2,839.19	8.89%
3	山东省京泰商贸有限公司	2,774.60	8.69%
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2.67	6.37%
5	莱州金兴化工有限公司	1,401.46	4.39%
合 计		12,374.03	38.76%

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北京凯新科商贸有限公司	2,687.68	11.30%
2	龙翔化工（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1,817.10	7.65%
3	南京成怀科技有限公司	1,618.13	6.81%
4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8.52	6.09%
5	潍坊丰太经贸有限公司	1,187.53	4.99%
合 计		8,758.86	36.84%

(十一)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汉兴医药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设备	15.55	39.73	3.40
耗材	3.57	10.13	3.76
劳保用品	14.65	39.65	14.00
合 计	33.77	89.51	21.16

根据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近三年来无任何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汉兴医药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污水处理费	734.70	792.13	868.88
上交排污费	33.18	13.36	15.74
合 计	767.88	805.49	884.62

根据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本次重组中，横店进出口以其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医药进出口相关往来款项、固定资产以及普洛进出口100%股权。横店进出口中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员工也将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普洛股份。普洛进出口主要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与业务。

（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依据

1、横店进出口的部门设置及财务制度有利于成本、费用的明确划分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归属不同的部门负责，医药进出口业务为医药化工部。公司采用用友账务系统记账，对损益表科目，采用部门辅助核算，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客户资源、人员、办公设备、

往来款项等均有较为清晰的划分，各项收入、成本、款项在企业账套中有清晰的分类。本次重组中将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工地编制了医药进出口业务的模拟报表，除根据销售类别能直接划分的主要收入、成本、费用外，其他辅助成本、费用如取暖、用电、办公费用等，将按照配比原则划分到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公司的一级部门有：总经办，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海关小组，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事业部，材料部，进口部，其中后四个为业务部门。上述部门中只有业务部门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非业务部门仅有费用。

医药化工事业部下设六个二级部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医药化工事业部除染料、农药业务部外的其他资产。染料、农药业务部均为医药化工事业部下设的二级部门。横店进出口的农药与染料业务是公司 2011 年新上的业务，以前年度不存在，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关联度较小，因此未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农药与染料业务及相关人员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单独核算。在部门设置上将农药、染料业务作为医药化工事业部的一个二级部门，主要是由于农药、染料业务是一项新设业务，从部门规模及人员级别上来讲，达不到一级部门的水平，因此作为医药化工事业部的二级部门。但农药、染料部在财务核算、人员配置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

公司账务系统中，对损益表科目，采用部门辅助核算。医药化工事业部的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均直接归集核算到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等其他业务部门的收入、成本及直接费用也归集核算在电子照明等各自部门，业务部门之间营业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没有交集，区分简单明了。

2、医药进出口业务资产及损益的具体划分情况

(1) 利润表编制基础

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费用可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无须分摊。除上述科目外的其他损益项目的划分情况如下：

①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拖柜费，包干鉴定费，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国外扣费，样品费，出口信保，检验费，产地证及报关单费，货运保险等项目费用。以上费用在发生时均可按业务种类直接划分至各个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

② 管理费用

横店进出口的管理费用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各业务部门直接产生的管理费用，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各业务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另一块是各非业务部门如总经办、财务部等产生的管理费用，该部门费用需分摊至各业务部门，经综合考虑，采用按医化事业部人数占业务部门总人数的比例分摊较为合理。

③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也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各业务部门按实际业务活动中进行的业务融资、收付款项等业务产生的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等，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另一块是公司办理综合性业务产生银行手续费、银行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对该部分财务收入或支出按医化事业部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2) 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

① 应收账款

医化事业部不存在与其他部门相同客户的情况，所以，将全部客户区分为医化事业部客户和非医化事业部客户，财务系统中公司的账务核算采取部门和客户双重辅助核算，属于医化部的各个客户的应收合计数即为可分割的医化部的应收账款金额。坏账准备也按这个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及账龄情况，可以明确计提。

②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的分割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③ 其他应收款

凡属于医化事业部人员形成的各类支款、借款、备用款等构成的其他应

收款，属于医药进出口业务分割范围的，除此之外，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应收款全部留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④ 存货

医化事业部业务模式都是先有销售再有采购，即海关报关出运之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同时从供应商处得到增值税发票，以便尽早办理核销退税。所以账务系统收入确认的同一张凭证上可以同时确认了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不存在库存商品。

⑤ 短期借款

医化事业部每单业务完成后，如果不是即期收款，则公司会向银行进行业务融资，期末的短期借款即是期末时点该项业务的融资规模。账务核算上，采用客户，部门双辅助核算，与应收账款一样，可以很明确的区分属于医化事业部的业务融资规模，不存在分摊问题。其他信用贷款，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⑥ 应付票据

医化事业部的国内采购，大部分业务采用承兑汇票付款方式，所以，医化事业部会向银行支付部分承兑保证金，然后要求开具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在公司账务系统中，也采用采用供应商、部门双辅助核算账务备查系统，各项票据都有详细记录，并与银行纪录保持一致。

⑦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医化事业部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均采用供应商和部门的双重辅助核算，与应收账款类似，不存在分摊问题，分割很明确。

⑧ 其他应付款

医化事业部在经营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纳入本次分割，其他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综上所述，横店进出口的账务系统及备查账务系统对医化事业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可以很明确的计量和计算，资产、负债可以很明确的计量和分割。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合理、

准确。

（二）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

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客户多为大客户，来自大客户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在 50%左右，由于对大客户的产品部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因此对大客户销售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于 50%。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医药原材料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海外大客户在选定供应商之前，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以大客户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盐野义”）为例。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与盐野义建立了联系，2005 年开始就具体项目进行洽谈，到 2008 年才正式启动 OZ 项目和 SHII 项目，盐野义公司具有这两个项目的核心技术，也是专利持有者。在盐野义将横店进出口作为正式合作对象后，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持，给予了非常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参与了专业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在得邦制药）的设计，建造，设备安装，工艺验证，直到生产完全合格。期间，盐野义派遣了大量的技术人员，监督和帮助公司，并长期驻扎在供货厂商车间。由于盐野义考核一个新的供应商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而且其自身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因此，对于盐野义公司来说，更换供应商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因此，公司与盐野义的合作关系非常稳定。

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大客户选定供应商的过程与盐野义类似。一旦确定合作关系，稳定性均较强，并且该类客户一般会根据公司提供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速度等，逐渐增加采购品种和采购量。目前，与横店进出口合作的大药商均有意向继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种，并正在新产品开发或质量检验中。因此，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均比较

有保障。

（三）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法定代表人：吴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81510

组织机构代码证：330783-030959-1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58357423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普洛进出口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目前，横店进出口中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移到普洛进出口。自 2012 年起，新发生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也通过普洛进出口开展。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0 日，横店进出口出资 5000 万元成立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进出口持有 100% 的股权。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 [2011] 35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普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情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营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材料的国内采购、国外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是阿莫西林药物的中间体，头孢替喹是头孢类药物中间体等。医药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大客户合同制备类产品销售和其他中小客户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医药化工上游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医药原材料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 Sandoz 公司、日本盐野义公司、瑞士 LONZA、以色列 Teva、英国 GSK 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有 50% 以上来自大客户。

（五）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担保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2、资产租赁情况

普洛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普洛进出口租赁横店进出口所有的位于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 A 座四楼层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止，年租金为 310.51 万元。对于上述房产，横店进出口拥有编号为杭西国用（2005）第 01459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4629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期满后，普洛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将续签租赁合同。

3、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来源于租赁取得，故其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车辆等设备类资产构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5.23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2.91 万元，评估增值率-9.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35	购置	95.32	70.88	63.91	-9.83%	74.87%
2	车辆	2	购置	102.34	64.35	58.99	-8.32%	61.20%

4、往来款项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	14,080.57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3,270.18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145.01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2,416.42	一年以内及 1-2 年
预收账款	813.91	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5.80	一年以内
合计	20,731.89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伊朗 DAANA PHARMA CO.	2,424.71	一年以内	17.22%
瑞士 SANDOZ	1,963.12	一年以内	13.94%
印度尼西亚 PT TIGAKA	713.36	一年以内	5.07%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印度 AUROBINDO	673.22	一年以内	4.78%
意大利 ACS DOBFAR SPA(DOBAFAR)	647.61	一年以内	4.60%
合计	6,422.02		45.61%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335.41	一年以内	71.42%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一年以内	8.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8	一年以内	2.84%
邯郸市第二制药厂	89.50	一年以内	2.74%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4.00	一年以内	1.96%
合计	2,851.79		87.22%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志伟	23.02	一年以内	15.88%
张利红	15.00	一年以内	10.34%
龚乘民	13.10	一年以内	9.03%
胡磊	10.00	一年以内	6.90%
张文强	10.00	一年以内	6.90%
合计	71.12		49.04%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33.05	一年以内	55.17%
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	223.00	一年以内	9.23%
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45.22	一年以内	6.01%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133.95	一年以内	5.54%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03.35	一年以内	4.28%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计	1,938.57		80.22%

(5)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BIOTAVIALABSPVT(R.SPHARMA)	233.87	一年以内	28.73%
RANBAXYLABORATORIES	156.51	一年以内	19.23%
LONZA.LTD (龙沙公司)	99.91	一年以内	12.28%
NECTARLIFESCIENCES	66.53	一年以内	8.17%
VAMARKTING	54.57	一年以内	6.70%
合计	611.39		75.1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	18,019.07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2,277.14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1,213.91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1,564.27	一年以内
预收账款	1,302.93	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2,569.71	一年以内
合计	26,947.03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PFIZER ASIA MANUFACTURING PTE LTD.	1,729.96	一年以内	9.55%
SANDOZ INDUSTSANDOZ	1,671.49	一年以内	9.22%
TEVA ASSIA CHEMICAL INDUSTR LTD.	1,002.62	一年以内	5.53%
PT TIGAKA DISTRINDO PERKASA	804.81	一年以内	4.44%
HIGHCHEM(SHANGHAI)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726.65	一年以内	4.01%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计	5,935.54		32.75%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84.69	一年以内	47.63%
成都福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6.50	一年以内	13.0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8.25	一年以内	11.78%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99.36	一年以内	4.36%
邯郸市第二制药厂	89.50	一年以内	3.93%
合计	1,838.31		80.72%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1,059.31	一年以内	87.26%
暂挂款	29.20	一年以内	2.41%
龚乘民	28.70	一年以内	2.36%
王强	17.50	一年以内	1.44%
杨志伟	15.26	一年以内	1.26%
合计	1,149.97		94.73%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海翔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44.69	一年以内	15.64%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一年以内	11.32%
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	145.50	一年以内	9.30%
武穴市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95.84	一年以内	6.13%
SHIVA PHARMACHEM LTD	95.05	一年以内	6.08%
合计	758.08		48.47%

(5)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STONE PARK LIMITED	398.47	一年以内	30.58%
河北大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82.00	一年以内	21.64%
HAMARI CHEMICALS,LTD.	103.91	一年以内	7.98%
hamari	157.01	一年以内	12.05%
LONZA LTD	100.29	一年以内	7.70%
合计	1,041.68		79.95%

（六）普洛进出口专业资质

1、药品行业相关法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6 号令）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2、普洛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品种

根据普洛进出口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81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资料，普洛进出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三年，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医药原材料、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业务，2011 年国外销售的比重达到销售收入总额的 91.15%。为把医药出口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时有利于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及以后的管理，自 2012 年初，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全部由普洛进出口完成。

目前，普洛进出口不从事产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材料、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4-(2-丙酸甲酯)氯苄、头孢替呋中间体、AE 活性酯等，上述产品均为医药原材料和医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医药原材料和医药中间体有别于化学原料药，最主要的区别是前者尚不具有药性，后者具有药性；前者通常经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形成后者。医药原材料、医药中间体不属于化学原料药，这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认证。

综上，普洛进出口目前销售的所有产品品种均不属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药品”，因此无需办理与“药品”经营相关的各种资质。

3、普洛进出口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业资质

普洛进出口从事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保管注

册登记证书》，并办理与其相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普洛进出口经营的产品中，不包括需要取得特许的产品，因此不需要取得个别产品进出口的特许资质。

普洛进出口经销的产品中如六甲基二硅氮烷、三甲基氯硅烷、水杨醛、对氟苯酚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目前，普洛进出口已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各种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82	金华海关	2011.10.19 至 2014.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6728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2605336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安监经 C [2012] D043	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4.27 至 2015.4.26

2012年8月，普洛进出口出具说明和承诺，根据该说明和承诺，目前普洛进出口在国内外并不销售药品，主要从事医药原材料、医药中间体的国内外销售等业务；根据规划，暂无从事药品销售的计划。若有需要，普洛进出口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药品经营的相关资质证照。

从目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来看，普洛进出口已经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各种的专业资质。

（七）医药进出口业务财务概况

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财务数据为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模拟报表数据。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3,744.27	25,311.99	35,867.81
流动资产	53,319.40	24,998.94	35,544.91
非流动资产	424.87	313.04	322.90
总负债	46,291.70	20,317.01	30,867.81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46,291.70	20,317.01	30,867.81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7,452.57	4,994.98	5,000.00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466.43	84,628.95	69,058.91
利润总额	3,366.24	6,259.01	6,927.39
净利润	2,457.59	4,688.04	5,188.43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 亿元、3.59 亿元、2.53 亿元、5.37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 亿元、3.09 亿元、2.03 亿元、4.63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2%、86.06%、80.27%、86.13%，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 亿元、6.91 亿元、8.46 亿元、5.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333 万元、5,188.43 万元、4,688.04 万元、2,457.59 万元，其中 2011 年的净利润比 2010 年下降 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13.69% 下降至 2011 年的 10.88%，毛利率下降 2.81%，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为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的平均退税率由 2010 年的 13.76% 下降至 2011 年的 11.4%，下降 2.36%。公司预计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已经趋于稳定，故剔除出口退税率因素，公司营收状况整体成上升趋势。

（八）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客户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医药进出口业务的经营情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材料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分为合同制备产品、青霉素类中间体、头孢类中间体、医药原材料及其他中间体。公司的海外客户多为大客户，对大客户的产品部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因此对大客户销售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于 50%。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

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医药原材料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2、医药进出口业务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 SANDOZ (山德士公司)、PFIZER (辉瑞公司)、Shionogi (盐野义)、HAMARI (浜理药品)、瑞士 LONZA、TEVA (泰华)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有 50%以上来自大客户。

最近两年一期重点产品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Sandoz (山德士公司)	7,000.98	13.87%
2	Hamari (浜理药品)	3,855.29	7.64%
3	PFIZER (辉瑞公司)	2,477.64	4.91%
4	Lonza (龙沙)	1,816.64	3.60%
5	BRACCO IMAGING (博莱科)	1,731.97	3.43%
合计		16,882.25	33.45%
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SANDOZ (山德士公司)	10,341.99	12.22%
2	HAMARI (浜理药品)	6,045.14	7.14%
3	PFIZER (辉瑞公司)	4,955.78	5.86%
4	Shionogi (盐野义)	3,288.40	3.89%
5	SURYAPHARMACEUTZAL (苏里亚)	3,188.59	3.77%
合计		27,819.90	32.88%
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Sandoz (山德士公司)	10,798.18	15.64%
2	TEVA (泰华)	7,048.21	10.21%

3	Shionogi (盐野义)	3,237.46	4.69%
4	Hamari (滨理药品)	3,043.14	4.41%
5	PFIZER (辉瑞公司)	2,795.93	4.05%
合 计		26,922.91	38.99%

3、进出口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和国内其他外贸公司相比，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在销售团队、经营项目、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大优势。主要分析如下：

(1) 拥有精通医药技术的优秀销售团队

公司的业务人员基本都是医药、化学、化工类专业的技术背景出身，包括了一些在国际制药企业工作多年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等人才，能够和国外的客户进行直接的业务、技术沟通，能够提供更快捷更令客户满意的服务，更能取得国外知名医药公司的信任。

(2) 拥有可以信赖的合作生产厂家

公司选择的合作工厂即供应商主要是横店控股下属医药类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横店控股下属其他医药类企业也都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所以选择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国外大客户对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环保及质量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供应的时间上要求也较为严格，尤其是对合同制备产品，要求更为严格。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拥有具备客户要求、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设备和管理能力。同时又可以避免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时存在的供应商擅自违反协议导致无法供货，客户合作破裂的可能，从而保证了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供应渠道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要求。

(3) 合同制备业务

合同制备业务因为本身属于高要求、高技术、高质量的业务，双方的合作是有一定的排他性，只为指定客户生产，利润率通常都高于普通业务。

公司目前的客户多是国际性制药公司，其采购的产品品种会涉及到客户最终药品制剂的相关信息，有极强的保密性。另外，药品制剂在国外的注册需要生产企业通过国外专业机构的认证，同时要求初级产品供应商是具备长

期合作能力的企业，因为一旦涉及更改供应商，可能会导致更改其自身在全球各地销售药品需要登记的注册资料，需要花费较高的费用，客户还需面对较大的产品质量风险，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谨慎。过去合同制备产品的供应主要由欧美厂家垄断，随着中国在制药化工上技术的进步和客户对成本的要求，近年来，越来越多国际医药公司开始在中国寻求合同制备的合作伙伴。在对新的供应商选择的时候，通常需要经过 3-5 年的时间，从企业规模、技术优势、生产设施、管理能力、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响应速度、物流安排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非常严格的考核。

（4）业务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① 经过多年的努力开拓，目前公司的很多合同制备项目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还有部分客户的相关新药处于即将上市或者刚刚上市不久，因此，对公司的采购数量也正处在一个上升的阶段，对公司来说，正是处于业绩的稳步成长期。

② 与客户建立正式的交易关系后，公司新的合同制备项目不断增加，为未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客户在多个方面以及多个产品与公司开展合作，使得总体合作关系更加稳定，更加长期，客户对我们的依赖性也更高。

③ 对于客户开发推广新药所需的产品，公司往往是在客户前期研制阶段，就为他们提供原料，客户在提交新药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公司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而且变更也会带来较大的人力、财力损耗以及较大的质量风险，国际制药公司的新药在专利保护期内有高额利润，因此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的业务虽然需要较长的开拓时间，但也使公司的业务和利润更加稳定和可持续。

（九）主要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为抗生素类药品的中间体及医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606.01 万

元、75,422.37 万元、45,261.25 万元。

2、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95.97	30.18%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755.72	14.85%
3	Polimeri Europe SPA	2,645.03	6.83%
4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2,334.15	6.02%
5	南京禾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01.71	5.42%
合 计		24,532.57	63.30%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923.84	29.83%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513.74	16.57%
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4,393.92	6.93%
4	河南绿园药业有限公司	1,765.81	2.78%
5	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	1,503.85	2.37%
合 计		35,597.32	58.48%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206.75	35.81%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299.04	13.11%
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4,004.16	8.33%
4	石家庄柏奇化工有限公司	1,789.84	3.73%
5	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1,334.01	2.78%
合 计		29,299.79	63.76%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有三名是关联企业，都为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其中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医药科技”）和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化学”）是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得邦制药属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选择横店控股旗下其它医药公司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的主要客户全部是其自行开发、拓展

而确立客户关系的。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横店进出口有绝对的选择权。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也都严格独立核算，各公司管理人员独立考核。因此，从商业角度来讲，横店进出口可以在横店控股旗下其他医药企业或非关联的医药企业之间，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来选择供应商。之所以选择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国外医药客户对采购产品的生产环境、环保及质量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供应的时间上要求也较为严格，尤其是对合同制备产品，要求更为严格。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拥有具备客户要求、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条件和管理能力。同时，选择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作为供应商，在履约保障等方面可以减少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为了降低商品供应环节的各种风险，保证从产品质量到销售的整个供应渠道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要求，横店进出口选择了横店控股旗下其它医药企业作为供应商。

（十）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医药进出口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分析

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种类多达上百种，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上述各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分析或核查。横店进出口向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中大多数为产品为非大宗医药化工原料，该产品随市场供求变化价格波动较大，同类产品品质、纯度不同也将导致产品价格有较大不同，因此部分产品无权威机构定期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横店进出口、上市公司及其他标的资产在该部分产品的定价时，通常采取结合多个客户或供应商的报价来定价或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

（一）医药进出口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分析

下面分别从采购、销售两方面对医药进出口的业务情况进行列示与分析：

1、（1）2011年度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产品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向关联方采购	有非关联方可比交易的金额	有可比交易的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重
-----	--------	--------------	----------------------

向上市公司采购	23,500.83	12,191.87	51.88%
向其他标的资产采购	10,513.74	1,848.41	17.58%
合 计	34,014.57	14,040.28	41.28%

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资产采购的产品的总种类为 58 种，采购总额为 34,014.57 万元,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占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交易总金额的比重为 41.28%。

(2) 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比较数据如下：

项目	品种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或市场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	4-(2-丙酸甲酯)氯苄（注1）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5,504.00	361.74	4,178.21	10,560.00	445.62	470.57
	5-[(2R)-2-氨基丙基]-1-(3-苯甲酰氧基丙基)-2,3-二氢-1H-吡啶-7-腈基-(2R,3R)-酒石酸盐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15.00	6,880.34	1,592.80			
	D-苯丙氨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800.00	353.42	1,088.55			
	苄基-[(3AS,4R,6S,6AR)-6-羟基-2,2-二甲基四氢环戊二烯-(1,3)-二氧杂环戊烯-4-基]氨基甲酸酯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53.50	2,877.29	1,799.31			
	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2,981.55	47.05	6,082.95	79,440.00	46.01	365.53
	左旋苯甘氨酸邓钾盐（注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2,424.00	44.36	853.55	25,000.00	35.38	88.46
	上市公司小计				15,595.38			924.56
向标的资产采购	3-甲基-2-((1R,5S)-7-氧-3-对-甲基苯-4-氧杂-2,6-二氮杂-双环[3.2.0]庚基-2-烯-6-基)丁烷-3-烯酸(R)-二苯甲基酯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6,102.00	727.41	2,626.10			
	AE 活性酯（注3）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40,248.00	126.44	1,773.34	16,000.00	111.51	178.42
	大环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4,017.09	1,205.13			
	头孢替唑中间体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6,906.25	613.27	4,103.19			
	标的资产小计				9,707.75			
合计				25,303.13			1,102.98	

本次选取的前十大产品采购额占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采购总额的比列为 74.39%，其中，有第三

方可比交易或有市场参考价的采购额占前十大采购产品交易总金额的比重为 50.93%。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对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 10%）的交易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注 1、该产品主要由普洛医药科技生产供应，由于当年普洛医药科技的生产供应量未达到横店进出口与海外大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采购量，横店进出口为避免违约风险，在保持微利的情况下以较高的价格临时向其他供应商应急性采购，在应急性采购时，该商品的价格在 2011 年也处于市场价格较高的时期，因此交易价格高于关联方采购。

注 2、该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客户质量及需求差异而变动，横店进出口向欧洲市场销售的该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属于合同制备项目，前期需要对生产企业达到符合欧洲标准的生产条件或者要求出货前必须经过相关认证或检验，发生的相关生产、检验费用高于普通产品，该费用也将会内含于产品价格中。横店进出口 2011 年自其他供应商采购该产品均销往非洲市场，产品为普通规格产品，故其采购价格略低。

注 3、该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客户质量及需求差异而变动，横店进出口向非关联方所采购的该产品主要销往非洲、印度等低端市场，由于这些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低，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一般也较低；从普洛得邦制药所采购的该产品主要销往瑞士、德国等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市场，产品生产成本高，故采购价格较高。

综上，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采购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允、合理。

2、（1）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产品销售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向关联方销售	有非关联方可比交易的金额	有可比交易的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重
向上市公司销售	3,451.78	3,123.87	90.50%
向其他标的资产销售	828.65		-
合 计	4,280.43	3,123.87	72.98%

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资产销售的产品总种类为 25 种，销售总额为 42,804,348.72 元，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或市场参考价的销售额占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交易总金额的比重为 72.98%。

(2) 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销售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品种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或市场价		
		客户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向上市公司销售	GCLE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20,040.00	393.16	787.90		520（来自：健康网）	
	碘化钠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26,700.00	343.06	915.96		345（来自中国化工网）	
	对甲氧基苯甲醇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31,600.00	76.1	240.46	9,900.00	74.83	74.08
	乙酰乙酸叔丁酯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60,122.40	22.22	133.61	40,081.60	23.5	94.21
	乙酰乙酸甲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829,370.00	11.54	957.49	21,840.00	10.77	23.52
	3-（2-胍基噻唑基-4-甲硫基）丙腈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307.69	83.08			

	小 计				3,118.49			191.81
向标的资产销售	吡啶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98,925.00	26.42	261.39			
	氟苯尼考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	529.91	121.88			
	气质/液质联用仪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	625,835.01	125.17			
	正庚烷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74,939.00	17.76	133.07			
	小 计				641.50			
	合 计		1,146,698.40	-	3,760.00			191.81

2011 年度，本次选取的前十大产品销售额占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销售总额的比列为 87.84%。有可比价格的占前十大销售产品交易总金额的比重为 80.73%。2011 年度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销售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不存在差异，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二、横店进出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横店进出口每年下半年与横店控股下属的关联企业就次年的关联交易框架进行磋商，每年横店进出口将本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采购和销售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该议案涵盖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的详细说明，并提交交易对手关联方的有关资料。(2) 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必须经横店进出口董事会审议批准；(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4) 公司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与关联方之间签署正式书面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横店进出口与关联方签署商品购销时的主要定价原则和依据如下：

- (1) 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规定价格；
-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 (3) 若无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横店进出口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执行关联交易事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做到公允、合理。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与考虑，并结合经审计的相关数据，对医药进出口业务进行了全面判断，对未来的采购、销售进行了合理预测。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预测已综合考虑各类交易情况。本次评估中，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之间的销售、采购产品之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评估机构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与考虑，并结合经审计的相关数据，对医药进出口业务未来的采购、销售进行了谨慎、合理的评估。

（十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客户情况及经营分析

1、近五年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中每年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通过多年的努力开拓，依靠优质产品和服务质量，横店进出口的医药出口业务积累了大量的海外客户。下表为近五年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中每年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07年 出口额	占2007年出 口总额比例	2008年 出口额	占2008年出口 总额比例	2009年 出口额	占2009年出口 总额比例	2010年 出口额	占2010年出 口总额比例	2011年出 口额	占2011年出 口总额比例
1	SANDOZ（山德士）	3,869.69	8.28%	3,702.76	8.50%	10,624.07	20.24%	10,798.18	18.42%	10,341.99	13.41%
2	HAMARI（滨理药品）	-	-	-	-	2,290.65	4.36%	3,043.14	5.19%	6,045.14	7.84%
3	PFIZER（辉瑞）	-	-	1,377.91	3.16%	-	-	2,795.93	4.77%	4,955.78	6.42%
4	SHIONOGI（盐野义）	-	-	-	-	-	-	3,237.46	5.52%	3,288.40	4.26%
5	SURYA（苏里亚）	-	-	-	-	-	-	-	-	3,188.59	4.13%
6	LONZALTD（龙沙）	2,709.69	5.80%	4,565.25	10.48%	2,019.50	3.85%	-	-	3,149.48	4.08%
7	PT.TIGAKA（迪加卡 制药）	-	-	-	-	1,744.79	3.32%	-	-	2,620.27	3.40%
8	AARTIDRUGS（阿替 制药）	-	-	-	-	1,288.88	2.46%	-	-	2,467.77	3.20%
9	DAANAPHARMA （达纳医药）	-	-	-	-	-	-	-	-	2,449.27	3.18%
10	KISSEI（桔生）	-	-	-	-	-	-	1,716.64	2.93%	2,351.24	3.05%
11	R.SPHARMA（R.S 制药）	2,640.77	5.65%	-	-	-	-	-	-	-	-

12	NEULAND (纽兰德)	2,490.76	5.33%	2,079.10	4.77%	-	-	1,294.21	2.21%	-	-
13	DYSTAR (德司达)	2,329.15	4.98%	2,986.11	6.85%	-	-	-	-	-	-
14	TEVA (泰华)	2,116.20	4.53%	3,538.04	8.12%	4,268.47	8.13%	7,048.21	12.02%	-	-
15	ANTIBIOTICOS (安替比奥)	1,966.76	4.21%	2,691.66	6.18%	-	-	-	-	-	-
16	PTMTRA (印尼三源药业)	1,929.75	4.13%	-	-	-	-	-	-	-	-
17	HOVIONE (好立安)	1,426.66	3.05%	-	-	-	-	-	-	-	-
18	INABATA (稻田制药)	1,365.58	2.92%	2,234.96	5.13%	1,174.84	2.24%	-	-	-	-
19	FUJI (富士制药)	-	-	1,350.43	3.10%	-	-	-	-	-	-
20	BALPHARMA (巴尔制药)	-	-	1,281.95	2.94%	2,820.75	5.37%	1,371.93	2.34%	-	-
21	BRACCO (博莱科)	-	-	-	-	1,868.55	3.56%	1,334.11	2.28%	-	-
22	BIOTAVIA (宝泰维亚)	-	-	-	-	1,255.23	2.39%	1,993.57	3.40%	-	-
	合计	22,845.01	48.88%	25,808.17	59.23%	29,355.75	55.92%	34,633.38	59.08%	40,857.93	52.97%

由上表可知，近五年，除 2007 年外，前十大海外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由于对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通常高于普通客户，因此，对海外大客户销售产生的毛利贡献也高于 50%。

2007 年至 2011 年的五年中，横店进出口医药出口销售排名前十位的客户共有 22 家，平均合计销售额占横店进出口医药出口收入的比重为 55.22%，其中与山德士和龙沙的合作已长达 14 年之久。山德士连续五年排在横店进出口客户前十名之内，除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排在第二位外，其余四年均排在横店进出口客户首位，2009 年山德士的销售占比更是首次突破 20%，达到 20.24%，该公司是目前横店进出口最为稳定且出口额贡献率最大的客户。

近五年中，四次排在客户前十名的有 LONZA、TEVA 两家客户。其中 LONZA 在 2008 年排在第一位，占当年出口收入的 10.48%；TEVA 在 2007 年-2010 年四年间的占比呈逐渐上升趋势，从 2007 年 4.53% 上升到 2010 年的 12.02%，且 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两年排在横店进出口客户排名第二位。

近五年中，三次排在客户前十名的有 NEULAND、INABATA、PFIZER、BAL、HAMARI 五家客户。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 HAMARI，从 2009 年到 2011 年连续三年上升，销售占比从 4.36% 上升至 7.84%，2011 年销售更是达到横店进出口客户排名第二位；其次是 PFIZER，从 2010 年 4.77% 上升至 2011 年 6.42%，2011 年达到横店进出口客户排名第三位。

综上，横店进出口的医药出口业务前十名销售客户情况分析表数据显示，横店进出口已经真正进入到了跨国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成为跨国医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跨国医药公司拳头医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一部分，因而保证了横店进出口销售稳定性和销售利润的持续性。而且随着进一步的合作，横店进出口与各大国际医药集团的合作关系会更加稳定和密切，业务范围会更加广阔，业务模式也会更加成熟可靠。

2、医药进出口行业分析

从外部环境来说，据 IMS-Health 发布的数据预测，至 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将实现 11,000 亿美元，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且随着近年医药产品的战略转移，各大跨国医药公司的宏观策略偏向于终端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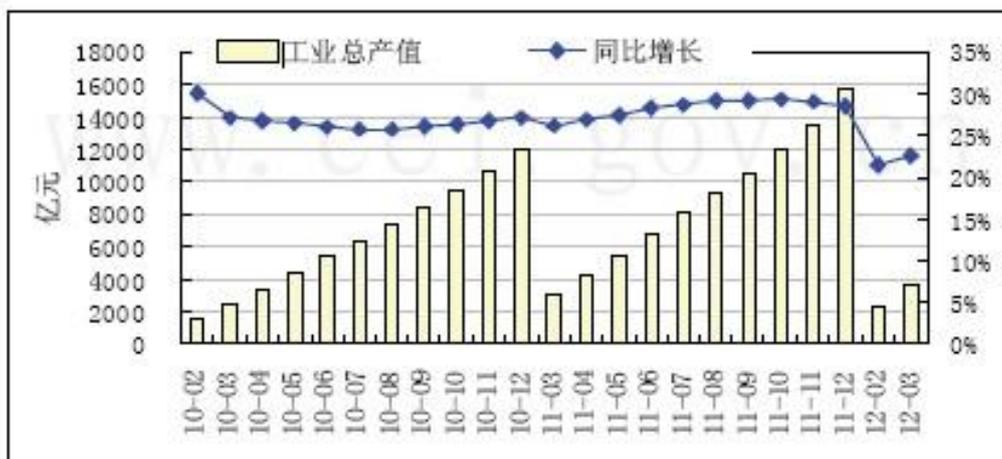
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将会直接外包，这对我国医药进出口行业是个契机，有助于我国医药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因此，从目前来看我国医药进出口行业所拥有的发展机遇较为良好。

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横店进出口依托多年合作且值得信赖的医药生产商，积极发展医药合同制备类生产业务。合同制备业务模式拥有单位毛利高、合作关系稳定、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等优势特点，是横店进出口大力发展的重要业务。通过合同制备业务，横店进出口和辉瑞、山德士、龙沙等国际性医药龙头企业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医药行业 2012 年 1-3 月运营情况

2012 年 1 季度，由于春节提前影响了医药企业生产，加上 2011 年同期基数较高，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放缓。2012 年 1-3 月，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3,689.69 亿元，同比增长 22.49%，比上年同期下降 3.67 个百分点。

2010 年 2 月-2012 年 3 月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经网整理

2012 年 1-3 月医药制造业七种子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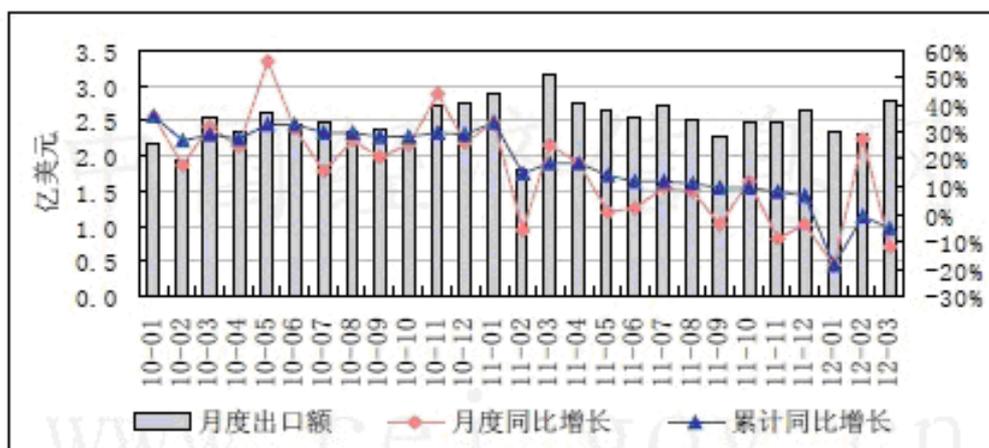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行业	产品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占比
医药制造业	3616.92	23.15	100
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704.20	10.89	19.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093.26	24.63	30.23
中药饮片加工	208.51	35.14	5.76
中成药生产	878.29	31.56	24.28
兽用药品制造业	160.96	23.23	4.45
生物药品制造	345.31	18.25	9.5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226.39	25.54	6.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网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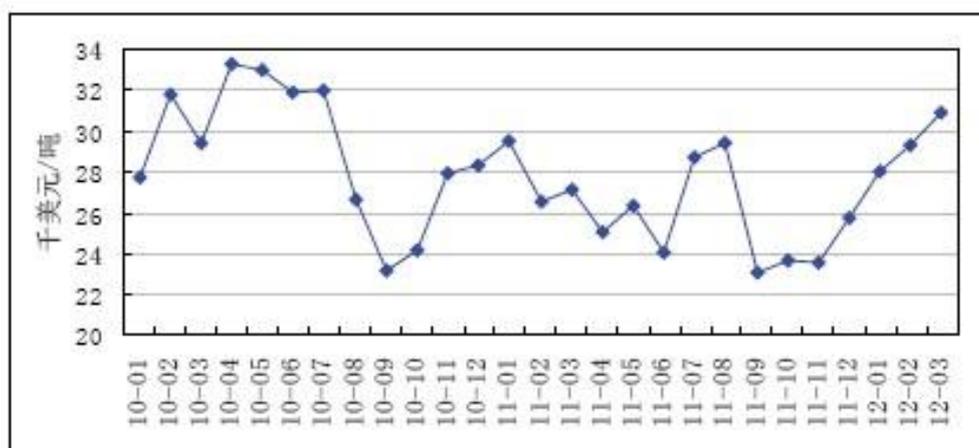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2年3月包括抗菌素在内的大宗原料药一直以来是我国医药对外贸易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国内产能过剩，导致企业低价出口，2011年我国抗菌素（制剂除外）出口均价整体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12年1季度，受到国外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抗菌素（制剂除外）出口额持续同比下滑，我国共实现抗菌素（制剂除外）出口额7.43亿美元，同比增速由上年的19.1%下滑至-5.2%。然而，受到企业生产成本明显上升、出口价格低于出厂价格导致药企亏损等因素影响，2012年1季度抗菌素（制剂除外）出口均价开始触底反弹，从2011年12月的平均2.58万美元/吨上升至2012年3月的平均3.10万美元/吨。

2010年1月-2012年3月抗菌素（制剂除外）月度出口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经网整理

2010年1月-2012年3月抗菌素（制剂除外）月度出口均价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经网整理

4、横店进出口的医药出口业务客户稳定性分析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相关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海外大客户在选定供应商之前，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以大客户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为例：公司自2000年开始与盐野义建立了联系，2005年开始就具体项目进行洽谈，到2008年才正式启动OZ项目和SHII项目，盐野义公司具有这两个项目的核心技术，也是专利持有者。在盐野义将横店进出口作为正式合作对象后，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持，给予了非常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参与了专业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在得邦制药）的设计、建造，设备安装，工艺验证，直到生产完全合格。期间，盐野义派遣了大量的技术人员，监督和帮助公司，并长期驻扎在供货厂商车间。由于盐野义考核一个新的供应商至少需要3年以上的时间，而且其自身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对于盐野义公司来说，更换供应商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因此可以看出，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合作关系非常稳定。

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大客户选定供应商的过程与盐野义类似。一旦确定合作关系，稳定性均较强，并且该类客户一般会根据公司提供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

速度等，逐渐增加采购品种和采购量。目前，与横店进出口合作的大药商均有意向继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种，并正在新产品开发或质量检验中。因此，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客户的稳定性及销售稳定性均比较有保障。

5、医药进出口 2012 年 1-6 月出口业务完成情况

2012 年 1-6 月，标的资产的医药出口业务收入为 474,876,755.64 元，占 2011 年全年收入的 61.56%，完成 2012 年预计收入的 57%。按 2012 年 1-6 月份业务收入估算，2012 年出口业务将比 2011 年增长 23.12%。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的主要得益于合同制备类业务的稳定增长。

从上述统计资料可以看出，抗菌素（制剂除外）出口市场的变化对医药进出口影响不大，其未来生产经营相对稳定。

6、会计师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审计时采取的审计程序

根据横店进出口的经营管理模式、部门划分、账务核算系统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直接费用等可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无须分摊。

首先，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山东汇德根据《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针对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业务进行充分的凭证抽查、出入库单据抽查、出口报关单抽查、销售合同抽查、运输单据抽查等原始单据的审计检查工作，结合通过对横店进出口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询问、访谈等辅助审计程序，未发现医药资产模拟报表中存在不属于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业务的交易事项。

其次，山东汇德通过针对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横店进出口非医药资产业务进行充分的凭证抽查、出入库单据抽查、出口报关单抽查、销售合同抽查、运输单据抽查等原始单据的审计检查工作，结合通过对横店进出口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询问、访谈等辅助审计程序，未发现横店进出口公司非医药资产业务中存在应计入医药资产模拟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的交易事项。

审计过程中，山东汇德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如下程序：

首先，会计师取得横店进出口编制的医药资产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其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营业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

其次，会计师进一步实施审计实质性分析程序；以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横店进出口及其运营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

(1) 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前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 比较本期各月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将实际情况与期望值相比较，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差异；如果其差额超过可接受的差异额，调查并获取充分的解释和恰当的佐证审计证据；评估分析程序的测试结果。

然后，会计师检查了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同时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取张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或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对于出口企业来讲，出口报关单及海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退税文件是验证其收入真实性的主要证据之一，针对出口销售，会计师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退税凭证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针对销售的截止测试, 会计师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 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同时, 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 与发货单据核对,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 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 并考虑是否追加截止程序;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或是替代程序, 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等审计程序来确认营业收入截止的正确性。

如果存在销货退回的, 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存货项目审计关注其真实性。

检查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 如委托代销、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销售、附有退回条件的销售、售后租回、售后回购、以旧换新、出口销售等, 并选择恰当的审计程序进行审核。

详细检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记录其交易品种、价格、数量、金额和比例, 并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交易品种、价格、数量、金额和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并记录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对于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活动, 审计检查并记录应予合并抵销的金额。

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根据评估的舞弊风险等因素相应确定是否增加审计程序。

最后, 会计师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 山东汇德认为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医药进出口业务海外客户较为稳定, 近五年对海外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出口收入总额的比重基本达到或超过 50%。依靠大量稳定的客户, 2012 年 1-6 月医药进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仍超过评估预计, 预计 2012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 增长幅度显著超过评估预测, 本次重组中对其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谨慎。

（十二）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进出口企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废气、噪音等，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七、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其评估谨慎性分析

（一）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分析

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2,952.6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8.28%，主要原因是国内客户产品结构的调整引起的。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结构调整，2011 年，横店进出口不再销售 AE 活性酯、6-氨基青霉烷酸 TBAA、(R) - (--) 甘油醇缩丙酮等产品，影响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除上述产品外，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中内销的其他产品没有发生较大下降。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统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GCLE	1,879.92	787.90	-
AE 活性酯	1,117.86	-	-
6-氨基青霉烷酸	1,035.11	-	-
环戊烯	897.49	146.58	116.53
环戊酮	799.59	592.93	241.68
苯乙酮	445.40	115.52	-
设备	418.37	-	-
TBAA	275.78	-	-
(R) - (--) 甘油醇缩丙酮	243.59	-	-
碘化钠	235.53	821.75	253.25
乙酰乙酸乙酯	219.29	957.49	427.84
对甲氧基苯甲醇	145.96	236.17	-
7-氨基-3-甲基-头孢烯-4-酸	144.06	-	-
2- [[[3-甲基-4-(2, 3, 2 三氟乙氧基)-2-吡啶]-甲基] 硫基] -1H 苯并咪唑	140.55	-	-
2-氯甲基-6-甲基-4-(3-甲氧丙氧基) 吡啶盐酸盐雷贝拉唑氯化物	123.08	-	-

氟苯尼考	121.88	121.88	-
2,2-二甲基-1,3-二氧六环-4-乙酸叔丁酯	118.46	-	-
Eaa	113.49	-	-
乙酰乙酸叔丁酯	94.21	322.02	124.87
正庚烷	79.83	133.07	58.28
异戊醛	67.95	218.26	125.13
吡啶	41.06	347.54	129.54
正戊醇	27.35	192.66	100.65
乙酰乙酸甲酯	24.40	185.61	-
正戊酰氯	-	306.46	161.09
2-氯甲基-3, 4-二甲氧基吡啶盐酸盐	-	293.13	-
硫磺	-	159.57	-
苯甲醛	-	136.41	-
联苯双酯	-	134.10	506.92
气质/液质联用仪	-	125.17	148.97
左旋樟脑磺酸	-	105.64	-
间二甲苯	-	-	406.20
四氢呋喃	-	-	240.32
三甲基碘化亚砷	-	-	71.37
AGILENT 气相色谱仪	-	-	54.79
2-氨基-4-甲基吡啶	-	-	50.26
其他产品	1,631.72	1,049.48	308.47
合计	10,441.94	7,489.34	3,526.16

注：2010-2011 年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产品、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产品归汇总纳为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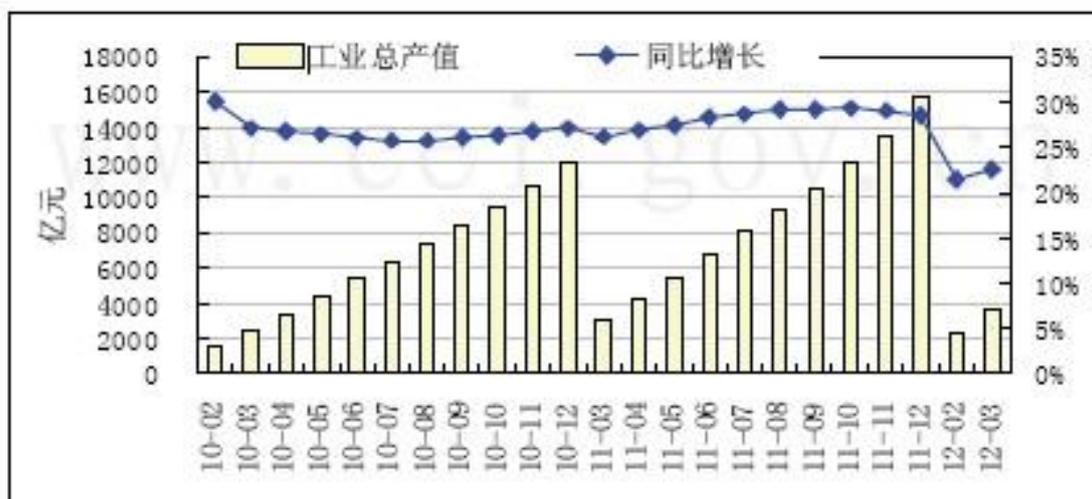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尽管 2011 年度医药进出口整体内销收入因客户产品结构的调整有所下降，但产品种类及个别产品的收入也有所增加，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国内新客户、新产品的销售拓展，主要表现如下：2011 年，公司的新增产品品种有正戊酰氯、2-氯甲基-3, 4-二甲氧基吡啶盐酸盐、硫磺、苯甲醛、联苯双酯、气质/液质联用仪、左旋樟脑磺酸等产品，并形成营业收入 1,260 万元；2012 年 1-6 月向客户销售联苯双酯、间二甲苯、四氢呋喃等新开发产品，形成营业收入 822 万元，其中联苯双酯在 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06 万元，已远远超过 2011 年全年的 134 万元。

(二) 被评估资产运营情况及评估谨慎性

1、医药行业 2012 年 1-3 月运营情况

2012 年 1 季度，由于 2012 年春节较为提前、2011 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使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放缓。2012 年 1-3 月，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3689.69 亿元，同比增长 22.49%，比上年同期下降 3.67 个百分点。

2010 年 2 月-2012 年 3 月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经网整理

2012 年 1-3 月医药制造业七个子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及占比

单位：亿元，%

行业	产品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占比
医药制造业	3616.92	23.15	100
其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704.20	10.89	19.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093.26	24.63	30.23
中药饮片加工	208.51	35.14	5.76
中成药生产	878.29	31.56	24.28
兽用药品制造业	160.96	23.23	4.45
生物药品制造	345.31	18.25	9.5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226.39	25.54	6.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经网整理

2、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 2012 年 1-6 月实现情况及全年预测

2012 年 1-6 月，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3,526.16 万元，占 2011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7%，毛利贡献达到 2011 年全年的 89%，预计 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0 万元左右，销售毛利达到 690 万元左右。医药进出口内销销售毛利将比 2011 年增长 90% 以上。

2012 年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销售情况统计表

产品	201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万元	2011 年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万元	预计 2012 全年销售数量 (公斤)	预计 2012 全年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万元	备注
联苯双酯	506.92	-	7,150.00	1,000.00	2012 年新业务
间二甲苯	406.20	-	1,100,000.00	1,200.00	2012 年新业务
乙酰乙酸乙酯	427.84	957.49	800,000.00	1,000.00	
碘化钠	253.25	823.50	12,000.00	600.00	
环戊酮	241.68	592.93	160,000.00	550.00	
四氢呋喃	240.32	-	80,000.00	450.00	2012 年新业务
正戊酰氯	161.09	306.46	120,000.00	240.00	
吡啶	129.54	304.46	90,000.00	250.00	
异戊醛	125.13	218.26	120,000.00	200.00	
乙酰乙酸叔丁酯	124.87	371.61	120,000.00	200.00	
前十产品合计	2,616.84	3,574.72	2,609,150.00	5,690.00	
其他产品	908.83	3,914.63		1,818.65	
总计	3,525.66	7,489.34		7,508.65	

由上表可知，2012 年 1-6 月与 2011 年相比，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中，除新增产品外，其他产品的收入变化不大。2012 年 1-6 月，新增品种联苯双酯、间二甲苯、四氢呋喃销售金额均较大，且毛利率分别达到 9.8%、4.1%、7.1%。

2011 年，上表中内销的主要产品乙酰乙酸乙酯和乙酰乙酸叔丁酯，采用先进口后内销的经营方式，由于交货期较长，内销价格降幅较大，导致该两项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2012 年以后，该两项产品采用国内采购国内销售的经营模式，没有库货，没有交货期较长带来的跌价损失，毛利较为稳定可观。

除上述产品外，其他主要内销产品没有较大变化。

3、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	--------------	--------	--------

国内销售	3,525.66	7,489.34	10,441.94
国外销售	46,928.60	77,139.61	58,616.97
合计	50,454.27	84,628.95	69,058.91
国内销售占比	6.99%	8.85%	15.12%

由上表可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内销收入占比较小，对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较小，内销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也低于国外销售，因此，国内销售的变化对标的资产的利润的总体影响较小。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认为，结合评估资产运营情况及医药行业数据，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较小，选取 2011 年收入作为预测期内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较为谨慎。

虽然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28.28%，但公司积极培育新的客户，可以抵消由于部分客户产品品种调整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已在 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中体现了新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在世界整体经济环境发展趋缓的情况下，2012 年 1-3 月医药制造业七大子行业产品销售均有 10% 以上的增速，说明医药行业有一定的刚性需求，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从 2012 年 1-6 月医药进出口内销业务完成情况及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医药行业经济运营数据看，2012 年内销业务能够超越 2011 年的营业水平，保持 2011 年的内销业务的营销水平比较谨慎。因此，结合评估资产运营情况及医药行业数据，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较小，选取 2011 年收入作为预测期内医药进出口内销收入较为谨慎。

八、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

（一）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模拟报表中相关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进出口业务。本次重组中，横店进出口以其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医药进出口相关往来款项、固定资产以及普洛进出口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中与医

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员工也将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普洛股份。普洛进出口主要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相关的资产与业务。

根据横店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的方案，横店进出口对其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编制了模拟财务报告，山东汇德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为正确反映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以下情况对本次重组注入资产进行了明确、合理的划分：

1、横店进出口的部门设置及财务制度有利于相关费用的明确划分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进出口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归属不同的部门负责，所有部门分为辅助部门和业务部门两大类，辅助部门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海关小组等，业务部门包括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事业部、材料部、进口部。医药进出口业务由医药化工事业部负责。公司采用用友账务系统记账，采用部门辅助核算的方法，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客户资源、人员、办公设备、往来款项等均有清晰、准确的划分，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款项等在企业账套中有明确的分类。本次重组编制医药进出口业务模拟报表，对直接归属于各部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根据财务系统直接划入相关部门；对于其他间接费用，主要是各辅助部门发生的管理费用，如总经办、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海关小组等的费用，按照配比的原则划分至各业务部门。

2、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

横店进出口不存在生产车间，在产品成本方面不存在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为三大期间费用，分摊依据如下：

(1) 销售费用

横店进出口的销售费用包括拖柜费、包干鉴定费、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国外扣费、样品费、出口信保费、检验费、产地证及报关单费、货运保险等项目费用。以上费用在发生时均按业务种类直接划分至业务部门，辅助部门不发生上述费用，故可直接将销售费用划分至各业务部门，计入模拟报表，不存在按配比原则分摊的情况。

(2) 管理费用

横店进出口的管理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业务部门直接发生的管理费用，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各业务部门，不存在按配比原则分摊的情况；另一部分是辅助部门如总经办、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海关小组等产生的管理费用，上述部门不直接归属于某个业务部门，该部分费用需按配比原则分摊至各业务部门。上述部门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经综合考虑，采用以纳入重组范围内的医药化工事业部人员数量（包括业务、财务、后勤等人员）占横店进出口总人数的比例，来划分辅助部门发生的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

横店进出口的财务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业务部门按实际业务活动中进行的业务融资、收付款项等业务产生的贴现费用、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各业务部门；另一部分是横店进出口办理综合性业务产生银行手续费、银行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该部分费用需分摊至各业务部门，考虑到该部分费用的性质及发生的原因，采用按医药化工事业部营业收入占横店进出口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来划分该部分不能直接归属于医药进出口业务财务费用。

3、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期间费用情况

(1) 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费用	770.88	986.77	830.48
管理费用	750.41	1,468.19	1,323.78
财务费用	61.29	486.83	296.08
期间费用合计	1,582.58	2,941.80	2,450.35
营业收入	50,466.43	84,628.95	69,058.91
期间费用率	3.14%	3.48%	3.55%

(2) 横店进出口的整体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2,614.39	2,355.15	1,557.95
管理费用	4,076.70	3,780.26	2,300.81
财务费用	-525.32	347.11	229.59
期间费用合计	6,165.77	6,482.52	4,088.34
营业收入	193,625.51	166,965.14	105,464.84
期间费用率	3.18%	3.88%	3.88%

根据上面两表，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医药进出口业务资产的期间费用率与横店进出口的期间费用率相差不大，期间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其主营业务业务的特性。

（二）相关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是否公允合理，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针对横店进出口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编制基础的公允、合理性，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进行了核查。

首先，结合横店进出口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部门设置划分、财务管理体系及运作情况，及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横店进出口将整个公司按照业务体系划分为两大主体是合理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模式也是较为合理的。

其次，本次重组中各中介机构对横店进出口的医药业务相关资产的进行充分的凭证抽查、原始单据抽查等检查工作，结合对横店进出口医药业务相关人员的询问、访谈等辅助核查程序，未发现已计入医药业务中的收入、成本、间接费用等有应计入其他业务的情况。

为了保证核查的充分性，各中介机构对横店进出口的整体报表，对非医药业务部门的凭证、单据情况也进行了抽查，结合对横店进出口其他非医药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询问、访谈等辅助核查程序，未发现横店进出口公司非医药资产业务中存在应由医药业务资产承担的成本或间接费用。

最后,各机构对不能直接分摊到各业务部门的间接费用及费用发生部门进行了重点核查。如上所述,公司对不同种类的间接费用采用不同的配比原则进行分摊,分摊依据公允合理。

通过上述核查,评估机构作出如下判断:

① 被评估资产是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普洛进出口将逐步全面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业务具有连续性,并且普洛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签订了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取得了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该部分业务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最近三年,被评估资产均保持较为稳定的业绩。营业收入呈上升的趋势,2011年的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引起的。在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假设前提下,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能够用货币衡量,符合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③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有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种。被评估资产拥有一支销售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业务团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切实有效的汇率风险防范措施。优秀的销售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使企业近几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稳步增长,因此在国际大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的前提下,经营风险可以控制;完善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汇率风险防范措施,使得财务风险能够控制下一定范围之内。

评估机构对横店进出口的医药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评估方法的运用、评估结果的选取都充分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相关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公允合理,对评估值没有其他影响。

(三) 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取得出口退税的情况

1、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取得出口退税的情况

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出口产品的退税率根据产品不同主要包括：17%、15%、13%、9%、5%、0%。2011年以前年度，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较高，平均出口退税率约为13%；2011年以后，出口退税政策的有所调整，平均出口退税率在10%至11%之间。最近三年一期，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5,287.33	6,623.14	5,492.95	2,247.13

2、出口退税的分配情况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为支持外贸发展，对出口企业给予的退税支持，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出口企业的出口业务环节免征企业增值税，二是对出口货物采购时已支付的企业增值进项税按法定退税率予以退还。

企业增值税是价外税，出口企业的生产供应商已经将其原材料等成本的增值进项税在本企业予以抵扣。横店进出口与包括关联方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供应商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均为正常的商品买卖合同，并非出口代理合同，交易双方除按照国内销售环节支付结算相关产品价格、增值税外，没有其他任何费用，即横店进出口在出口环节的费用或退税，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供应商没有任何的分配关系等利益关系。因此，横店进出口与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出口退税的分配事宜，横店进出口已在采购环节按照发票金额向采购企业全额支付了相应的增值税额，出口环节的所有增值税退税全部为横店进出口所有。

根据横店进出口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部门设置划分、财务管理体系及运作情况，及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模拟测算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收益时，相关间接费用的分摊依据公允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时进行了充分核查，考虑了上述分摊的公允合理性，评估结果谨慎可靠。医药进出口取得的出口退税全部归企业自身所有，不与其他方分配。

九、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1、评估概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

本次评估中，除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处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他标的资产均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的选取方法取下：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不能反映出企业作为经营性资产所带来的其他各项收益；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本次的评估对象均为医药产业相关企业或资产，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除资产账面价值外，标的资产的价值更多地体现在其拥有的各种特许资质认证，强大的营销网络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评估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1	康裕医药 100% 股权	1,550.04	1,570.19	20.15	1.30%	1,570.63	20.59	1.33%
2	康裕生物 100% 股权	12,391.69	17,730.45	5,338.76	43.08%	19,122.82	6,731.13	54.32%
3	得邦制药 100% 股权	13,322.01	22,505.26	9,183.24	68.93%	18,580.55	5,258.53	39.47%
4	汉兴医药 96% 股权	10,093.51	11,082.39	988.88	9.80%	13,993.04	3,899.53	38.63%
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 股权）	4,994.98	4,982.66	-12.32	-0.25%	42,449.70	37,454.72	749.85%

合 计	42,352.23	57,870.94	15,518.71	36.64%	95,716.73	53,364.50	126.00%
-----	-----------	-----------	-----------	--------	-----------	-----------	---------

2、剔除近两年增资后的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值情况

2010年8月12日，得邦制药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2011年11月15日，康裕生物制药新增注册资本总额4,350万元。

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及标的资产整体剔除近两年增资后的净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剔除近两年 增资净资产	评估值 [注]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1	得邦制药 100%股权	6,322.02	11,580.55	5,258.53	83.18%
2	康裕生物 100%股权	8,041.69	14,772.82	6,731.13	83.70%
3	标的资产整体	14,363.71	26,353.37	11,989.66	83.47%

注：评估值=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值-近两年增资额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成本法估值与收益法估值的比较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净资产	成本法 评估值	收益法 评估值	成本法与收 益法的差异	差异比率
得邦制药 100%股权	13,322.02	22,505.26	18,580.55	-3,924.71	-17.44%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50.04	1,570.19	1,570.63	0.44	0.03%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2,391.69	17,730.45	19,122.82	1,392.38	7.85%
汉兴医药 96%股权	10,093.51	11,082.39	13,993.04	2,910.65	26.26%
医药进出口业务 相关资产	4,994.98	4,982.66	42,449.70	37,467.04	751.95%
合 计	42,352.23	57,870.94	95,716.73	37,845.79	65.40%

(二) 评估方法说明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本次评估中，以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的评估值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项资产、负债根据其特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存货的评估

对于原材料、包装物，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原材料、包装物的评估值。

对于在用低值易耗品，根据同种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价，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相乘后计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部分利润后作为评估单价，评估单价与实际库存数量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评估公式为：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部分扣除利润]，其中：不含税销售单价主要依据评估基准日前后该厂的产品售价确定；成本费率的确定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段期间内的费用为基础确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选用企业新所得税税率即 25%；利润扣除率：按照资产评估有关规定，畅销产品取 0.00%，一般产品取 50%，滞销产品取 100%。

在产品价值主要为领用的原材料价值及制造费用，已进行深度加工，并且能单独销售，评估时按约当量法计算出成品的数量，再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部分利润后作为评估单价，评估单价与实际库存数量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由于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多数属于工业厂房，属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一般表述为：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首先，确定建筑物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预（结）算资料中主要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直接费，根据规定的取费程序计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再加上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公式：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与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次，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其成新率。依据对房屋各部位完损情况的察看，结合设计、施工质量、维修保养现状和使用环境条件，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别按房屋的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粉饰、顶棚、细木装修；安装：水卫、电照、暖气等进行评定分数，并乘以不同结构类型、层次的修正系数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用年限法确定另一成新率。最后将两个成新率加权相加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最后，重置成本与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到各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对于标的资产中尚未办证的房产，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预计费用合计约为 563.65 万元，若实际办证费用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超出部分由横店控股承担。

（3）机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委估机器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主要为资金成本等费用。

对于车辆，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用等费用。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60%。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与技术状况成新率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60%+技术状况成新率×40%

其中：理论成新率取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的孰低值。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规定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报废年限×100%。

（4）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等，考虑当地地产市场成熟程度，对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选择了适当评估方法：

①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地价= P' ×(1+ $\sum k_i$)×使用年限修正×估价期日修正×容积率修正+

开发程度修正

其中： $\sum k_i$ 为综合修正系数， P' 为宗地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5) 药品生产批文

药品批准文号属于行政许可类项目，是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拿到的生产要件之一。对医药企业来说，该证照类似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该证照不允许转让，难以单独衡量其价值，通常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药品批准文号一般两年复审一次。因此，本次预评估中，没有对药品批准文号进行评估，评估较为谨慎、合理。

目前，巨泰药业主要生产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系列产品 and 少量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上述几项产品的生产批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拥有的其它的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基本不生产，并且大多数批文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其带来的收益，因此在评估中未考虑该部分批文的办理费用。

2、收益法

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公司未来预期收益以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为基础，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年预测期两段。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对于

明确的预测期间一般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规模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对于永续年预测则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在对永续年预期收益进行还原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收益加和在一起构成了企业未来收益期的折现值。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评估模型

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溢余资产价值、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R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2）收益年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应当等于企业的寿命，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企业现有生产规模、装备能力、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预测期为 5 年，5 年以后根据评估假设取永续年期。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每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折现率要能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WACC 模型)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成本

T: 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① R_f : 无风险收益率,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值 3.84%。

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统计表

国债名称	代 码	年利率 (%)	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到期收益率 (%)
国债 917	101917	4.26	20	9.56	3.94%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8.4	4.03%
国债 0303	100303	3.4	20	11.27	3.53%

国债名称	代 码	年利率 (%)	期限 (年)	剩余期限 (年)	到期收益率 (%)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	15.61	4.52%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5.37	4.2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4.47	3.70%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3.35	3.67%
03 国债(3)	10303	3.4	20	11.27	3.51%
21 国债(7)	10107	4.26	20	9.56	3.39%
	平 均				3.84%

② $E(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股票的历史收盘价计算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 减去无风险报酬率 R_f 后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7.96%, 计算方法及过程如下: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 为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 本次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 1997 年之后逐渐趋于成熟, 考虑到上述情况, 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 计算的时间从 2001 年开始, 即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 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 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 因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 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 每年收益率为 R_i ,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 \quad (i=1,2,3,\dots,9)$$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即 200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9$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测算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8)$$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8)$$

通过估算 2001-20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平均值为 7.96%，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

③ β ：企业所在行业的权益系统风险：首先根据巨灵金融信息查询的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Beta 值，然后根据企业经营中有息负债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标的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④ R_c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根据企业经营风险确定不同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营业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三）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康裕医药 100%股权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康裕医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3.28 万元，评估值 5,253.43 万元，增值额 20.15 万元，增值率 0.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0.04 万元，评估值 1,570.19 万元，增值额 20.15 万元，增值率 1.3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57.22	5,157.22	-	-
非流动资产	76.06	96.21	20.15	26.4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1.87	52.02	20.15	63.2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4	11.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5	32.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233.28	5,253.43	20.15	0.39%
流动负债	3,683.24	3,683.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83.24	3,683.2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50.04	1,570.19	20.15	1.30%

增值情况及原因：康裕医药 100% 股权的成本法估值与净资产其账面价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小。康裕医药不存在房产与土地。除机器设备因为实际使用价值高于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外，没有其他资产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康裕医药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570.63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20.59 万元，增值率 1.33%。

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康裕医药是一家医药商业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批发经营，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营销网络主要覆盖金华地区 42 家县级医院、185 家乡镇卫生院和 1000 多家医药连锁门店等终端客户。多渠道的配送资格、高效的管理制度、畅通稳定的销售营销网络是医药流通企业获取利润的根本，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康裕医药 100% 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3,410.35	15,403.02	16,930.73	16,930.73	16,930.73
减：营业成本	12,472.19	14,325.47	15,746.32	15,746.32	15,74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8	26.05	28.64	28.64	28.64
销售费用	397.87	447.86	487.33	492.61	498.16
管理费用	303.30	326.83	347.62	358.30	369.51
财务费用	2.01	2.31	2.54	2.54	2.54
二、营业利润	212.31	274.50	318.29	302.33	285.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212.31	274.50	318.29	302.33	285.57
减：所得税费用	53.08	68.62	79.57	75.58	71.39
四、净利润	159.23	205.87	238.71	226.75	214.18
加：折旧与摊销	14.89	14.89	14.89	14.89	14.89
减：营运资金增加	77.66	230.56	176.76	-	-
减：资本性支出	14.89	14.89	14.89	14.89	14.89
五、自由现金流量	81.58	-24.69	61.95	226.75	214.18
六、折现率	10.77%	10.77%	10.77%	10.77%	10.77%
折现率系数	0.9028	0.815	0.7358	0.6642	0.5996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73.65	-20.12	45.58	150.61	128.43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192.48				
八、经营性资产	1,570.63				
九、非经营性资产	-				
十、整体企业价值	1,570.63				
十一、有息负债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570.63				

营业收入的预测：最近三年，康裕医药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2.23%、10.98%、28.06%，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西药及中药饮片销售的增长。随着基本药物配送业务的开拓，预计基准日后 2012 年西药销售将保持 15% 的增长，2013 年保持 15% 的增长，2014 年保持 10% 的增长，2014 年及以后年度稳定在 2014 年的水平；2012 年中药饮片销售将保持 15% 的增长，2013 年保持 15% 的增长，2014 年保持 10% 的增长，2014 年及以后年度稳定在 2014 年的水平；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医疗器械业务为药品销售的延伸，预计预测期间内保持不变。

营业成本的预测：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康裕医药的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结合企业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预测期内

西药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 2011 年平均数值；由于市场竞争及中草药原料价格上涨，预测期内医疗器械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比 2011 年平均水平上升 3%，中药饮片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比 2011 年平均水平上升 5%。

营业税金及附加：目前，康裕医药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3%、教育费附加为 1%，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专项基金 0.1%。预测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进行预测。2009 年度、2010 年度，康裕医药的水利专项基金取得了减免，由于以后年度水利专项基金的是否减免需要主管机关的文件批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按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考虑水利专项基金的减免。

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通常可以根据其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予以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被评估单位在不大幅度扩展业务范围的情况下，职工队伍相对稳定，因此职工工资费用相对固定，与经营收入的增长相关性不强。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36 号），2011 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为：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4%；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 5%；不设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在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下，预测期内工资费用将以基准日为基数，每年保持 5% 的增长。经分析，除部分固定期间费用外，被评估单位其他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以 2011 年所各种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期间费用预测。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

近3年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Beta值为0.7449。

市场风险溢价Rpm：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1.0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0.7449 \times 7.96\% + 1.0\% = 10.7697\% \end{aligned}$$

康裕医药不存在有息负债，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0.7697\% \times 100\% + 0.00\% \times 0.00\% \times (1 - 25\%) \\ &= 10.7697\% \end{aligned}$$

③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以及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分析，被评估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康裕生物100%股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康裕生物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616.64万元，评估值32,955.40万元，增值额5,338.76万元，增值率19.3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391.69万元，评估值17,730.45万元，增值额5,338.76万元，增值率43.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26.90	8,365.06	338.16	4.21%
非流动资产	19,589.74	24,590.34	5,000.60	25.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667.75	19,995.77	4,328.02	27.62%
在建工程	1,297.87	1,297.87	-	-
无形资产	2,566.74	3,239.32	672.58	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8	57.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7,616.64	32,955.40	5,338.76	19.33%
流动负债	14,747.35	14,747.35	-	-
非流动负债	477.60	477.60	-	-
负债合计	15,224.95	15,224.9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391.69	17,730.45	5,338.76	43.08%

如上表所示，康裕生物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① 物价变动的的影响。企业资产账面原值主要是按历史成本入账，近几年物价涨幅较大，而评估原则是按现行的购买价格或现行的建造成本来进行测算，故造成评估增值。

② 账面价值中各项资产的必要构成费用包含较少。例如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构成主要是实际发生的工程建安成本及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成本，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未包括设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工程建设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价值的确定，是根据已估算出的建安造价，再考虑正常情况下市场平均水平的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求取的，因此造成了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③ 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资产账面价值是按会计核算口径计提折旧，账面净值偏低；而评估净值是根据不同资产的规定使用年限或实际耐用年限来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或通过现场鉴定评分确定其成新率或二者加权综合确定其成新率，而机器设备、建筑物等的实际使用年限一般都高于会计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康裕生物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9,122.82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6,731.13 万元，增值率 54.32%。

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康裕生物是一家同时具有兽药和原料药生产、销售能力的医药企业。该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为赢得海外客户的青睐，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德国进口，主要产品先后取得了国内 GMP 认证、德国 EU-GMP 认证、德国 CO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为公司开拓欧美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市场份额占有率高，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公司的另一项主要产品泰乐菌素原料药，该产品项目的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产，投产后，年生产规模达到 600 吨，该产品也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德国 GMP 认证机构的现场认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良好的产品质量体系及多项国际质量认证是公司保持较好业绩的基础，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康裕生物 100% 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2,993.08	35,982.55	37,229.57	37,229.57	37,229.57
减：营业成本	26,838.64	28,778.29	29,747.15	29,747.15	29,74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96	188.63	195.17	195.17	195.17
销售费用	703.99	767.77	794.38	794.38	794.38
管理费用	2,293.52	2,485.55	2,567.43	2,598.59	2,631.31
财务费用	668.22	669.99	670.73	670.73	670.73
二、营业利润	2,315.76	3,092.31	3,254.71	3,223.55	3,190.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2,315.76	3,092.31	3,254.71	3,223.55	3,190.83
减：所得税费用	578.94	773.08	813.68	805.89	797.71
四、净利润	1,736.82	2,319.24	2,441.03	2,417.66	2,393.12
加：财务费用	486.50	486.50	486.50	486.50	486.50
加：折旧与摊销	2,370.98	2,367.32	2,367.32	2,367.32	2,367.32
减：营运资金增加	747.92	187.81	74.84	1.79	1.88
减：资本性支出	3,810.99	1,893.41	1,893.41	1,893.41	1,893.41
五、自由现金流量	35.39	3,091.83	3,326.59	3,376.27	3,351.64
六、折现率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折现率系数	0.9051	0.8191	0.7414	0.671	0.6073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2.03	2,532.61	2,466.21	2,265.40	2,035.37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9,413.81	-	-	-	-
八、经营性资产	28,745.44	-	-	-	-
九、非经营性资产	20.03	-	-	-	-
十、整体企业价值	28,765.47	-	-	-	-
十一、有息负债	9,642.65	-	-	-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9,122.82	-	-	-	-

营业收入：康裕生物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泰乐菌素等。最近三年，康裕生物的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8%。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的收入预测如下：①吉他霉素作为公司主导成熟产品，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分析，预计2012年至2013年每年增长3%，2014年及以后保持2013年的销售水平；②硫酸粘菌素、马度米星铵为公司常规产品，结合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分析，预测期内该两种产品的产销量维持2011年的水平；③被评估单位另一主要产品为硫酸粘菌素预混剂，自2010年以来，公司对硫酸粘菌素预混剂主体原料进行替代性试验，运用轻质碳酸钙替代玉米淀粉。经过持续试验，替代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需求，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对硫酸粘菌素预混剂的售价降价0.15元/十亿。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预计2012年的销量将比2011年增长10%，2013年比2012年增长10%，2014年比2013年的基础增长5%，2014年以后保

持 2014 年的销售水平；④2011 年，公司投资建成年产 528,000.00 十亿泰乐菌素生产线。根据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及公司的生产能力，预计 2012 年泰乐菌素销售 300,160.00 十亿，2013 年酒石酸泰乐菌素销售 396,000.00 十亿，2014 年酒石酸泰乐菌素销售 432,000.00 十亿，以后年度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

营业成本：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4%、86.21%、81.47%，呈逐渐下降趋势。生产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及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两方面的原因。预测期内，硫酸粘菌素预混剂由于其主要原料替代性的成功实施，将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主要产品泰乐菌素在 2011 年投产，2012 年逐渐达产，随产量的增加及提取率的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也略有降低，2014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平稳水平。除上述两种产品外，被评估单位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马度米星铵等产品，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生产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 2011 年的水平。

营业税金及附加：康裕生物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专项基金 0.1%。最近三年，除水利专项基金外，其他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4242%。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维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前三年的平均数值，即 0.4242%，水利专项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1% 预计。

销售费用：康裕生物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三年，康裕生物的销售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与 2011 年 1.9360% 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康裕生物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变动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36 号)，在不考虑

通货膨胀的因素下，预测期内工资费用将以评估基准日为基数，每年保持 5% 的增长；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康裕生物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为有息负债使用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 96,426,461.22 元，综合利息率为 6.727%，年利息 6,486,611.84 元。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除折旧、摊销等必须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外，特有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如下：①公司拥有的 22-1-0-1055 号地块为划拨工业用地。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の確認》。根据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的规定，需要交纳土地出让金 317.03 万元。②年产 528,000.00 十亿酒石酸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尚有 1,389.75 万元款项未付。③未办理产权登记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尚需 210.79 万元办证费用。

②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动物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84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康裕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1.0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3.84\% + 1.2416 \times 7.96\% + 1.0\% = 14.7231\%$$

债务资本成本是公司存在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主要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带息债务的本金、利息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带息债务的贷款利率 6.7270% 计算。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4.7231\% \times 0.4376 + 6.7270\% \times 0.5624 \times (1 - 25\%)$$

$$= 10.4879\%$$

③有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 9,642.65 万元。

3、得邦制药 100% 股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得邦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62.81 万元，评估值 76,946.07 万元，增值额 9,183.26 万元，增值率 13.5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22.01 万元，评估值 22,505.27 万元，增值额 9,183.26 万元，增值率 68.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344.43	35,868.88	524.45	1.48%
非流动资产	32,418.38	41,077.19	8,658.81	26.7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72.19	24,002.84	4,930.65	25.85%
固定资产	8,616.81	10,798.07	2,181.26	25.3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	2,069.06	2,069.06	-	-
无形资产	2,459.00	4,017.47	1,558.47	6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2	189.75	-11.57	-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7,762.81	76,946.07	9,183.26	13.55%
流动负债	52,398.62	52,398.62	-	-
非流动负债	2,042.18	2,042.18	-	-
负债合计	54,440.80	54,440.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22.01	22,505.27	9,183.26	68.93%

如上表所示，得邦制药 100% 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与康裕生物基本相同，主要是物价上涨等因素变动的因素、各资产账面价值中资产的必要构成费用相对于评估中较少，以及会计上计提折旧摊销与评估上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等造成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得邦制药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8,580.55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5,258.54 万元，增值率 39.47%。

对得邦制药 100% 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9,877.00	35,661.31	39,586.41	39,586.41	39,586.41
减：营业成本	25,875.82	31,125.87	34,697.03	34,697.03	34,69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2	64.36	71.45	71.45	71.45
销售费用	238.13	284.24	315.52	315.52	315.52
管理费用	1,855.16	2,021.17	2,147.69	2,188.88	2,232.13
财务费用	1,434.29	1,456.45	1,471.49	1,471.49	1,471.49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二、营业利润	419.68	709.22	883.23	842.04	798.79
加：营业外收入	353.50	353.50	353.50	353.50	35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73.18	1,062.72	1,236.73	1,195.54	1,152.29
减：所得税费用	193.30	265.68	309.18	298.88	288.07
四、净利润	579.89	797.04	927.55	896.65	864.22
加：财务费用	1,075.72	1,092.34	1,103.62	1,103.62	1,103.62
加：折旧与摊销	2,198.99	2,198.99	2,198.99	2,198.99	2,198.99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74.13	1,552.81	1,056.78	5.67	5.96
减：资本性支出	1,822.52	1,822.52	1,822.52	1,822.52	1,822.52
五、自由现金流量	357.94	713.04	1,350.85	2,371.07	2,338.35
六、折现率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折现率系数	0.9069	0.8224	0.7458	0.6763	0.613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24.60	586.40	1,007.48	1,603.67	1,434.24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4,000.92				
八、经营性资产	18,957.32				
九、非经营性资产	18,721.00				
十、整体企业价值	37,678.31				
十一、有息负债	19,097.77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8,580.55				

营业收入：得邦制药的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氟甲砜霉素及专门向横店进出口销售的合同制备类产品如大环产品、OZ产品（医药中间体）等。最近两年，得邦制药的头孢克肟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 82.73%、36.39%。经过 2011 年技改扩产，公司头孢克肟生产能力由年产 100 吨达到年产 300 吨，成为国内最大的头孢克肟原料药生产厂商之一。预测期内，公司将致力于头孢克肟及合同制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的生产、销售能力，预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头孢克肟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0%、30%、15% 的增长，以后年度将保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氟甲砜霉素是较为成熟的产品，预计预测期内保持 2011 年度的收入水平；大环产品和 OZ 产品均为重要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大环产品作为合同制备类产品，预计预测期内将保持 2011 年的营

业收入水平；OZ 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在 2012 年将有约 40% 的增长，以后年度将保持 2012 年的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3%、89.86%、90.87%。生产成本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年、2011 年，公司的头孢克肟项目生产车间进行扩产建设，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结合以前年度的相关数据及目前的市场调查，预测期内头孢克肟产品的成本将比 2011 年度下降 13%。除头孢克肟产品外，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其他产品均保持 2011 年的成本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得邦制药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33%、0.1601%、0.0958%，呈逐渐下降的趋势。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维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最近三年的平均值 0.1805%。

销售费用：得邦制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三年，得邦制药的销售费用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得邦制药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变动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浙江省 201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36 号)，在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下，预测期内工资费用将以评估基准日为基数，每年保持 5% 的增长；对于为职工租赁的宿舍，考虑到当地实际情况，租金按年增长 10% 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得邦制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为有息负债使用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 190,977,675.38 元，综合利息率为 6.9107%，年利息 13,197,987.41 元。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企业每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享受每人每年 3.5 万元税收优惠政策。为提高残疾人的收入及生活水平，得邦制药长期以来在一些适合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安排 101 名残疾人就业，可以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该项政府补助较为稳定，持续性较强，因此在本次评估中予以预计。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得邦制药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的更新支出。评估中，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作为相应资产的更新投入年金。经测算，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每年需要资产性支出 1,822.52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化学制药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888。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得邦制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0.7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3.84\% + 1.6369 \times 7.96\% + 0.7\% = 17.5697\%$$

债务资本成本是公司存在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主要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带息债务的本金、利息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带息债务的贷款利率 6.9107% 计算。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17.5697\% \times 0.4109 + 6.7270\% \times 0.5891 \times (1 - 25\%)$$

$$= 10.2730\%$$

③ 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得邦制药的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中最主要的是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得邦制药长期股权原始投资额共计 19,072.19 万元，股权投资是将本企业的资金投到其他企业中去使用，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没有直接联系，从评估角度来讲，长期股权投资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评定估算，长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24,002.8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取值方法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766.52	收益法结果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5,499.30	资产基础法结果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72.19	737.02	资产基础法结果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资产基础法结果
合计	19,072.19	24,002.84	

如上表，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是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评估增值和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增值。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或处于建设期或经营性质等原因，为合理反映其价值，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股权评估结果。

A、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评估情况

优胜美特制药 100% 评估增值，主要是其公司本部经营性资产以及该公司的子公司巨泰药业 100% 股权评估增值。

优胜美特制药（本部）是一家成品药生产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头孢类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并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等。目前该公司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采用新型铝塑铝包装，疗效稳定，使用方便，在医保乙类产品招标中优势明显，中标率高。公司生产的另一个主要产品头孢克肟分散片主要有抗菌类广，杀菌力强，耐药性小，服用方便易吸收，不良反应小等特点，是抗生素药品中的首选药物。得邦制药于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取得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优胜美特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44.29 万元，评估值 12,682.51 万元，增值额 5,438.22 万元，增值率 75.0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5.85 万元，评估值 10,884.07 万元，增值额 5,438.22 万元，增值率 99.8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41.75	3,341.75	-	-
非流动资产	3,902.54	9,340.76	5,438.22	139.3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7,360.95	5,360.95	268.05%
固定资产	810.42	887.69	77.27	9.5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80.33	1,080.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	11.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44.29	12,682.51	5,438.22	75.0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798.44	1,798.44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98.44	1,798.4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45.85	10,884.07	5,438.22	99.86%

优胜美特制药的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巨泰药业 100% 股权评估增值。巨泰药业是优胜美特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抗生素类制剂，该公司潜心于科技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生产技术较为先进，拥有多项药品的生产文号，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等。该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为国内独家剂型，其包装胶囊采用美国辉瑞公司生产的天然植物胶囊，原材料来自日本进口名牌 HPMC，疗效稳定，无防腐剂、易于服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是阿莫西林与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克拉维酸钾的复合制剂，不仅大大拓宽了抗菌谱，而且大幅度增加了抗菌活性，是目前最有效的口服抗生素之一。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已有五百多家医疗机构使用该产品，已成为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最常用药品之一。除浙江省外，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已在全国十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医药产品招标中中标，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及销售渠道是该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收益法评估情况

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2,766.52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7,320.67 万元，增值率 134.43%。

对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7,652.36	8,795.06	10,109.16	10,109.16	10,109.16
减：营业成本	5,246.64	6,026.65	6,923.65	6,923.65	6,923.65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5	33.96	39.03	39.03	39.03
销售费用	56.45	64.88	74.57	74.57	74.57
管理费用	1,192.36	1,324.99	1,477.51	1,477.51	1,477.51
财务费用	6.69	7.68	8.83	8.83	8.83
二、营业利润	1,120.68	1,336.91	1,585.56	1,585.56	1,585.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20.68	1,336.91	1,585.56	1,585.56	1,585.56
减：所得税费用	280.17	334.23	396.39	396.39	396.39
四、净利润	840.51	1,002.68	1,189.17	1,189.17	1,189.17
加：财务费用					
加：折旧与摊销	303.35	303.35	303.35	303.35	303.35
减：营运资金增加	1,128.87	419.39	482.30	-	-
减：资本性支出	700.35	303.35	303.35	303.35	303.35
五、自由现金流量	-685.36	583.29	706.87	1,189.17	1,189.17
六、折现率	14.46%	14.46%	14.46%	14.46%	14.46%
折现率系数	0.8737	0.7633	0.6669	0.5826	0.509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598.78	445.22	471.39	692.84	605.31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4,186.08				
八、经营性资产	5,802.06				
九、非经营性资产	6,964.46				
十、整体企业价值	12,766.52				
十一、有息负债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12,766.52				

营业收入：优胜美特制药主要从事成品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头孢克肟、头孢氨苄胶囊及分散片。得邦制药于2010年4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取得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尤其是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生产、销售能力，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使销售渠道的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20.41万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4,590.18万元，比2010年增长了201.90%。以前年度，优胜美特制药的营业收入基数较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及其主要

产品在全国主要省市的药品采购投标的中标情况，预计预测期内，2012 年度营业收入将增长 70%，2013 年度和 2014 年将保持 15% 的增长，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收入水平。

营业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两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0%、72.59%，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产量及主要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化形成的。根据以前年度及目前的市场走势，预测头孢克肟原料药的成本将有所下降，头孢氨苄片、头孢氨苄胶囊的成本率将保持 2011 年水平。

营业税金及附加：优胜美特制药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最近两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60%、0.3861%。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 2011 年的比例 0.3861%，随营业收入的变化同比例变化。

销售费用：优胜美特制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两年，优胜美特制药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842%、0.7376%。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优胜美特制药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研发费用，结合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及公司的实际研发投入情况，预计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将保持占营业收入 4% 的比例；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有息负债，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少量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预测期内，未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

比例增长。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优胜美特制药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的更新支出。根据有关合作开发及转让合同，2012年度，公司将需要投入合作开发及转让费用 397 万元。除此费用外，评估中，取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作为相应资产的更新投入年金。经测算，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每年需要资产性支出 303.35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化学制药制剂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8311。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优胜美特制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4.0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0.8311 \times 7.96\% + 4.00\% = 14.4555\% \end{aligned}$$

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有息负债，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4.4555\% \times 1.00 + 0.00\% \times 0.00 \times (1 - 25\%) \\ &= 14.4555\% \end{aligned}$$

综上，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2,766.52 万元。

B、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评估情况

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收入难以准确预计。因此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取得成本法估值作为其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成都分子实验室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2.61 万元，评估值 2,013.51 万元，增值额 680.90 万元，增值率 51.1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1 万元，评估值 737.01 万元，增值额 680.90 万元，增值率 1,213.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81	31.81	-	-
非流动资产	1,300.80	1,981.70	680.90	52.3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45.68	1,059.99	314.31	42.1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55.12	921.71	366.59	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332.61	2,013.51	680.90	51.10%
流动负债	1,276.50	1,276.50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76.50	1,276.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11	737.01	680.90	1,213.51%

由上表可知，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04）第 0109 号）使用面积 12,608.05 平方米，位于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地理位置较好。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由于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成本大幅提高，因此评估增值。公司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该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增值

形成的。

C、山东优胜美特的评估情况

山东优胜美特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期间。目前，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取成本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山东优胜美特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4.85 万元，评估值 14,654.78 万元，增值额 259.93 万元，增值率 1.8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9.36 万元，评估值 5,499.30 万元，增值额 259.93 万元，增值率 4.9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27.26	2,429.11	1.85	0.08%
非流动资产	11,967.59	12,225.67	258.08	2.1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142.77	6,382.93	240.16	3.91%
在建工程	3,025.41	3,025.41	-	-
无形资产	2,548.98	2,566.90	17.92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43	250.43	-	-
资产总计	14,394.85	14,654.78	259.93	1.81%
流动负债	9,155.49	9,155.49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155.49	9,155.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9.36	5,499.30	259.93	4.96%

D、施泰乐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

施泰乐是得邦制药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的新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该

公司的成立目的是为整合得邦制药下属的医药生产企业。由于刚成立不久，尚未有正式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仍为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施泰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施泰乐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评估值 5,00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评估值 5,000.00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

④ 有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得邦制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以及被评估单位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被评估企业存在以下有息负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 19,097.77 万元。

综上，得邦制药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8,580.55 万元。

4、汉兴医药 96% 的股权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汉兴医药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78.18 万元，评估值 39,808.26 万元，增值额 1,030.08 万元，增值率 2.6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14.06 万元，评估值 11,544.14 万元，增值额 1,030.08 万元，增值率 9.80%。汉兴医药 96% 股权的成本法评估值为 11,082.39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016.61	20,105.30	88.69	0.44%
非流动资产	18,761.57	19,702.96	941.39	5.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694.27	17,633.57	939.30	5.63%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	110.08	110.08	-	-
无形资产	1,918.13	1,920.54	2.4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9	38.77	-0.32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8,778.18	39,808.26	1,030.08	2.66%
流动负债	28,264.12	28,264.12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264.12	28,264.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14.06	11,544.14	1,030.08	9.80%
汉兴医药 96%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10,093.51	11,082.39	988.88	9.80%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汉兴医药 96%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3,993.04 万元，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899.53 万元，增值率 38.63%。

对汉兴医药 96%股权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5,627.98	40,771.69	40,903.43	40,903.43	40,903.43
减：营业成本	30,279.64	34,392.59	34,498.37	34,498.37	34,49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04	99.60	99.92	99.92	99.92
销售费用	529.42	605.26	607.22	607.22	607.22
管理费用	2,078.90	2,166.86	2,185.36	2,204.26	2,224.66
财务费用	824.28	820.83	820.74	820.74	820.74
二、营业利润	1,828.69	2,686.55	2,691.81	2,672.92	2,652.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828.69	2,686.55	2,691.81	2,672.92	2,652.51
减：所得税费用	457.17	671.64	672.95	668.23	663.13
四、净利润	1,371.52	2,014.91	2,018.86	2,004.69	1,989.39
加：财务费用	636.15	636.15	636.15	636.15	636.15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折旧与摊销	1,686.39	1,686.22	1,685.39	1,685.39	1,685.39
减：营运资金增加	-2,134.07	470.87	13.87	2.08	2.25
减：资本性支出	1,676.94	1,371.71	1,371.71	1,371.71	1,371.71
五、自由现金流量	4,151.18	2,494.70	2,954.81	2,952.43	2,936.96
六、折现率					
折现率系数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748.92	2,034.64	2,176.38	1,963.90	1,764.30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16,455.22				
八、经营性资产	28,143.34				
九、非经营性资产	-1,967.26				
十、整体企业价值	26,176.08				
十一、有息负债	11,600.00				
十二、全体股东权益价值	14,576.08				
十三、96%股权价值	13,993.04				

营业收入：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羟混本、D 酯、拆分剂。羟混本是阿莫西林的重要中间体，D 酯是常用兽药氟苯尼考、甲磺霉素的中间体，拆分剂主要用于医药原料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拆分。经过近年来的技改扩能，公司目前达到年产羟混本 5500 吨、D 酯 1000 吨、拆分剂 4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医药中间体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目前的生产销售能力，预计预测期内，羟混本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保持 5% 的增长，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不变；预计 D 酯 2012 年的销量为 750 吨，2013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950 吨的销售水平；预计拆分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保持 5% 的增长，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不变。

营业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品的原辅材料、水电费用、工资及附加、制造费用以及其它等。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6%、90.91%、87.96%，2010 年成本率较高的原因是 D 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成，使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随着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2011 年及以后年度单位成本将下降。根据主要原料的市场走势及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预测期内，D 酯产品由于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将导致成本下降，预计 2012 年每吨成本下降 9000 元，下降比率 4.90%，2013 年每吨成

本下降 2500 元左右,下降比率 1.43%;预计羟混本、拆分剂的成本率将保持 2011 年水平不变。

营业税金及附加:汉兴医药目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值为 0.2443%。预测期内,按照谨慎性原则,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保持前三年的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汉兴医药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工资费用、销售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最近三年,汉兴医药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768%、1.8416%、1.4778%。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本次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管理费用:汉兴医药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对于研发费用,2011 年汉兴医药投入大量资金、人力进行技术改造,结合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及公司的实际研发投入情况,谨慎预计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将保持 2011 年的水平;对于其他变动管理费用,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保持与 2011 年的费用率水平不变。

财务费用:汉兴医药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为有息负债使用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为 116,000,000.00 元,综合利息率为 7.3120%,年利息 8,481,950.00 元。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预测期内,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汉兴医药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的更新支出。汉兴医药经营用地 170,690.0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 174.6 亩(116,033.00 平方米)并缴纳了土

地出让金及契税。根据 2011 年 3 月汉兴医药获得的（现已取得昌国用（2012）第 1006 号《国有土地证书》）号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单价为 155.25 元/平方米，考虑 5% 的办证费用，剩余 54,65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支付 890.98 万元，已预付 585.75 万元，尚需资本性支出 305.23 万元。除上述购置土地的资本性支出外，预测年度，汉兴医药每年的其他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为 1,371.71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化学制药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888。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汉兴医药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1.2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1.4415 \times 7.96\% + 1.20\% = 16.5144\% \end{aligned}$$

债务资本成本是公司存在的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主要参考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带息债务的本金、利息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以汉兴医药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带息债务的贷款利率 7.3120% 计算。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6.5144\% \times 0.4754 + 7.3120\% \times 0.5246 \times (1 - 25\%) \\ &= 10.7284\% \end{aligned}$$

综上，汉兴制药 96%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3,993.04 万元。

5、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11.99 万元，评估值 25,299.67 万元，增值额-12.32 万元，增值率 -0.0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4.98 万元，评估值 4,982.66 万元，增值额-12.32 万元，增值率-0.2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998.94	24,998.94	-	-
非流动资产	313.05	300.73	-12.32	-3.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5.23	122.91	-12.32	-9.1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	177.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311.99	25,299.67	-12.32	-0.05%
流动负债	20,317.01	20,317.01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317.01	20,317.0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4.98	4,982.66	-12.32	-0.25%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2,449.7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7,454.72 万元，增值率 749.85%。

(3) 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评估应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对横店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拥有一支销售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业务团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切实有效的汇率风险防范措施使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②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考虑因素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而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横店进出口公司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模拟报表所反映的资产，仅为经营性的往来款项、办公用固定资产，没有反映以前年度的累积经营利润，没有反映人力资源、营销网络构建所花费的费用。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资产基础法没有体现客户资源所带来的经营收益

销售终端作为产品销售渠道的最终环节，在整个销售渠道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销售终端面临的是产品的终端市场，是直接与消费者发生买卖关系的环节，也是唯一产生实际销售的环节，是经营利润能否实现重要步骤。标的资产拥有稳定的国外客户资源，这是标的资产能够持续盈利的关键，也是其核心价值所在。

b、资产基础法没有体现人力资源所带来的经营收益

尽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的是销售环节的业务，不从事医药生产，但为了更好的了解产品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标的资产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基本都

是医药、化学、化工类专业的技术背景出身，储备了一些在国际制药企业工作多年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等人才。在合同制备业务中，国外客户一般提供生产技术，而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需要既能与国外客商畅通交流又掌握制药化工专业知识的综合人才。横店进出口公司近年来锻炼、储备了多语种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方面，他们能够和国外的客户进行直接的业务与技术方面的沟通，能够提供更快捷的让客户满意的服务，以便于能取得国外知名医药公司的认可；另一方面，他们能够在产品的供应渠道链上作为质量管理关键人员，把好质量关，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这是让客户信赖的最根本的保障。

(4)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业绩较为稳定，且处于上升期

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 亿、6.9 亿和 8.4 亿左右，净利润分别为 4590 万元、5,188 万元、4,68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的趋势，2011 年的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引起的。公司预计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基本趋于稳定未来年度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利润将呈上升趋势。因此，该标的资产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②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优势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是横店进出口公的核心资产，尽管该资产不属于法律实体，但其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与核算能力，属于资产组或业务组。该资产不同于一般的商贸公司，之所以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a、业务的独特性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收入和利润有较大部分来自于国外大客户，合同制备类产品又是国外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医药原材料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合同制备业务因为本身属于高要求、高技术、高质量的业务，双方的合作是有一定的排他性，只为指定客户生产，因此，利润率通常都高于普通的销售业务。

b、客户的稳定性

在制药领域，国外客户选择国内供应商的时候，通常需要经过三至五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从企业规模、管理能力、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响应速度、物流安排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非常严格的考核。交易标的通过多年的努力，花费了较大的资金成本与时间成本，才逐渐得到国外大客户的认可。目前，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从企业的发展不同阶段来看，标的资产的收入及业绩都处于上升阶段。

在与客户建立正式的交易关系后，标的资产的客户合同制备项目也不断增加，为未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客户在多个方面以及多个产品与公司开展合作，使得总体合作关系更加稳定，更加长期，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也更高。对于客户正在或即将开发推广新药所需的产品，标的资产往往是在客户前期研制阶段，就为其提供原料，客户在提交新药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公司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难以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而且变更也会带来较大的成本损耗以及质量风险，国际制药公司的新药在专利保护期内有高额利润，因此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的业务虽然需要较长的开拓时间，但也使公司的业务和利润更加稳定和可持续。

③ 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也是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之一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4,994.98 万元，评估值为 42,449.70 万元，评估增值 749.85%。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也是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之一。

从行业角度来讲，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与其他商贸公司的差别不大，不从事产品生产，无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标的资产的办公场所也全部为租赁取得，因此固定资产较小。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及经营环节产生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标的资产的长期资产较小，也是标的资产期间费用低的主要原因，从而使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从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配比来看，标的资产将以前年度的经营积累都留在了横店进出口公司，标的资产基本上只保留了满足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营运资产。从评估的角度来讲，这使标的资产不存在溢余资金或其他溢余资产，因而使得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

从重组的角度来讲，将标的资产的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才是重组的价值体现，因此，没有将溢余资金注入上市公司，使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这种现象多存在于没有生产车间的企业或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相对较小的企业。因此，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与业务性质及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也有一定原因。若不剔除以前年度的经营积累，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将大幅下降。

(5) 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在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参数的选择确定如下：

① 预计净现金流量

预计净现金流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90,800.12	99,131.20	108,295.38	108,295.38	108,295.38
减：营业成本	81,302.32	88,719.55	96,878.51	96,878.51	96,87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1	105.24	114.40	114.40	114.40
销售费用	1,058.73	1,155.87	1,262.72	1,262.72	1,262.72
管理费用	1,743.37	1,905.89	2,084.66	2,122.23	2,163.56
财务费用	522.33	570.26	622.98	622.98	622.98
二、营业利润	6,076.46	6,674.39	7,332.11	7,294.54	7,253.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076.46	6,674.39	7,332.11	7,294.54	7,253.21
减：所得税费用	1,519.11	1,668.60	1,833.03	1,823.63	1,813.30
四、净利润	4,557.34	5,005.79	5,499.08	5,470.90	5,439.91
加：财务费用					
加：折旧与摊销	39.01	39.01	39.01	39.01	39.01
减：营运资金增加	646.16	499.27	549.20	-	-
减：资本性支出	39.01	39.01	39.01	39.01	39.01
五、自由现金流量	3,911.19	4,506.52	4,949.88	5,470.90	5,439.91
六、折现率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现率系数	0.8919	0.7955	0.7095	0.6328	0.564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488.40	3,584.88	3,511.93	3,462.00	3,070.27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25,332.23				
八、经营性资产	42,449.70				
九、非经营性资产	-				
十、整体企业价值	42,449.70				
十一、有息负债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42,449.70				

营业收入：医药进出口业务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2011年度，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比2010年度增长了22.5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出口业务中的合同制备类项目销量增加产生的。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产品美誉度的增加，原有客户的采购产品种类及数量不断增加，新的意向性客户也逐渐增多，并逐渐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综合考虑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新客户的增加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评估时，谨慎预测，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8%，10%、10%，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保持2014年的收入水平不变。

营业成本：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成本为商品购置成本等。最近两年，外销业务成本率分别为85.09%、88.53%，平均为87.05%；内销业务成本率分别为93.18%、95.20%，平均为94.02%。2011年外销业务成本率增长的原因是出口退税率降低所致。在本次预测的假设前提下，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成本控制措施，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预测期内，外销业务的成本率在2011年的基础上提高0.005%，即89.03%；内销业务成本率按照2011年的成本率95.20%测算。

营业税金及附加：医药进出口业务中的外销业务每年有大量出口退税，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其他流转税，不存在与流转税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内销业务按应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来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城建税适用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2%。另外，内销业务与外销业务均需按营业收入的0.1%缴纳水利专项基金。

销售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的运费、出口费

用和展览费、出口信保费用、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8.00%、10.00%、10.00%，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管理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

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不同种类，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对于经营场所的租赁费，预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租金年增长率确定为 10%；对于其他变动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8.00%、10.00%、10.00%，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财务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押汇费用、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医药出口业务的收汇结算方式主要以信用证以及托收为主。结合这些业务方式，公司的业务融资方式主要有票据贴现、保证借款以及押汇，主要目的都是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上述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均较为紧密。收益法预测时，预测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各项财务费用率保持 2011 年的水平不变，即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营运资金与企业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流动负债周转率有关。本次评估时，根据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周转率情况，结合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计算出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各组成部分的预测值。2012 年至 2014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 646.16 万元、499.27 万元、549.20 万元，2015 年及以后年度，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不变，则营运资金也均保持不变。

资本性支出：医药进出口业务需要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较少，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不再考虑其他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经测算，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每年需要资本性支出 39.01 万元。

② 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

行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以医药流通行业与商品贸易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的周数据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为 0.7634。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96%。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章节“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二）评估方法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项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确定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2.2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R_{pm} + R_c \\ &= 3.84\% + 0.7634 \times 7.96\% + 2.20\% = 12.1166\% \end{aligned}$$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1166\% \times 100\% + 0.00\% \times 0.00\% \times (1 - 25\%) \\ &= 12.1166\% \end{aligned}$$

综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2,449.70 万元。

十、标的资产折现率分析

（一）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折现率要能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当采用股东自由现金流时折现率应采用股权资金成本，反映了权益资本所要求的资金报酬率，体现了公司股东收益要求；当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反映了债务资本、权益资本所要求的资金报酬率，体现了债务人、公司股东的收益要求。

本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预测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WACC 模型) 作为折现率，反映了债务资本、权益资本所要求的资金报酬率，体现了债务人、公司股东的收益要求。公式如下：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成本

T ：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值 3.84%。

$E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股票的历史收盘价计算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减去无风险报酬率 R_f 后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7.96%。

β ：企业所在行业的权益系统风险：首先根据巨灵金融信息查询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Beta 值，然后根据企业经营中有息负债情况，确定评估

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标的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R_c :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根据企业经营风险确定不同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二) 与同行业同类交易的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评估折现率取值与同行业同类交易的折现率取值情况

医药行业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统计表

交易企业	标的企业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权益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资本结构	折现率	折现率口径	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普洛股份	得邦制药	股权收购	2011/12/31	17.5697%	5.0453%	1.43355	10.2730%	加权资本成本	-18.8938%	19.3604%	11.0066%	0.0000%	0.0000%	0.0000%
普洛股份	康裕医药	股权收购	2011/12/31	10.7677%	0.0000%	0.00000	10.7677%	加权资本成本	14.8383%	14.8592%	9.9183%	0.0000%	0.0000%	0.0000%
普洛股份	康裕生物	股权收购	2011/12/31	14.7231%	5.9700%	0.77815	10.4879%	加权资本成本	30.5839%	9.0609%	3.4656%	0.0000%	0.0000%	0.0000%
普洛股份	汉兴医药	股权收购	2011/12/31	16.5144%	5.4840%	1.10328	10.7284%	加权资本成本	-1.3075%	14.4373%	0.3231%	0.0000%	0.0000%	0.0000%
普洛股份	普洛进出口	股权收购	2011/12/31	12.1166%		0.00000	12.1166%	加权资本成本	7.2920%	9.1752%	9.2445%	0.0000%	0.0000%	0.0000%
中国医药	国药集团百达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0/8/31	15.4500%	3.9825%	0.21951	13.3800%	加权资本成本	95.9318%	22.5248%	5.3244%	11.9798%	9.3482%	0.0000%
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0/12/31	11.6464%	3.9825%	0.07160	11.6324%	加权资本成本						
仁和药业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0/9/30	13.0000%			13.0000%	权益资本成本	11.9373%	9.0452%	7.7667%	2.0413%		0.0000%
南天信息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0/12/31	14.1700%	4.8075%	0.76600	10.0900%	加权资本成本	20.9400%	21.0900%	15.3200%	10.0000%	5.0000%	0.0000%
南天信息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0/12/31	13.4000%			13.4000%	权益资本成本	15.0000%	12.0000%	10.0000%	5.0000%	2.0000%	0.0000%
仟源制药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1/12/31	14.0000%			14.0000%	权益资本成本	2.6467%	15.8273%	25.0560%	16.1848%	8.8164%	0.0000%
西南合成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0/9/30	13.8100%	4.1250%	1.14330	10.9400%	加权资本成本	12.7867%	14.9825%	15.0235%	17.1524%	16.9220%	0.0000%
红日药业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1/12/31	13.2800%	6.5000%	0.10940	12.6200%	加权资本成本	30.5525%	12.0518%	17.9628%	17.3801%	18.6667%	0.0000%

2、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自由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应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口径。影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低的因素，除权益资本成本外，还受债务资本成本、资本结构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中，将标的资产的权益资本成本分别确定为 17.5697%、10.7677%、14.7231%、16.5144%、12.1166%，平均权益资本成本为 14.34%；近两年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权益资本成本为 13.59%，略低于本次交易的取值，说明本次评估中，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取值较为谨慎。

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分别为 10.2730%、10.7677%、10.4879%、10.7284%、12.1166%，平均加权资本成本为 10.87%，低于近两年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加权资本成本为 12.38%，这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权益资金较少，长期资本投资运用了较多的债务资本。债务资本成本一般按债务资本的不含税加权平均利息确定。如国家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前后及可预测的期间内，债务资金含税成本基本会在 8% 以下，不含税成本 6% 以下，大大低于权益资本成本。因此，标的资产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权益资本成本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资本结构的原因外，折现率的取值与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化幅度密切相关，变化越大，风险越大，折现率取值越高。本次评估预测中，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大大低于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以基准日标的公司已形成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谨慎预测，没有考虑将来大量的资本性投入而扩大生产能力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并且基本在三年后不考虑增长，对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谨慎，可实现程度高，未来经营风险较小。因此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认为，折现率的取值已充分考虑了将来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因素，取值公允合理，符合企业未来发展状况。

（三）不同标的公司折现率取值不同的原因

1、各标的公司折现率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模型）测算出各标的企业的折现率，主要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得邦制药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汉兴医药	医药进出口
1	无风险报酬率	3.84%	3.84%	3.84%	3.84%	3.84%
2	风险报酬率	7.96%	7.96%	7.96%	7.96%	7.96%
3	参考行业	原料药	医药流通	动物保健	原料药	医药贸易
4	剔除财务杠杆系数	0.7888	0.7449	0.78400	0.7888	0.7634
5	资本结构	1.43355	0.0000	0.77815	1.10328	0.0000
6	权益资本成本	17.5697%	10.7677%	14.7231%	16.5144%	12.1166%
7	付息债务利息	6.7270%	0.0000%	7.9600%	7.3120%	0.0000%
8	付息债务成本	5.0453%	0.0000%	5.9700%	5.4840%	0.0000%
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2730%	10.7677%	10.4879%	10.7284%	12.1166%

2、不同标的公司折现率取值不同的原因

(1) 细分行业的不同

本次评估对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Beta值。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从总体上来看均属于医药行业，但具体到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评估师将其归属为医药行业下的各细分子行业，其中：得邦制药、汉兴生物归属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行业，康裕医药归属为医药流通行业，康裕生物归属动物保健行业，医药进出口业务资产归属为医药贸易类行业。由于归属的细分行业不同，造成行业风险系数 β 确定值不同，进一步影响了折现率的确定。各标的企业所在细分行业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Beta值如下：

序号	项目	得邦制药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汉兴科技	医药进出口资产
1	参考行业	原料药	医药流通	动物保健	原料药	医药贸易
2	剔除财务杠杆系数	0.7888	0.7449	0.78400	0.7888	0.7634

(2) 各标的公司财务风险不同

财务风险是指企业为取得财务杠杆利益而利用负债资金时，增加了破产机会或普通股每股利润大幅度变动的机会所带来的风险。财务杠杆会加大财务风险，企业举债比重越大，财务杠杆效应越强，财务风险越大。

财务杠杆又可称为融资杠杆、资本杠杆或者负债经营，是指企业利用负债来调节权益资本收益的手段。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给企业权益资本带来的额外收益，

即财务杠杆利益。由于财务杠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获得财务杠杆利益的同时，也伴随着不可估量的财务风险。

① 投资利润率大于负债利息率。此时企业盈利，企业所使用的债务资金所创造的收益（即息税前利润）除债务利息之外还有一部分剩余，这部分剩余收益归企业所有者所有。

② 投资利润率小于负债利息率。企业所适应的债务资金所创造的利益不足支付债务利息，对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企业便需动用权益性资金所创造的利润的一部分来加以弥补，这样便会降低企业使用权益性资金的收益率。

由于各标的企业生产规模不同，各股权所投入、历史积累的权益资金不同，所需的债务资本也不同，进而形成不同的资本结构。而不同的资本结构将产生不同的财务杠杆效应，标的企业所承受的财务风险亦有差别。各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项目	得邦制药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汉兴医药	医药进出口资产
权益资本 (E) (万元)	13,322.02	1,550.04	12,391.69	10,514.07	4,994.97
债务资本 (D) (万元)	19,097.77	-	9,642.65	11,600.00	-
资本结构 (D/E)	1.43355	0.0000	0.77815	1.10328	0.0000

(3) 各自经营风险不同

评估中，通过分析考虑企业未来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因素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按照评估惯例，企业特有风险一般取 1%-3%，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在本次评估中，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换算为有财务杠杠的 Beta 值时，评估师采取了企业目前的资本机构，财务风险已经在确定财务杠杠的 Beta 值时考虑。因此在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c 时主要考虑经营风险等其他风险。该述风险一般情况下取 1%-2% 之间。

① 得邦制药

盈利预测中氟甲砜霉素作为成熟产品，预计基准日后将保持 2011 年的经营状况，且收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可实现程度高，因此该类产品预测较为谨慎，经营风险较低。

盈利预测中头孢替呋中间体（TTA）、大环、OZ 作为合同制备类产品，预计基准日后将保持 2011 年的经营状况。收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可实现程度高，因此该产品预测较为谨慎。随着 AE 活性酯由山东优胜美特生产，得邦制药有能力承接其他合同制备类产品的生产。因此在合同制备类产品生产销售中，经营风险较低。

目前，得邦制药为国内较大的头孢克肟原料药生产厂商，通过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加强产品质量、提高营销水平，在近两年的国内单品市场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占据国内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与得邦制药有着较大差距。未来几年，随着头孢地尼、头孢丙烯等新项目的逐步投产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引领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头孢克肟产品 2008 年销售 20 吨、2009 年销售 40 吨、2010 年销售 70 吨、2011 年销售 100 吨，增长率分别为 1,797.35%、72.20%、38.45%。2011 年增长率低于 2010 年增长率的原因是受制于 100 吨产能所致。随着公司本部的 AE 活性酯由山东优胜美特生产，2011 年底得邦制药本部头孢克肟产能扩至 300 吨/年。因此，得邦制药头孢克肟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中，得邦制药特有风险取值为 0.7%。

② 康裕生物

盈利预测中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马度米星铵、1% 马度米星铵预混剂作为康裕生物的成熟产品，按低于前几年或行业平均增长率预测，且收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可实现程度高，该产品预测较为谨慎，经营风险较低。

康裕生物自 2010 年以来对硫酸粘菌素预混剂主体原料进行替代性试验—运用轻质碳酸钙替代玉米淀粉。经过持续试验，替代原材料对产品质量无影响，但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每吨硫酸粘菌素预混剂需预混材料 857.14 公斤，基准日前后玉米淀粉 2940.17 元/吨，轻质碳酸钙 572.65 元/吨，每吨节约成本 2367.52 元，每公斤含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3 十亿硫酸粘菌素预混剂精品，则每十亿 10%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成本下降 0.6764 元。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预期内被评估单位对硫酸粘菌素预混剂采用降价 0.15 元/十亿。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销量增加，预期 2012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在 2011 年的基础增长 10%，2013 年在 2012 年

的基础增长 10%，2014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增长 5%，2014 年以后保持 2014 年的销售水平。经过以上技改，产品销售成本率从 96.46% 降低到 87.43%。被评估单位在 2011 年、2012 年进行了销售推广，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其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为充分利用被评估单位良好品牌，通过现有的营销网络和已经掌握的客户资源，2011 年，康裕生物投资建成年产 600 吨酒石酸泰乐菌素生产线，2012 年泰乐菌素销售将会在 2011 年的基础上大幅增加。泰乐菌素产品作为一个大宗兽药产品，在抗呼吸道疾病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也是一个主要产品，中国是该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生产厂家主要有宁夏泰瑞、山东鲁抗和普洛康裕生物。受国际经济复苏、亨通光华停产及养殖业繁荣影响，2009-2011 年连续三年市场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价格也稳中有涨。尽管康裕生物通过现有的营销网络和已经掌握的客户资源，并且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康裕生物以前没有大批量生产销售该产品，没有充分经过市场检验，相对于得邦制药头孢克肟的销售，其经营风险相对较高。

综合以上因素，康裕生物特有风险取值为 1.0%。

③ 汉兴医药

盈利预测中汉兴医药的羟混本、拆分剂作为成熟产品，按低于前几年或行业平均增长率预测，且收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可实现程度高，因此该类产品预测较为谨慎，经营风险较低。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属于兽药氟苯尼考的主要中间体。由于近年来氟苯尼考用途的拓宽和价格的降低，市场呈现调整发展，产品需求约为每年 2,500 吨，并且需求量每年以 15% 的速度递增，处于高速扩展阶段。目前，汉兴医药该产品的产能为每年 1,000 吨，汉兴医药 2009 年销售该产品 152.51 吨，2010 年销售 312.05 吨，2011 年销售 573.20 吨，预计 2012 年-2016 年销售数量为 750 吨、950 吨、950 吨、950 吨、950 吨。单位销售价格为 2009 年 204,410.8583 元/吨、2010 年 199,386.3860 元/吨、2011 年 206,911.8804 元/吨，单位成本为 2009 年 255,194.41 元/吨、2010 年 210,872.88 元/吨、2011 年 183,552.01 元/吨，2012 年预计 174,552.01 元/吨，2013 年-2016 年预计为 172,052.01 元/吨。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2016年分别为124.84%、105.76%、88.71%、84.36%、83.15%、83.15%、83.15%、83.15%，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技术改造及规模生产效应。技术改造及规模化生产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且销售预测是否能够实现，相对于得邦制药、康裕生物不确定性较大，因此经营风险较高。

综合以上因素，汉兴医药特有风险取值为1.2%。

④ 康裕医药

盈利预测中康裕医药的销售增长按低于前几年或行业平均增长率预测，且收入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可实现程度高，因此盈利预测较为谨慎，经营风险较低，取特有风险为1.0%。

⑤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10年-2011年，医药进出口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有22.55%以上的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制备产品业务的快速扩展。盈利预测中外销业务预计基准日后2012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10%、10%、0%、0%，2016年以后年度将保持2016年的收入水平。内销业务2012年-2016年预计保持2011年的收入水平。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相对于国内医药原料生产企业，进出口企业还面临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汇率变动等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医药进出口业务面临的特有风险大于国内医药原料生产企业，因此本次评估时特有风险取值为2.2%。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同类交易相比，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的折现率取值公允、合理；各标的资产的折现率取值不同主要是因为其所属医药细分行业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特有的风险不同所引起的，本次评估较为谨慎合理。

十一、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6,489.20万元、6,738.19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824.94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股权预估值取成本法结果，因此未来三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包括这三家公司，下同）将分别不低于 10,066.99 万元、12,177.34 万元、13,328.42 万元。若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 19,674.48 万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清偿 19,385.21 万元（包括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19,385.21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负债总额的 98.53%。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取得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母公司负债项目	截至 2011.12.31 (万元)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或已清偿债务合计 (万元)	占总债务比例
短期借款	8,257.28	8,257.28	100%

标的资产母公司负债项目	截至 2011.12.31 (万元)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或已清偿债务合计 (万元)	占总债务比例
应付票据	7,931.49	7,931.49	100%
应付账款	2,682.55	2,586.71	96.43%
预收账款	803.16	609.73	75.92%
负债合计:	19,674.48	19,385.21	98.53%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标的资产与普洛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将实现横店控股下属医药板块整体上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同时调节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2)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5,673.57 万股。本次交易，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万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项 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83	0.01%	11,777.10	31.45%	15,875.46	38.21%
其中：高管持股	3.83	0.01%	3.83	0.01%	3.83	0.01%
横店控股	-	-	1,740.06	4.65%	1,740.06	4.19%
康裕药业	-	-	2,290.79	6.12%	2,290.79	5.51%
横店家园化工	-	-	1,721.16	4.60%	1,721.16	4.14%
横店进出口	-	-	6,021.27	16.08%	6,021.27	14.49%
其他特性对象	-	-	-	-	4,098.36	9.86%
2、无限售流通股	25,669.74	99.99%	25,669.74	68.55%	25,669.74	61.79%
其中：浙江光泰	5,325.99	20.75%	5,325.99	14.22%	5,325.99	12.82%
总股本	25,673.57	100.00%	37,446.84	100.00%	41,545.20	100.00%

本次交易前，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横店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16%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二）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6 月份数据为未审数据），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0.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64.56	16.44%	27,720.81	15.03%	27,343.75	9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6	0.07%	228.86	0.12%	-	-
应收票据	6,219.09	1.86%	2,740.22	1.49%	3,478.88	126.96%
应收账款	43,283.58	12.92%	16,668.59	9.04%	26,614.99	159.67%
预付款项	15,291.18	4.57%	6,742.78	3.66%	8,548.40	126.78%
其他应收款	24,448.33	7.30%	275.27	0.15%	24,173.05	8781.44%
存货	40,944.38	12.22%	25,934.84	14.06%	15,009.54	57.87%
流动资产合计	185,479.99	55.38%	80,311.37	43.54%	105,168.62	13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	0.01%	50	0.03%	-	-
固定资产	100,321.90	29.95%	71,012.04	38.50%	29,309.86	41.27%
在建工程	18,256.32	5.45%	10,681.81	5.79%	7,574.50	70.91%
无形资产	27,488.97	8.21%	21,765.44	11.80%	5,723.53	26.30%
商誉	2,031.01	0.61%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03	0.39%	636.7	0.35%	667.33	10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2.23	44.62%	104,145.99	56.46%	45,306.24	43.50%
资产总计	334,932.22	100.00%	184,457.37	100.00%	150,474.86	81.58%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72.11	16.10%	25,205.69	12.23%	33,166.42	13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8	0.05%	172.1	0.08%	0.58	0.34%

应收票据	8,611.04	2.37%	4,475.93	2.17%	4,135.11	92.39%
应收账款	48,333.60	13.33%	22,659.10	10.99%	25,674.49	113.31%
预付款项	8,871.84	2.45%	3,931.61	1.91%	4,940.23	125.65%
其他应收款	964.89	0.27%	279.82	0.14%	685.07	244.83%
存货	48,095.87	13.26%	30,188.12	14.64%	17,907.75	59.32%
流动资产合计	173,422.02	47.82%	86,912.37	42.15%	86,509.65	9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	0.01%	50	0.02%	-	-
固定资产	131,787.81	36.34%	82,497.88	40.01%	49,289.93	59.75%
在建工程	14,708.93	4.06%	8,206.51	3.98%	6,502.43	79.23%
无形资产	37,805.93	10.42%	26,550.99	12.88%	11,254.93	42.39%
开发支出	963.45	0.27%	963.45	0.47%	-	-
商誉	2,031.01	0.56%	-	0.00%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96	0.52%	993.98	0.48%	906.98	9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48.09	52.18%	119,262.81	57.85%	69,985.28	58.68%
资产总计	362,670.11	100.00%	206,175.18	100.00%	156,494.93	75.90%
2012.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20.08	22.28%	34,462.50	16.21%	57,357.58	16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66	0.10%	176.91	0.08%	250.75	141.74%
应收票据	14,357.48	3.48%	6,983.46	3.29%	7,374.02	105.59%
应收账款	58,820.37	14.27%	23,957.48	11.27%	34,862.89	145.52%
预付款项	7,756.39	1.88%	4,491.98	2.11%	3,264.41	72.67%
其他应收款	2,286.89	0.55%	378.74	0.18%	1,908.15	503.82%
存货	46,175.67	11.20%	24,120.28	11.35%	22,055.39	91.44%
流动资产合计	221,644.54	53.77%	94,571.34	44.49%	127,073.20	134.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1%	50.00	0.02%	0.00	0.00%
固定资产	129,338.87	31.38%	79,636.59	37.46%	49,702.28	62.41%
在建工程	17,228.88	4.18%	10,457.20	4.92%	6,771.68	64.76%
无形资产	38,618.75	9.37%	25,945.98	12.21%	12,672.77	48.84%
开发支出	688.39	0.17%	688.39	0.32%	0.00	0.00%
商誉	2,031.01	0.49%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14	0.62%	1,217.59	0.57%	1,353.55	11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27.03	46.23%	117,995.75	55.51%	72,531.28	61.47%
资产总计	412,171.57	100.00%	212,567.09	100.00%	199,604.48	93.90%
2010.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304.44	40.25%	49,571.25	47.85%	37,733.18	76.12%
应付票据	65,016.87	29.97%	17,700.00	17.08%	47,316.87	267.33%
应付账款	45,648.32	21.04%	22,802.02	22.01%	22,846.30	100.19%
预收款项	3,685.12	1.70%	1,561.66	1.51%	2,123.46	135.98%
应付职工薪酬	2,087.91	0.96%	1,462.93	1.41%	624.98	42.72%
应交税费	1,150.28	0.53%	836.76	0.81%	313.53	37.47%
应付利息	145.75	0.07%	58.55	0.06%	87.19	148.91%
应付股利	108.97	0.05%	108.97	0.11%	-	-
其他应付款	9,440.50	4.35%	7,659.32	7.39%	1,781.18	23.26%
其他流动负债	248.86	0.11%	199.16	0.19%	49.7	24.95%
流动负债合计	214,837.02	99.04%	101,960.62	98.42%	112,876.40	1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9	0.02%	47.99	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8.78	0.94%	1,591.48	1.54%	447.3	2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77	0.96%	1,639.47	1.58%	447.3	27.28%
负债合计	216,923.79	100.00%	103,600.09	100.00%	113,323.70	109.39%
2011.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449.43	43.19%	55,051.74	43.86%	48,397.69	87.91%
应付票据	59,688.65	24.92%	20,878.10	16.63%	38,810.55	185.89%
应付账款	50,642.42	21.14%	30,140.83	24.02%	20,501.58	68.02%
预收款项	3,526.40	1.47%	2,363.79	1.88%	1,162.61	49.18%
应付职工薪酬	2,443.06	1.02%	1,769.48	1.41%	673.58	38.07%
应交税费	922.55	0.39%	1,427.17	1.14%	-504.63	-35.36%
应付利息	248.4	0.10%	120.56	0.10%	127.84	106.04%
其他应付款	6,110.81	2.55%	5,681.40	4.53%	429.42	7.56%

一年内到期的	1,924.29	0.80%	100	0.08%	1,824.29	1824.29%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9.41	0.17%	339.71	0.27%	69.7	20.52%
流动负债合计	229,365.42	95.76%	117,872.78	93.92%	111,492.64	9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0.00	1.61%	3,850.00	3.07%	-	-
长期应付款	1,962.18	0.82%	-	0.00%	1,962.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1	0.02%	46.91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6.26	1.79%	3,738.66	2.98%	557.6	1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5.35	4.24%	7,635.57	6.08%	2,519.78	33.00%
负债合计	239,520.76	100.00%	125,508.34	100.00%	114,012.42	90.84%
2012.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125.67	44.19%	61,751.14	47.01%	63,374.53	102.63%
应付票据	76,480.51	27.01%	21,150.00	16.10%	55,330.51	261.61%
应付账款	47,328.79	16.72%	25,306.82	19.27%	22,021.97	87.02%
预收款项	4,406.91	1.56%	2,139.04	1.63%	2,267.87	106.02%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0	0.87%	1,699.17	1.29%	764.43	44.99%
应交税费	4,326.81	1.53%	3,023.21	2.30%	1,303.60	43.12%
应付利息	313.59	0.11%	122.49	0.09%	191.10	156.01%
其他应付款	9,641.75	3.41%	7,021.38	5.35%	2,620.37	3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34	0.83%	100.00	0.08%	2,252.34	2252.34%
他流动负债	561.32	0.20%	486.62	0.37%	74.70	15.35%
流动负债合计	273,001.29	96.42%	122,799.87	93.49%	150,201.42	12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	1.34%	3,800.00	2.8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23.46	0.3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	0.02%	46.36	0.04%	0.05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76.80	1.86%	4,711.55	3.59%	565.25	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6.67	3.58%	8,557.91	6.51%	1,588.76	18.56%
负债合计	283,147.96	100.00%	131,357.78	100.00%	151,790.18	115.55%

注：以上表中数据，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数据中，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未经审计。

(2) 财务指标

项 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68.70%	66.04%	64.77%	61.80%	60.87%	56.16%
流动比率	0.81	0.76	0.86	0.77	0.74	0.79
速动比率	0.64	0.55	0.67	0.57	0.48	0.52
项 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4	5.82	5.38	7.28	7.34	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1	4.91	4.61	5.70	4.2	4.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0.81	0.73	0.82	0.78	0.8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③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末应收账款约；201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末存货余额；2012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末总资产。

2、盈利情况

(1)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45,547.02	152,098.53	93,448.50	61.44%
营业成本	194,590.28	120,112.48	74,477.80	62.01%
营业费用	9,196.50	6,669.37	2,527.13	37.89%
管理费用	24,308.38	17,673.21	6,635.17	37.54%
财务费用	6,135.61	3,761.64	2,373.97	63.11%
营业利润	9,120.34	2,117.28	7,003.07	330.76%
净利润	8,536.96	2,001.25	6,535.71	326.5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8.13	2,378.93	6,489.20	272.78%
2011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81,360.88	153,447.57	127,913.30	83.36%

营业成本	225,348.70	123,689.29	101,659.41	82.19%
营业费用	10,302.58	6,702.18	3,600.40	53.72%
管理费用	28,170.83	18,078.89	10,091.94	55.82%
财务费用	7,890.10	4,001.64	3,888.45	97.17%
营业利润	7,291.75	-1,139.14	8,430.89	-
净利润	7,097.45	323.04	6,774.41	2097.0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563.13	824.94	6,738.19	816.81%
2012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1,755.78	87,228.73	84,527.05	96.90%
营业成本	134,118.15	68,694.73	65,423.42	95.24%
营业费用	6,309.21	3,963.73	2,345.48	59.17%
管理费用	16,110.39	9,535.22	6,575.17	68.96%
财务费用	4,990.92	2,759.49	2,231.43	80.86%
营业利润	7,065.97	400.58	6,665.39	1663.93%
净利润	5,874.26	542.47	5,331.79	982.8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8.02	768.40	5,299.62	689.70%

(2) 盈利指标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注1]	20.75%	21.03%
销售净利率 [注2]	3.4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3.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7
期间费用率 [注3]	16.14%	18.48%
2011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19.91%	19.39%
销售净利率	2.5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1.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1
期间费用率	16.48%	18.76%
2012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21.91%	21.25%
销售净利率	3.4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期间费用率	15.96%	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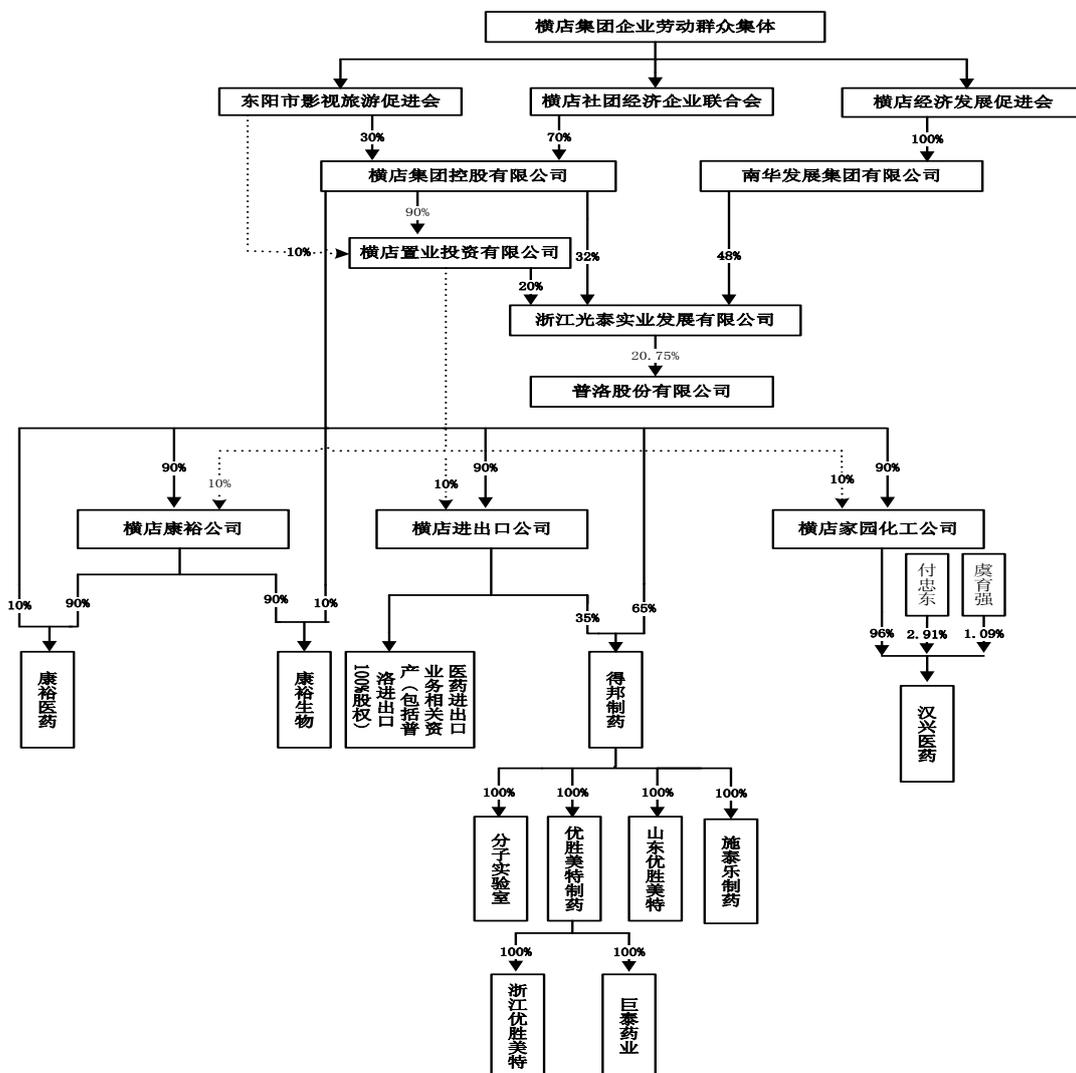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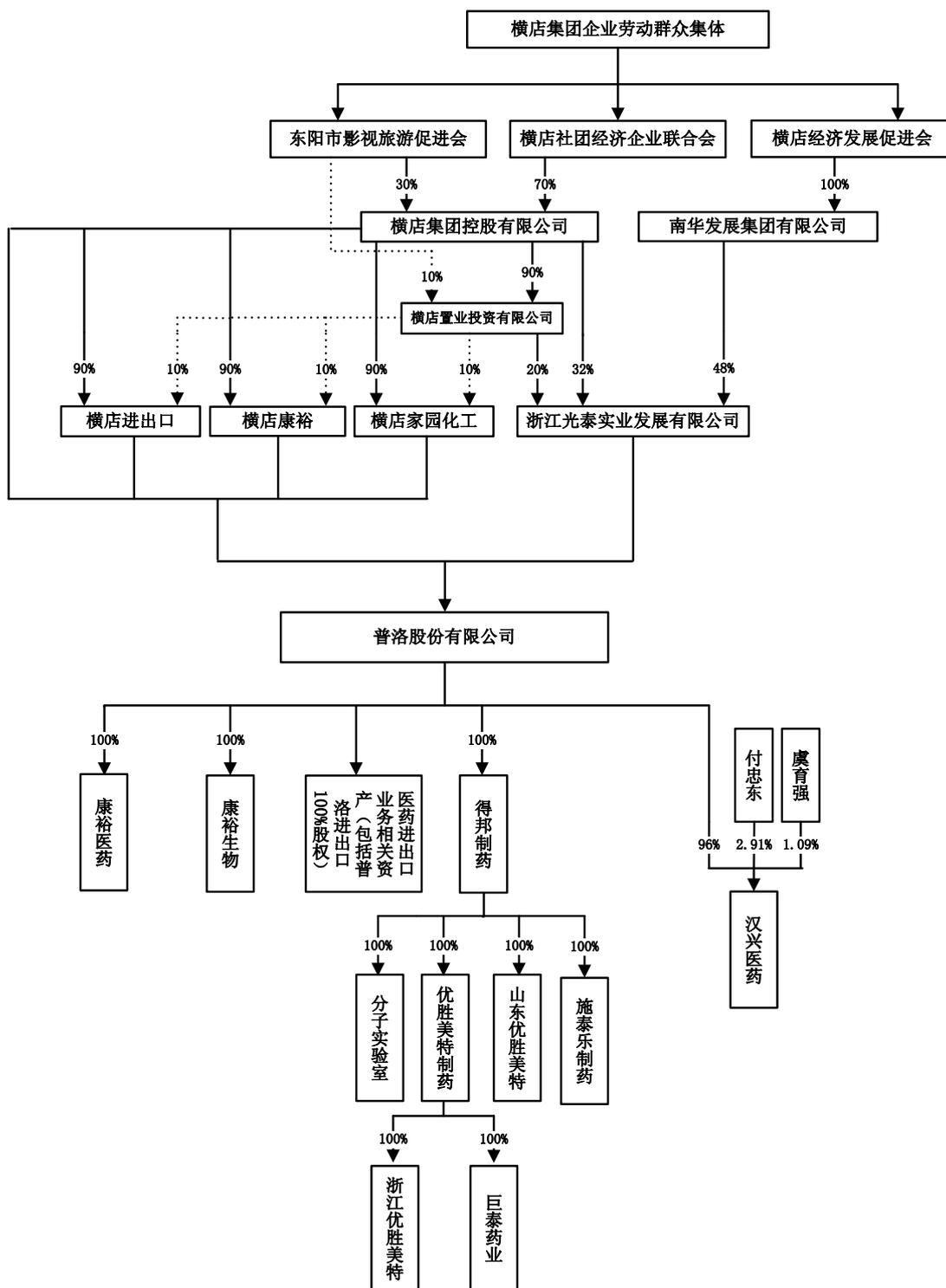
注 3：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三）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图

1、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为了反映本次交易对于公司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重大意义，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中，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医药资产仅包括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归属上市公司的其他资产并未列示于上图中。

四、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的涉及债务转移的负债合计 19,674.48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清偿 19,385.21 万元（包括已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9,447.06 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金额和已清偿的债务金额的合计 19,385.21 万元，占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负债总额的 98.53%。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若债权人在重组资产交割前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则由横店进出口履行偿债义务，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普洛进出口或普洛股份履行偿债义务。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7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2年5月10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普洛股份

资产出让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二）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 96%的股权、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对应关系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资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医药进出口业务 相关资产
合计	100%	100%	100%	96%	

（三）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

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95,734.9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34.94 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716.73 万元，以 8.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普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73.275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控股	17,400,615
横店康裕	22,907,880
横店家园化工	17,211,607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横店进出口	60,212,655
合 计	117,732,757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普洛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交易对方应于普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交易标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普洛股份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普洛股份成为标的资产唯一所有权人，依法享有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普洛股份享有，如出现亏损，由出让方承担。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上市公司。目前，横店进出口中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人员已与普洛进出口签订劳动合同，成为普洛进出口的员工。

除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外，其他标的资产都属于股权性资产，相关人员继续在各标的资产任职。

（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协议生效条件

- 1、普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鉴于普洛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普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作出了详细约定。交易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普洛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普洛股份和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金额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

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的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的利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康裕医药 100% 股权	159.23	205.87	238.71
康裕生物 100% 股权	1,736.82	2,319.24	2,441.03
得邦制药 100% 股权 [注]	2,296.94	2,712.13	3,211.49
汉兴医药 96% 股权	1,316.66	1,934.31	1,938.11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557.34	5,005.79	5,499.08
合计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注：得邦制药 100% 股权的利润承诺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

（二）利润补偿方式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上

市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确定的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控股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横店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三）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普洛股份与利

润补偿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普洛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四) 协议生效条件

- 1、普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2、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五) 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计息标准向普洛股份支付滞纳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药品的消费也将不断增长。为了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需求，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2010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调整医药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的方式，为了贯彻国务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精神，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促进品种、技术、渠道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2011年5月5日商务部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规划（2010—2015）》，明确了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十二五”时期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一是提高行业集中度，调整行业结构；二是发展药品现代流通和经营方式，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三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四是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整。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0年1月14日，得邦制药收到东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0]5号）。2010年1月29日，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0]3号），主要原因是：2009年11月，得邦制药将生产尾料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邢丙华进行处置，邢丙华将污染物非法倾倒，造成污染。

上述污染事故发生后，得邦制药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原因，纠正问题，对违规行为涉及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足额按时交纳了罚金，并按照要求对固废处理的硬件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整改，更换了具有合格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消除了上述事件的消极影响及再次出现类似事件的隐患。为彻底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得邦制药停止了公司本部AE活性酯的生产，在山东潍坊设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将AE活性酯的生产转移到该新建公司。自上述处罚做出后至目前，得邦制药未再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目前，得邦制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2年4月，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出具了无违法证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8月2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得邦制药出具了无违法证明，证明得邦制药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得邦制药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同时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作为行政处罚的执行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表明得邦制药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情形。因此，2010年1月得邦制药收到金华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事项造成影响已经消除，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得邦制药的违规行为已进行了纠正，主管环保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目前，其他各交易标的也均取得了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裕生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7-22 号	工业	出让	58,202.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2	东阳市国用 (2012) 第 7-13 号	工业	出让	17,230.00	东阳市歌山镇	2062-06-06
3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1,239.7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06-06
4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20,068.70	东阳市歌山镇	2051-04-19
5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15,760.0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06-06
6	东阳市国用 (2012) 第 7-20 号	工业	出让	22,131.0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合 计				134,631.40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08 第 49-36 号	工业	出让	32,614.00	横店工业区	2053-06-01
2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49-12 号	工业	出让	43,398.6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3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4-585 号	工业	出让	40,676.70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合 计				116,689.30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潍国用(2011)第G16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41.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以南、润丰路以西	2061-06-28
合计				132,741.00		

(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成都分子实验室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成高国用(2004)第G1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08.50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6号	2061-06-28
合计				12,608.50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汉兴医药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6,033.00 平方米, 账面净值合计 1,899.42 万元, 评估价值 1,901.84 万元, 增值率 0.13%。

① 履行土地出让程序的土地

汉兴医药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的土地的权属证照办理情况如下: :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昌国用(2012)第44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3,050	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廉卜路以西、辛二路以北	至 2059 年 9 月 9 日
2	昌国用(2012)第42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650	昌邑市下营镇园区路以北、金晶大道西侧	至 2060 年 11 月 14 日
3	昌国用(2012)第10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00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以西、汉兴路以北	至 2062 年 10 月 15 日
合计				116,033.00		

② 未履行土地出让程序的土地

目前, 汉兴医药经营用地共 170,690.00 平方米, 除上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已履行转让程序 116,033.00 平方米土地外, 还有 54,657.00 平方米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005年5月26日，汉兴医药之前身昌邑汉盈医药作为乙方，与甲方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沿海经济发展区土地，用于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均由甲方办理，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用地期限为30年，乙方需缴纳土地征用费用1.5万元/亩，先缴纳120万元，余额分5年足额缴纳。

2012年8月，昌邑市人民政府《证明》，“1、汉兴医药位于滨海开发区的厂区用地由汉兴医药于2005年至今实际使用，目前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2、针对汉兴医药因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履行出让手续的厂区用地，我市决定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汉兴医药提供面积为60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指标我市将在2年内（即2014年12月31日前）向汉兴医药提供以彻底解决该公司土地问题。我市对该公司的用地现状予以认可并不给予行政处罚。3、上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解决后，汉兴医药就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出让程序、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目前，昌邑市人民政府原承诺的“2012年度内分配60亩土地指标”的承诺已经实现，汉兴医药已经取得2012年度分配的60亩建设用地指标并出具了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2012年度分配给该公司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面积合计60亩。该公司已具备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础条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2年8月，大韩家村委员会出具《证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医药”）位于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的生产厂区用地的征收征用程序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单位现与汉兴医药所占用的土地实际不存在权属关系、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实际不享有物权。”

2012年8月，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出具《证明》，“1、汉兴医药位于滨海开发区的厂区用地由汉兴医药于2005年至今实际使用，目前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权属由汉兴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2、汉兴医药因逐年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所限，部分土地尚未

履行招牌挂手续，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部分土地征收征用程序已完成，待昌邑市政府将辖区内可支配的用地指标分配给该公司之后，该部分土地履行招拍挂手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2012年8月，昌邑市规划局出具《证明》，“汉兴医药位于滨海开发区的厂区用地由汉兴医药于2005年至今实际使用，目前规划用途均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利用规划使用土地进行生产建设的情况。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需完善的规划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本次重组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2011年3月汉兴医药与昌邑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2011-49号土地（现已取得昌国用（2012）第1006号《国有土地证书》）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单价为155.25元/平方米，考虑5%的办证费用，预计剩余54,65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支付890.98万元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汉兴医药已预付585.75万元，尚需支出305.23万元，该费用在评估时予以扣除。

2012年8月，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如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前办理权属证书，将向普洛股份以该等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时的评估价值等额现金补偿并承担上市公司如因该等事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汉兴医药办理权属证书所缴税费超出《资产评估报告》扣除的额度，将对超出部分全额现金承担。

昌邑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内向汉兴医药分配建设用地指标；昌邑市国土资源局、昌邑市规划局、昌邑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均认为汉兴医药所占用地与规划用途相符；该宗土地征收征用程序已完成，原占用单位对该宗土地不享有使用权，该宗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导致的用地瑕疵已取得了按期解决的方案，横店控股亦出具了保障性承诺，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导致的用地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汉兴医药使用的土地在权属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汉兴医药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各主要相关主管机关对上述土地目前的使用状态进行了确认，对

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时间给予了较为明确的答复。横店控股的承诺也进一步降低了相关权属证照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标的资产尚未办证的房产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资产 净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值 的比例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得邦制药(本部)	13,549.92	2,362.83	17.74%	2,532.04	15.41%	91.12
山东优胜美特	3,017.10	453.82	8.25%	814.62	14.81%	38.46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合计	96,944.58	10,430.71	24.63%	11,834.82	12.36%	563.65

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师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对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费用进行了谨慎的分析。根据测算，标的资产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合计约为 563.65 万元，并已将该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

2、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资产 净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值 的比率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合计	80,377.56	7,614.06	17.98%	8,488.16	8.86%	434.07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目前的权属证照最新办理情况，目前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7,614.06 万元，占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17.98%，评估净值合计为 8,488.1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 8.86%。

3、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各标的资产最新补充办理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2)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得邦制药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3)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康裕生物已向浙江省东阳市房管局递交了办理房产证书的申请。2012年8月，浙江省东阳市房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已收到康裕生物递交的办理房产证书的申请，递交的申请资料齐全，已经受理。目前，康裕生物的房屋产权证已进入办理程序，上述房产证办理的流程与得邦制药相同。

(4) 目前，汉兴医药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建设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已向昌邑市房管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对于其他房产，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2012年8月，昌邑市房管局出具证明：“针对汉兴医药尚未办理厂区用房权属证书的情况，汉兴医药已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我局已收悉并已完成了实地调查和测绘等工作；汉兴医药厂区用地已经取得2008-42号地块、2010-8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向我局提交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申请，待该公司完成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可办理产权证书；针对汉兴医药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厂区用地，待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完成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可办理产权证书”。

对于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及房产，横店控股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康裕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标的公司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完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费用若超过在评估值中已扣除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本公司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针对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应主体正积极办理。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已有一定的办理进展，各标的公司均向资产所在地土地主管机关、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申请，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受理并出具文件明确了权属证书办迄时间；横店控股亦承诺承担超额费用并承诺

如无法按期完成将以等额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汉兴医药使用的土地在权属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汉兴医药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各主要相关主管机关对上述土地目前的使用状态进行了确认，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时间给予了较为明确的答复。横店控股的承诺也进一步降低了相关权属证照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汉兴医药因建设用地指标所限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各标的资产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性质，取得了工商、税务、药监、社保、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法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41,545.2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更为横店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

正源和信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

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中各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

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根据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光泰变更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的医药中间体、

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通领域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康裕医药和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是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医药流通环节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环节，是公司产生利润的直接环节，标的资产将使上市公司与医药销售市场有更直接的接触，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地研发和生产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继续发展做大主营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489.20 万元、6,738.19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824.94 万元、542.47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20 元/股、0.16 元/股，比交易前的 0.09 元/股、0.03 元/股、0.03 元/股，分别增长了 155.45%、529.28%、433.33%；预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比 2011 年度增长 34.41%。若考虑配套融资新增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普洛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18 元/股、0.24 元/股，比交易前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本次交易前，公司对相关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基本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供水、供电、供蒸汽、排污、运输服务等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康裕生命科学、康裕大药房、昌邑家园化工、家园染料、家园生物。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

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产业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由于该企业已基本已停滞经营、即将转让或主营业务转型等原因，未将其纳入重组范围。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洛股份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审计，并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 5-022 号和（2012）汇所综字第 5-009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拟注入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承诺人确保标的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横店控股本作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再次承诺：各标的资产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如因标的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瑕疵导致普洛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该损失的

责任。各标的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基本已依法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对未能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资产，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产权瑕疵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该损失的责任。

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机构对部分批文即将到期及部分资产产权存在瑕疵的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予以量化，从相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中扣除。对于相关瑕疵土地及房产，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鉴于各主要主管机关对上述土地、房产目前的使用状态进行了确认，对权属证照的办理程序及办理时间给予了较为明确的答复，横店控股的承诺也进一步降低了相关权属证照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本次交易资产中部分资产产权存在瑕疵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医药产业相关标的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本次重组，将实现横店控股下属医药板块整体上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同时调节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交易，符合《决定》第七条的要求。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来确定，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正源和信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处于建设期以及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6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7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8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9 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10 号）），标的资产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352.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

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评估值	评估 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1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550.04	1,570.19	20.15	1.30%	1,570.63	20.59	1.33%
2	康裕生物 100%股权	12,391.69	17,730.45	5,338.76	43.08%	19,122.82	6,731.13	54.32%
3	得邦制药 100%股权	13,322.02	22,505.26	9,183.24	68.93%	18,580.55	5,258.53	39.47%
4	汉兴医药 96%股权	10,093.51	11,082.39	988.88	9.80%	13,993.04	3,899.53	38.63%

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普洛进出口100%股权）	4,994.98	4,982.66	-12.32	-0.25%	42,449.70	37,454.72	749.85%
合 计		42,352.23	57,870.94	15,518.71	36.64%	95,716.73	53,364.50	126.00%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各方公平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为 95,716.73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通领域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康裕医药和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是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医药流通环节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环节，是公司产生利润的直接环节，标的资产将使上市公司与医药销售市场有更直接的接触，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的研发和生产产品。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489.20 万元、6,738.19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824.94 万元、542.47 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20 元/股、0.16 元/股，比交易前的 0.09 元/股、0.03 元/股、0.03 元/股，分别增长了 155.45%、529.28%、433.33%；预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比 2011 年度增长 34.41%。若考虑配套融资新增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普洛股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18 元/股、0.24 元/股，比交易前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都与医药行业相关，但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标的资产康裕医药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和汉兴医药属于医药产品生产行业，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属于进出口行业。

为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根据标的资产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本报告书将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亏损公司）的市盈率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1、康裕医药 100%股权估值的合理性

康裕医药与医药流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000028	国药一致	23.56
000411	英特集团	47.75
000591	桐君阁	87.37
000705	浙江震元	57.10
000963	华东医药	36.41
002462	嘉事堂	38.66
002589	瑞康医药	39.25
600511	国药股份	18.52
600713	南京医药	287.83
600833	第一医药	53.63
600998	九州通	41.76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601607	上海医药	21.77
算数平均值		62.80
康裕医药		11.04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康裕医药的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标的资产定价较为合理。

2、康裕生物 100%股权估值的合理性

康裕生物与动物保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2100	天康生物	28.37
300119	瑞普生物	34.69
300186	大华农	28.65
600195	中牧股份	21.80
600201	金宇集团	29.08
600226	升华拜克	22.16
算数平均值		27.46
康裕生物		13.6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康裕生物的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标的资产定价较为合理。

3、得邦制药 100%股权和汉兴医药 96%股权的估值合理性

得邦制药与汉兴医药都属于化学制药原料药行业，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0756	新华制药	24.69
000788	西南合成	15.43
000952	广济药业	122.98
000990	诚志股份	101.49
002001	新和成	12.97
002020	京新药业	166.05
002099	海翔药业	35.26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2365	永安药业	46.72
002626	金达威	22.19
300233	金城医药	14.99
300261	雅本化学	34.96
300267	尔康制药	48.14
600216	浙江医药	7.82
600253	天方药业	90.53
600267	海正药业	45.59
600488	天药股份	32.58
600521	华海药业	63.31
600666	西南药业	65.25
600812	华北制药	27.56
算数平均值		51.50
得邦制药		-
汉兴医药		16.09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汉兴医药的市盈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交易定价较为合理。

2011年度，得邦制药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421.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尚处于建设期，部分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尚未产生毛利，2011年净利润为-760.64万元；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于2010年4月收购取得，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资质，最近两年主要致力于人力资源整合、销售渠道的拓展、产品生产结构的调整等，2011年的业绩尚未体现出正常水平。根据经山东汇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得邦制药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将达到1,620.60万元，据此计算，得邦制药的市盈率为11.47倍。因此，从得邦制药的未来盈利能力来看，得邦制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4、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从行业上讲介于医药流通行业与商品贸易行业之间，为更好的分析，将其与医药流通行业与商品贸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000151	中成股份	321.32
000626	如意集团	27.67
000753	漳州发展	29.53
002091	江苏国泰	25.75
600056	中国医药	32.29
600058	五矿发展	61.03
600120	浙江东方	17.38
600128	弘业股份	31.66
600153	建发股份	8.14
600241	时代万恒	83.54
600247	成城股份	674.38
600250	南纺股份	-21.81
600278	东方创业	28.62
600287	江苏舜天	109.05
600500	中化国际	13.71
600605	汇通能源	256.40
600704	物产中大	10.31
600755	厦门国贸	9.90
600822	上海物贸	26.01
600826	兰生股份	43.29
600857	工大首创	112.54
600981	江苏开元	26.54
商品贸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87.60
医药流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平均值		62.80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9.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国内证券市场中商品贸易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2011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计数为6,717.27万元，按评估值95,734.94万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14.25倍。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标的资产2012年、2013年、2014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117.80万元、12,272.17万

元和 13,423.41 万元，相应年度的整体市盈率分别为 9.51 倍、7.86 和 7.18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合理，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正源和信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审核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和本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综字第 5-022 号和(2012)汇所综字第 5-009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未审数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12,567.09	206,175.18	184,457.37
负债总额	131,357.78	125,508.34	103,600.09
所有者权益	81,209.31	80,666.84	80,857.2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107.34	79,338.94	79,027.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3.09	3.08
资产负债率	61.80%	60.87%	56.16%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6%、60.87%、61.80%，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都呈上升趋势。2011 年度，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呈逐渐上升趋势，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4,571.34	44.49%	86,912.37	42.15%	80,311.37	43.54%
其中：货币资金	34,462.50	16.21%	25,205.69	12.23%	27,720.81	15.03%
应收票据	6,983.46	3.29%	4,475.93	2.17%	2,740.22	1.49%
应收账款	23,957.48	11.27%	22,659.10	10.99%	16,668.59	9.04%
预付款项	4,491.98	2.11%	3,931.61	1.91%	6,742.78	3.66%
其他应收款	378.74	0.18%	279.82	0.14%	275.27	0.15%
存货	24,120.28	11.35%	30,188.12	14.64%	25,934.84	14.06%
非流动资产	117,995.75	55.51%	119,262.81	57.85%	104,145.99	56.46%
其中：固定资产	79,636.59	37.46%	82,497.88	40.01%	71,012.04	38.50%
在建工程	10,457.20	4.92%	8,206.51	3.98%	10,681.81	5.79%
无形资产	25,945.98	12.21%	26,550.99	12.88%	21,765.44	11.80%
资产总计	212,567.09	100%	206,175.18	100.00%	184,457.37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加，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4,457.37万元、206,175.18万元、212,567.09万元。其中，2011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10年末增加了11.77%，主要是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增加引起的。

(2)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01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43.54%、56.46%，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42.15%、57.85%，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44.49%、55.51%。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11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3%、10.99%、14.64%；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01%、3.98%和12.88%。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

收账款、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1%、11.27%、11.3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6%、4.92%和12.21%。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销售、研发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因此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目前，公司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该行业的特性。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2,799.87	93.49%	117,872.78	93.92%	101,960.62	98.42%
其中：短期借款	61,751.14	47.01%	55,051.74	43.86%	49,571.25	47.85%
应付票据	21,150.00	16.10%	20,878.10	16.63%	17,700.00	17.08%
应付账款	25,306.82	19.27%	30,140.83	24.02%	22,802.02	22.01%
非流动负债	8,557.91	6.51%	7,635.57	6.08%	1,639.47	1.58%
其中：长期借款	3,800.00	2.89%	3,850.00	3.07%	-	-
总负债	131,357.78	100%	125,508.34	100.00%	103,600.09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3,600.09万元、125,508.34万元、131,357.78万元。其中，2011年末的负债总额比2010年末增长了21.15%，主要是流动负债的增加引起的。

(2)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2%、93.92%、93.49%。201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6%、16.63%、24.02%。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

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1%、16.10%、19.27%。

公司 2011 年末的短期借款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5,480.48 万元，2011 年末的应付账款比 2010 年末增加了 7,338.8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及在建工程所需。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7	0.74	0.79
速动比率 [注]	0.57	0.48	0.53
资产负债率	61.80%	60.87%	56.16%

注：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 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10 年末降低，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0 年末提高。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使用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生产车间的技改工程及新建厂区工程也使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目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仍旧处于较高水平，但是其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同时，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综字第 5-022 号和(2012)汇所综字第 5-009 号及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数据为未审数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228.73	153,447.57	152,098.53

减：营业成本	68,694.73	123,689.29	120,11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66	485.24	696.75
销售费用	3,963.73	6,702.18	6,669.37
管理费用	9,535.22	18,078.89	17,673.21
财务费用	2,759.49	4,001.64	3,761.64
营业利润	400.58	-1,139.14	2,117.28
营业外收入	470.28	1,616.26	908.27
利润总额	864.57	384.51	2,734.51
净利润	542.47	323.04	2,0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40	824.94	2,378.9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40	-361.57	1,746.74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76,441.50	87.63%	133,980.50	87.31%	134,440.62	88.39%
制剂	8,262.27	9.47%	14,585.03	9.50%	12,909.18	8.49%
中成药	1,849.51	2.12%	4,017.30	2.62%	2,840.80	1.87%
其他	675.45	0.77%	864.74	0.56%	1,907.92	1.25%
合 计	87,228.73	100.00%	153,447.57	100.00%	152,098.53	100.00%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原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制剂、中成药，其中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最大。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9%、87.31%、87.63%。

上市公司属于较为成熟的医药制造企业，近两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与以前年度相比略有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85.96%、14.04%。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传统的医药产品，因此近年来营业收入变化不大。从上市公司自身来看，受产品品种及市场需求的限制，公司的营业收入难以有较大的增长。

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种，拓展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增强销售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25%	19.46%	21.05%
期间费用率	18.64%	18.76%	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21	0.0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41	0.0680

（1）毛利率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76,441.50	63,851.52	16.47%	133,980.50	114,946.26	14.21%	134,440.62	111,304.06	17.21%
制剂	8,262.27	2,944.49	64.36%	14,585.03	5,120.55	64.89%	12,909.18	5,375.95	58.36%
中成药	1,849.51	1,065.40	42.40%	4,017.30	2,436.62	39.35%	2,840.80	1,734.40	38.95%
其他	47.08	301.67	-540.72%	82.28	459.67	-458.67%	202.86	320.07	-57.78%
合 计	86,600.36	68,163.09	21.25%	152,665.11	122,963.09	19.46%	150,393.46	118,734.47	21.0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的发展面临着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原材料价格飙升、劳动力成本上涨、

人民币升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销售毛利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17.21%、14.21%、16.47%。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成本考核机制，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网络，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等措施，以保持相对稳定的综合毛利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营销团队及营销网络显著增强，尤其是海外销售网络。丰富的产品种类将使公司的盈利点进一步增加，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公司海外销售网络的扩展使公司的产品有了更为广阔的市场，有利于降低国内的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毛利下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

（2）期间费用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48%、18.76%、18.64%。最近两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较大。

2010 年度、2011 年度，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2.81%、62.88%，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等，近年来劳动力成本逐渐提高，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及吸引更多的管理、研发等方面人才，公司加大了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也较高。财务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新厂区建设和老厂区项目技术改造等原因借入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产生的。本次重组，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每股收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27 元/股、0.0321 元/股、0.03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80 元/股、-0.0141 元/股、0.01 元/股。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原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制剂、中成药，其中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9%、87.31%、87.63%。

近两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较低。2011年度的每股收益比2010年度有所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主要如下：①上市公司属于较为成熟的医药制造企业，近两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比重分别为85.96%、14.04%。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传统的医药产品，受产品品种及市场需求的限制，公司的营业收入难以有较大的增长。②近年来，原材料、人工成本逐渐提高，使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售价变化较小，因此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下降。

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种，拓展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增强销售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康裕医药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和汉兴医药属于医药产品生产型公司，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属于商贸流通类行业。

（一）医药流通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目标资产普洛康裕医药是专业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等销售的医药流通公司。

1、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宏观管理医药企业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并指导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同时监督、管理药品的价格。

卫生部负责监督管理医药全行业，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和技术监督，并负责制定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重大经济政策及相关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医药流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及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主要法律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 1985 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该法对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主要法规

①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③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通过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购销药品、以及医疗机构购进和储存药品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④ 药品定价制度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⑤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处方药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为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购销活动，提高药品采购透明度，我国目前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制度。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从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进货、验收与检验、储存于养护、出库与运输、销售和售后服务等8个方面对药品批发企业做出规定。

⑧ 其他文件

2009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3、世界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疗和药品的支出逐年增加，这将有力地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据IMS-Health 2010年4月最新发布的2010年全球医药市场发展预测显示，2010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大约在4%-6%的水平，而且从2010年到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5%-8%。到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将实现11,0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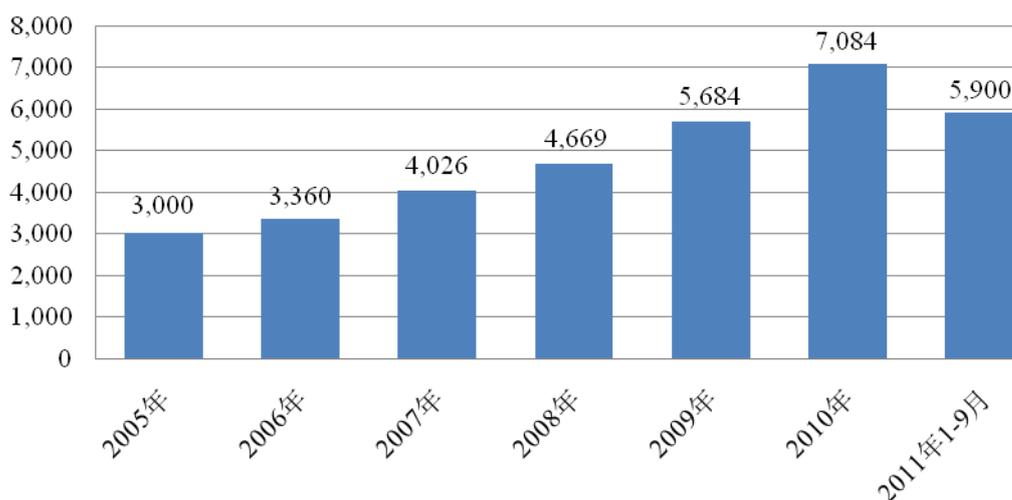
主要发达国家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比较高。美国药品销售额约占世界药品市场份额的 40%，其国内共有 75 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前 3 大药品分销企业 Mckesson、Cardinal Health 和 Amerisource Bergen 就占据了近 90% 的市场份额；日本药品销售额约占世界药品市场份额的 10%，其国内共有 147 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前 3 大药品分销企业 Mediceo、Suzuken、Alfresa 所占市场份额总和近 70%。除此之外，欧洲各国的药品流通市场集中度也比较高，其医药分销企业数量较少，例如英国和西班牙都仅有 11 家，德国共 16 家，法国共 20 家。（数据来源：IMS Health）

4、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获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

根据卫生部资料，2010 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到 7,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6%，均增长速度达 15% 左右。商务部数据显示：2011 年前三季度，七大类医药商品总额为 5,900 亿元，同比增长 17%，实现利润 90.5 亿元，平均利润率为 2.1%，毛利率为 8.5%。

2005-2011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卫生部、SFDA、商务部

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2010 年，第 100 位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9 年的 7.3 亿元提升到 9.3 亿元。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78%，比 2009 年提高近 8 个百分点；前 2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市场总规模的 53%；前 1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市场总规模的 42%。前三位医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的 26.7%，比 2009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部分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前 100 位销售额合计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6.7%，占同期零售市场规模的 53.3%。前 10 位零售连锁企业销售总额 279 亿元，同比增长 18.3%，占同期零售市场规模的 21.9%，占前 100 位企业销售总额的 41.1%，同比增长 1 个百分点（部分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由于药品定价和采购市场不健全，加上医保支付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导致目前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存在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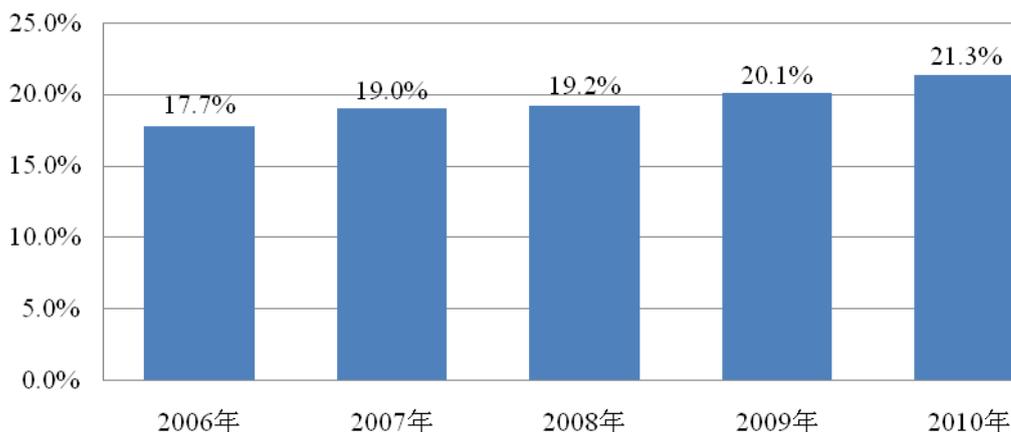
（1）流通环节组织现代化水平较低

由于各地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审批条件不一，造成医药流通行业布局不合理，且相对集中在中心城市。除去仅有的少部分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在部分地区和大城市建成了药品现代物流中心，大部分企业的日常收发核对主要依赖人工，药品流通供应链缺乏整合，在物流运作模式、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方面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医药流通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滞后，限制了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目前我国没有统一的药品条形码，各企业自己开发的条形码技术，标准各不相同，难以兼容，以影响了药品物流作业效率的提高。

（2）医药流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据了解，目前我国的医药流通企业多达 13,000 家，该领域前三强（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和华润医药）2010 年的销售额仅占医药市场销售额的 21%左右（见下图），美国在这方面的数字为 86%，日本也达到了 67%。由于该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之间竞争激烈。根据国外该行业发展经验，未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将走向行业集中化发展方向。

我国医药商业前三强企业占医药市场销售的比重



资料来源：SFDA

(3) 药品销售终端市场分割，流通环节成本加大

我国社会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占全社会药品销售总额的 20% 左右，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销售约占全社会药品销售总额的 80%，控制了大多数药品零售终端业务。因现行药品定价机制不完善，增加了流通环节的成本，导致部分药品药价虚高。终端市场的分割增加了药品批发市场的流通环节，提高了药品流通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

5、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医药流通企业在医药行业重要性日益突出

随着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医药流通渠道的两端，即生产企业和零售终端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性越来越强。药品生产企业借助医药流通企业广泛而专业的分销网络，既提升了产品的销量，也降低了销售费用；药品零售商也可以方便快捷地从医药流通企业购进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拥有强大的市场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领更多的上、下游资源及市场份额。

(2) 医改及人口结构调整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会

目前我国正在推行“新医改”，国家加大了对基层医疗的投入力量，中央和地方财政医疗补助标准日渐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大幅增长，社区医疗拉动药品消费效果明显。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口的老龄化节奏在逐步加快，老龄人

口的增加将带来对医药用品的较大需求，这将推动我国的医药流通行业快速增长。

医药流通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这必然对医药流通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资质，资金、上下游市场资源的积累、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体系等方面。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3）市场经营格局将继续规模化，最终与国际医药流通市场格局接轨

根据商务部编制的《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规划（2010-2015）》（以下简称《规划》），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网络布局合理，组织化程度显著提升，流通效率不断提高，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骨干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城乡居民用药安全便利，以及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药品流通体系。

随着国外医药流通巨头加快进入中国医药分销市场的步伐，发达国家医药流通经营格局将大大影响中国医药市场经营格局的转变。宏观层面，政府政策将继续降低药品价格，医疗实行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政策向社区医疗倾斜，这些举措都将影响医药流通行业走向规模化和集中化发展的经营格局。

（4）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发生明显变化

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的重视与规范，加上医药流通企业不断地竞争与发展，医药流通行业的商业经营方式将出现以下四种模式：

① 仍以品种代理和配送服务为主；

② 接受工业或商业委托，进行配送服务，即由货主完成销售，配送商按照货主要求，进行产品配送。以收取配送服务费为主，利润率在 5-10% 之间；

③ 以连锁经营网点与物流配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以连锁经营网点为市场核心，以物流配送为支撑，通过物流配送半径覆盖全国各地连锁网点，形成全国性销售网络。

④ 综合销售模式。这种经营模式特点有：买断商品经营；接受委托配送；

有自有品牌连锁经营、自主研发医药产品、自有工业加工能力；市场覆盖全国各个地区。

6、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给医药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和潜力

改革开放发以来，我国经济以年均 9% 以上的高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截至 2011 年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1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977 元。随着药店的多元化经营，加上人们对保健品、医疗器械、护理化妆品及日用品的需求增长，给医药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和潜力。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1 年 1-9 月我国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达 10,591 亿元，同比增长 29.1%。

② 我国人口数量多，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口总量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11 年底我国人口总量已达到 13.47 亿，到“十二五”末，我国人口总量将达到 13.9 亿左右。我国人口绝对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将刺激城镇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③ 城镇化水平提高及人口老龄化将保障医药行业的发展

人口总量在不断增加的同时，我国城镇化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由于我国在 70 年代以后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造成我国老龄人口比例较大。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我国人口已达到 13.71 亿，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1.19 亿，占总人口的 8.87%。按照目前状况，我国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在未来的 20-30 年内还将逐步提高。城镇化及人口老龄化比例的不段提高，将进一步提高药品的需求，从而不断扩大医药行业的市场空间，提升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

④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方案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将增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

围，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标准，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这些将加速国内医药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非常有利的环境。

（2）不利因素

① 医药流通市场不够成熟和终端市场分割

目前我国药品市场仍以处方药为主，非处方药市场尚不够成熟，而处方药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医疗机构。同时，受当前医疗卫生体制的影响，门诊药房与医疗机构尚未分离，药品消费市场不够发达和市场分割的情况将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存在。

② 医药市场规范化程度不高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目前医药市场运行规范化程度低，假冒、伪劣药品和非法经营等行为干扰正常的企业经营；同时，我国目前没有实行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分业管理的制度，我国药品市场的 85%-90%是经医院流向病患者，医院控制着药品的进货权和销售权，也降低了消费者的选择权。这与国际通行方式（将医生的医嘱供药与医生处方购药分开，医院药房只供应住院病人用药，门诊病人要去社会药房买药）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药品经营存在不规范现象

③ 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药品流通企业利润空间压缩

一方面我国医药商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进入医药行业，境外资本也开始注资国内医药商业企业，多方抢摊医药商业市场，这些都将加剧整个医药市场的竞争，从而增加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国家出台的《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对于药品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使得药品的价格持续下降，从而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④ 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竞争力的物流配送现代化水平较低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采取供应链管理模式，以物流中心为平台，与上游客户（制造商及其他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及其他分销商）建立一种面向市场的供应系统，具有进货、存储、拣选、配送、质量检测等功能，从而有利于提高药品分销效率，并形成相对稳定的产销联盟网络。目前我国缺乏高效

率、合理布局的物流配送设施对医药流通企业的有力支持，从配送中心的基础建设到科学管理都落后于发达国家，这些因素都增加了物流作业差错率，降低了配送中心作业效率，导致企业流通成本增加，医药商业的规模化效应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⑤ 不确定因素增加药品流通企业生存难度

一方面，药品流通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运费用增加、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引发产品价格上调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药品属于一种非常特殊的商品，其生产和销售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医药流通等领域很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调控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营方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增加药品流通企业生存难度。

7、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获得经营资质文件的障碍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药监部门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规范。从事医药流通的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为了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十分严格，这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2) 树立品牌的障碍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医疗服务质量，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药品流通企业一方面选择与拥有知名品牌、信誉度高，实力基础雄厚的生产厂家合作，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自身管理，确保药品在流通、储藏、配送等环节质量不受到影响，并及时把药品发送到下游客户从而培养自身的品牌，服务于市级医院、卫生院、诊所、药店等广大客户。新近的医药流通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而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

(3) 客户资源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客户资源对服务性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医药生产企业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上游客户，其在选择分销商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供应商客户资源雄厚的批发商合作，以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医药流通企业的为取得良好发展需与医药供应商及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借以保证畅通的物流配送渠道和较低的采购成本。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而新进入的企业与上下游客户的建立良好关系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因此，客户资源的积累将会对新近医药流通企业提出巨大的挑战。

8、康裕医药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 康裕医药的市场竞争优势

康裕医药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及完善的销售网络配送体系

康裕医药在金华地区已建立了完整的销售网络配送体系。康裕医药产品终端客户已覆盖金华地区县市级医院、卫生院、诊所、药店。其药品种配送区域为东阳市、永康市和磐安县，并与华东医药、上海九州通、安徽华源等医药企业和 50 多家二级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 拥有销售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营销团队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康裕医药已建立了一支业务娴熟、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精干高效的专业化医药营销团队。由于营销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并对市场非常了解，有利于公司业务市场的巩固和发展，保证公司营销策略能够及时随着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策略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情况。

③ 区域市场内独具优势的市场地位以及可以借助的品牌优势

康裕医药有效利用其现有丰富的医药、医疗、医院、信息系统资源，近几年在金华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占据着一定的医药市场份额。同时，公司

背靠横店集团，在金华地区医药采购、招投标、政府事务等环节拥有较大的优势和资源，这都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 灵活有效的销售政策

康裕医药具有灵活的经营体制，并制定了灵活有效的销售政策。为了做到金华地区市级医院、卫生院、诊所、药店销售网络全覆盖，普洛康裕医药采取了药品推广灵活销售政策，与广大终端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新品种的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康裕医药的竞争劣势

① 总体规模较小，相对于医药流通行业中的企业来说，康裕医药的总体规模较小，其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较低。

② 经营具有地域局限性。康裕医药是当地专业化、规范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企业，是东阳、永康、磐安等县市级医院及卫生院的基药品种主要配送商，但是其经营范围主要都集中在金华地区及周边地区，相对于全国市场来说，地域局限性较大。

(二) 医药生产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医药行业的直接行政主管单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应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督企业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药品文号批准和市场监督等职能。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及行政管理工作，申报产品的研制情况及生产条件的核查，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考核，并对上市后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1) 生物医药企业应遵循的主要法规政策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③ 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生产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④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 SFDA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⑤ 药品委托生产

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但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允许委托生产。其目的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

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

会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该《管理办法》主要强化药品的安全性要求，严把药品上市关，提高审评审批标准，鼓励创新，限制低水平重复，整合监管资源，明确职责，强化权力制约机制。

⑦ 《药物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委托药品审评中心组织编写的《药物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是在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框架下，遵循药品研发和技术审评的规律撰写的指导性原则，并非硬性规定。《指导原则》目的在于协调统一药品研发和技术审评的技术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目标。颁布药物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引导药品的研究开发，实现促进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和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⑧ 《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以及地下水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2010年7月1日起，该《标准》全面强制实施。确定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由7个子标准组成，分别为发酵类、化学合成类、半合成类、提取类、生物工程类、中药类、混装制剂类，并且提高了部分药品品种排污指标。

兽药行业的管理体系由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构和行业协会构成。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及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构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及各级兽药监察机构。农业部负责全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兽药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 兽药企业应遵循主要法规政策

① 《兽药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颁布《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企业持《兽药生产许可证》向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所生产的产品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对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实行两级审批，新产品和部管产品由农业部审批，已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收录的产品（部管产品除外）由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兽药管理部门审批。对新兽药实行技术审批和行政审批制度，研究、创新、研制新兽药需按规定进行有关试验，并将相关资料向农业部申报，经兽药审评委员会技术审评和农业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技术转让和生产。

②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修订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 GMP 规范》)，并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兽药 GMP 规范》是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是《兽药管理条例》一系列配套规章中有关兽药生产企业必备条件的具体化、系统化、规范化表述。《兽药 GMP 证书》是企业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兽药生产活动的前置条件。

③ 国家兽药标准

国家兽药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农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及其他兽药标准。

④ 新兽药注册和兽药批准文号

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负责新兽药评审工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农业部指定的其他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注册的复核检验工作。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必须取得农业部核发的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2、生物医药行业概况

(1) 国际医药市场复苏，“新兴医药市场”增长乐观

从通常意义上讲，医药行业不属于周期性行业，相比其他周期性产业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近年来，由于世界人口的增长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人们对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预期的提高，再加上人均财富的累计增长等社会因素的改变，一方面促进医药市场的容量的增长，另一方面促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高度重视药业产业的发展。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 IMS Health 的统计报告，经历了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啸后，全球药品整体市场从 2009 年开始逐步复苏，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8,746 亿美元。近年来国际药品市场的分布情况和全球药品市场产值和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国际药品市场的基本情况

单位：十亿美元

地 区	2010 年		2009 年	2006-2010 年	2011 年	2011-2015 年
	市场总额	增长率%	增长率%	复合年增长率%	增长率%	复合年增长率%
全球市场	874.6	4.1%	7.1%	6.2%	4-5%	3-6%
全球各地区市场（包括已审计和未审计的）						
北美	335.1	1.9%	5.4%	4.6%	2-3%	0-3%
欧洲	253.2	2.4%	4.9%	5.6%	2-3%	2-5%
亚洲、非洲、 澳洲	129.7	14.0%	15.5%	14.5%	12-13%	11-14%
日本	102.3	0.1%	7.6%	2.6%	5-6%	2-5%
拉美	54.3	14.2%	10.3%	12.1%	11-12%	11-14%

资料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美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球市场总额	647	692	740	785	840	875
年增长率（%）	7.2%	7.0%	6.9%	6.1%	7.1%	4.1%

资料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创新治疗方法的发明和新药品的诞生将继续带动全球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巴西、韩国、墨西哥等“新兴医药市场”在全球制药业发展中已经逐渐崭露头角，并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这些“新兴医药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的份额虽然比较小，但相对于

欧美成熟市场，“新兴医药市场”的增长却比较乐观。据 IMS Health 预测，截至 2013 年，世界七个“新兴医药市场”（中国，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巴西，韩国，墨西哥）的销售额将达到 1,550 亿美元至 1,850 亿美元；2008-2013 五年里，中国医药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5%，将位于“新兴医药市场”榜首，具体情况如下：

2008-2013 年“新兴医药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

区域	年复合增长率	排名
中国	20%-25%	1
俄罗斯	14%-17%	2
印度	11%-14%	3
土耳其	11%-14%	3
巴西	7%-10%	4
韩国	7%-10%	4
墨西哥	4%-7%	5
“新兴医药市场”整体增长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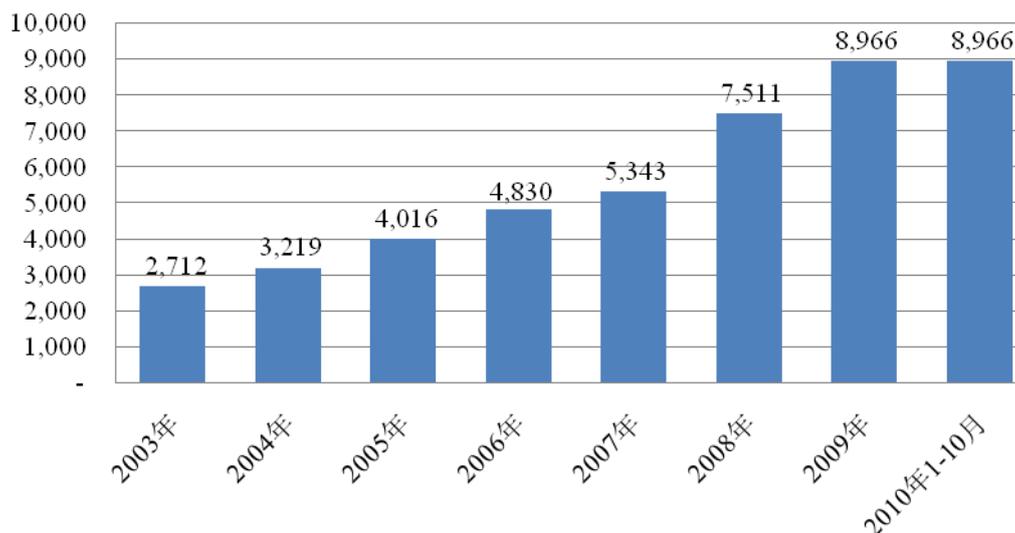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2) 国内医药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得益于我国医药体制改革的启动，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特别是连续出台了降低药品价格、推行药品招标采购、限制处方药在大众媒体做广告、药品强制 GMP 认证等政策，使得我国医疗卫生资源得到长足改善，缺医少药的落后状态明显好转，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上述相关医药行业的政策几乎涵盖了药品研发、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规范并有力地推动了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

最近几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销售总产值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0 年 10 月，医药制造业工业销售总产值已经达到 8,966 亿元，以不完整 2010 年数据统计，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3%。我国 2003-2010 年医药制造业工业销售产值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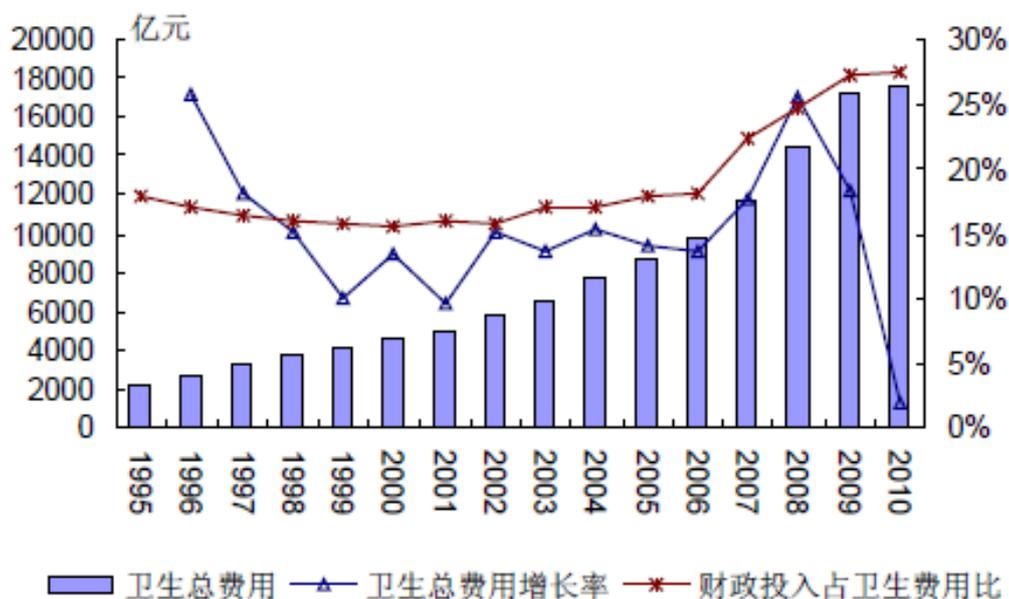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1 年医药制造业数据显示，2011 年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收入达 14,522 亿元，同比增 29.37%，增速处于历史较高位；累计利润总额达 1,494 亿元，同比增长 23.50%。

根据国家卫生部数据统计，2003 年至 200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也逐年提高，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6%。2009 年卫生总费用 17,205 亿元，同比增长 18.36%。2010 年医药卫生财政投入 4,816 亿元，同比增长 2%，当年卫生总费用同比也增长 2%。

卫生总费用及其增速与财政投入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生物医药市场概况

(1) 生物医药产业进入政策受惠期

随着《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和《生物医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上报国务院审批，国家对以发酵工程技术为代表的融合现代生物技术的生物医药产业在产业发展方向和财政支持上给予更明确的扶持。预计“十二五”期间，一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项目将引领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中央财政扶持生物医药产业资金将超过400亿元人民币。

生物制药领域是技术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生物制药行业发展迅速，2010年行业销售收入达到1,062.45亿元，2005-2010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2%，高出医药行业9个百分点。

(2) 生物医药的全球发展趋势呈高度集中态势

现代生物产业仍以美国生物企业Genentech在1976年4月7日的成立作为标志。30多年来，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为代表的现代生物技术迅速发展，人类基因组计划等重大技术相继取得突破，现代生物技术在医学治疗方面

广泛应用，生物医药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全球生物技术公司已超 4,000 多家，投放市场的生物技术药物和疫苗已超过 300 种。全球研制中的生物技术药物超过 2,200 种，其中 1,700 余种已进入临床试验。全球生物技术增长率远高于药品市场增长率及 GDP 增长率，生物药品销售额占整个医药行业销售额的比例也不断提高。

30 多年来，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呈现出高度集中的态势：

① 少数发达国家在全球生物医药市场中处于产业主导地位。生物技术公司总数已达 4,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欧美，占全球总数的 76%，欧美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生物技术公司销售额超过 90%，而亚太地区的销售额仅占全球不到 10%。美国是生物技术产业的龙头，遥遥领先其他国家，其开发的产品和市场销售额均占全球 70% 以上。

② 大的跨国公司主导了世界专利药市场。这些跨国企业在全世界医药市场中的地位日益攀升，所占比重不断增长。

③ 在产品市场领域，单品种销售的市场集中度也呈现不断增高趋势。全球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的总销售额近 400 亿元，占全年全球药品销售额的 10%。这种市场集中状况在短期内将继续维持。

在生物技术产业迅猛发展的浪潮推动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加上政府不失时机地加以引导，许多发达国家在技术、人才、资金密集的区域，已逐步形成了生物产业聚集区，由此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各国鼓励发展生物技术产业的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鼓励发展生物技术产业的政策
美国	实施“生物技术产业激励政策”
日本	制定“生物产业立国”战略
欧盟	科技发展第六个框架将 45% 的研究开发经费用于生物技术及相关领域
英国	早在 1981 年就设立了“生物技术协调指导委员会”
新加坡	制定“五年跻身生物技术顶尖行列”规划，5 年内将拨款 30 亿新元资助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
印度	成立生物技术部，每年投入 6000 万-7000 万美元用于生物技术和医药研究
古巴	实施“生物技术投资计划”，投入 10 亿美元发展生物技术产业，10 多年来已取得 400 多项专利，生物医药产品出口到英国等 20 多个国家

资料来源：投资分析网

（3）中国生物医药起步晚、但发展迅速

中国生物制药产品起步于 80 年代初期，并于 1989 年批准了第一个在中国生产的基因工程药物。虽然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起步比较晚，但增长速度比较快。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已有超过 500 家生物医药相关企业，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销售额占整个医药产业比例达 6% 左右，生物医药产业已经成为我国一个重要的经济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生物制药行业发展迅速，2010 年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062.45 亿元，2005-2010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2%，高出医药行业 9 个百分点。

（4）中国已成为国际原料药生产大国

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已步入成熟期。根据意大利的化学制药通用名药物协会（CPA）发表的一份报告，200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的价值为 910 亿美元，其市场前景不可低估。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世界已经有一席之地。目前世界上有五个原料药生产区域，分别为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我国作为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大国，目前已经能生产化学原料药 1,500 种，年产量 42 万吨，其中 50% 供出口，年平均出口额达 22 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从 2003 年起，我国化学原料药销售产值逐年上涨，但是同比增长幅度变化较大。

2010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销售产值达到 2,1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截至 2011 年 6 月，我国化学原料药销售产值已达 1,032 亿美元。我国化学原料药销售产值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国家统计局

(5) 国内原料药生产技术水平快速提高

原料药企业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原料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原料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发研究、合同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一些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技术，产品可以通往国际主流市场。

近年来，随着原料药行业竞争的加剧，中国原料药企业已经开始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的高端产品转变，不断向下游供应链延伸和转移，国内深加工能力在逐步增强。同时，国内企业也开始积极获取国际认证，原料药质量也有了较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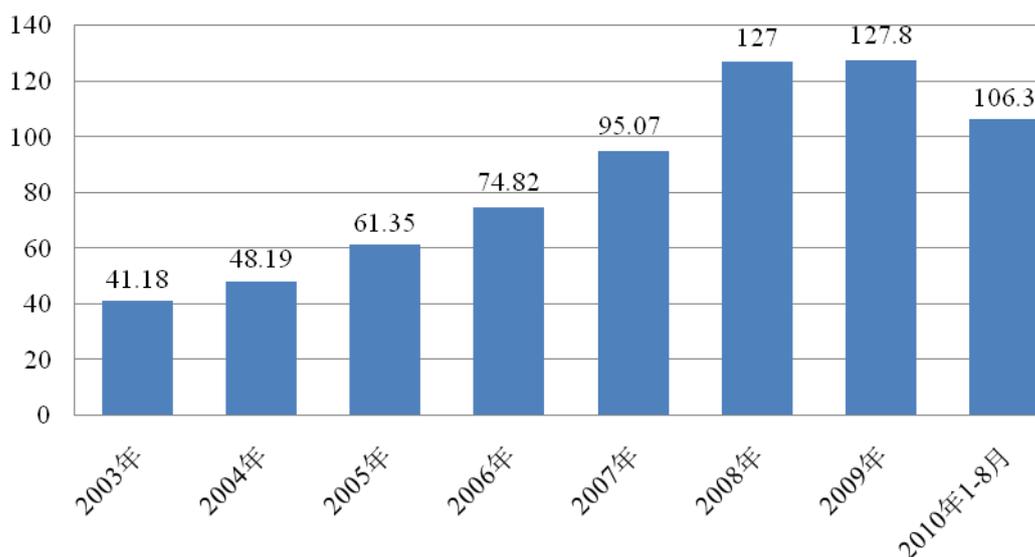
(6) 我国原料药出口稳步增长

通过药品国际注册，是原料药产品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的重要途径。通过国际通行的比如 FDA、COS、TGA 等认证，意味着原料药产品被国际规范市场认可。截至 2010 年 7 月 3 日，中国原料药获得欧洲 EDQM 认证的 COS 证书数量为 278 个，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在美国 FDA 登记的原料药 DMF

文件数量也达到了 740 个。

中国原料药出口额在经过 6 年的 20% 左右的增长之后，2009-2010 年进入一个平台期。鉴于市场恢复预期和药品的刚性消费需求，中国原料药的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2003-2010 年原料药出口走势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健康网

2010 年，随着发达国家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世界经济的复苏，国际医药贸易逐步恢复高速增长的状态。2010 年，从出口地域看，对欧洲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43%，对南美洲的出口金额增长 29%，对亚洲出口金额增长 22%。2011 年 1-8 月，中国化学原料药出口量达到了 402 万吨，同比增长了 32.87%，出口额同比增长 28.81%，为 148.3 亿美元。（数据来源：BBCG）

（7）生物医药和原料药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我国原料药行业面临的机遇表现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无序，产品低层次竞争，用药水平低，创新能力弱等特点。近几年，中国医药市场以 20% 的速度增长。预计 10-15 年之后，整体市场规模达到美国现在的市场规模。创新和并购整合是最主要的推动力，而后者已经起步且正在发挥其作用。

原料药行业在目标市场面临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人民币升值相应的国外货币贬值，原料药出口的价格优势相对减小；另一方面是企业签单时

由于担心汇率变化带来的损失不敢签长单，这将有可能会失去稳定的国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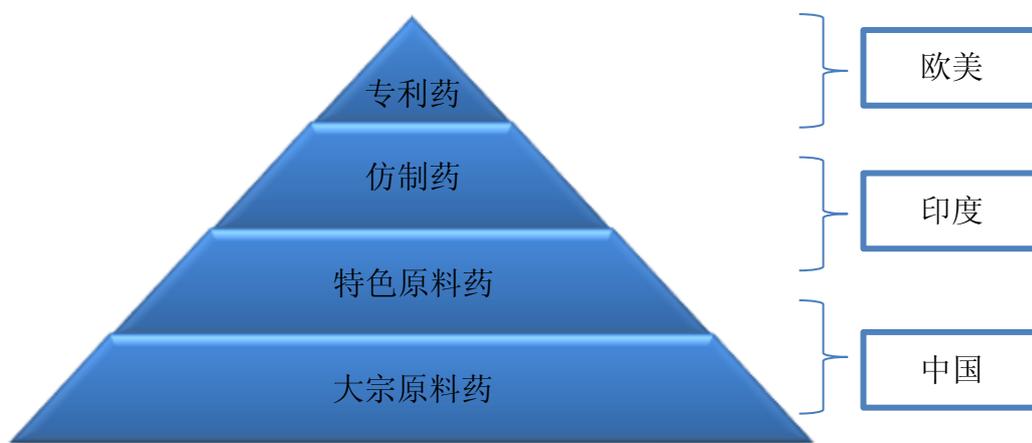
生物医药行业 and 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的关联密切。虽然生物医药的基础研究水平已接近国际水平，但产业化环节薄弱，产业链断层现象严重，生物医药产品的商品化、产业化的转化率极低。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研究、开发及生产所用的关键仪器、设备、试剂等均依赖进口，资金投入高，风险大、生产规模小、工艺不配套、回收率低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生物医药的产业化；（2）我国从事生物医药开发的人员多是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家，缺乏产业化必需的工程专业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产业化进程；（3）材料及新生产工艺研制开发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中游工程及配套技术人员稀缺。

近年来，国际医药巨头通过收购、参股、投资新建等方式参与中国的医药领域的竞争。国内的医药企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压力，但同时也存在和国际医药巨头合作的机会，以此改进生产工艺、工艺设备和管理水平等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固体制剂市场概况

（1）国内原料药行业公司处于原料药向制剂转型期，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就全球制剂行业发展历程分析来看，美国、欧洲、日本的大型原研药企，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利用享有专利保护权的原研产品获取制剂行业超额利润，处于产业链的最高端。中国制药企业在全世界分工中主要是利用成本优势和环境损害等代价，向美国、欧洲、日本制剂药企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处于产业链的低端。



在目前全球药物研发进入制剂创新时代之际，国内众多同质化竞争的原料药

企业将以此为契机，掀起“从原料药向制剂”转型的高潮，原料药行业的洗牌将加速推进。

相比原料药业务，我国医药产业多年发展对制剂的重视程度远远不足，造成制剂工艺水平落后于国外，形成了我国“出口原料药、进口制剂”的贸易状态。原料药转型为制剂企业或者开拓制剂产业链，不仅可以避免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波动，同时，企业将赚取原料药和制剂的双重利润，可以很大程度上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目前，我国制剂除了在东南亚和非洲等低端市场略有收获外，在占据全球医药消费近九成的欧美等市场几乎还是空白。但是全球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放大，这为生产质优价廉药品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同时，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保参保人员的报销比例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药品市场扩容必然推动制剂生产的稳步增长。

（2）国内原料药企业转型面临发展机遇

国内原料药企业正在向国际制剂药企业转型，其转型业务模式基本有五种：①国际制剂 OEM；②国际制剂转移生产；③合作开发；④授权仿制药；⑤非专利药。五种业务模式代表了原料药行业业务模式的升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

医药企业正在加速融合，跨国药企纷纷进军我国市场，国内药企在国际医药产业中也在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本土医药企业的制剂出口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产业升级时机到来，申请专利成功的企业有望享受仿制药领域最丰厚的利润并同时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在全球医药费用支出压力持续增大的共性面前，中国的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和劳动力都相对廉价，从而制剂生产具有成本优势。在国内制药大环境趋好的形势下，制剂出口正迎来最好的时机。因此，标的资产以制剂出口带动企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战略思想，彰显了公司抓住国家医疗改革时机，充分发挥原料药企业的特色优势，向下延伸产业链，加工制剂成药，在积极开拓下游制剂产品国内市场的同时开拓制剂国际市场，改善出口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提高国际竞争力，保证新型优势原料药和制剂国内市场占有的同时，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

5、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等领域的发展对上游制剂行业、原料药行业的影响

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是医药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其中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医药商业则在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6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行，使得我国药品经营企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国家加快药品购销管理体制改革，减少药品的流通环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亦明确提出要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未来随着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药品销售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促进药品生产。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的蓬勃发展，必将较强地支撑整个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同步平稳提高。

6、影响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扶持

a、《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十二五”的发展重点就是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强调了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有两个重点：一是要抓产业升级；二是要不失时机抓住生物医药技术制高点的占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为重点，努力实现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的创新，促进医药产业由大到强。

b、《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9日，工信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出台，将加快我国药行业结构性的调整。

c、《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

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② 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大医药产品的需求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我国人口已达到 13.71 亿，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1.19 亿，占总人口的 8.87%。我国在工业化尚未完成的时期即进入老龄化国家行列，是我国现代化面临的一个巨大难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城镇化比例将上升到 50%，大约有 3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我国总人口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对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③ 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促进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不断增长。2000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到 2011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977 元，比上年增长 17.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10 元，增长 14.1%，加之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促进了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不断增长。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用药需求将稳步提高。

④ 全面的成本优势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原料药企业相比，由于较低的原材料和中间体采购价格，加上我国较低的厂房建造成本及设备支出，我国医药企业的原材料成本、人力资源成本较低，固定资产折旧费低也相对较低。相较而言，我国原料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远低于欧美同行。

⑤ 国际医药产业链的重构机遇

随着国际医药产业链的重构，药物研发和生产制造的部分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逐渐明显，研究外包和医药代工业务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医药产品进出口贸易保持的增长的趋势，保持欧美市场份额、扩大新兴市场外销份额，将成为推动我国医药经济增长的重要外部力量，同时也带动了国内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⑥ 专利药到期推动非专利药市场快速发展

近年来，医疗保健体系完备的主要发达国家为减少财政负担，积极鼓励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加上大批专利药的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全球非专利药市场得到了极大的繁荣。2005-2010 年有多项国际专利药到期，涵盖抗菌、抗肿瘤、降脂、

降压、溃疡等多个领域；2010-2015年国际上将有超过10种以上的专利药过期。过去的几十年中，我国药企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以仿制为主的科研开发体系，在非专利药方面已经具备了较为强大的仿制能力。非专利药市场的繁荣也将促进原料药市场的迅速增长。

（2）不利因素

① 产品专利的缺乏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新药产出能力较弱，相比国际制药企业水平落后，主要走以仿制为主、仿创结合的道路。由于历史原因及资金、技术上的差距，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比较淡薄，仿制专利药等较为普遍。加入WTO后，我国将落实对100多个成员国都要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这将使以仿制新药为发展手段的我国制药业面临缺乏新产品的窘境。

② 研发投入不够，缺乏技术创新

发达国家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近年来，新药的研究与开发虽然进步显著，但是成功率依然极低。就世界范围统计，创制1个全新药物并上市，一般需要进行长期复杂的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相比之下，国内医药企业研发费用较低，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企业的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只能靠大量的仿制药寻找生存空间，影响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因此，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增加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数量，尽快实现我国西药由仿制为主向仿制与创新相结合的转变是今后原料药制造商的方向所在。

③ 行业集中度和抗风险能力较低

我国现有医药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没有很好的实现行业规模效应，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因此，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增强与大型跨国公司抗衡的实力，是目前我国原料药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④ 现存的行业竞争问题

由于行业格局散乱、竞争手段落后、管理粗放、集中招标采购等因素。国内医药商业经过近几年的残酷竞争，毛利率逐渐下降，中小医药商业企业大部分陷入亏损境地，行业收入和利润加速向少数企业集中。

7、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按照药品功能的分类，康裕生物主要产品涉及抗感染类药物（主要包括抗生素类等）、心血管类药物、兽用药物等细分市场；得邦制药主要产品涉及抗感染类药物（主要包括抗生素类等）、兽用药物等细分市场；汉兴医药主要产品涉及抗感染类药物（主要包括抗生素类等）中间体、兽用药物中间体等细分市场，后续抗感染类药物、兽用药物发展如何，直接影响着中间体的发展状况，因此此部分市场情况就以终端药物市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产品功能类别	主要产品
康裕生物	抗感染类（抗生素类）	吉他霉素
	心血管类	洛伐他汀
	兽用药物	硫酸粘菌素、泰乐菌素等。
得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优胜美特	抗感染类（抗生素类）	AE 活性酯、头孢克肟
	合同制备产品	TTA（三苯甲基氨噻吩酸）、OZ（拉氧头孢母核）、SH-2（头孢卡品酯中间体）
	兽药原料药	氟苯尼考
	抗感染类（抗生素类）	头孢克肟分散片及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汉兴医药	抗感染类（抗生素类）中间体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兽用药物中间体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1）抗感染类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生素类、抗病毒类药物等。目前世界抗感染类药物的销售额占全球药品销售额的 15%左右，位居全球药品市场各大类药物销售额第二位。抗感染药物在我国是临床应用范围最广、用量最大的药物，除治疗性应用外，也是各大类治疗中重要的辅助性药物。在抗感染药物消费中，抗生素占据最大的份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就诊率及用药金额的提高，加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新医改和新农合政策的全面推进，预计抗感染类药物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市场将继续扩容。

除此之外，2009 年下半年以来，拉美海地、智利大地震；亚洲中国台湾、玉树、日本、印尼大地震；亚洲持续冰冻雨雪、干旱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创伤、疾病蔓延，抗生素、抗病毒类药物国内需求和国外出口大幅增长，从而也推动多数抗感染类药物价格整体上涨。

(2) 心血管类药物

胆固醇、脂肪等含量过高是发生心脑血管疾病的基本病因，高血脂是发生冠心病及高血压的主要因素。目前在欧美，高血压患病率达 20% 左右，亚洲为 10%~15%，非洲在 10% 左右。发达国家高血压发病率趋于平衡或呈下降趋势，而发展中国家高血压发病率正在快速上升，我国高血压发病率也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医药学会科技发展中心提供的数据，2010 年上半年心血管类药物购药金额 491,460 万元，同比增长 22.9%，占各类药物比重的 13.4%，排在第三位。随着心血管用药需求的快速增长，心血管类药物将有机会成为国内医药市场第一大类药品。

(3) 兽用药物

2003 年以来，全球兽药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行业快速发展。我国兽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兽药市场之一。一方面，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于动物防疫工作更加重视，兽药逐渐步入高速发展期；另一方面，国家加大了对兽药行业的监管力度，GMP 认证、技术更新等因素加快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高效、安全、低残留的药品成为市场发展的趋势。

8、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的竞争地位和优劣势分析

(1) 康裕生物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专业从事发酵类原料药生产的生物医药企业，康裕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发酵类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供应商，泰乐菌素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亦占据重要份额。

在硫酸粘菌素的生产、认证和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并根据 GMP、EHS 管理体系等要求进行资金投入和市场拓展，该产品已取得欧盟等国家、地区的认证，并通过德国 GMP 现场审计，取得了高端市场的销售“通行证”。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产能扩张、销售渠道拓展等举措，吉他霉素产品产销量已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其市场竞争优势短期内较为明显。

(2) 康裕生物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如下：

① 竞争优势

a、产品规模报酬递增趋势明显

近年以来，由于国际原料药制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由于受资本投入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目前公司正处于规模报酬递增的阶段，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针对该阶段的特点，公司已经合理配置各种生产要素，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由于公司的固定成本支出相对变化较小，尽管受原料、能源涨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通过业务类型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随着产量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工艺技术革新和工人熟练程度的增加，公司仍然可以实现利润的增长。

b、通过药品注册进入规范市场

截至目前，康裕生物已有 1 个原料药产品通过了欧洲的 COS 认证，1 个原料药产品通过了美国的 FDA 认证，2 个产品通过了欧洲 GMP 现场审计，其他产品的国际注册正在计划和申报中。由于通过了国际注册，取得了国际规范市场通行证，产品销量和毛利将会得到提高。

c、广泛的医药研发和新技术研发合作

康裕生物在多年的生产和研发中，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更新，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和原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巩固提高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近 3 年康裕生物逐年增加研发投入资金，推动了研发和科研技术水平的提高。

d、专利药到期高峰，仿制药市场前景乐观

未来几年内全球将会有大量专利药到期，加上各国医改措施的纷纷出台，仿制药市场前景乐观。康裕生物建立起的高端 API 专属生产区域，力图把握全球生产转移的机会，打造国际化的生产平台。

② 竞争劣势

a、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率的影响

康裕生物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大部分面对国际市场，而进出口业务会受到汇率和出口退税率变动的的影响。因此汇率的不稳定波动和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料药的出口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b、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的提高

康裕生物生产原料药与石化、粮食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石化、粮食价格的持续上涨提高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3) 康裕生物主要竞争对手

① 吉他霉素产品

康裕生物为国内吉他霉素的主要生产商，其生产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原料搭配、流程设计等环节具备较高的成本控制优势。相对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资金、规模、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等优势，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2011年度康裕生物在吉他霉素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69年的驻马店地区制药厂，以新药开发、化学原料药、生物原料药、中药及成品制剂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工业企业，该企业进入吉他霉素生产的时间短，品牌和知名度相对较低。

b、浙江新昌制药厂

浙江新昌制药厂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核心企业，创建于1954年，企业拥有符合GMP要求的化学制药、微生物制药和制剂生产设施，并且兼产天然药物、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由于该企业重心转移，目前吉他霉素技术没有新的超越，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都很小。

② 硫酸粘菌素产品

康裕生物是国内生产硫酸粘菌素产品最早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市场都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生产水平居行业前列，公司硫酸粘菌素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明治鲁抗医药有限公司

明治鲁抗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中日合资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9日，位于济宁市高新区鲁抗国际工业园内，公司生产硫酸粘菌素、麦迪霉素两个产品。

b、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饲料添加剂为主的国有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硫酸粘菌素。

c、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是由升华集团控股的一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新型农药、兽药生产企业之一，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泰妙菌素、阿维菌素、硫酸粘菌素等。

d、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丽珠福兴是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创建于 1979 年，是以生产抗生素原料药、中间体及食品添加剂等为主的综合型国家大型制药企业。下属两个分厂：福清江阴新厂、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现拥有十几种品种，其主导产品卡那霉素、硫酸粘菌素、L-苯丙氨酸。

③ 泰乐菌素产品

凭借兽药原料药行业内的品牌和知名度，公司泰乐菌素产品，在兽药行业内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目前该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致力于动物原料药、预混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1 年起，陆续通过了国家农业部 GMP 认证。经过近十年的市场锤炼，公司产品从单一动物原料药发展到泰乐菌素、泰妙菌素、泰乐碱、替米考星、预混剂等系列产品，具备了生产原料药、预混剂、颗粒剂三个剂型、几十个品种的生产能力。

b、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是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的对兽用产品实行产销一体化管理的现代化制药企业，是以兽用原料药生产为主，兼营粉针剂、片剂、粉散剂和饲料添加剂的专业动物药品生产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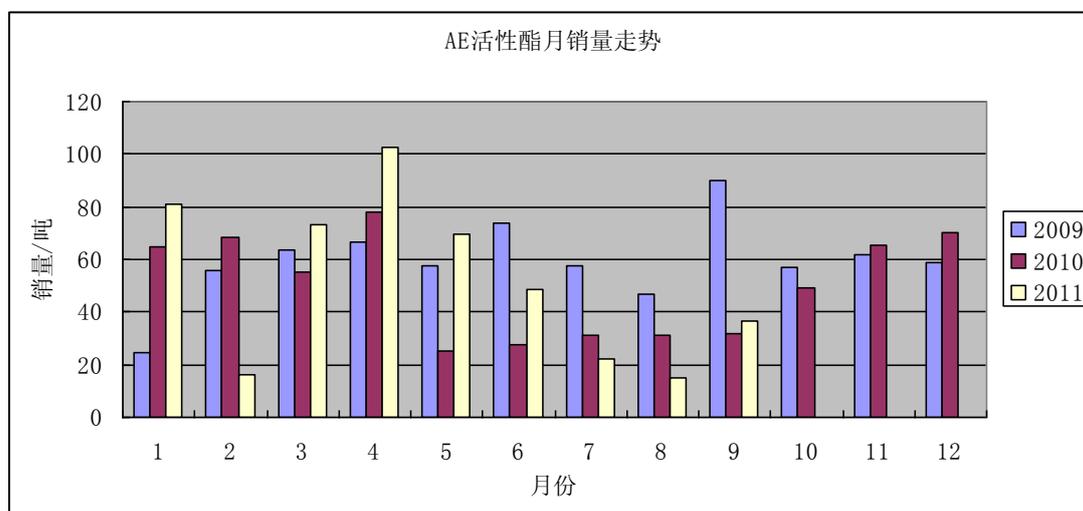
(4) 得邦制药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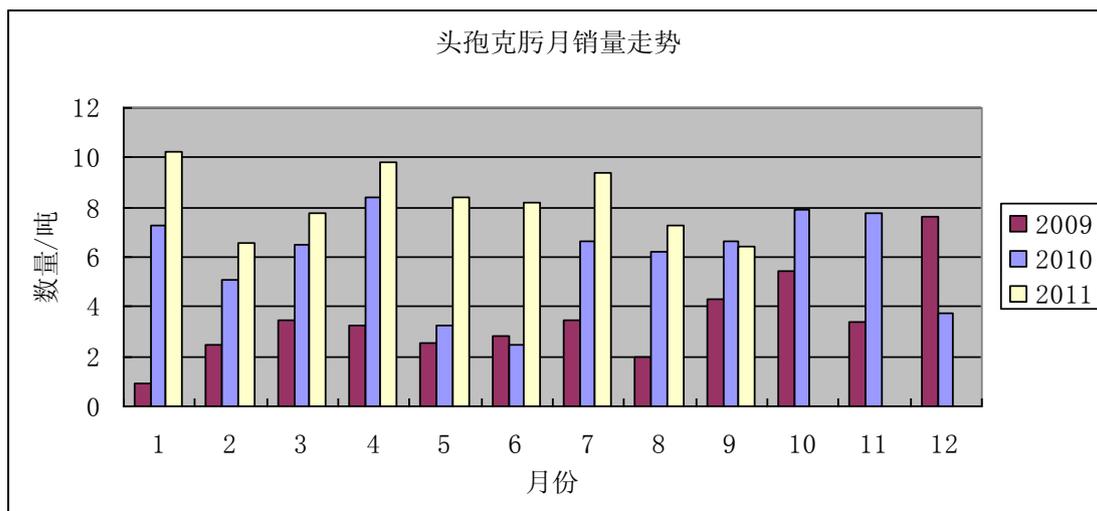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是生产、管理、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及兽用原料药等，是一家以医药化工为主导，集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头孢克肟和头孢医药中间体 AE 活性酯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公司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2011 年公司在组织架构、销售方案、激励政策及销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化改革，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效益。

头孢克肟分散片在我国有 9 个厂家生产，但得邦制药生产的天立威牌头孢克肟分散片以良好的疗效、适中的价格，以及强有力的销售推广，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招标中中标，赢得了同类产品最大的市场份额（20%左右），并在 2010 年入选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药店经营 2010 排行榜》抗生素类最具魅力药品（《医药经济报》2010 年 9 月 3 日），是唯一一个入选的头孢克肟分散片。在头孢克肟的诸多剂型中，分散片、颗粒、胶囊三种剂型用量占据前三甲。公司目前在销售头孢克肟分散片与胶囊，公司的另一产品天立威牌头孢克肟颗粒将在 2012 年上市，并且有望月销超过 3000 件，月销售额将达到 230 万以上。头孢克肟咀嚼片、干混悬剂将在 2013 年上市，头孢地尼胶囊、头孢丙稀片将在 2014 年上市。

得邦制药主要产品 AE 活性酯、头孢克肟近三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5) 得邦制药主要竞争对手

① 头孢克肟

公司为国内头孢克肟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原料搭配、流程设计等环节具备较高成本控制优势。相对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资金、规模、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等优势，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2011年度得邦制药在头孢克肟原料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制药业，业务包括生产和经营多种剂型的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药、保健药等系列药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白云山属下共有12家成员企业，已全部通过了国家 GMP、GSP 认证。目前头孢克肟原料药主要用于企业制剂生产，部分对外销售。

b、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中方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世界重要的抗生素原料生产基地，形成了以青霉素和头孢菌素两大系列的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原料药产业，共有 16 个品种。

② 头孢医药中间体 AE 活性酯

AE 活性酯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该产品的生产工艺、成本及员工操作水平居国内领先，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

下:

a、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头孢抗生素侧链中间体生产厂商,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医药中间体产业链。

b、石家庄合佳保健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合佳保健品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产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头孢类抗生素侧链中间体生产商,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AE活性酯、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头孢他啶侧链酸活性酯、氨噻肟酸、三嗪环、无水哌嗪、异辛酸钠、异辛酸钾等。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手段完备,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好评。

c、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初成立,主要产品:AE活性酯,三嗪环,氨噻肟酸,该系列产品为全国最大的生产厂家之一,2009年底,公司业务又上新台阶,新投资项目:头孢地嗪、呋喃铵盐以开拓更广阔的医药中间体市场。

③ 合同制备产品

凭借公司与国外客户多年的合作,已赢美国辉瑞、瑞士罗氏、日本盐野义等知名制药企业的信任。合同制备产品均为与国外客户独家合作的外包项目。

④ 氟苯尼考原料药

兽药原料药氟苯尼考是公司近年开发的品种,系兽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及鱼的细菌性疾病,尤其对呼吸系统感染和肠道感染疗效显著。近年来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外销,并与先灵-葆雅公司进行合作,2011年下半年,该产品通过了农业部GMP核查,并取得了GMP证书,为拓展国内市场创造了条件。国内该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是一家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和特色原料药的上市公司；是全国医药工业企业创新能力百强企业之一，位列全国化学原料药企业销售收入100强的前列。

b、张家港市恒盛药用化学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恒盛药用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由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兽药原料药十强企业，并于2004年12月通过国家 GMP 认证。

c、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集团）旗下有浙江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达诺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嵊州和美药业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康牧药业所有剂型都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粉剂、预混剂、颗粒剂、中药散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具有年产制剂和原料药1,000吨的生产能力。该公司主导产品为氟苯尼考系列原料药，60%以上产品销往国外。

⑤头孢克肟分散片

头孢克肟分散片在我国有9个厂家生产，得邦制药下属优胜美特制药生产的“天立威牌”头孢克肟分散片以良好的疗效、适中的价格，以及强有力的销售推广，在全国20多个省市的招标中中标，赢得了同类产品最大的市场份额（20%左右），并在2010年入选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药店经营2010排行榜》抗生素类最具魅力药品（《医药经济报》2010年9月3日），是唯一一个入选的头孢克肟分散片。该类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创立于1973年，1992年成为广州市首批上市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核心企业，2002年并入广药集团，现为广药集团属下最大的制药工业企业，华南地区最大的抗生素生产基地及全国著名的抗生素专业化生产企业。该公司现有员工1,800多人，拥有10个剂型超过300个品规的产品，尤其是声势浩大的抗生素产品群，几乎涵盖了所有抗菌消炎常用品种。

b、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抗生素原料及制剂生产与销售并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大型药品生产企业，其前身为始建于1958年的原成都制药四厂。该公司经过近50年的发展，是四川省唯一的头孢克肟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剂型最齐、规格最全、产销量名列前茅的头孢克肟综合生产基地。

c、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鹤药业是一家拥有70余年历史的制药企业。已发展成为拥有18家子公司，1万余名员工的大型现代化集团型医药上市公司，逐步形成“中国大输液第一品牌、中国降压药第一品牌和中国降糖药第一品牌”的三大品牌产品，其经济实力、竞争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位居国内制药公司前列。2010年，双鹤药业进入位列世界企业500强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成为华润集团的一级利润中心。

⑥ 头孢克肟胶囊

“恒达菲牌”头孢克肟胶囊是得邦制药热销的重要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国内生产头孢克肟胶囊的厂家有20余家，除广州白云山和四川方向药业外，还有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a、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制药厂，是中国医药集团头孢产业链上的重要企业，致君制药以研发、生产、销售抗感染类、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用药及保健品为主，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占地4.5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有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头孢、非头孢）、口服溶液制剂5个车间9条生产线，是国内首家头孢类粉针制剂自主产品注册通过欧盟 GMP 认证的生产厂家。

b、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2年，亚邦集团审时度势，携数十亿资金大举进军医药产业。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两个医药研究所后，他们不断兼并和重组上游和下游产业，至今已发展到拥有4个 GMP 药厂、2个医药中间体生产工厂、5个医药公司、80多家医药公司和80多家医药连锁店的规模。

c、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积华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立的现代综合型 GMP 制药企业，是云南省十户重点制药企业之一。该公司产品以新型抗菌素、专科新特药为主，目前已形成粉针、水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混悬剂、预灌注水针等七个系列、3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规模。

⑦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本品的抗菌谱与阿莫西林相同。阿莫西林为广谱青霉素类抗生素，克拉维酸钾本身只有微弱的抗菌活性，但具有强大的广谱 β 内酰胺酶抑制作用，两者合用，可保护阿莫西林免遭 β 内酰胺酶水解。

得邦制药下属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巨泰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不仅入选了国家基药，并且因克服了生产和工艺难题，独立开发出胶囊剂型，填补国内外该药剂型的一项空白，在国内众多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制剂产品中具有竞争优势，在近20个省份的基药招标中中标。

(6) 汉兴医药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汉兴医药依托供应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产品而设立，稳步发展，以做大做强为目标，不断投入技术力量，专注于主营产品和改进。公司的主要产品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等产品产销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生产、认证和销售方面，汉兴医药较早取得了 ISO9001、ISO14001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01 证书，并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山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荣誉。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产品，凭借多年的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产能扩张、销售渠道拓展等举措，产销量已经占据国内市场一定份额。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成本控制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7) 汉兴医药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如下：

① 竞争优势

a、市场资源优势

汉兴医药生产的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主要供给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凭借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领域多年的市场积累，客户资源及份额稳定，从而使得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销售也有一定的保障。

汉兴医药是最早进入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的企业，较早介入了客户的供应商行列，并占据了较理想的市场份额，凭借多年来建立的互信关系，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的销售较为稳定。

b、强大的研发技术力量支撑

汉兴医药拥有一支高素质人才带头的研发团队，并与浙江大学等诸多大学保持技术交流，这些举措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得以持续改进，在投入较少成本的同时，公司两大产品在近年均得以顺利扩产，且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c、区位优势

汉兴医药位于化工资源大省的山东省，产品的原材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础化工产品的成本，山东省是全国最大的酸碱产地，为生产医药、兽药中间体提供了最有效的资源保障。

② 竞争劣势

a、人力成本上涨

近年来，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尤其是一线工人的工资大幅上涨。为此公司需要支付更高的劳动力成本，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b、扩产过程中产量不稳定

公司部分产品因市场需求增加而扩产，因化工产品生产的特殊性，扩产过程中产量、质量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改等措施逐渐提高成品率，降低产品成本。

(8) 汉兴医药主要竞争对手

①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产品

汉兴医药为国内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依托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后续产品羟邓盐的生产、销售开拓，相对

国内竞争对手，公司与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展具备较长产业链的保障以及规模、技术等优势。公司在该类产品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a、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法人股东出资成立的民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金 9,900 万元，总资产 2.3 亿元。该公司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导产品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并先后于 2006 年、2007 年获得英国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BS EN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认证。

b、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由石药集团投资兴建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致力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开发，拥有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目前，该公司拥有年产 5,000 吨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和年产 1,000 吨左旋苯甘氨酸邓钾盐的生产能力，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②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产品

汉兴医药是较早生产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产品的企业之一，并占据了较理想的市场份额。凭借多年来建立的互信关系，公司具备了较好的市场客户资源优势。另外，凭着多年的技术投入、依托所处地域，公司在该产品上建立了一定的规模、成本和技术优势。该产品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a、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5 年 9 月，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宁海路，是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3,298 万人民币，占地面积为 112 亩，现有员工 300 余人。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丙基系列、甲砒霉素系列、泮托拉唑中间体、苯乙酮及二苯酮系列、莫西沙星中间体、阿戈美拉丁中间体等。产品销往欧美、东南亚数国家，销售规模达 3-5 亿元，在市场上享

有较高的声誉。

b、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隶属车药集团，创建于 2004 年，位于江苏滨海县盐城沿海化工园区，注册资本金 1,018 万人民币，占地面积 183 亩，总资产 5,000 万元，现有职工 200 多人。该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 DL-萘普生、鸟嘌呤、三氨物等。

（三）进出口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材料等进出口贸易的外贸公司。

1、我国外贸进出口行业监管体制

外贸进出口行业主管部门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赋予外贸企业进出口权。

国家海关总署负责外贸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外贸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商品目录管理，商品手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负责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采集，依法监督经常项目的汇兑行为，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监督资本项下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依法检查境内外贸企业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外贸进出口企业产品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外贸进出口行业各类备案及工作流程：1、外经贸经营权备案；2、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3、外管局收付汇备案；4、国税局退税登记；5、电子口岸入网；6、签订外贸合同、去外管领取核销单；7、货物备好后、找货代订舱、提供

相关单据报关；8、办理结汇以及退税的手续。

2、外贸进出口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外贸进出口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主要法律

我国外贸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1994年7月1日生效，于2004年6月25日修订，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外贸法律内容包括总则、外贸经营者、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救济、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几部分。

（2）主要法规

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发布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依法需要登记的外贸经营者的登记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一，可以从事外贸的主体扩大到了自然人，外贸经营者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外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二，外贸经营权的获得由原来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登记的除外。

3、全球贸易行业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进出口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贸易稳步增长

尽管全球的许多市场仍在遭受经济危机带来的影响，但总体对药品的需求仍然十分强劲。建立在公共基金基础之上的发达医药国家的卫生健康计划，虽然来自支付方对药品支出增长的压力越来越大，但总体需求仍然在不断上升，同时众多医药新兴市场随着自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将持续快速增长，这会使世界医药市场所受到的影响程度减少并且有力地促进进一步的发展。据IMS-Health 2011年4月发布的全球医药市场发展预测显示，未来5年该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8%。

（2）仿制药的发展得到各国政府大力支持

仿制药的发展获得各国政府大力支持。这些低价的仿制药价格远低于专利药，而未来5年内，目前在主要发达医药市场中销售额逾1,420亿美元的专利产

品将到期，从而会面临来自仿制药的激烈竞争。

预计未来五年，虽然每年上市的新专利药个数仍将保持在 30-35 个，但是这些新化合物在临床使用和医保报销时将受到政府和支付者更加严格和复杂的评估，这将会延迟新药的普及。

(3) 医药贸易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然，全球经济的不景气对医药市场带来的最直接的挑战就是各国政府和私人药品支付者对降低药品开支更为强烈的要求。

药价下调的压力和创新成本的增加使全球制药巨头企业们面临严峻的研发问题，即研发的费用持续增长，而产出并不理想。越来越多的药品进入开发阶段，而真正能被批准上市销售的新药却很少。

(4) 合同制备市场面临的机遇

随着全球化的浪潮，为了不断应对更高的成本要求，低成本的亚洲国家是当下最理想的合作伙伴已经成本欧美制药公司的共识。全球医药合同制造市场的规模预计将以每年约 10% 的速度增长，到 2011 年，该市场规模已超过 300 亿美元。尽管那些涉及高技术的项目还主要是由欧美的公司来承担，但是越来越多的项目正在向中国、印度这样的国家转移。

对于持有原研专利的制药巨头而言，Outsourcing（外包，合同制备）成为他们降低成本的最优选择。这可以使他们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利用外部资源和技术，加快产品上市的速度、控制成本、提高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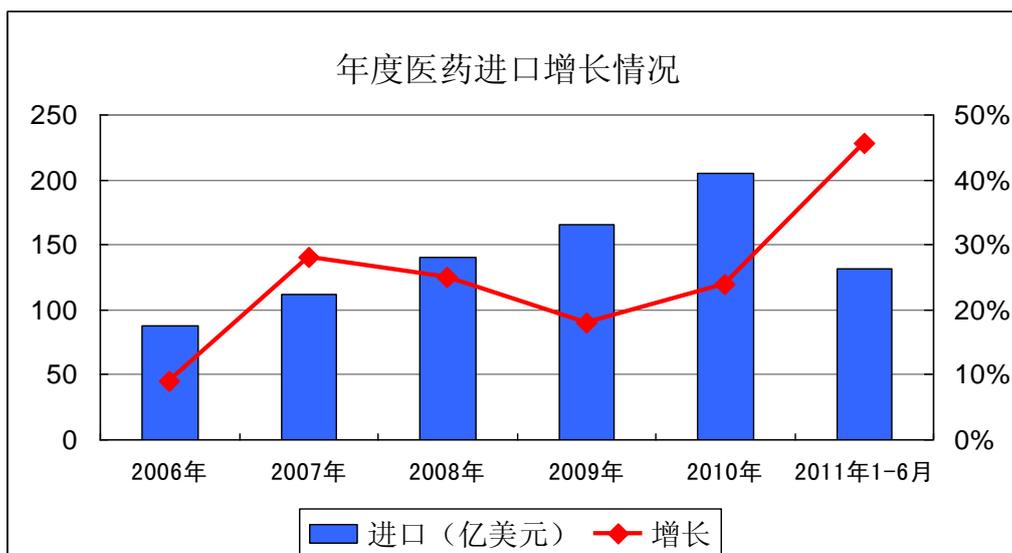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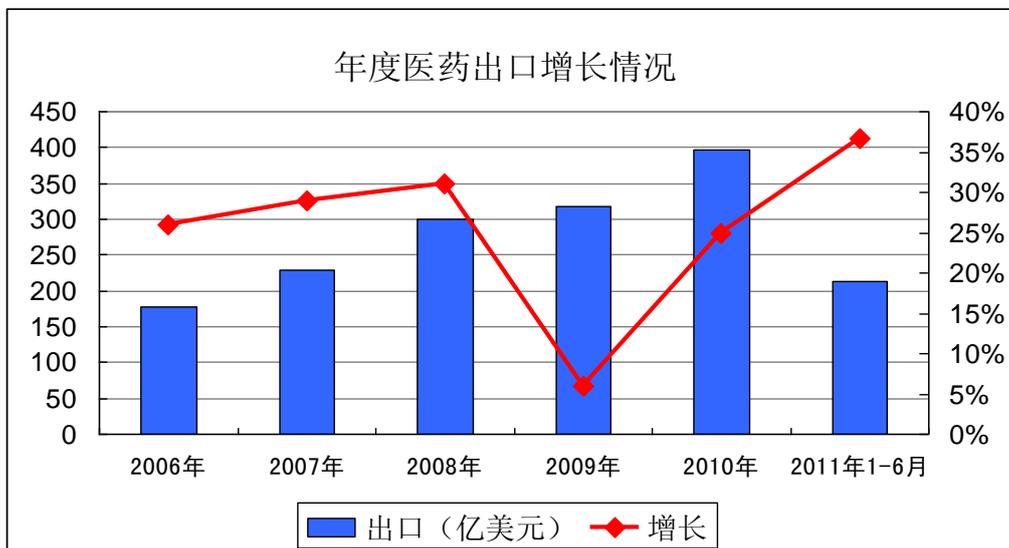
而对于急于攻占市场的仿制药公司而言，直接从价格低廉的供应商处采购高级中间体、原料药，甚至制剂成品，能帮助他们集中精力防灾市场推广，快速从那些制药巨头公司手中抢占市场份额。

4、我国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进出口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医药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

2010 年，我国医药进出口总额 601.97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57%，其中出口 397.33 亿美元，增长 24.87%；进口 204.64 亿美元，增长 23.98%。2011 年上半年，我国医药进出口贸易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出口额 213.82 亿美元，同

比增长 36.62%；进口额 13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67%。总体来看，全球医药市场发展趋势为我国医药外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市场环境。我国医药行业进出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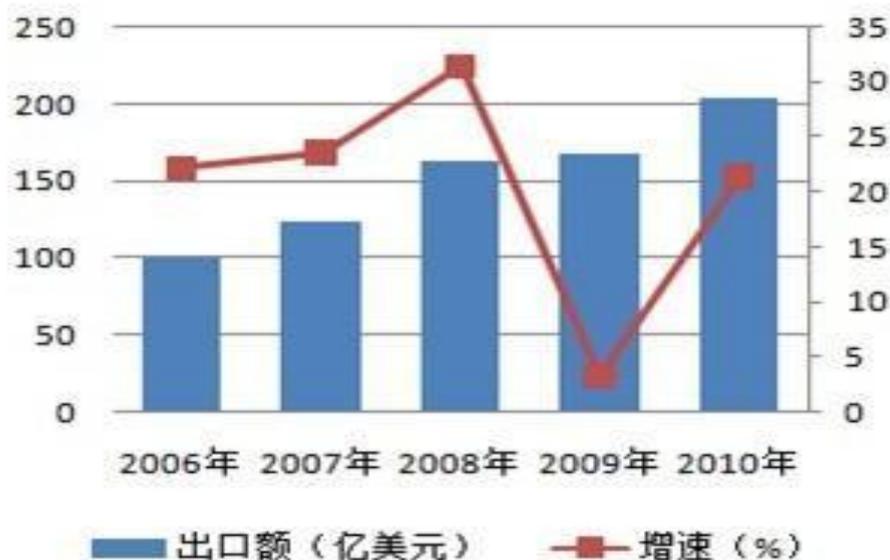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行业数据

(2) 我国医药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根据 GTI 数据显示，2011 年 1-9 月，全球医药贸易额普遍增长，欧盟、美国医药贸易额分别为 1,358 亿美元和 767 亿美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8.02% 和 1.76%。数据显示，欧美来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医药进口量大幅增长，其中，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从中国的进口额增速分别为 29.06%、31.39%、26.37% 和 136.18%。而我国在 2010 年对美国、欧盟医药出口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速分别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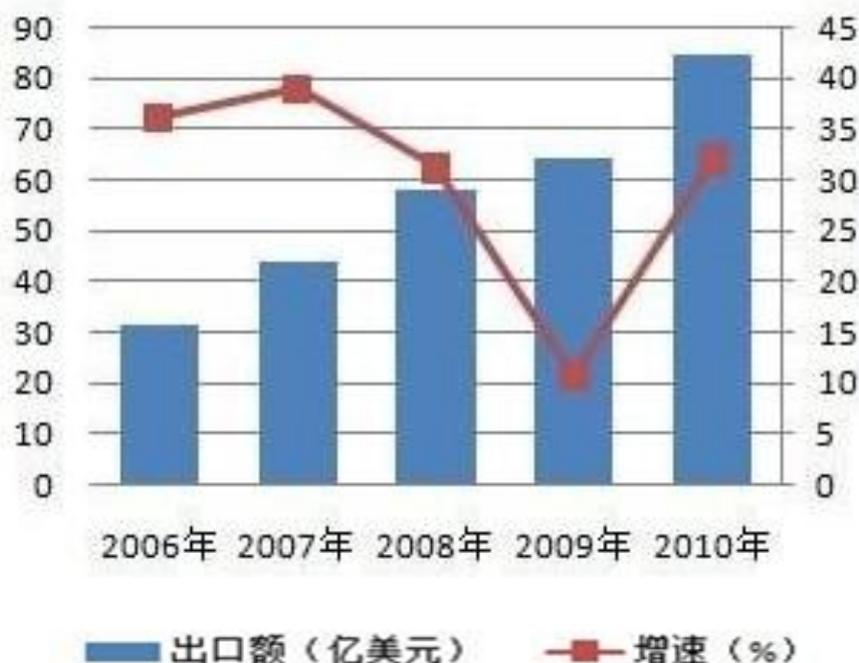
到 24.88%、25.71%，其重要因素是我国中高端医药产品增幅显著，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医药产品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对发达国家医药出口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行业数据

(3) “新兴医药市场”快速发展，市场多元化成效明显

2010 年以来，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较快增长，与我国双边经贸合作不断加深，国内医药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市场多元化取得明显成效。2011 年，我对东盟、印度、巴西、俄罗斯医药出口分别为 35.76、33.86、8.96 和 6.3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9.15%、34.55%、30.01%和 39.16%。对上述四个新兴市场出口共计 84.88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 1.34 个百分点。同时，上述医药市场容量巨大，巴西、俄罗斯近一年从全球进口医药总值分别为 96.6 亿美元、56.2 亿美元，并以 29.92%、40.12%的增速发展，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占上述两个市场的进口份额不到 1%，而我国医药产品如中间体、原料药、西药制剂、诊疗设备等主要品种与之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市场潜力很大。我国对新兴市场医药出口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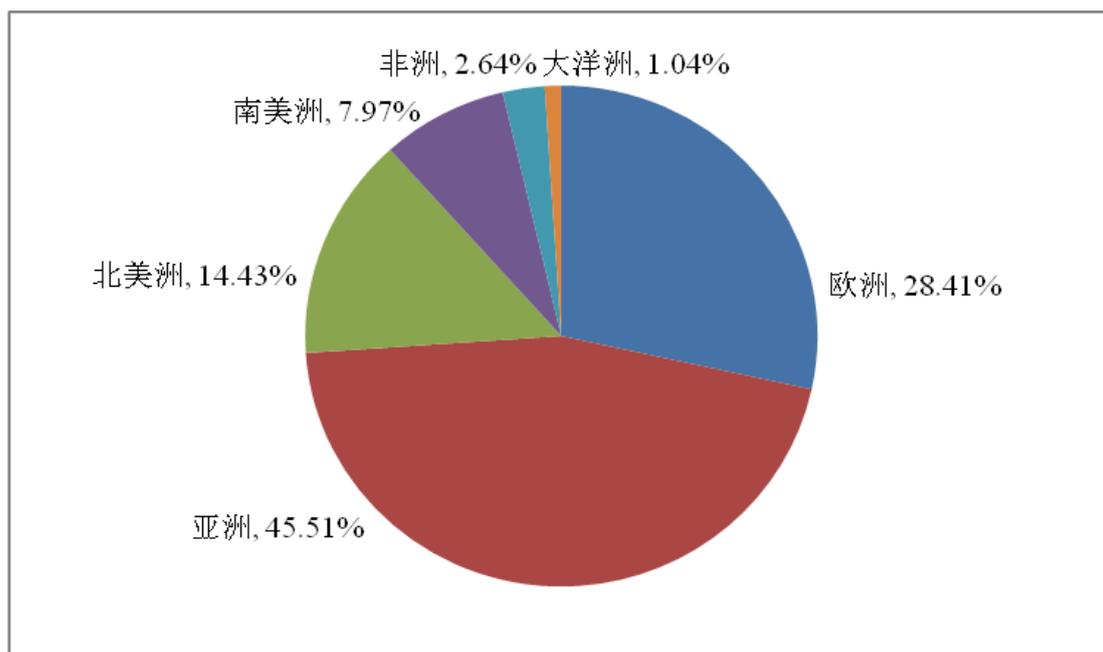
(4) 原料药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全球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2011年1-10月，我国原料药出口摆脱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量进一步增长，增幅达到29.28%；出口额181.98亿美元，增长28.19%。其中对印度出口量增幅达32.42%；同时，我国原料药继续挤占基本饱和的欧盟、北美市场，传统大宗原料药和具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得以继续提高；此外，东盟、巴西、东欧医药工业起步发展，原料药需求量继续扩大，以上因素利好我国原料药出口量继续攀升。

5、我国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进出口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我国医药出口主要市场分布

我国中间体、原料药出口集中于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市场，对其出口额约占中间体、原料药出口总额的45.51%，其次为欧洲和北美洲。2011年1-8月中间体、原料药出口额占比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行业数据

中国原料药出口地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是印度、美国、德国、日本、韩国、荷兰、巴西、意大利、西班牙和比利时，8 个为发达国家，印度和巴西为发展中国家，对上述 10 国出口额占了原料药出口总额的 62.25%。主要出口地市场增长幅度均超过 20%，意大利增幅最大，达 36.67%，印度则以 34.72% 的增幅，超过美国成为中国原料药第一大出口目的国。

（2）欧洲市场成出口亮点

2011 年 1-8 月，欧洲市场在亚洲、非洲、北美洲的衬托下成为西药类原料药出口亮点。在对其他各大洲出口价格同比都出现负增长时，欧洲市场一枝独秀出口价格同比增长 15.50%，尤其是对欧盟东扩十二国出口价格同比增长更是达到了 38.51%。出口额前十位的国家为印度、美国、德国、日本、韩国、荷兰、巴西、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其中对 5 个国家出口价格下跌，对韩国、日本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11.02%和-10.45%。与此同时，前十位出口目的国中对欧洲国家的西药类原料药出口价同比却出现大幅上升，以西班牙、荷兰上升最高，分别为 25.00%和 19.54%。

（3）欧亚市场稳增，新兴市场成长

2011 年 1-6 月，我国中间体、原料药产品出口 185 个国家和地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依然是我出口的主要市场，比重达 86.52%。我对亚洲市场出口额达

56.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72%；对欧洲市场出口额为 38.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95%。北美洲市场情况稍异，出口量增长 26.33%，出口均价却下降了 13.83%，最终出口额为 18.35 亿美元，同比仅增长 8.86%。大洋洲市场增长最快，出口额增幅高达 140%，拉丁美洲则以 46.16% 的增幅位列第二。可见，我国中间体、原料药产品的出口主流市场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出口发展迅速。

2011 年 1-6 月，从我国中间体、原料药产品出口额排名前 20 位目标国情况看，对澳大利亚的出口增幅最大，达 161.57%。而对墨西哥、巴西、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新兴医药市场国家的出口额增幅分别达到 62.04%、51.19%、49.06% 和 38.85%，明显超过美国、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增幅，反映了新兴医药市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4）特色原料药、制剂出口形势乐观

出于成本和环保压力，特色原料药向亚洲生产转移步伐加快，部分特色原料药企业实现了与国际制药企业的全面对接，很多与国际制药集团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涉及品种越发丰富，且订单稳定持续。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1 年 6 月，以特色原料药出口为主的浙江海正、华海等出口形势大幅领先于传统大宗原料药，出口量同比增幅达 46.71%，平均出口价格达到 216.83 美元/公斤，平均价格同比上涨 24.18%，比较优势明显。

（5）国内医药民企以多制胜，沿海优势明显

2011 年 1-6 月医药出口企业中，民营企业数占出口企业总数的 73%，完成了 49.86% 的出口数量和 46.81% 的出口额，几乎占据半壁江山。但单个民营企业的平均出口额仅 100 万美元，远低于“三资”企业的 303 万美元和国有企业的 335 万美元平均出口额，显示以多制胜。“三资”企业以 16% 的比例，完成了 30.82% 的出口数量和 31.52% 的出口额；国有企业则以 10% 的比例完成了 19.05% 的出口数量和 21.65% 的出口额，虽占比不大，但平均经营能力超过“三资”企业，高于民营企业。

6、我国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进出口行业的发展方向

（1）产品升级带动医药贸易发展将成为我国医药外贸增长的主线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医药企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困境，经过危机的洗

礼，我国医药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结构调整加快，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从目前情况看，部分特色原料药、制剂已具备稳固的基础，在国际分工中已具备产业链长和规模经济的基础，企业综合优势逐步提高，形成了出口产品涵盖面广，对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有利局面，抗外需波动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增长局面。

（2）原料药等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得以保持

我国作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已经树立了其牢固的国际地位，从生产方面来看，我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是我国医药工业的支柱。出口方面，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 50% 以上是原料药产品。近年来，我国原料药出口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印度，由于印度制药工业继续向下游转移，国际竞争形势日趋缓和。今年国际原料药市场在欧盟、美国市场增幅低于 5%，而我国对欧盟、美国出口增幅达到 23.35%、23.78%，其主要原因是市场份额得以继续扩大，质优价廉的竞争优势得到保持。

（3）国际市场风险与机遇共存

2011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仍是主旋律，欧美医药市场增长有限，新兴医药市场继续大幅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复苏将是一个曲折漫长的过程，国际医药市场需求的持续性增长并不乐观，我国医药出口风险加大。而与此同时，医药市场的刚性需求保证了市场的相对稳定，为我国医药出口企业创造了两个难得的机遇，一是对欧美日市场仍有潜力可挖，中高端医药产品出口初见成效，低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二是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深化，新兴医药市场开拓方兴未艾，我国医药产品优势将进一步体现，有利于我国医药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7、进入医药进出口行业的行业壁垒

进入医药进出口行业的主要障碍为客户壁垒。由于目前全球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大部分国际生产网络集中于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掌握了从研发到生产直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因此，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合同制备订单，能否成为其全球产业链的一环，成为医药进出口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

由于医药产品与人类的健康及生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此对产品品质

的要求非常高，同时医药产品的品质问题引发的事故可能导致极高的赔付成本，国际知名医药企业在上游中间体产品的订单给予方面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者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遴选。如公司与辉瑞公司的合作接洽始于 2005 年，期间，辉瑞公司对公司的企业规模、技术优势、生产设施、管理能力、质量、服务、响应速度、物流安排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非常严格的考核，并经过多次的产品采购后才确定与公司开展定制生产业务，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亦经历相似考察。在此背景下，国际医药企业对供应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的认同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8、影响我国医药进出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际产业转移的巨大市场

近年来，世界各大医药跨国公司为了提高资本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提高运营的灵活性，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生产外包。此外，由于发达国家各项成本增加，传统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已无成本优势，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② 全球市场潜力巨大

医药产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据 IMS-Health2011 年 4 月发布的全球医药市场发展预测显示，全球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 5 年内将增长近 3,000 亿美元，2014 年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未来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8%，到 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将实现 11,000 亿美元。

③ 成本优势明显

我国相对于发达国家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主要表现于：①投资成本低，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业体系，化工设备的采购、安装和建筑施工等投入的成本比发达国家要低；②原材料成本低，我国拥有强大的石化体系，主要的化工原材料都已实现了自给自足甚至出现了供过于求，能够保障低

价原材料的供给；③人力成本低，我国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的薪资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相当的差距，人工成本优势明显。

④ 国内医药生产企业具备硬件条件

越来越多的国内工厂具备了进入国际场所必需的硬件条件，诸如通过 FDA 审计，EDMF 文件递交等等。

⑤ 专业人才储备

专业人才储备日益丰富，国内经济飞速发展，也吸引了众多在国外制药公司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加盟。

(2) 不利因素

① 世界主要医药市场经济复苏缓慢，外需增长空间有限

目前，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没有改变，但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在较长期间内低位徘徊。201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大规模刺激政策到期或效应逐步减弱，美国、日本经济复苏明显放缓，欧洲经济复苏受较大范围的债务危机影响，后续增长乏力。巴西、印度、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虽然保持较快增长，但通胀压力增大，经济下行风险也在积累。

② 医药制造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

2010 年，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企业已经感受到较大压力。节能环保成本增加客观上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从目前情况分析，上述问题短期内依然难以得到缓解，势必挤压企业利润空间，影响企业出口积极性。

③ 国内中低端医药产业面临日趋激烈的同质化竞争

在总量增长的同时，部分大宗原料药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其主要问题是国内产能扩大，原有平衡被打破，引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例如，维生素 C 因新产能加入，国际市场供求关系进一步恶化，出口价格呈直线下降。此外，印度对青霉素工业盐和 6-APA 实施反倾销调查，销售竞争集中在产业链下游的阿莫西林和氨苄西林上，市场供大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国内同质化竞争是制约我国原料药出口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

④ 医药产业升级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

从全球的制药产业格局来看，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大型原料药企业处于产业链的最高端，全球性仿制药企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中段，中国制药企业在全世界分工中主要利用成本优势，向欧美，日本和印度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目前，中国制药企业面临全球仿制药市场蓬勃发展和全球“研发&制剂”全面大规模转移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有望参与并分享规范市场制剂的高容量和高盈利，但与全球仿制药企业相比，我国药企在原料的工艺、辅助材料、新技术、创新剂型等方面有相当的技术差距，克服技术门槛，实现整体技术突破将是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

⑤ 进口国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

进口国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和产品杂质控制制度等。目前，公司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集中于欧美，涉及的进口国均无国家许可证及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进口政策主要是欧盟的 REACH 法规。

REACH 法规于 2007 年 6 月生效，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是一个包括技术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欧盟建立了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并规定了对化学品的检测方法，严格的检测标准涵盖了化学品在生态毒理性和毒性等方面的指标。同时规定企业必须向欧盟设在赫尔辛基的新主管机构注册，方可在欧洲市场上销售。

REACH 法规要求对现有广泛使用的和新发明的化学物（包括部分可分离中间体），只要其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其生产商或进口商均需向主管机构提交该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缴纳注册费用。同时由于需注册产品数量庞大，对化学品实施分阶段注册，年产量为 1000 吨以上的化学品或符合欧盟 67/548/EEC 指令第一、二类的化学品，将在法规生效后 3 年内完成注册；年产量介于 100-1000 吨的，将在 6 年内完成注册；年产量介于 1-100 吨的，将在 11 年内完成注册。

公司销往欧盟的产品已由相关公司专门的法务部门负责产品进口的 REACH 法规登记，因此本公司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没有任何阻碍。

9、医药进出口行业特有模式——合同制备模式

(1) 合同制备模式与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目前全球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行业的采购模式按其中间体产品的层级和最终产品的类别不同而区分为合同制备模式和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的适用情况如下表：

产品种类	仿制药	专利药
高及中间体或原料药	合同制备生产模式或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合同制备生产模式
初级中间体	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合同制备生产模式或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在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下，医药进出口企业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安排产品种类、控制生产工艺、完成产品销售。由于目前全球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呈现出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且高毛利产品的国际生产、销售网络均为跨国公司掌控，这意味着中间体厂商若不能直接进入该等国际生产网络体系，就只能游离于体系之外，为体系内的企业提供初级中间体产品。而初级中间体生产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能力的要求较低，因此在该领域集中了大量的生产企业和进出口企业，竞争非常激烈，竞争压力和价格压力巨大，产品利润及附加值也最低。同时，初级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特点和技术特点决定了该类进出口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关系相对松散，二者无法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合同制备模式下，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要求，将生产链条中的一个或多个产品通过合同形式委托给医药公司及更专业化、更具比较生产优势的厂商生产，接受委托的厂家按客户指定的特定产品标准进行生产，最终把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委托客户。合同制备模式下的中间体或原料药厂商为客户提供的产品通常为高级中间体，因此产品单位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合同制备中间体或原料药产品领域内竞争对手较少，而且与客户通常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随着三方合作关系的形成和保持，合同制备企业有望从客户处获取更多的订单。

合同制备模式与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比较：

比较项目	合同制备模式	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产品定位	高级中间体或原料药	初级中间体或高级中间体
产品单位毛利	高	低
产品需求前景	稳定增长	不确定
市场竞争程度	较少竞争	竞争激烈

合作关系稳定度	稳定	相对松散
---------	----	------

与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相比，合同制备模式下的产品利润及附加值更高，更符合国际分工的要求，同时也更适应全球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在合同制备模式下，医药进出口公司和中间体或原料药生产企业与跨国公司往往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甚至战略联盟，合同制备下的中间体或原料药企业通常承担着国际生产网络中某个或某几个关键生产环节，其中间体或原料药产品通常更契合下游原药产品的发展方向，更重要的是合同制备进出口企业将与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继而真正进入跨国公司供应链体系，通过服务于跨国公司而进入全球产业链，进而获得全球市场的利益。

（2）合同制备模式的背景

① 国际分工的需要

目前，在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一般民生生产领域内发达国家的国际型跨国企业保持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垄断，其中包括知识垄断、技术垄断和贸易垄断，我国企业还无法撼动这些企业的地位。从国际分工角度分析，我国的本土企业在现阶段可以利用成本优势在国际产业链的某个或某几个环节参与国际竞争。

② 行业生产的特性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技术密集度高、环节冗长、更新换代的速度快，即使国际大型企业也无法有效地掌握研发和生产的所有技术和环节，于是医药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出现了专业化分工，跨国企业逐渐将研发和生产阶段中的某个或某几个环节委托给工艺更先进、生产更经济的企业，而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的提升、生产管理体系的不断改善、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对专利保护意识的加强都使得合同制备业务得以在国内蓬勃发展。

（3）合同制备的特点和优点

① 合同制备关系稳定

在合同制备模式下，客户通常将其生产环节中的某个或某几个中间体交给为数不多的几个厂家生产。因此，对客户而言，一方面，合同制备产品的质量十分

重要，生产厂商的技术控制、流程控制以及公司的项目管理和沟通等方面亦十分关键，因此，客户对于进出口企业和生产厂家的选择非常慎重；另一方面，如果客户频繁更换供货商，将直接或间接增加成本。因此在确定合同制备关系前，客户会对进口企业和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一旦建立起合同制备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目前，横店进出口已与核心客户辉瑞、山德士、龙沙、罗氏、盐野义、Hamar（第一三共）等公司均已形成稳定的合同制备产品业务关系，其中与辉瑞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② 合同制备有利于提升进出口企业和医药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合同制备，进出口企业和生产厂商不仅可以节约和控制运行成本，强化业务重点和核心竞争力，分散风险和共享全球产业链利益；通过与国际跨国公司的合作，进出口企业和生产厂商可以同时塑造起公司的国际品牌和商誉；进出口企业可以掌握国际新产品研发的最新进展，积蓄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还可以利用客户的产品市场拓展产品市场，利用客户的产品专利保护自身产品。

③ 合同制备三方合作不断延伸和深入

合同制备模式下，三方一旦形成合作关系，一般会通过不断增加其他新产品的合作来保持、强化这种合作关系。同时，合同制备厂家与客户的合作不仅包括现有产品的生产，还会根据客户要求，在产品的改进、后续产品的开发方面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④ 合同制备模式有利于和客户建立长期互利的关系以减少周期性波动

合同制备模式可以和客户建立长期互利的关系以减少周期性波动。由于合同制备客户通常都是医药行业的跨国公司，其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因此合同制备模式的定单每年销量虽有变化但波动会小于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

（4）合同制备模式的定价

由于合同制备模式对进出口企业和生产厂商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合同制备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一般要高于其他中小客户销售模式。在定价方式上，合同制备进出口企业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同

类产品价格情况，结合自身运营和生产成本要求，与客户协商定价。由于合同制备模式的特殊性，为保证进出口企业和中间体和原料药厂商的稳定性，在双方合作深入到一定阶段后，跨国公司会针对进出口企业和中间体和原料药厂商的上游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或汇率变动风险等因素，在产品定价上给予进出口企业和生产厂家一定补偿。

（5）横店进出口合同制备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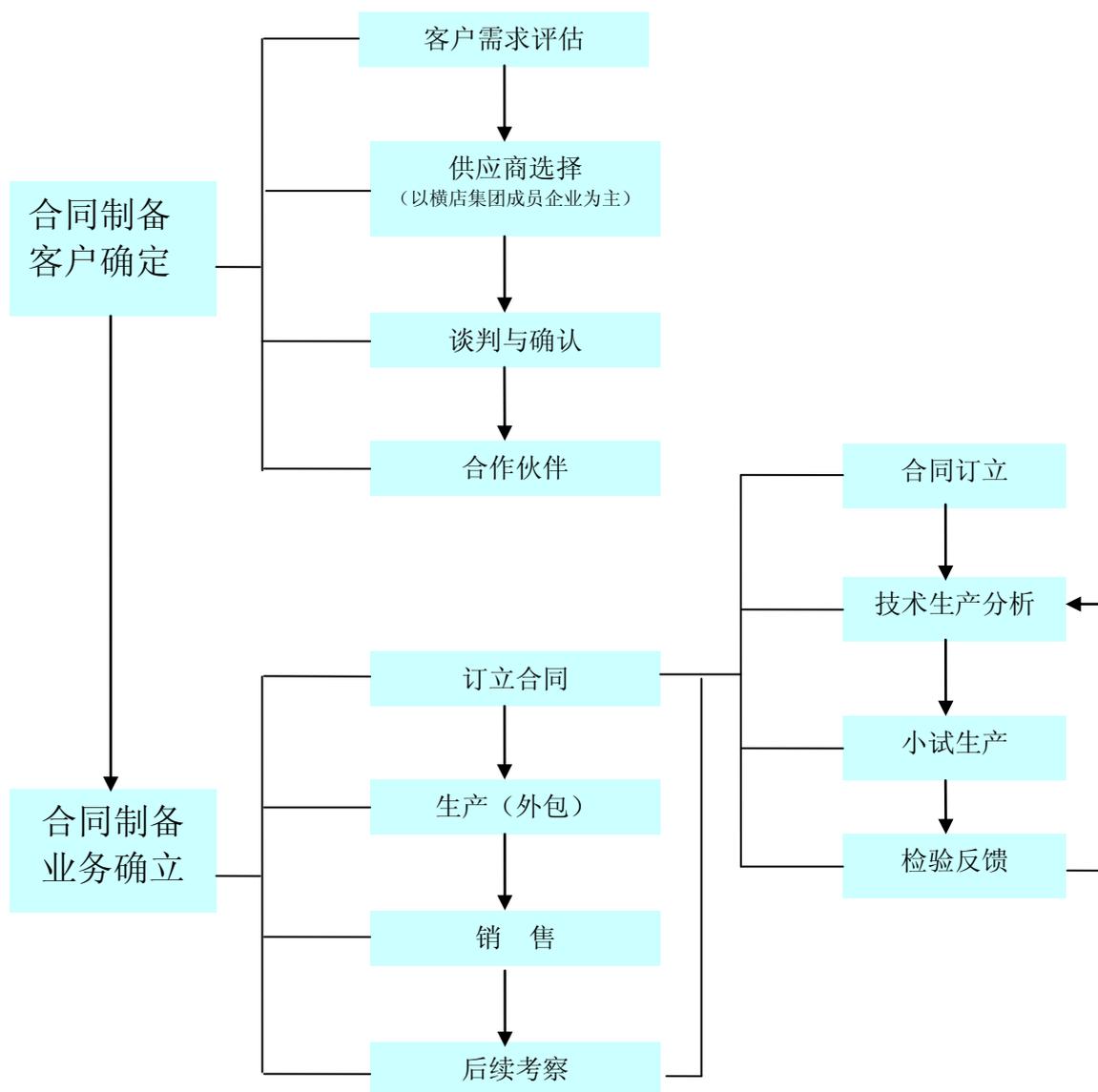
公司在和客户沟通的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对合同制备品种的需求，拿到项目的初始信息，通过公司技术专家进行工艺评估，从多方渠道获得的信息对项目价值进行评估，并结合横店工厂是否符合生产能力等，选择出合适的项目，对客户作出报价，并不断和客户磋商，就最终价格，工艺转让到何种程度，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分析方法和客户达成一致。

一旦合同订立，公司会相应成立项目组，由公司技术专家为组长牵头，就工厂从项目原料采购开始全程管理项目进展，包括特殊的原料是否需要进口，是否可以寻找其他代工厂家，原料的价格比对等；项目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一起和客户确定整个项目的实验室研发、中试放大和商业生产的全套生产计划表，并每周召开和国外客户质量、生产、技术、采购等多方不同负责人直接沟通的电话会议，汇报生产的最新进展，遇到的问题，希望获得的支持等，了解和学习客户的经验和意见，对工艺实际操作性和是否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等做进一步探讨，确保项目生产能够如期进行，并保证成本符合要求，最终产品能够完全按照客户的要求交付，确保客户的新药上市计划，取得客户的信心和更多地支持。

由于定制的品种国内很少有现成资料可以查询，且很多产品对运输、包装均有要求，项目组同时需要通过各个渠道，包括利用国内外一些专业实验室资源，收集获得该物质的运输安全信息，按照时间表确保项目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测试样品能够在符合国内以及客户要求的前提下按时寄送，确保整个项目运行不会因此中断。

客户通常会每季度定期对公司和生产企业的管理、技术、生产等环节进行持续考察，进一步深化三方的合作。

横店进出口合同制备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0、横店进出口的合同制备模式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目前公司的很多合同制备项目正处于成长期，客户的相关新药正要上市，或者刚刚上市不久，其采购数量正处在一个上升的阶段。

(2) 目前公司和许多客户都是从多方面以及多个产品开展合作，总体合作关系更加稳定、长久，客户对横店进出口的信任度很高。

(3) 从客户在前期研制阶段的时候，公司就开始为他们提供新药配套的产品，客户在提交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我们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相应的变更也会带来巨大的人力、

金钱损耗以及较大的质量风险。所以，在没有非常重大的原因时，客户并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这类业务更加稳定和可持续。

(4) 公司多年以来坚持自己培养自己的业务团队，保证了业务力量的持续性，业务风格的一致性，从而保证业务持续增长。

11、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① 结构合理的业务团队

公司业务员基本都是化学化工类专业背景出身，同时受过专业的国际要求服务理念的训练，具备和客户交流的语言能力，部分员工为在国际制药企业工作多年的博士、硕士。多年以来，公司坚持招收应届生，完全按照自己的体系要求培养人才，整个团队一直稳定地成长扩大，保证业务力量的持续性，业务风格的一致性，从而保证公司的竞争力。

② 可信赖的合作生产厂商

选择的合作工厂主要是集团内部成员企业，均是按照客户要求选择的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设备和管理能力的企业。长期以来的合作表明，合作生产厂商会完全接受对客户做出的服务承诺，这就杜绝了工厂擅自违反协议导致和客户合作破裂的可能，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承诺的信心，保证了整个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团队齐心合力的最大程度最快地满足客户要求。一般的贸易公司则很难复制这种模式。

③ 持续性的业务模式

从客户在前期研制阶段的时候，公司就开始为他们提供新药配套的产品，客户在提交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我们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相应的变更也会带来巨大的人力、金钱损耗以及较大的质量风险。所以，在没有非常重大的原因时，客户并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这类业务更加稳定和可持续。④ 忠实的客户群体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获得了许多国际性的大型医药及化学企业的认可与

信任，形成了由世界知名企业组成的核心客户群，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	客户简介	合作的产品类别	已合作年限
辉瑞	美国	目前世界排名第一的大型制药公司。2011年销售额约为670亿美元。主要业务包括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和兽药。	TTA，头孢替扶中间体 UK-84440，伟哥中间体	7年
山德士	瑞士	山德士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二的诺华制药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是全球非专利药领域的领导者，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受专利保护的药品，以及药物活性物质和生物活性物质。	中间体	14年
龙沙	瑞士	龙沙集团是一家以生命科学为导向的化工及生物技术公司。总部位于瑞士，旗下20多家生产厂和研发中心遍布全球各地。龙沙是世界医药、保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在生产和支持医药活性成分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中间体	14年
罗氏	瑞士	全球排名第四的著名制药公司，全球最大抗肿瘤药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占据世界抗肿瘤药市场40%以上份额。目前拥有80,000多名员工，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间体	6年
盐野义	日本	公司成立于1919年，日本医药行业排名前十位，全球主要抗生物质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抗生物质、抗感染、消炎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中间体	6年
Hamari/ 第一三共	日本	公司成立于1948年，是日本一家中型规模的医药制造企业。该公司的定位是做大型制药企业配套的原料药制造工厂，目前和日本排名前10位的制药企业都有合作，如日本排名第1的武田、第2的第一三共都是该公司的客户。向横店采购的产品最终用户均为第一三共	中间体	10年

(2) 公司的市场竞争劣势

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多集中在抗生素产品领域，若国外客户所在国家对抗生素的使用进行限制或提出新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产品名称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头孢替扶中间体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无
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无
苄基-[(3AS, 4R, 6S, 6AR)-6-	国内	唯一供应商

羟基-2, 2-二甲基四氢环戊二烯-(1,3)-二氧杂环戊烯-4-基] 氨基甲酸酯	国外	无
2,3-环戊烯并吡啶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有 1 家, 但产品定价较高
2-(2-甲酰胺基-4-噻唑)-甲氧亚胺乙酸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无
大环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有 1 家, 生产成本高
3-甲基-2-((1R,5S)-7-氧-3-对-甲基苯-4-氧杂-2,6-二氮杂-双环 [3.2.0] 庚基-2-烯-6-基) 丁烷-3-烯酸 (R)-二苯甲基酯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有 1 家, 规模较小
5-[(2R)-2-氨基丙基]-1-(3-苯甲酰氧基丙基)-2, 3-二氢-1H-吡啶-7-腈基-(2R, 3R)-酒石酸盐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有 1 家, 规模较小
4-(2-丙酸甲酯) 氯苄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有 1 家, 但产品定价较高
3,5,7-三氟金刚烷甲酸	国内	唯一供应商
	国外	无

② 目前, 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小, 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客户的增长阶段, 部分老客户的原有采购规模相对较小。许多新客户刚与公司建立正式的采购关系, 客户数量和单家客户的采购量都在逐渐增加。

③ 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够完善, 加上国内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不够, 使得国外客户在与公司合作时, 对转移技术的问题存在顾虑, 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

12、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开展合同制备业务已经 10 多年, 是国内最早一批开展该项业务的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 已经取得了众多跨国大型制药公司的认可, 并为之建立业务的联系。另外, 公司已经开始和部分客户商谈合同制备医药原材料, 乃至制剂的长期计划。

公司合同制备的主要医药中间体和医药原材料产品均为市场垄断性较强的专利产品或非专利产品, 由辉瑞、山德士、龙沙、罗氏、盐野义、Hamari (第一

三共)等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确定少数进出口企业和生产厂商作为其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制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4)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2011年上半年,我国有经营业绩的中间体、原料药类产品出口企业共 8,367 家,同比增加 15.38%,反映出中间体、原料药类产品出口市场活跃。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 1%的单个企业仅 4 家,前 20 家企业出口额所占比重也只有 15.85%,也反映出我国中间体、原料药类出口企业较为分散,规模普遍不大。

从出口额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构成来看,18 家为生产企业,外贸公司只有 2 家,反映出生产企业在中间体、原料药类产品出口上具有明显的产品和价格优势,缺乏实业支撑的外贸企业在与生产企业的出口竞争中处于劣势。深圳海普瑞、阿斯利康、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浙江医药、浙江新和成位列出口额前五位。其中最大企业的出口额仅 2 亿多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只有 1.61%,反映出我国中间体、原料药类出口企业的集中度不高,尚缺乏和大型跨国药企的竞争实力。

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①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原料及制剂、医药中间体、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医药产品对外进出口业务,出口产品有氨苄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二苯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缝合用针、肝素及其盐。其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印度、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德国。

② 台州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农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精细化学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出口产品为邻氯苯甲腈、氯苯甲腈等。

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一体的医药企业,出口产品有抗菌素、其他未混合的维生素及其衍生物、未混合的维生素 A 及其衍生物、未混合的维生素 E 及其衍生物。其主要出口市场包括德国、美国、荷

兰、比利时、韩国。

三、上市公司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 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09号）、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报（上市公司2012年6月30日数据为未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22、（2012）汇所审字第5-187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64.56	16.44%	27,720.81	15.03%	27,343.75	9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6	0.07%	228.86	0.12%	-	-
应收票据	6,219.09	1.86%	2,740.22	1.49%	3,478.88	126.96%
应收账款	43,283.58	12.92%	16,668.59	9.04%	26,614.99	159.67%
预付款项	15,291.18	4.57%	6,742.78	3.66%	8,548.40	126.78%
其他应收款	24,448.33	7.30%	275.27	0.15%	24,173.05	8,781.44%
存货	40,944.38	12.22%	25,934.84	14.06%	15,009.54	57.87%
流动资产合计	185,479.99	55.38%	80,311.37	43.54%	105,168.62	13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1%	50.00	0.03%	-	-
固定资产	100,321.90	29.95%	71,012.04	38.50%	29,309.86	41.27%
在建工程	18,256.32	5.45%	10,681.81	5.79%	7,574.50	70.91%
无形资产	27,488.97	8.21%	21,765.44	11.80%	5,723.53	26.30%
商誉	2,031.01	0.61%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03	0.39%	636.70	0.35%	667.33	10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52.23	44.62%	104,145.99	56.46%	45,306.24	43.50%
资产总计	334,932.22	100.00%	184,457.37	100.00%	150,474.86	81.58%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72.11	16.10%	25,205.69	12.23%	33,166.42	13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8	0.05%	172.10	0.08%	0.58	0.34%
应收票据	8,611.04	2.37%	4,475.93	2.17%	4,135.11	92.39%
应收账款	48,333.60	13.33%	22,659.10	10.99%	25,674.49	113.31%
预付款项	8,871.84	2.45%	3,931.61	1.91%	4,940.23	125.65%
其他应收款	964.89	0.27%	279.82	0.14%	685.07	244.83%
存货	48,095.87	13.26%	30,188.12	14.64%	17,907.75	59.32%
流动资产合计	173,422.02	47.82%	86,912.37	42.15%	86,509.65	9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1%	50.00	0.02%	-	-
固定资产	131,787.81	36.34%	82,497.88	40.01%	49,289.93	59.75%
在建工程	14,708.93	4.06%	8,206.51	3.98%	6,502.43	79.23%
无形资产	37,805.93	10.42%	26,550.99	12.88%	11,254.93	42.39%
开发支出	963.45	0.27%	963.45	0.47%	-	-
商誉	2,031.01	0.56%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0.96	0.52%	993.98	0.48%	906.98	9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48.09	52.18%	119,262.81	57.85%	69,985.28	58.68%
资产总计	362,670.11	100.00%	206,175.18	100.00%	156,494.93	75.90%
2012年6月30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20.08	22.28%	34,462.50	16.21%	57,357.58	16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66	0.10%	176.91	0.08%	250.75	141.74%
应收票据	14,357.48	3.48%	6,983.46	3.29%	7,374.02	105.59%
应收账款	58,820.37	14.27%	23,957.48	11.27%	34,862.89	145.52%
预付款项	7,756.39	1.88%	4,491.98	2.11%	3,264.41	72.67%
其他应收款	2,286.89	0.55%	378.74	0.18%	1,908.15	503.82%
存货	46,175.67	11.20%	24,120.28	11.35%	22,055.39	91.44%
流动资产合计	221,644.54	53.77%	94,571.34	44.49%	127,073.20	134.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0.01%	50.00	0.02%	0.00	0.00%

固定资产	129,338.87	31.38%	79,636.59	37.46%	49,702.28	62.41%
在建工程	17,228.88	4.18%	10,457.20	4.92%	6,771.68	64.76%
无形资产	38,618.75	9.37%	25,945.98	12.21%	12,672.77	48.84%
开发支出	688.39	0.17%	688.39	0.32%	0.00	0.00%
商誉	2,031.01	0.49%	-	-	2,031.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14	0.62%	1,217.59	0.57%	1,353.55	11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27.03	46.23%	117,995.75	55.51%	72,531.28	61.47%
资产总计	412,171.57	100.00%	212,567.09	100.00%	199,604.48	93.90%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184,457.37万元增加至334,932.22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50,474.86万元，增长幅度为81.58%；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43.54%提高至55.38%。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206,175.18万元增加至362,670.11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56,494.93万元，增长幅度为75.90%；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42.15%提高至47.82%。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212,567.09万元增加至412,171.57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199,604.48万元，增长幅度为93.90%；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44.49%提高至53.77%。具体说明如下：

(1) 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规模为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资产总体规模的81.58%。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80,311.37万元增加至185,479.99万元，增加额为105,168.62万元，增长幅度为130.95%；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27,343.75万元、应收账款增加26,614.99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24,173.05万元、存货增加15,009.54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上述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03%，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6.44%，交易后，货币资金增加了27,343.75万元，主要是来自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医药进出口相关资产的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的形成主要是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得以及部分短期借款，

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除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为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运转以及扩大生产规模或提高生产技术等提供了部分资金保障。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4%，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2.92%，交易后，应收账款增加了26,614.99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医药进出口相关资产的应收款项。该两个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其营业收入较高。每年期末，各标的公司通常把应收账款用于保理借款，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201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中汉兴医药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也较大，但主要是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已合并抵销。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5%，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7.30%，交易后，其他应收款增加了24,173.05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之间的往来款项。重组前，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配置横店控股下属非上市部分的货币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06%，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12.22%，交易后，存货增加了15,009.54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除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外的其他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2010年度，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都较为正常，所有存货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原材料储备或产成品备货，没有滞销的迹象。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不存在生产环节，所有商品均为以销定购，采购与销售基本同时完成，因此期末无存货。

2010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04,145.99万元增加至149,452.23万元，增加了43.50%；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了29,309.86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了7,574.50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5,723.53万元、商誉增加了2,031.01万元。与交易前相比，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占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引起的。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50%，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29.95%，交易后，固定资产增加了29,309.86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的固定资产。该三家公司为医药生产企业，固定资产多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两家标的公司为医药流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固定资产较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占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比交易前有所下降。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9%，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5.45%，交易后，在建工程增加了7,574.50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在建工程。得邦制药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项目建设，汉兴医药、康裕生物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原有项目的扩能或技改建设。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80%，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8.21%，交易后，无形资产增加了5,723.53万元，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标的资产的研发支出大多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0年12月31日，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商誉，交易后，商誉为2,031.01万元，商誉的增加全部来自标的资产中的得邦制药。2010年4月，得邦制药收购优胜美特制药的100%股权，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应享有优胜美特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商誉。

(2) 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总体规模为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资产总体规模的75.90%。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86,912.37万元增加至173,422.02万元，增加额为86,509.65万元，增长幅度为99.54%，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33,166.42万元、应收账款增加25,674.49万元、存货增加17,907.75万元。

(3) 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94,571.34万元增加至221,644.54万元，增加额为127,073.20万元，增长幅度为134.37%，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增加57,357.58万元、应收账款增加34,862.89万元、存货增加22,055.39万元。

2012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117,995.75万元增加至

190,527.03万元，增加了61.47%；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了49,702.28万元、在建工程增加了6,771.68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了12,672.77万元、商誉增加了2,031.01万元。与交易前相比，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引起的。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了27,737.89万元，增长幅度为8.28%。201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度末的55.38%下降到47.82%。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和存货的增加的综合因素形成。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49,501.46万元，增长幅度为13.65%。2012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上年度末的47.82%上升到53.77%。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7,151.49万元，增长幅度为17.47%，其中有2,898.21万元是标的资产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康裕医药、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三家公司存货的增加。2012年度，标的资产的部分产品生产能力及销售能力将比2011年增长，为满足生产及销售所需，2011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2011年末减少1,920.20万元，减少幅度为3.99%。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964.8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23,483.44万元，减少幅度为96.05%。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中得邦制药、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之间的往来款项。重组前，标的资产与横店控股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配置横店控股下属非上市部分的货币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286.89万元，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为1,135.24万元。

交易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62%、52.18%、46.23%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31,465.92万元，增长幅度为31.36%，其中有19,980.07万元是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三家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增加。2011年度，康裕生物泰乐菌素技改项目增加固定资产7,544.77万元，汉兴医药的D酯项目增加固定资产6,238.31万元，得邦制药的溶剂回收车间原料药节能技改项目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AE活性酯项目分别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654.82万元和4,673.68万元。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129,338.87万元，2012年1-6月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4,360.97万元，其中，主要转资项目包括：得邦制药GMP车间、得邦制药冷冻车间、康裕生物环保工程、普洛康裕制药一车间技改工程等项目。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10,316.96万元，增长幅度为37.53%，其中有5,531.40万元是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三家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的增加，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4,581.45万元、非专利技术增加949.95万元。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812.82万元，增长幅度为2.15%，2012年1-6月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3.32%

除上述资产变化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与2010年12月31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09号）、上市公司2012年度半年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22、（2012）汇所审字第5-187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304.44	40.25%	49,571.25	47.85%	37,733.18	76.12%
应付票据	65,016.87	29.97%	17,700.00	17.08%	47,316.87	267.33%
应付账款	45,648.32	21.04%	22,802.02	22.01%	22,846.30	100.19%

预收款项	3,685.12	1.70%	1,561.66	1.51%	2,123.46	135.98%
应付职工薪酬	2,087.91	0.96%	1,462.93	1.41%	624.98	42.72%
应交税费	1,150.28	0.53%	836.76	0.81%	313.53	37.47%
应付利息	145.75	0.07%	58.55	0.06%	87.19	148.91%
应付股利	108.97	0.05%	108.97	0.11%	-	-
其他应付款	9,440.50	4.35%	7,659.32	7.39%	1,781.18	23.26%
其他流动负债	248.86	0.11%	199.16	0.19%	49.70	24.95%
流动负债合计	214,837.02	99.04%	101,960.62	98.42%	112,876.40	1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9	0.02%	47.99	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8.78	0.94%	1,591.48	1.54%	447.30	2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77	0.96%	1,639.47	1.58%	447.30	27.28%
负债合计	216,923.79	100.00%	103,600.09	100.00%	113,323.70	109.39%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449.43	43.19%	55,051.74	43.86%	48,397.69	87.91%
应付票据	59,688.65	24.92%	20,878.10	16.63%	38,810.55	185.89%
应付账款	50,642.42	21.14%	30,140.83	24.02%	20,501.58	68.02%
预收款项	3,526.40	1.47%	2,363.79	1.88%	1,162.61	49.18%
应付职工薪酬	2,443.06	1.02%	1,769.48	1.41%	673.58	38.07%
应交税费	922.55	0.39%	1,427.17	1.14%	-504.63	-35.36%
应付利息	248.40	0.10%	120.56	0.10%	127.84	106.04%
其他应付款	6,110.81	2.55%	5,681.40	4.53%	429.42	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4.29	0.80%	100.00	0.08%	1,824.29	1,824.29%
其他流动负债	409.41	0.17%	339.71	0.27%	69.70	20.52%
流动负债合计	229,365.42	95.76%	117,872.78	93.92%	111,492.64	9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0.00	1.61%	3,850.00	3.07%	-	-
长期应付款	1,962.18	0.82%	-	0.00%	1,962.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1	0.02%	46.91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6.26	1.79%	3,738.66	2.98%	557.60	1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5.35	4.24%	7,635.57	6.08%	2,519.78	33.00%
负债合计	239,520.76	100.00%	125,508.34	100.00%	114,012.42	90.84%
2012年6月30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125.67	44.19%	61,751.14	47.01%	63,374.53	102.63%
应付票据	76,480.51	27.01%	21,150.00	16.10%	55,330.51	261.61%
应付账款	47,328.79	16.72%	25,306.82	19.27%	22,021.97	87.02%
预收款项	4,406.91	1.56%	2,139.04	1.63%	2,267.87	106.02%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0	0.87%	1,699.17	1.29%	764.43	44.99%
应交税费	4,326.81	1.53%	3,023.21	2.30%	1,303.60	43.12%
应付利息	313.59	0.11%	122.49	0.09%	191.10	156.01%
其他应付款	9,641.75	3.41%	7,021.38	5.35%	2,620.37	3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34	0.83%	100.00	0.08%	2,252.34	2252.34%
他流动负债	561.32	0.20%	486.62	0.37%	74.70	15.35%
流动负债合计	273,001.29	96.42%	122,799.87	93.49%	150,201.42	12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	1.34%	3,800.00	2.8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23.46	0.3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	0.02%	46.36	0.04%	0.05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76.80	1.86%	4,711.55	3.59%	565.25	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6.67	3.58%	8,557.91	6.51%	1,588.76	18.56%
负债合计	283,147.96	100.00%	131,357.78	100.00%	151,790.18	115.55%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03,600.09万元增加至216,923.79万元,增长幅度为109.39%;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125,508.34万元增加到239,520.76万元,增长幅度为90.84%;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31,357.78万元增加到283,147.96万元,增长幅度为115.56%。交易前,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98.42%、93.92%、93.49%。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99.04%、95.76%、96.42%。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没有发

生较大变化。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加幅度，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01,960.62万元增加至214,837.02万元，增加112,876.40万元，增加幅度为110.71%。交易后，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但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变化较小，交易前后分别为98.42%和99.04%。交易后，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引起的，其中短期借款增加37,733.18万元，应付票据增加47,316.87万元，应付账款增加22,846.3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7.85%，本次交易完成后占比为40.25%，交易后，短期借款增加了37,733.18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中除康裕医药外的其他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短期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三家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原有项目技改扩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为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3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

201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17,700.00万元、22,802.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39.09%；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65,016.87万元、45,648.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51.02%，交易后，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增加70,163.17万元。应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来自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在建工程建设。标的公司的信用状况较为良好，有95%以上应付款项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到期不支付情况。

(2) 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负债总额为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负债总额的90.84%。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17,872.78万元增加至229,365.42万元，增加额为111,600.10万元，增长幅度为94.59%，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48,397.69万元，应付票据增加38,810.55万元，应付账款增加20,501.58万元。

(3) 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22,799.87万元

增加至273,001.29万元，增加额为150,201.42万元，增长幅度为122.31%，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63,374.53万元，应付票据增加55,330.51万元，应付账款增加22,021.97万元。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比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了22,596.97万元，增长幅度为10.42%；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比上一年末增加了43,627.20万元，增长幅度为18.21%。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4%、95.76%、96.42%。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化较小，以流动负债为主。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比上年度增加了16,145.00万元，增长幅度为18.49%，其中有10,664.51万元是标的资产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形成的，主要来自汉兴医药、得邦制药两家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2011年度，标的资产短期借款的增加是用于补充流动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建设。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21,676.24万元，增长幅度为20.95%，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普洛康裕制药、普洛医药科技、汉兴医药、普洛进出口等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比上年度减少了334.13万元，其中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减少了10,851.04万元，上市公司自身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增加了10,516.91万元。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比上年度末增加13,478.23万元，增加幅度为12.22%。

除上述负债外，交易后，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与2010年12月31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交易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39,520.76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0.87%上升到66.04%，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较多引起的。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处于建设期，部分项目进入试生产期，汉兴医药的D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2011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

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为降低财务成本，促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3亿元。若不考虑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简单计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6.04%下降至61.00%。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随着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交易后，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83,147.96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1.80%上升到68.70%。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09号）、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报（上市公司2012年6月30日数据为未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22、（2012）汇所审字第5-187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68.70%	66.04%	64.77%	61.80%	60.87%	56.16%
流动比率	0.81	0.76	0.86	0.77	0.74	0.79
速动比率	0.64	0.55	0.67	0.57	0.48	0.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都没有考虑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56.16%上升至64.77%；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0.87%上升至66.04%；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1.80%上升至68.70%。最近两年一期，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在上升。资产负债率上升的直接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引起的。如前面所述，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

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处于建设期，部分项目进入试生产期，汉兴医药的D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2011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提高总体盈利能力的需求，但也带来了一定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

2010年12月31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9、0.52；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67，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2011年12月31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48；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55，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2012年6月30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57；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64，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总体来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也是由于流动负债较大引起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普洛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海王生物	79.92%	1.00	0.83
丰原药业	41.95%	1.02	0.70
东阿阿胶	17.78%	4.79	4.33
丽珠集团	34.57%	1.91	1.63
白云山A	55.28%	1.03	0.58
云南白药	38.89%	2.21	1.15
*ST吉药	122.66%	0.49	0.29
海南海药	34.04%	2.51	1.99
紫光古汉	41.77%	0.92	0.57
东北制药	70.21%	0.88	0.59
吉林敖东	9.78%	3.53	3.08
仁和药业	28.74%	2.40	2.05

普洛股份	60.87%	0.74	0.48
新华制药	41.76%	1.17	0.74
通化金马	30.99%	1.96	0.88
西南合成	62.12%	1.13	0.85
华神集团	42.88%	1.54	1.34
金陵药业	21.40%	3.51	2.88
广济药业	42.68%	0.92	0.53
九芝堂	19.35%	3.67	3.22
华润三九	36.17%	1.57	1.31
华邦制药	38.27%	1.26	0.99
京新药业	35.75%	1.61	1.23
海翔药业	48.65%	1.58	1.00
紫鑫药业	35.14%	2.04	1.13
独一味	20.58%	3.61	2.81
恩华药业	49.16%	1.47	1.18
桂林三金	9.91%	8.03	7.49
奇正藏药	5.89%	15.27	13.35
信立泰	12.70%	6.27	5.68
仙琚制药	42.71%	1.55	1.01
精华制药	18.48%	5.02	4.39
信邦制药	21.23%	3.74	3.17
科伦药业	24.22%	2.61	2.11
以岭药业	12.40%	8.51	7.64
佛慈制药	21.84%	3.34	2.50
华润双鹤	28.53%	2.24	1.81
丽珠 B	34.57%	1.91	1.63
莱美药业	38.93%	1.17	0.83
红日药业	25.40%	3.16	2.80
福瑞股份	19.50%	3.81	3.62
华仁药业	4.47%	14.11	13.07
香雪制药	26.14%	3.56	3.26
振东制药	17.62%	3.97	3.44
福安药业	6.86%	13.34	12.46
翰宇药业	5.75%	31.36	30.80

仟源制药	17.28%	4.40	3.92
尔康制药	5.84%	15.23	13.86
同仁堂	34.36%	2.46	1.15
太极集团	79.61%	0.76	0.52
复星医药	48.99%	1.21	0.99
江苏吴中	73.23%	1.31	0.52
西藏药业	54.95%	1.31	0.78
浙江医药	15.36%	4.71	3.76
太龙药业	56.93%	1.18	0.90
天方药业	72.29%	0.77	0.52
海正药业	44.19%	2.00	1.47
恒瑞医药	9.12%	8.69	7.99
羚锐制药	43.38%	1.35	1.03
美罗药业	52.37%	2.66	2.49
中新药业	46.78%	1.15	0.76
广州药业	19.71%	2.65	1.67
健康元	38.06%	2.31	2.00
*ST 金泰	634.87%	0.03	0.01
现代制药	36.50%	1.95	1.35
*ST 国药	393.04%	0.02	0.02
昆明制药	43.71%	1.65	1.09
片仔癀	24.20%	2.87	1.68
迪康药业	13.44%	3.15	2.54
千金药业	22.48%	3.30	2.85
天药股份	30.20%	1.54	0.69
联环药业	21.72%	3.07	2.51
康美药业	39.31%	4.61	3.68
华海药业	40.65%	1.37	0.77
康缘药业	42.87%	1.67	1.60
中珠控股	56.30%	1.90	0.65
康恩贝	45.54%	2.38	1.92
哈药股份	44.99%	1.62	1.12
西南药业	74.79%	1.08	0.78
*ST 天目	48.91%	1.26	0.87

上海辅仁	58.15%	0.86	0.48
鲁抗医药	51.35%	1.02	0.69
华北制药	88.34%	0.73	0.52
三精制药	49.64%	1.36	0.94
通化东宝	12.59%	6.45	5.24
三普药业	69.95%	1.34	1.18
武汉健民	24.93%	2.96	2.48
马应龙	20.37%	3.77	3.24
上海医药	45.49%	1.73	1.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15%	3.27	2.74
普洛股份	66.04%	0.76	0.5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全部综合性医药生产公司，剔除了单独从事某种药品生产或销售的专业公司。

从上表可知，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0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48.15%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5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3.27、2.74的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暂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为提高盈利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建设资金的需求，使标的资产的流动负债增加。2011年度，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汉兴医药的技改扩能等项目已经完成，各生产线正式投产。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也于2011年度建成，并试生产。随着技改扩能项目和新建项目的投产、达产，公司的资金流将逐渐回收，流动负债将逐渐下降，各项偿债指标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的偿债指标仍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质量也显著提高。本次重组，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09号）、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报（上市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2年1-6月数据为未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

报告（2012）汇所审字5-022、（2012）汇所审字第5-187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 目	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4	5.82	5.38	7.28	7.34	8.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1	4.91	4.61	5.70	4.20	4.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0.81	0.73	0.82	0.78	0.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约）；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③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注：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末应收账款约；201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末存货余额；2012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末总资产。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应收账款较多是因为其出口业务性质的原因；汉兴医药、得邦制药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另一方面是标的公司近年来技改扩能使产量大幅提高，为提高产品的产销率，拓展销售渠道，争取更多的产品市场份额，标的公司适当的放宽了收款政策，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交易前降低，2011年度，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交易前的水平。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标的资产的销售额增长使营业成本总额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的产销率，控制原材料、在产品的资产占用周期，使存货期末余额的增长速度小于销售额的增长速度，最终使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与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基本相似，表明公司的总体资产周转水平逐渐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普洛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海王生物	3.91	7.66	1.18
丰原药业	6.81	7.30	1.17

东阿阿胶	29.81	3.70	0.71
丽珠集团	6.32	3.20	0.77
白云山 A	17.12	3.50	1.23
云南白药	25.88	2.53	1.35
*ST 吉药	1.83	1.05	0.45
海南海药	4.55	1.66	0.47
紫光古汉	8.59	1.73	0.59
东北制药	7.31	3.77	0.68
吉林敖东	7.94	1.93	0.13
仁和药业	21.91	8.95	1.43
普洛股份	7.80	4.41	0.79
新华制药	14.00	5.80	1.02
通化金马	1.32	0.27	0.20
西南合成	5.92	4.95	0.83
华神集团	3.13	5.79	0.68
金陵药业	9.03	5.06	0.79
广济药业	8.71	2.39	0.31
九芝堂	11.91	3.53	0.65
华润三九	14.71	3.86	0.81
华邦制药	2.12	0.78	0.23
京新药业	9.59	3.89	0.66
海翔药业	7.82	3.45	1.01
紫鑫药业	2.69	0.83	0.35
独一味	2.96	1.13	0.55
恩华药业	5.88	6.91	1.55
桂林三金	40.13	3.36	0.56
奇正藏药	41.24	3.31	0.59
信立泰	4.04	2.85	0.64
仙琚制药	7.77	2.94	0.88
精华制药	5.58	3.69	0.54
信邦制药	3.28	1.20	0.31
科伦药业	4.60	3.07	0.53
以岭药业	11.09	2.30	0.65
佛慈制药	4.12	1.58	0.42

华润双鹤	7.93	6.13	1.13
丽珠 B	6.32	3.20	0.77
莱美药业	5.03	2.64	0.54
红日药业	4.70	1.80	0.42
福瑞股份	3.78	2.69	0.36
华仁药业	2.53	3.62	0.34
香雪制药	10.47	4.56	0.33
振东制药	5.25	3.72	0.58
福安药业	9.50	2.74	0.33
翰宇药业	4.06	2.33	0.27
仟源制药	18.85	3.07	0.63
尔康制药	15.75	4.76	0.85
同仁堂	20.94	1.38	0.95
太极集团	13.02	3.99	0.85
复星医药	7.35	3.88	0.33
江苏吴中	16.99	2.36	1.15
西藏药业	14.45	3.89	1.42
浙江医药	6.06	5.07	0.98
太龙药业	5.59	5.08	0.72
天方药业	4.84	4.51	0.91
海正药业	7.60	5.00	0.73
恒瑞医药	3.77	3.29	1.04
羚锐制药	17.67	1.89	0.37
美罗药业	6.14	13.12	0.54
中新药业	7.92	4.26	1.10
广州药业	13.99	5.01	1.17
健康元	5.74	3.53	0.60
*ST 金泰	5.92	0.42	0.11
现代制药	10.19	4.29	1.30
*ST 国药	10.00	8.57	0.17
昆明制药	8.82	4.77	1.60
片仔癀	8.05	1.58	0.68
迪康药业	7.26	3.70	0.53
千金药业	37.17	4.96	1.04

天药股份	17.13	1.76	0.53
联环药业	3.73	3.25	0.79
康美药业	10.68	2.78	0.52
华海药业	5.46	1.85	0.79
康缘药业	2.77	5.86	0.67
中珠控股	7.82	0.40	0.22
康恩贝	9.39	2.54	0.78
哈药股份	7.52	4.33	1.15
西南药业	8.18	2.77	0.68
*ST 天目	4.71	2.55	0.82
上海辅仁	3.90	1.24	0.49
鲁抗医药	8.08	3.96	0.72
华北制药	12.07	8.62	1.19
三精制药	12.62	2.86	1.01
通化东宝	2.37	1.53	0.34
三普药业	3.95	8.30	1.15
武汉健民	14.47	8.27	1.26
马应龙	11.44	5.14	0.91
上海医药	6.31	7.03	1.4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64	3.77	0.74
普洛股份	5.82	4.91	0.8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全部综合性医药生产公司，剔除了单独从事某种药品生产或销售的专业公司。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原有产品多属于传统的抗生素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收款政策较为宽松。本次重组进入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也处于原有产能扩大或新品种增加的阶段，为拓展销售渠道，争取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也适当放宽了收款政策，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 98% 以上，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基本没有坏账损失的情况。因此，尽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应收账款的收回较为良好。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完全释放及收入规模的增加及主要客户的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逐渐降低。交易完成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78.20	6.23%	1年以内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523.06	4.95%	1年以内
DAANA PHARMA.CO	2,424.71	4.75%	1年以内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992.50	3.91%	1年以内
SANDOZ	1,963.12	3.85%	1年以内
合计	12,081.59	23.69%	

2012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941.15	4.73%	1年以内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50.83	4.43%	1年以内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646.02	4.26%	1年以内
上海开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8.44	4.23%	1年以内
PFIZERASIAMANUFACTURINGPTE LTD.	1,729.96	2.78%	1年以内
合计	12,696.41	20.4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周转能力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各项产品的达产，生产、销售及产品结构的稳定，公司的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将逐渐提高，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也将稳步提高。

(二) 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09 号）、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数据为未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	-------	-------	--------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45,547.02	152,098.53	93,448.50	61.44%
营业成本	194,590.28	120,112.48	74,477.80	62.01%
营业费用	9,196.50	6,669.37	2,527.13	37.89%
管理费用	24,308.38	17,673.21	6,635.17	37.54%
财务费用	6,135.61	3,761.64	2,373.97	63.11%
营业利润	9,120.34	2,117.28	7,003.07	330.76%
利润总额	11,368.61	2,734.51	8,634.11	315.75%
净利润	8,536.96	2,001.25	6,535.71	326.5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8.13	2,378.93	6,489.20	272.78%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81,360.88	153,447.57	127,913.30	83.36%
营业成本	225,348.70	123,689.29	101,659.41	82.19%
营业费用	10,302.58	6,702.18	3,600.40	53.72%
管理费用	28,170.83	18,078.89	10,091.94	55.82%
财务费用	7,890.10	4,001.64	3,888.45	97.17%
营业利润	7,291.75	-1,139.14	8,430.89	-
利润总额	9,281.20	384.51	8,896.69	2,313.76%
净利润	7,097.45	323.04	6,774.41	2,097.1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563.13	824.94	6,738.19	816.81%
2012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1,755.78	87,228.73	84,527.05	96.90%
营业成本	134,118.15	68,694.73	65,423.42	95.24%
营业费用	6,309.21	3,963.73	2,345.48	59.17%
管理费用	16,110.39	9,535.22	6,575.17	68.96%
财务费用	4,990.92	2,759.49	2,231.43	80.86%
营业利润	7,065.97	400.58	6,665.39	1663.93%
利润总额	7,895.39	864.57	7,030.82	813.22%
净利润	5,874.26	542.47	5,331.79	982.8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8.02	768.40	5,299.62	689.70%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

规模都大幅增加，利润增长幅度显著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547.02万元、281,360.88万元、171,755.7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61.44%、83.36%、96.90%。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9,120.34万元、7,291.75万元、7,065.97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7,003.07万元、8,430.89万元、6,665.39万元，扭转了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营业利润较小或为负的状况。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68.13万元、7,563.13万元、6,068.02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6,489.20万元、6,738.19万元、5,299.62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272.78%、816.81%、689.70%。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注 1]	20.75%	21.03%
销售净利率 [注 2]	3.4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3.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7
期间费用率 [注 3]	16.14%	18.48%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19.91%	19.39%
销售净利率	2.5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1.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1
期间费用率	16.48%	18.76%
2012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21.91%	21.25%
销售净利率	3.4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期间费用率	15.96%	18.64%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注 3：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1）本次交易前后毛利情况比较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间体及原料药	212,379.04	171,693.73	19.16%	134,440.62	111,304.06	17.21%
制剂	28,218.99	19,264.95	31.73%	12,909.18	5,375.95	58.36%
中成药	2,689.01	1,582.61	41.15%	2,840.80	1,734.40	38.95%
其他	2,259.97	2,049.00	9.34%	1,907.92	1,698.08	11.00%
合计	245,547.02	194,590.28	20.75%	152,098.53	120,112.48	21.03%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间体及原料药	235,842.09	195,290.27	17.19%	133,980.50	114,946.26	14.21%
制剂	40,274.05	26,050.09	35.32%	14,585.03	5,120.55	64.89%
中成药	3,852.89	2,272.21	41.03%	4,017.30	2,436.62	39.35%
其他	1,391.84	1,736.14	-24.74%	864.74	1,185.87	-37.14%
合计	281,360.88	225,348.70	19.91%	153,447.57	123,689.29	19.39%
2012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间体及原料药	141,138.15	113,731.82	19.42%	76,441.50	63,851.52	16.47%
制剂	27,767.43	18,242.24	34.30%	8,262.27	2,944.49	64.86%
中成药	2,145.04	1,289.96	39.86%	1,849.51	1,065.40	42.40%
其他	705.16	854.13	-17.44%	675.45	833.32	-18.94%

合计	171,755.78	134,118.15	28.06%	87,228.73	68,694.73	26.98%
----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毛利分别为50,956.74万元、56,012.17万元、37,637.63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同比分别增加18,970.70万元、26,253.89万元、19,103.63万元，增幅分别为59.31%、88.22%、103.0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0.75%、19.91%、28.06%，与上市公司的同期水平相似。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医药行业，但细分行业有所不同。重组前，上市公司除为横店进出口公司提供合同制备类产品外，其他产品多为传统的抗生素药品。标的公司分别属于不同的医药行业细分领域，其中康裕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动物用药，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康裕生物、汉兴医药、得邦制药在各自的细分领域拥有较好的产品及销售能力，最新两年，其主要产品如泰乐菌素、D酯产品等均技改扩产。随着，各项产品产能的完成释放及产品成品率的提高，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提高。

(2) 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期间费用情况对比如下：

2010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9,196.50	6,669.37	2,527.13	37.89%
管理费用	24,308.38	17,673.21	6,635.17	37.54%
财务费用	6,135.61	3,761.64	2,373.97	63.11%
期间费用总额	39,640.49	28,104.21	11,536.28	41.05%
营业收入	245,547.02	152,098.53	93,448.50	61.44%
期间费用率	16.14%	18.48%	-2.33%	-12.63%
2011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10,302.58	6,702.18	3,600.40	53.72%
管理费用	28,170.83	18,078.89	10,091.94	55.82%
财务费用	7,890.10	4,001.64	3,888.45	97.17%
期间费用总额	46,363.51	28,782.71	17,580.79	61.08%

营业收入	281,360.88	153,447.57	127,913.30	83.36%
期间费用率	16.48%	18.76%	-2.28%	-12.15%
2012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6,309.21	3,963.73	2,345.48	59.17%
管理费用	16,110.39	9,535.22	6,575.17	68.96%
财务费用	4,990.92	2,759.49	2,231.43	80.86%
期间费用总额	27,410.52	16,258.44	11,152.08	68.59%
营业收入	171,755.78	87,228.73	84,527.05	96.90%
期间费用率	15.96%	18.64%	-2.68%	-14.38%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比交易前分别增加了11,536.28万元、17,580.79万元、11,152.08万元，增加幅度分别为41.05%、61.08%、68.59%。交易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8.48%、18.76%、18.64%下降到交易后的16.14%、16.48%、15.96%。

交易完成后，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中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结构相对简单，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管理费用较少，使标的资产整体期间费用率水平较低。最近两年一期，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为技改扩能或新建项目增加了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增加较多。随着生产经营资金回流，有息负债的下降，财务费用率将逐渐下降，使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3) 本次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不考虑配套融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6%、6.34%、4.87%，比交易前的3.04%、1.04%、0.96%，分别增长了148.19%、508.50%、407.29%；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元/股、0.20元/股、0.16元/股，比交易前的0.09元/股、0.03元/股、0.03元/股，分别增长了155.45%、529.28%、433.33%。2011年度，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01元增加到0.16元，扭亏为盈。2012年1-6月，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01元增加到0.14元，增长幅度较大。

若考虑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4,098.36万股，简单计算，2010年度、2011年度，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2%、5.0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股、0.18元/股。上述盈利指标也都显著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基本都高于交易前的水平。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都显著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后盈利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普洛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期间费用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海王生物	16.60%	1.17%	14.06%	5.95%	0.07
丰原药业	20.00%	0.65%	19.25%	0.69%	0.02
东阿阿胶	66.17%	31.54%	29.72%	25.98%	1.24
丽珠集团	55.80%	12.26%	39.45%	12.75%	1.16
白云山 A	33.81%	7.38%	26.06%	20.43%	0.53
云南白药	29.97%	10.70%	17.37%	23.70%	1.70
*ST 吉药	48.50%	-5.87%	52.40%	-	-0.03
海南海药	36.32%	14.17%	26.25%	6.04%	0.20
紫光古汉	56.26%	21.00%	29.79%	21.91%	0.34
东北制药	20.41%	-9.87%	31.10%	-25.31%	-1.40
吉林敖东	63.96%	173.15%	49.20%	6.91%	0.81
仁和药业	39.37%	13.85%	21.29%	29.87%	0.47
普洛股份	19.39%	0.21%	18.76%	-0.46%	-0.01
新华制药	18.59%	2.71%	14.06%	3.22%	0.12
通化金马	57.93%	6.19%	54.52%	1.24%	0.02
西南合成	20.56%	5.88%	13.82%	10.19%	0.15
华神集团	31.80%	3.65%	27.53%	3.73%	0.05
金陵药业	25.04%	9.33%	12.71%	8.82%	0.35
广济药业	20.71%	0.18%	20.43%	-0.07%	-
九芝堂	53.59%	17.56%	32.93%	13.17%	0.63
华润三九	58.96%	14.75%	40.73%	16.83%	0.75
华邦制药	66.82%	48.34%	50.95%	10.81%	0.92
京新药业	26.39%	4.10%	21.78%	5.38%	0.20

海翔药业	24.02%	8.01%	14.32%	14.78%	0.62
紫鑫药业	54.19%	23.42%	29.90%	10.81%	0.36
独一味	65.17%	23.22%	39.63%	14.68%	0.17
恩华药业	37.76%	6.63%	29.23%	20.56%	0.44
桂林三金	71.51%	25.13%	39.28%	15.10%	0.48
奇正藏药	54.48%	21.62%	28.59%	13.59%	0.40
信立泰	62.04%	27.49%	28.77%	20.17%	1.10
仙琚制药	40.22%	7.82%	30.04%	11.66%	0.37
精华制药	38.66%	12.88%	26.39%	5.73%	0.32
信邦制药	64.43%	12.68%	49.29%	4.55%	0.25
科伦药业	42.79%	18.67%	21.13%	12.39%	1.91
以岭药业	68.38%	23.25%	41.72%	18.84%	1.08
佛慈制药	34.37%	11.82%	21.41%	8.18%	0.46
华润双鹤	32.30%	8.66%	21.47%	11.64%	0.83
丽珠 B	55.80%	12.26%	39.45%	12.75%	1.16
莱美药业	37.42%	13.98%	24.11%	9.34%	0.30
红日药业	68.81%	26.86%	36.44%	11.28%	0.75
福瑞股份	71.56%	17.40%	45.26%	8.37%	0.46
华仁药业	56.27%	21.60%	30.93%	7.02%	0.38
香雪制药	46.90%	13.78%	30.09%	5.90%	0.33
振东制药	53.23%	9.15%	41.88%	5.84%	0.74
福安药业	39.96%	26.63%	8.44%	7.24%	0.75
翰宇药业	76.71%	48.57%	25.73%	8.96%	0.72
仟源制药	46.73%	11.37%	31.55%	11.46%	0.31
尔康制药	40.87%	19.54%	18.06%	26.97%	0.77
同仁堂	41.00%	10.72%	25.74%	12.16%	0.31
太极集团	23.21%	0.69%	23.98%	-12.08%	-0.31
复星医药	38.46%	21.35%	36.78%	6.32%	0.30
江苏吴中	8.02%	1.06%	6.86%	-0.67%	-0.01
西藏药业	17.97%	1.95%	16.81%	5.93%	0.13
浙江医药	37.49%	21.05%	11.68%	24.78%	2.26
太龙药业	12.82%	2.13%	11.18%	0.26%	-
天方药业	13.25%	1.41%	11.46%	3.27%	0.06
海正药业	28.17%	9.99%	16.25%	11.71%	0.89
恒瑞医药	82.77%	20.67%	58.36%	22.38%	0.76
羚锐制药	53.56%	6.61%	45.94%	2.18%	0.07
美罗药业	12.97%	0.73%	12.87%	-1.22%	-0.03
中新药业	35.66%	6.07%	29.31%	12.83%	0.32
广州药业	25.68%	5.52%	21.94%	7.25%	0.33

健康元	52.92%	10.25%	38.36%	6.56%	0.19
*ST 金泰	56.44%	-364.57%	348.07%	-	-0.12
现代制药	31.07%	8.63%	21.23%	14.41%	0.38
*ST 国药	19.17%	-187.55%	87.82%	-	-0.10
昆明制药	29.64%	5.98%	22.07%	15.81%	0.38
片仔癀	45.54%	25.11%	14.92%	22.62%	1.80
迪康药业	52.13%	7.42%	48.01%	1.01%	0.01
千金药业	51.97%	7.54%	41.08%	10.28%	0.30
天药股份	18.55%	6.71%	11.49%	5.07%	0.15
联环药业	49.72%	7.56%	39.14%	7.75%	0.21
康美药业	30.18%	16.53%	11.64%	16.86%	0.45
华海药业	39.63%	11.71%	21.33%	16.28%	0.43
康缘药业	72.33%	12.32%	58.42%	12.11%	0.37
中珠控股	15.96%	39.18%	16.98%	22.47%	1.11
康恩贝	65.85%	14.44%	52.94%	11.95%	0.27
哈药股份	23.44%	4.31%	17.87%	8.29%	0.35
西南药业	31.52%	3.55%	25.43%	8.44%	0.11
*ST 天目	39.62%	10.39%	36.72%	-2.87%	-0.04
上海辅仁	37.52%	7.47%	26.49%	7.92%	0.11
鲁抗医药	15.70%	0.81%	15.08%	-1.27%	-0.04
华北制药	8.27%	1.15%	11.07%	-38.47%	-0.40
三精制药	49.51%	10.77%	36.51%	20.45%	0.60
通化东宝	62.35%	46.27%	56.61%	1.36%	0.03
三普药业	16.30%	3.00%	12.38%	17.79%	0.73
武汉健民	23.70%	5.54%	17.08%	6.20%	0.34
马应龙	39.42%	9.54%	25.81%	14.29%	0.47
上海医药	14.60%	4.46%	10.74%	8.04%	0.59
同行业可比 平均值	40.40%	7.57%	32.27%	9.40%	0.42
普洛股份	19.91%	2.52%	16.48%	6.34%	0.2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全部综合性医药生产公司，剔除了单独从事某种药品生产或销售的专业公司。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产品类型不同的原因。交易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仍属于抗生素类产品，与行业内新兴的医药公司以及一些知名的药剂公司相比，主要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空间有较大差别。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在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对主要产品结构也逐渐调整，各项盈利指标将逐渐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类别比交易前更加丰富，增加了多项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使公司的产品毛利空间有所保障，使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交易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交易前的水平；交易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显著高于交易前的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盈利趋势

医药产业是横店控股旗下重要投资产业。普洛股份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横店控股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的利好促使普洛股份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增加多个产品，丰富产品品种，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 3.00 亿元现金，2012 年度，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165.32 万元，比 2011 年度增长了 34.41%；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若考虑配套融资新增的股份，普洛股份 2012 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为 0.24 元，比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的每股收益 0.0321 元，增长了 662.25%，比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的每股收益 0.20 元，增长了 34.41%。

未来年度，随着上市公司自身新建项目及标的资产中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的投产、达产，上市公司对销售渠道尤其是国外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拓展与整合，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产品种类丰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从医药产品生产工序上来看，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从产品类别上包括兽药、人用药等，主要用途涵盖的范围较广。丰富的产品种类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点，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2) 较强的研发能力

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医药产品的研发与利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海普洛康裕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成都分子实验室两家专业的研发机构。另外，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康裕生物、汉兴医药、优胜美特制药等公司在各自主要的产品方面都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行业竞争力。

(3) 强大的销售能力

重组完成后，公司拥有康裕医药、浙江优胜美特、普洛进出口三个专业的医药销售公司，其中康裕医药致力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药销售；浙江优胜美特的销售机构遍布全国主要省市，主要经销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强的竞争力；普洛进出口有强大的海外销售业务拓展能力，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保持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另外，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康裕生物取得了 FDA、COS 资质，为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及国内的销售打下了基础，增强了知名度。

(4) 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大等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的规范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随着医改等各项制度的进一步落实，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大，对医药的需求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 成本上升压力

成本上升压力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① 随着 GDP 的提高及各种潜在的通货膨胀因素，国内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劳动力成本持续提高；② 近年来，国家各监管部门及社会大众对生产企业节能环保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该方面的投入也加大了公司的各项成本支出；③ 在高素质人才紧缺的时代，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为吸引及留住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公司也将加大成本投入。

(2) 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投入了大量的资本进行改造与扩容，通过 GMP、GSP 认证的企业越来越多，医药产品产量大量增加。各医药企业为了抢占市场，维持生产经营，多在价格上进行激烈的竞争，这使得医药生产环节的利润被逐渐压低，各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 上市公司的债务整体情况

根据汇德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022 号、(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及上市公司未审财务资料，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125.67	44.19%	61,751.14	47.01%	63,374.53	102.63%
应付票据	76,480.51	27.01%	21,150.00	16.10%	55,330.51	261.61%
应付账款	47,328.79	16.72%	25,306.82	19.27%	22,021.97	87.02%
预收款项	4,406.91	1.56%	2,139.04	1.63%	2,267.87	106.02%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0	0.87%	1,699.17	1.29%	764.43	44.99%
应交税费	4,326.81	1.53%	3,023.21	2.30%	1,303.60	43.12%
应付利息	313.59	0.11%	122.49	0.09%	191.10	156.01%
应付股利	9,641.75	3.41%	7,021.38	5.35%	2,620.37	37.32%

其他应付款	2,352.34	0.83%	100.00	0.08%	2,252.34	2252.34%
其他流动负债	561.32	0.20%	486.62	0.37%	74.70	15.35%
流动负债合计	273,001.29	96.42%	122,799.87	93.49%	150,201.42	12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	1.34%	3,800.00	2.8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46	0.3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1	0.02%	46.36	0.04%	0.05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6.80	1.86%	4,711.55	3.59%	565.25	12.00%
负债合计	10,146.67	3.58%	8,557.91	6.51%	1,588.76	18.56%

1、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6%、60.87%，呈逐年上升趋势。上市公司的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该三项在最近两年的增长额也较大，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项目技改等投资性支出较多，主要有子公司普洛康裕制药的新厂建设及项目技改工程、普洛医药科技的 S-腺苷蛋氨酸项目和头孢卡品酯项目技改工程、普洛得邦医药新厂区工程等，上述项目在最近两年的投资支出约为 2.9 亿元，使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及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上升。目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新建项目中已有占投资支出约 70% 的项目完工。完工后，上述项目将逐渐产生现金流入，随着资金的回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0%，比 2011 年末上升 0.93%。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66.0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仍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201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8.70%，比 2011 年末增长 2.6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中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得邦制药、康裕医药、汉兴医药、康裕生物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13%、81.83%、72.61%、70.04%、62.58% 资产负债率仍较高，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得邦制药、康裕生物、汉兴医药三家公司都有新项目建设、原项目技改等，项目借款使该三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作为横店进出口的部分资产，只将医药出口业务

经营必须的资产纳入了重组范围,将以前年度的经营积累等货币性资产留在了横店进出口,以避免该标的资产中溢余资金增加,导致评估值的虚高,因此该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也较高。目前,康裕生物、汉兴医药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得邦制药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项目也基本完成。上述项目将逐渐产生现金流入,随着资金的回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

(二) 上市公司债务的到期情况及偿债能力

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资产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普洛股份及其子公司	61,751.14	21,150.00
康裕医药	-	-
康裕生物	13,900.00	1,000.00
得邦制药	18,000.00	26,512.00
汉兴医药	11,550.00	7,300.00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19,924.53	20,518.51
合计	125,125.67	76,480.51

普洛股份及标的资产的上述银行借款绝大部分为短期借款,还款期主要集中在 2012 年 8 月-2013 年 6 月;应付票据的期限均为 6 个月,到期日均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截至目前,普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普洛股份及其子公司	97,500.00	65,651.14	9,650.00	22,198.86
康裕医药	-	-	-	-
康裕生物	14,200.00	14,200.00	-	-
得邦制药	46,100.00	18,000.00	12,850.00	15,250.00
汉兴医药	15,000.00	11,550.00	2,000.00	1,450.00
普洛进出口	25,500.00	14,862.90	10,307.15	329.96

合计	198,300.00	124,264.04	34,807.15	39,228.82
----	------------	------------	-----------	-----------

如上表，普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剩余授信额度为 39,228.82 万元。尽管普洛股份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一直保持较好的银行信用，不存在延期付款等情况。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普洛股份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5.32 万元。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7.45 万元、5,874.26 万元。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略超过预期水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普洛股份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主要都处于发展、扩张时间，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都将逐渐增长。医药板块是横店控股的重要发展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企业，是其发展医药板块的唯一平台。为支持普洛股份的发展，做大做强医药板块，在普洛股份有需要时，横店控股也将通过规范的程序为普洛股份或其子公司提供一定的贷款担保或合理的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但银行借款将使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而且只能保持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和销售水平，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及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增长，更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综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1,820.08 万元，剩余信贷额度为 39,228.8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以前年度的银行借款及其还贷情况，结合目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来看，上市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标的资产新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个项目对应的资金投入及负债情况

1、康裕生物的新建项目情况

康裕生物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完工进度	银行借款
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	10,380 万元	100%	9,700 万元

康裕生物的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的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产，2012 年上半年，公司又对该项目进行了后续的技改工程。该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将达到 600 吨/年。该项目的总投入为 10,380 万元，银行借款 9,700 万元。

康裕生物的主要产品在质量及市场销售方面均有较好的表现，新建项目所生产的泰乐菌素也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德国 GMP 认证机构的现场认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较好的经济增长点。

在本次交易评估时，考虑到资金等方面的制约，以康裕生物目前的资金状况，评估机构谨慎预测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年收入为 12,686.30 万元。康裕生物的泰乐菌素生产线项目将在 2013 年度全部达产，从目前的产销情况来看，按照 600 吨的生产规模计算，达产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分别达到 18,630 万元和 2,082 万元。

2、得邦制药的新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得邦制药及其子公司的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山东优胜美特。得邦制药本部以资本金及其他资金支持的方式向山东优胜美特提供建设资金，在报告期内新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完工进度	银行借款 或应付工程款
山东优胜美特 医药中间体项目	25,000 万元	95%	20,000 万元

得邦制药之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建设期间，项目一期工程为年产 1,500 吨 AE 活性酯项目及配套的厂区槽罐区、

冷冻、库房等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开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主要项目有年产 40 吨头孢唑兰侧链活性酯、年产 500 吨头孢克肟活性酯、年产 250 吨头孢地尼活性酯及年产 40 吨环己基甲腈等项目，除年产 40 吨环己基甲腈项目外，其它项目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投产。山东优胜美特医药中间体项目总投资投入为 25,000 万元，其中，基建投资 8,000 万元，设备投资 17,000 万元。该项目未通过山东优胜美特获得项目贷款，项目投资全部来自于其母公司得邦制药的实收资本投入及借款。

2012 年 1-6 月，山东优胜美特销售收入超过 9,000 万元，预计 2012 年全年销售额可达 2 亿元，整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实现利润 3,000 万元。山东优胜美特的医药中间体项目是得邦制药完整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它的建成与投产，不仅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也可以保证公司的其他原料药产品及口服制剂产品的生产需要。

3、汉兴医药的新建项目情况

汉兴医药报告期内已建成项目和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完工进度	偿还借款或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D 酯生产线项目及配套项目	7,780 万元	100%	7,000 万元
D 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 万元	10%	2,000 万元

汉兴医药的 D 酯（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基本于 2011 年完工，年生产规模为 1,000 吨。根据目前的生产、销售情况，汉兴医药正在对该项目进行了后续的技改扩建工程，技改完成后，该产品的年生产规模将达到 1,500 吨。已建成的 D 酯生产线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780 万元，银行借款为 7,000 万元。后续的技改扩能项目的投入预计为 2,000 万元。

汉兴医药的主要产品在质量及市场销售方面均有较好的表现，新建的 D 酯项目产品经过公司的调试、技改等，在销量及售价方面也有较好的表现。2012 年 1-6 月的整体盈利情况超过本次评估中的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较好的经济增长点。在本次交易评估时，考虑到资金、产能实现率等方面的制约，以汉兴医药当时的资金状况，评估机构谨慎预测 D 酯生产线项目在稳定年度的年产量为 950 吨，年收入为 19,656.63 万元。D 酯生产线项目及技改项目将在 2013 年

度逐渐全部达产，从目前的产销情况来看，按照 1,500 吨的生产规模计算，考虑到销售价格的下降，达产年度的 D 酯项目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分别达到约 25,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根据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在可控范围内，但从财务稳健性和良性发展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新建项目基本已经建成，随着新建项目的全部达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各标的资产都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各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暂时没有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审计，山东汇德对标的资产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5-010、（2012）汇所审字5-011、（2012）汇所审字5-012、（2012）汇所审字5-017、（2012）汇所审字5-020、（2012）汇所审字第5-182号、（2012）汇所审字第5-183号、（2012）汇所审字第5-184号、（2012）汇所审字第5-185号、（2012）汇所审字第5-186号）。

(二) 康裕医药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436.51	15,652,672.17	4,802,109.28
应收票据	22,512,190.40		
应收账款	20,208,421.73	24,834,389.61	24,458,686.66
其他应收款	154,203.90	175,116.25	2,157,123.47
存货	13,698,413.68	10,909,994.55	3,832,032.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47,666.22	51,572,172.58	35,249,951.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3,391.76	318,694.82	401,214.85
无形资产	97,413.35	113,413.37	116,62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93.70	328,512.18	426,19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798.81	760,620.37	944,034.59
资产总计	59,891,465.03	52,332,792.95	36,193,986.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2,600,000.00	-
应付账款	39,838,883.87	31,396,173.16	17,042,728.17
应付职工薪酬	237,576.86	226,090.88	186,467.84
应交税费	168,336.46	644,642.80	120,796.72
其他应付款	3,243,780.58	1,965,490.36	4,765,630.0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488,577.77	36,832,397.20	22,115,62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488,577.77	36,832,397.20	22,115,622.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597,112.74	-4,499,604.25	-5,921,636.78
股东权益合计	16,402,887.26	15,500,395.75	14,078,363.2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891,465.03	52,332,792.95	36,193,986.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36,820.42	116,775,995.73	91,185,497.40
减：营业成本	71,641,283.77	108,260,192.90	84,505,03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50.32	174,746.98	83,833.10
销售费用	2,381,724.66	3,508,826.18	3,208,512.05

管理费用	1,583,965.64	2,914,673.85	2,146,473.91
财务费用	-40,589.16	-25,064.91	12,367.77
资产减值损失	-222,073.92	23,560.27	-81,378.71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219,059.11	1,919,060.46	1,310,658.49
加：营业外收入		74,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32.47	-
三、利润总额	1,219,059.11	1,992,927.99	1,310,658.49
减：所得税费用	316,567.60	570,895.46	308,914.62
四、净利润	902,491.51	1,422,032.53	1,001,743.8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19,533.95	111,836,327.77	108,723,5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398.28	2,102,000.41	1,464,8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9,932.23	113,938,328.18	110,188,38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04,501.07	92,075,801.68	99,872,67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449.84	2,612,179.13	2,209,72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012.33	2,051,257.32	727,81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204.65	6,294,650.24	4,621,2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48,167.89	103,033,888.37	107,431,4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8,235.66	10,904,439.81	2,756,91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876.92	148,0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876.92	148,0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6.92	-148,0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8,235.66	10,850,562.89	2,608,85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2,672.17	4,802,109.28	2,193,24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436.51	15,652,672.17	4,802,109.28

(三) 康裕生物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86,216.12	16,367,031.30	21,951,96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16.00	5,812.00	
应收票据	7,806,000.00	6,556,586.20	7,112,489.43
应收账款	34,623,103.67	19,162,760.27	22,787,938.36

预付款项	2,769,139.46	4,349,845.28	14,470,714.82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1,604,209.83	7,544,889.20	19,251,362.66
存货	48,262,642.55	26,282,085.63	24,135,5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6,308,827.63	80,269,009.88	109,709,98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56,862,159.03	156,677,497.13	89,548,433.72
在建工程	22,310,484.35	12,978,692.52	18,738,031.01
无形资产	28,649,112.41	25,667,436.47	10,817,27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674.84	573,754.91	410,55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06,430.63	195,897,381.03	119,514,297.04
资产总计	355,415,258.26	276,166,390.91	229,224,281.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	96,426,461.22	92,6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47,320,442.14	41,830,291.84	48,741,253.78
预收款项	3,491,324.73	1,788,204.53	3,557,439.35
应付职工薪酬	1,803,985.31	1,648,684.94	1,620,566.36
应交税费	1,899,987.45	457,706.75	739,037.46
应付利息	423,867.16	251,924.91	270,424.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934,375.87	4,473,216.60	5,339,07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47,000.00	597,000.00	49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7,520,982.66	147,473,490.79	158,364,79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2,500.00	4,776,000.00	4,47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2,950.00	4,776,000.00	4,473,000.00
负债合计	222,423,932.66	152,249,490.79	162,837,792.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36,500,000.00
减：库存股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0,656,626.50	10,656,626.50	9,253,585.43
未分配利润	42,334,699.10	33,260,273.62	20,632,904.02
股东权益合计	132,991,325.60	123,916,900.12	66,386,48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5,415,258.26	276,166,390.91	229,224,281.8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582,404.25	252,657,994.69	218,120,107.35
减：营业成本	115,843,725.72	205,838,823.72	188,033,25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10.88	387,967.32	1,225,524.50
销售费用	2,881,428.91	4,891,389.29	4,606,832.29
管理费用	13,092,366.86	19,973,829.13	15,129,624.09
财务费用	2,698,273.85	6,015,855.88	3,942,431.40
资产减值损失	2,498,745.24	-170,977.65	307,65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64.00	-6,664.00	-
投资收益	-13,351.20	-	-
二、营业利润	11,485,265.59	15,714,443.00	4,874,780.70
加：营业外收入	547,500.00	1,527,605.80	2,537,778.53
减：营业外支出		78,713.65	30,93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032,765.59	17,163,335.15	7,381,621.32
减：所得税费用	2,958,340.11	3,132,924.48	257,743.09
四、净利润	9,074,425.48	14,030,410.67	7,123,878.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788,802.28	288,614,063.24	233,501,15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4,266.38	5,879,439.78	824,57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493.75	14,644,116.39	9,167,26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77,562.41	309,137,619.41	243,492,99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05,262.98	223,092,320.81	230,132,02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1,578.03	21,774,815.29	12,785,46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931.56	6,736,313.79	3,516,6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0,776.09	12,453,557.39	46,748,4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76,548.66	264,057,007.28	293,182,6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86.25	45,080,612.13	-49,689,61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65.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00.00	66,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65.60	21,200.00	66,5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0,267.49	92,430,457.63	20,695,64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856.80	12,476.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2,124.29	92,442,933.63	20,695,64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6,858.69	-92,421,733.63	-20,629,13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2,250.83	131,301,121.16	127,538,52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2,250.83	174,801,121.16	127,538,52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28,712.05	127,474,659.94	94,938,526.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8,509.02	5,570,268.80	3,350,76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07,221.07	133,044,928.74	98,289,28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5,029.76	41,756,192.42	29,249,23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19,184.82	-5,584,929.08	-41,069,51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7,031.30	21,951,960.38	63,021,47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6,216.12	16,367,031.30	21,951,960.38

(四) 得邦制药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76,015.84	166,774,934.05	152,559,57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000.00	-	-
应收票据	20,665,284.91	28,344,829.49	11,075,380.53
应收账款	119,626,346.28	68,670,797.66	58,029,494.08
预付款项	22,826,698.43	35,330,327.46	45,829,924.9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934,364.17	6,664,700.64	239,067,076.73
存货	112,330,338.13	95,984,613.30	83,040,468.74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2,209,047.76	401,770,202.60	589,601,91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77,272,055.61	167,608,128.45	107,295,343.04
在建工程	42,957,837.22	50,944,722.38	11,663,121.08
无形资产	79,141,312.87	67,587,166.38	34,829,047.82

商誉	20,310,091.31	20,310,091.31	20,310,09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2,565.28	6,145,958.94	3,594,93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093,862.29	312,596,067.46	177,692,539.06
资产总计	771,302,910.05	714,366,270.06	767,294,454.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8,977,675.38	122,000,000.00
应付票据	265,119,951.45	231,199,233.07	238,442,658.04
应付账款	115,862,882.76	95,981,218.18	99,322,659.04
预收款项	27,878,280.85	33,292,271.12	24,371,699.83
应付职工薪酬	2,838,610.17	2,994,116.54	1,564,465.47
应交税费	1,911,067.04	-10,697,624.93	-1,677,772.47
应付利息	-	311,658.41	430,115.0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39,368.95	4,047,875.89	138,128,92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23,365.57	18,242,917.68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20,173,526.79	564,449,341.34	622,582,75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10,234,648.48	19,621,808.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000.00	8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4,648.48	20,421,808.23	-
负债合计	631,158,175.27	584,871,149.57	622,582,751.9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67,326.89	30,667,326.89	36,334,615.48
盈余公积	3,708,259.78	3,708,259.78	3,708,259.78
未分配利润	5,769,148.11	-4,880,466.18	-1,311,95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0,144,734.78	129,495,120.49	138,730,922.74
少数股东权益		-	5,980,779.63
股东权益合计	140,144,734.78	129,495,120.49	144,711,70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71,302,910.05	714,366,270.06	767,294,454.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050,966.89	462,326,670.11	302,061,750.01
减：营业成本	262,124,396.33	390,642,699.37	268,708,87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6,698.93	1,008,743.95	573,798.22
销售费用	7,690,702.70	12,401,314.84	4,072,446.89
管理费用	35,605,074.24	43,281,794.15	26,423,655.04
财务费用	13,550,085.04	21,944,693.54	11,792,947.58
资产减值损失	5,501,199.76	1,582,041.35	993,972.83
投资收益	32,609.86	-	-
二、营业利润	10,485,419.75	-8,534,617.09	-10,503,949.38
加：营业外收入	3,230,238.06	3,898,183.87	4,190,680.47
减：营业外支出	55,747.42	1,186,359.07	1,284,45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150.50	210,150.50	228,716.89
三、利润总额	13,659,910.39	-5,822,792.29	-7,597,728.30
减：所得税费用	3,010,296.10	-1,606,210.41	-1,065,942.32
四、净利润	10,649,614.29	-4,216,581.88	-6,531,78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614.29	-3,568,513.66	-6,512,565.61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446,546.27	-1,794,431.49
少数股东损益	-	-648,068.22	-19,220.3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649,614.29	-4,216,581.88	-6,531,78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9,614.29	-3,568,513.66	-6,512,56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8,068.22	-19,22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791,198.02	481,029,923.70	394,349,7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5,520.86	3,193,193.57	3,823,04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0,738.91	233,650,669.12	111,765,42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27,457.79	717,873,786.39	509,938,19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493,654.72	434,626,327.16	240,186,85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4,642.10	32,199,430.57	19,545,19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7,754.00	10,605,546.16	7,256,61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5,801.40	158,691,281.13	145,675,8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41,852.22	636,122,585.02	412,664,5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605.57	81,751,201.37	97,273,6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09.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451.55	498,383.77	174,98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61.41	5,498,383.77	174,9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3,816.40	146,956,031.00	66,359,94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	1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566,752.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816.40	157,956,031.00	105,926,69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754.99	-152,457,647.23	-105,751,7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874,000.00	279,039,533.30	1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74,000.00	315,539,533.30	2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51,675.38	212,061,857.92	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4,093.41	18,555,865.78	12,803,92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65,768.79	230,617,723.70	167,803,9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1,768.79	84,921,809.60	94,196,07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918.21	14,215,363.74	85,717,99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74,934.05	152,559,570.31	66,841,57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76,015.84	166,774,934.05	152,559,570.31

（五）汉兴医药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98,874.89	50,724,954.50	34,659,527.98
应收票据	21,897,579.70	6,449,640.16	16,600,883.18
应收账款	62,521,150.92	89,531,796.73	42,075,857.52
预付款项	7,657,500.00	7,320,153.78	9,517,566.77
其他应收款	358,311.35	238,751.49	6,002,045.23
存货	30,112,847.92	45,900,835.15	39,087,430.04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5,446,264.78	200,166,131.81	147,943,310.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0,770,635.21	166,942,718.39	94,403,629.92
在建工程	2,448,460.86	1,100,844.83	45,343,883.38
无形资产	18,839,858.28	19,181,315.84	11,472,39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65.93	390,882.76	506,86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82,620.28	187,615,761.82	151,726,775.10
资产总计	377,828,885.06	387,781,893.63	299,670,085.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500,000.00	116,000,000.00	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3,000,000.00	66,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账款	63,592,211.33	88,944,281.73	79,040,588.97
预收款项	1,470,264.39	1,595,948.08	572,608.82

应付职工薪酬	2,482,275.75	1,866,936.53	2,878,307.67
应交税费	6,069,236.70	4,619,236.19	3,953,203.60
应付利息	638,893.06	714,827.71	171,371.5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890,936.06	2,899,971.00	6,969,723.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4,643,817.29	282,641,201.24	203,585,80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4,643,817.29	282,641,201.24	203,585,803.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盈余公积	4,873,977.80	4,873,977.80	3,968,336.78
未分配利润	47,711,089.97	39,666,714.59	31,515,9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85,067.77	105,140,692.39	96,084,282.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828,885.06	387,781,893.63	299,670,085.8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938,931.85	360,999,801.66	275,771,686.90
减：营业成本	159,385,783.66	317,545,645.95	250,713,88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4,752.38	490,259.68	519,175.01
销售费用	2,792,090.38	5,334,772.20	5,078,724.27
管理费用	7,966,204.51	20,067,110.88	9,414,173.71
财务费用	5,493,673.30	6,080,736.91	5,031,127.66
资产减值损失	594,241.83	-463,937.17	234,341.27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652,185.79	11,945,213.21	4,780,264.42
加：营业外收入	2,309.31	560,004.92	11,043,452.00

减：营业外支出	6,579.24	136,565.11	146,116.53
三、利润总额	9,647,915.86	12,368,653.02	15,677,599.89
减：所得税费用	1,603,540.48	3,312,242.82	4,049,366.01
四、净利润	8,044,375.38	9,056,410.20	11,628,233.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76,282.55	384,945,339.52	321,464,76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56,45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25.21	8,624,374.33	13,504,9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83,507.76	393,569,713.85	338,626,17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08,544.22	323,086,505.70	254,690,39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9,426.56	21,915,466.89	17,558,90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0,052.24	8,031,427.76	9,246,43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639.11	12,663,665.15	24,349,6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61,662.13	365,697,065.50	305,845,4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1,845.63	27,872,648.35	32,780,75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50.63	1,139,172.03	206,63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50.63	1,139,172.03	206,63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2,912.03	50,090,823.36	60,310,81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912.03	50,090,823.36	60,310,81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761.40	-48,951,651.33	-60,104,17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6,163.84	4,855,570.50	4,390,17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163.84	4,855,570.50	4,390,1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163.84	37,144,429.50	35,609,8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3,920.39	16,065,426.52	8,286,40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24,954.50	34,659,527.98	26,373,12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98,874.89	50,724,954.50	34,659,527.98

（六）横店进出口医药业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440,330.80	82,144,597.16	59,464,3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59,160.00	-	-
应收账款	172,211,989.15	133,765,419.27	134,179,939.32
预付款项	22,771,363.23	32,701,781.11	44,225,434.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532,163.14	1,377,635.20	117,579,375.20
存货	16,378,992.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33,193,998.52	249,989,432.74	355,449,112.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44,562.95	1,352,275.04	1,449,969.8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122.43	1,778,198.09	1,779,04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685.38	3,130,473.13	3,229,010.59
资产总计	537,442,683.90	253,119,905.87	358,678,12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245,346.43	82,572,793.20	88,731,813.56
应付票据	205,185,099.16	88,306,267.82	193,726,073.78
应付账款	15,642,687.35	24,164,204.99	11,910,344.25
预收款项	13,029,318.84	8,139,090.52	14,309,891.70
应付职工薪酬	281,848.00		
应交税费	2,987,312.29	-70,225.94	-
应付利息	848,222.51		
其他应付款	25,697,137.63	58,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2,916,972.21	203,170,130.59	308,678,12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2,916,972.21	203,170,130.59	308,678,123.2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525,711.69	49,949,775.28	50,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4,525,711.69	49,949,775.28	5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7,442,683.90	253,119,905.87	358,678,123.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664,261.48	846,289,520.83	690,589,147.09
减：营业成本	452,612,475.31	754,223,720.89	596,060,14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5.23	61,092.43	121,064.44

销售费用	7,708,843.80	9,867,731.16	8,304,823.70
管理费用	7,504,077.30	14,681,942.80	13,237,785.72
财务费用	612,926.90	4,868,326.41	2,960,843.73
资产减值损失	2,503,697.37	-3,370.75	630,593.48
投资收益	14,720.30	-	-
二、营业利润	33,725,955.87	62,590,077.89	69,273,890.2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63,525.76	-	-
三、利润总额	33,662,430.11	62,590,077.89	69,273,890.29
减：所得税费用	9,086,493.70	15,709,688.37	17,389,630.09
四、净利润	24,575,936.41	46,880,389.52	51,884,2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5,936.41	46,880,389.52	51,884,260.2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假设：

（1）本次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通过核准；

（2）假设 2010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并办妥相关财产转移的过户手续。

2、备考财务报表合并报表编制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控制，因此本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标的资产经山东汇德审计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山东汇德审计了普洛股份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洛股份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山东汇德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5-022号、（2012）汇所审字第5-187号）。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200,847.57	583,721,064.73	550,645,62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6,606.28	1,726,841.61	2,288,603.21
应收票据	143,574,777.05	86,110,350.41	62,190,942.89
应收账款	588,203,737.43	483,335,970.71	432,835,818.00
预付款项	77,563,891.29	88,718,414.33	152,911,825.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868,859.70	9,648,869.55	244,483,278.28
存货	461,756,684.20	480,958,704.23	409,443,84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16,445,403.52	1,734,220,215.57	1,854,799,93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1,293,388,686.02	1,317,878,145.68	1,003,218,991.92

在建工程	172,288,792.15	147,089,336.25	182,563,176.81
无形资产	386,187,471.90	378,059,265.01	274,889,702.70
开发支出	6,883,900.52	9,634,455.29	-
商誉	20,310,091.31	20,310,091.31	20,310,091.31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1,387.34	19,009,611.27	13,040,34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270,329.24	1,892,480,904.81	1,494,522,305.22
资产总计	4,121,715,732.76	3,626,701,120.38	3,349,322,239.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1,256,726.03	1,034,494,304.05	873,044,350.13
应付票据	764,805,050.61	596,886,500.89	650,168,731.82
应付账款	473,287,925.36	506,424,177.75	456,483,205.58
预收款项	44,069,099.22	35,263,989.13	36,851,176.32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014.73	24,430,608.35	20,879,097.10
应交税费	43,268,076.91	9,225,453.52	11,502,837.65
应付利息	3,135,896.44	2,484,015.68	1,457,455.06
应付股利		-	1,089,701.70
其他应付款	96,417,529.24	61,108,145.93	94,405,02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3,365.57	19,242,917.68	-
其他流动负债	5,613,230.00	4,094,060.00	2,488,635.00
流动负债合计	2,730,012,914.11	2,293,654,172.98	2,148,370,21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38,5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234,648.48	19,621,808.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091.42	469,076.35	479,94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767,959.76	42,962,583.83	20,387,75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66,699.66	101,553,468.41	20,867,696.29
负债合计	2,831,479,613.77	2,395,207,641.39	2,169,237,913.3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689,050.08	1,214,008,888.93	1,157,942,950.42
少数股东权益	15,547,068.91	17,484,590.06	22,141,37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236,118.99	1,231,493,478.99	1,180,084,326.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1,715,732.76	3,626,701,120.38	3,349,322,239.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7,557,776.75	2,813,608,767.64	2,455,470,203.42
二、营业成本	1,341,181,469.30	2,253,487,037.50	1,945,902,78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0,185.55	6,975,213.05	9,490,916.09
销售费用	63,092,118.77	103,025,804.63	91,964,998.01
管理费用	161,103,907.89	281,708,263.37	243,083,774.97
财务费用	49,909,221.69	78,900,985.70	61,356,084.47
资产减值损失	24,421,631.04	16,019,739.77	12,976,07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4.67	-574,237.6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78.96	-	507,863.88
三、营业利润	70,659,746.14	72,917,486.02	91,203,440.03
加：营业外收入	8,664,000.71	22,222,434.31	26,854,634.48
减：营业外支出	369,836.17	2,327,874.29	4,371,92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776.99	1,156,072.99	1,323,543.14
四、利润总额	78,953,910.68	92,812,046.04	113,686,147.29
减：所得税费用	20,211,270.68	21,837,565.69	28,316,565.13
五、净利润	58,742,640.00	70,974,480.35	85,369,58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80,161.15	75,631,266.47	88,681,262.45
少数股东损益	-1,937,521.15	-4,656,786.12	-3,311,680.29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标的资产以经山东汇德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会计期间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现实的各项技术、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2012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

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山东汇德审核了各标的资产编制的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核报（（2012）汇所综字第 5-001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2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3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4 号、（2012）汇所综字第 5-005 号）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预测期内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标的资产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7、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各项基本建设项目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 8、预测期内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影响。

（四）康裕医药盈利预测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77.60	13,410.35
减：营业成本	10,826.02	12,47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	15.44
营业费用	350.88	397.87
管理费用	291.47	316.71
财务费用	-2.51	2.01
资产减值损失	2.3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1.91	206.13
加：营业外收入	7.39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99.29	206.13
减：所得税费用	57.09	55.82
四、净利润	142.20	15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0	150.3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20	15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0	15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五）康裕生物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65.80	32,993.08
减：营业成本	20,583.88	26,83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0	139.96
营业费用	489.14	703.98
管理费用	1,997.38	2,326.52
财务费用	601.59	668.22

资产减值损失	-17.1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7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571.44	2,315.76
加：营业外收入	152.76	59.70
减：营业外支出	7.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716.33	2,375.46
减：所得税费用	313.29	611.93
四、净利润	1,403.04	1,76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04	1,763.53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3.04	1,76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04	1,7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六）得邦制药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32.67	72,372.06
减：营业成本	39,064.27	60,45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7	180.77
营业费用	1,240.13	1,995.56
管理费用	4,328.18	5,808.54
财务费用	2,194.47	2,254.68
资产减值损失	158.2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53.45	1,673.76
加：营业外收入	389.82	363.50

减：营业外支出	118.6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2	-
三、利润总额	-582.27	2,037.26
减：所得税费用	-160.62	416.66
四、净利润	-421.65	1,6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85	1,620.60
少数股东损益	-64.80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65	1,62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5	1,62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0	-

（七）汉兴医药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99.98	35,627.98
减：营业成本	31,754.56	30,27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3	87.04
营业费用	533.48	529.42
管理费用	2,006.71	2,078.90
财务费用	608.07	824.28
资产减值损失	-46.3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194.52	1,828.70
加：营业外收入	56.00	-
减：营业外支出	13.6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236.86	1,828.70
减：所得税费用	331.22	463.60
四、净利润	905.64	1,36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4	1,365.1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5.64	1,365.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64	1,36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 横店进出口医药业务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628.95	90,800.12
减：营业成本	75,422.37	81,30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	6.11
营业费用	986.77	1,058.73
管理费用	1,468.20	1,834.17
财务费用	486.83	522.33
资产减值损失	-0.3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259.01	6,076.4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259.01	6,076.46
减：所得税费用	1,570.97	1,525.60
四、净利润	4,688.04	4,55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04	4,550.7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8.04	4,55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8.04	4,55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以经山东汇德审计的 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和各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和标的资产2012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普洛股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汇所综字5-006）。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山东汇德审核了普洛股份编制的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5-006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普洛股份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上市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盈利预测期间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7、上市公司的各项基本建设项目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 8、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360.87	311,134.21
减：营业成本	225,348.70	244,37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52	1,222.85
销售费用	10,302.58	12,154.94
管理费用	28,170.83	30,985.54
财务费用	7,890.10	9,282.11
资产减值损失	1,601.9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2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291.75	13,118.70
加：营业外收入	2,222.24	724.23
减：营业外支出	232.79	-
三、利润总额	9,281.20	13,842.93
减：所得税费用	2,183.75	4,046.08
四、净利润	7,097.45	9,79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3.13	10,165.32
少数股东损益	-465.68	-368.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7.45	9,796.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3.13	10,16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68	-368.4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产有所增加,产业链更加丰富完整,仍属于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交易对方的下属企业名录及简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康裕生命科学、康裕大药房、昌邑家园化工、家园染料、家园生物。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产业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由于该企业已基本已停滞经营、即将转让或主营业务转型等原因,未将其纳入重组范围。该部分资产主要包括:

- 1、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余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25日至203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胶囊、颗粒剂类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研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原主要从事保健品经营销售。GB16740-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第3.1条将保健食品定义为：保健（功能）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的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保健品不属于医药药品，与医药药品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目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2、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22日至2033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连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配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为发展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零售业务而设立。成立以来，该公司业绩一直较为薄弱，业务难以拓展。目前，横店康裕拟将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控股及横店康裕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横店康裕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3、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北

法定代表人：付忠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氯乙烷、氢溴酸、溴代沙坦联苯、甲醇、盐酸、间氯苯丙酮、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水杨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生产溴化液、间氯苯丙酮、溴代沙坦联苯等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近年来，原材料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连年亏损，目

前该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另外，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解放军部队的土地。该土地位置属于高炮射击阵地，使用方要无条件服从部队训练和演习。因实弹射击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使用方自负。由于盈利能力及土地使用等原因，为提高本次重组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控股及横店家园化工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4、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申屠阳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储存）、销售：苯甘氨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

(2) 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以前生产的混苯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业务转型，该公司的混苯生产线已停产，以后该公司主要生产硫化黑等染料产品，不再生产医药类产品，不属于医药化工类公司。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5、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新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39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与人工器官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由上市公司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项目处于项目研发阶段，没有盈利能力，且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很大差异，虽同属于医药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该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长，属于高投入、高风险，但成功率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康裕生物、普洛得邦、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普洛康裕、得邦制药、普洛进出

口、汉兴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相关承诺履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医药企业基本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并在相关承诺履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和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交易，横店控股旗下医药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大大降低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324.56	1,893.62	4,002.36	2,384.38	2,578.29	4,580.28	采购原材料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27.97	1,749.18	218.32	483.41	2,508.17	218.32	采购原材料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21.58	-	18.07	221.58	-	采购原材料
横店集团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61.39	-	73.78	261.39	-	采购商品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304.73	597.59	640.29	367.51	677.36	763.08	水费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4,476.29	10,212.28	11,127.21	4,693.76	10,626.88	11,516.29	电费及蒸汽费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4.84	3,451.78	3,330.29	88.55	-	-	采购原材料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96	14.75	14.48		-	-	采购原材料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83.74		-	-	采购原材料
山东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8,038.90	-		-	-	采购原材料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664.99						采购原材料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375.92						采购原材料
合 计	16,360.25	36,441.06	19,516.69	8,109.46	16,873.68	17,077.97	

本次交易前，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汉兴医药与上市公司有医药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述四家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医药相关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比交易前分别下降了 12.50%、53.70%、50.43%。交易后，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将主要为水、电、蒸汽等。昌邑家园化工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月内对外转让。家园染料的主营业务已经转型为染料的生产，不再生产医药化工产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2)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68	1,788.50	1,762.71	298.76	1,933.39	1,870.23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59.52	-	0.19	189.66	-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14.92		-	14.92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95.13	208.21	-	127.71	912.51	2,694.60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	-	1,217.41	1,796.28	1,306.89
文荣医院		-	-	1,441.35	1,733.82	800.76
东阳康裕普洛大药房有限公司		-	-	536.87	1,091.88	1,088.06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7.63	23,319.20	21,256.08	-	-	-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75.66	416.65	354.58	-	-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24.42	17,291.94	13,501.76	-	-	-
山东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437.13	1,463.63	-	-	-	-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35.20	181.63	-	-	-	-
合计	25,173.84	44,729.28	36,890.04	3,622.30	7,657.54	7,775.4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均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等医药产品。通过本次交易，除横店控股下属医药外，其他与上市公司的医药类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上市公司的销售类关联交易比交易前分别下降了78.92%、82.88%、85.6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出口贸易将主要通过公司自身或普洛进出口，上市公司与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将逐渐减少。对于康裕大药房，目前，横店控股、横店康裕已承诺，在重组完成后12月内，将横店康裕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与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文荣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标的公司康裕医药对其供应医药产品形成的，康裕医药与上述两家医院的产品交易价格完全参照当地的医药产品招标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横店进出口的销售收入占

全部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57.62%、52.13%、12.38%。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如下：

① 上市公司现在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前次重组上市时，部分资产尚不具备上市条件，未注入上市公司而形成的。该类关联交易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既有历史原因，又有现实的实际意义。为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市场营销渠道，保持客户群和供应商的相对稳定，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上市公司的原料药销售业务中也有部分自营出口业务。上市公司的原料药销售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	76,441.49	63,851.52	16.47%	133,980.50	114,946.26	14.21%	134,440.62	111,304.06	17.21%
其中：自营出口业务	12,133.49	10,481.17	13.62%	21,439.86	18,550.37	13.48%	22,557.97	19,085.32	15.39%
其中：向横店进出口关联销售	14,152.83	11,447.84	19.11%	23,500.82	19,897.09	15.33%	21,256.08	17,029.20	19.89%

由上表可知，2010年度、2011年度，上市公司对横店进出口的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其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的综合销售毛利率，也高于上市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

③ 上市公司对横店进出口的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和常规产品两种。2010年度、2011年度，上市公司对横店进出口的销售收入中来自合同制备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35%左右。合同制备类产品由于其专一性和保密性，市场上基本没有同类、同规格的产品。在对合同制备类产品定价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按照成本效益原则，与横店进出口公司协商定价，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产品。对于有市场可比价格的产品，不考虑产品价格的异常波动及个别客户销售数量极小等异常原因，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

④ 横店进出口的关联方采购主要用于出口业务。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横店进出口的出口业务严格按照国外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所有采购产品在当期即全部售出。医药出口业务中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产品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采购额(万元) [注]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浙江普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11,695.97	30.09%	14,194.44	18,923.84	29.83%	23,374.73	17,206.75	35.81%	20,332.93
浙江普洛得邦 制药有限公司	5,755.72	14.81%	8,349.80	10,513.74	16.57%	13,464.08	6,299.04	13.11%	8,116.20
浙江普洛得邦 化学有限公司	2,334.15	6.00%	2,802.52	4,393.92	6.93%	6,299.11	4,004.16	8.33%	6,812.75
浙江普洛家园 药业有限公司	92.63	0.24%	108.99	96.23	0.15%	126.25	45.17	0.09%	69.82
浙江普洛康裕 制药有限公司	30.08	0.08%	50.18	86.83	0.14%	99.97	-	-	-
关联方合计	19,908.55	51.21%	25,505.93	34,014.57	53.62%	43,364.14	27,555.12	57.35%	35,331.70
非关联方合计	18,965.03	48.79%	18,422.67	29,422.67	46.38%	33,775.47	20,488.48	42.65%	23,285.27
合计	38,873.58	100.00%	46,928.60	63,437.24	100.00%	77,139.61	48,043.60	100.00%	58,616.97

注：上述采购额为不含税的采购金额。根据出口产品退税率的不同，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中还包含不能免抵退税的成本。

(3) 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2年 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90.00	314.06	30	90.00	344.06	541.09	工程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41	4,228.92	-	1,650.41	4,380.48	15.83	工程款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 古典建筑公司	127.18	1,952.20	1,695.00	232.18	3,182.20	2,385.00	工程款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 有限公司	220.63	492.29	578.6	392.28	762.34	578.6	运费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83.80	195.43	309.27	91.21	215.57	328.69	污水处理 费
合计	2,172.03	7,182.91	2,612.87	2,456.07	8,884.65	3,849.20	

(4) 关联方租赁

① 交易前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 (万元)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横店工业区的厂房 13,815.38 m ² 、土地 43,194.30 m ²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35

② 交易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 (万元)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大道 999 号院内厂房及场地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4.3824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3,815.38 m ² 、土地 43,194.30 m ²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35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 4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 A 座四楼办公楼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87.71

(5) 关联担保

① 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本次交易前和交易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②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前，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横店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一定的担保；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有所增加，主要是横店控股对标的资产的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2011 年度，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增加了 72.70%、61.78%。控股股东的积极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

A、交易前的担保情况

交易前，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类别	2012.6.30	2012.12.31	2010.12.31	担保方名称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5,000.00	25,000.00	21,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895.97	-	4,2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3,755.17	6,950.00	5,1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000.00	3,471.00	5,471.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850.00	719.3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	5,395.64	5,4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300.00	4,038.75	1,175.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69,801.14	48,574.74	42,396.00	

交易前，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票据类别	2012.6.30	2012.12.31	2010.12.31	担保方名称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	3,5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	1,950.00	2,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	3,500.00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6,650.00	5,950.00	5,550.00	

B、交易后的担保情况

交易完成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借款类别	2012.6.30	2012.12.31	2010.12.31	担保方名称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5,000.00	25,000.00	21,000.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000.00		4,200.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4,000.00	3,000.00	5,100.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8,000.00	3,471.00	5,471.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普洛股份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4,500.00	13,000.00	10,700.00	横店控股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金华正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000.00	4,800.00	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200.00		4,460.00	横店控股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7,300.00	5,000.00	3,800.00	横店家园化工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895.97	719.35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855.17	5,395.64	5,450.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4,038.75	1,175.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2,397.77		横店控股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8,919.38	5,112.13	5,561.48	横店控股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2,000.00			横店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800.00	3,850.00		横店控股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100.00	100.00		横店控股
合计		107,070.52	85,584.63	75,217.48	

交易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汇票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票据类别	2012.6.30	2012.12.31	2010.12.31	担保方名称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3,55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	1,950.00	2,00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	1,040.00	2,160.00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800.00	9,650.00	11,365.60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 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470.17	8,830.63	19,372.61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00			横店集团家 园化工有限 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2,500.00	3,500.00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 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2,000.00	3,000.00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合计		34,320.17	27,970.63	38,448.21	

(6) 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合计	1,283.05	1,819.29	346.14	380.64	714.08	2,174.09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	-	220.50	-	19.74	221.9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	40.66	-	-	40.66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35.92	-	-	-	-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4.12	83.37	84.98	-	-	-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	-	-	67.93	291.1	402.89
文荣医院	-	-	-	70.59	280.47	454.95
东阳康裕普洛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102.86	122.76	97.81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43.55	-	-	139.27	-	955.87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997.8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4					
预付账款合计	144.81	5.56	2,017.14	144.81	18.39	2,697.83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 公司	144.81	-	1,621.29	144.81	-	1,621.29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	5.56	391.59	-	18.39	391.59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27	-	-	684.96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	-	-	21,972.4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	-	-	-	407.6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	19,437.87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	-	-	-	-	372.44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1,754.42
应付账款合计	4,503.14	10,112.83	3,280.12	2,718.44	4,912.31	3,298.23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31.23	109.35	134.72	31.64	110.92	156.26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1,651.16	3,466.51	2,704.21	1,748.63	3,632.66	2,832.84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79.00	91.75	72.41	146.17	141.37	72.64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	209.60	164.31	-	260.14	164.31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	55.94	-	-	55.94	-
横店集团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	77.51	-	-	81.25	-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120.04	77.34	-	132.62	96.13	24.25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12.67	224.78	-	235.83	224.78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88.90	-	-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	15.57	-	-	-
山东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2,346.11	5,800.04	-	-	-	-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2.13	-	-	34.82	50.78	47.93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4	-	-	268.35	258.35	-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25.56	-	-	118.78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60	-	-
预收账款合计	279.66	857.02	-	6.70	-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567.68	-	-	-	-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16	288.97	-	-	-	-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	0.38	-	6.70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3,418.52	3,346.05	3,439.24	5,026.07	2,666.11	2,47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2.54	996.40	882.81	792.71	1,014.40	-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	-	1,180.20	-	-	2,367.58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390.67	1,264.09	199.17	1,600.36	1,443.44	-
横店集团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19.16	84.55	-	119.16	84.55	100.00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	100.00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	188.16	179.55	-	-	-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36.15	712.84	997.51	-	-	-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45.12	15.24	-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	-	8.48	8.48	8.48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460.25	-	-
应付股利合计	-	-	108.97	-	-	108.9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08.97	-	-	108.9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款项余额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形成的款项余额，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原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款项余额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形成的款项余额，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大降低，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供水、供电、供蒸汽、排污、运输服务以及对医院的药品供应等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可能的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普洛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普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普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措施的建立与实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 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曾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显著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显著降低，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

发生。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已出具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三、近三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各方关联交易情况

（一）2009年-2011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销售、采购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本次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上述各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分析或核查，为更清楚的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选取前十大采购、销售商品进行分析说明。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或销售的产品中大多数为产品为非大宗医药化工原料，该产品随市场供求变化价格波动较大，同类产品品质、纯度不同也将导致产品价格有较大不同，因此部分产品无权威机构定期发布市场价格信息。上市公司在该部分产品的定价时，通常采取结合多个客户或供应商的报价来定价或采取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

2009年至2011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销售、采购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销 售			采 购		
	向关联方销售	有非关联方可比	可比交易占关联	向关联方采购	有非关联方可比	可比交易占关联

		交易的金额	交易总额的比重		交易的金额	交易总额的比重
2009年	11,068.55	6,811.09	61.54%	1,264.17	693.84	54.89%
2010年	25,521.96	17,850.41	69.94%	3,387.85	2,404.93	70.99%
2011年	32,069.02	20,560.80	64.11%	21,197.76	18,807.98	88.73%
合计	68,659.54	45,222.31	65.86%	25,849.78	21,906.76	84.75%

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向拟购买资产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68.55 万元、25,521.96 万元、32,069.02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关联方销售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占关联方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54%、69.94%、64.1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向拟购买资产的关联销售总额为 68,659.54 万元，有可比交易的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重为 65.86%。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向拟购买资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4.17 万元、3,387.85 万元、21,197.76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关联方销售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占关联方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89%、70.99%、88.7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向拟购买资产的关联销售总额为 25,849.78 万元，有可比交易的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额的比重为 84.75%。

本次针对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上述各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分析或核查，由于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较多，为更清楚的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本次分别从采购、销售两方面选取了各年度前十大交易产品进行分析如下：

1、2009 年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销售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客户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客户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92,150.00	58.76	4,067.14	13.71%	4,103,385.00	60.64	24,883.08	83.88%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丙酸甲酯）氯苄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651.00	458.48	1,359.43	10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甲氧基乙基苯酚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000.00	105.29	1,326.71	30.36%	272,400.00	111.73	3,043.50	69.6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三氟甲基）-5, 6, 7, 8 三氢-[1, 2, 4]三唑-[4, 3-a]吡嗪盐酸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50.50	1,057.67	1,211.09	10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头孢唑兰侧链活性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7,275.00	1,130.79	822.65	10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注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00.00	385.3	527.86	98.36%	150	492.88	7.39	1.38%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溴溴苄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7,680.00	108.2	515.90	93.33%	3,400.00	111.11	37.78	6.83%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苯氧乙基氨基嘧啶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0.00	2,115.78	454.89	10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苯丙氨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20.00	349.32	409.40	10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氨噻肟酸（头孢类中间体）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00.65	130.58	373.47	99.83%	44.33	141.04	0.63	0.17%
合计					11,068.55				27,972.38	

2009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的前十大产品销售额占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额的比列为73.41%，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或有市场参考价格的销售额占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61.54%。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10%）的交易分析如下：

注 1、横店进出口对该产品的采购数量已形成规模化需求，而非关联方所采购的产品为样品性质的零星产品采购，采购规模小，样品要求也较高，因此价格执行较高的样品零售价格。

2、2009 年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			
		供应商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采购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采购比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三氟硝基苯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00.00	130.77	274.62	9.06%	217,000.00	124.92	2,710.74	89.43%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盐酸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4.97	940.17	241.15	10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缬氨酸（注 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10.00	132.7	172.65	54.42%	1,000.00	102.56	10.26	3.2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乙酰乙酸叔丁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9,514.21	16.24	161.61	52.19%	80,209.70	18.46	148.04	47.81%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AHPA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	57,264.96	143.16	10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异戊醛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60.00	31.73	76.66	100.00%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三乙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3,000.00	10.85	68.34	4.7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3,680.00	11.33	49.50	2.02%	2,103,880.00	9.15	1,924.93	78.5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氨基硫代乙酰胺盐酸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73.5	41.03	10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双乙甲酯）（注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00.00	12.49	35.47	11.50%	274,260.00	9.95	272.88	88.47%
合 计					1,264.17				5,066.83	

2009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的前十大产品采购额占2009年度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总额的比列为93.17%，有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或有市场参考价格的销售额占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54.89%。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对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10%）的交易分析如下：

注1、普洛医药科技对该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通过横店进出口采购的美国协和品牌，产品品质较高，运输费用也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高。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普洛医药科技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而新增的供应商，该部分产品的品质低于进出产品，运输成本也较低，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注2、向横店进出口采购的该产品为美国原装进口，产品品质规格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另外国内该产品采购价格不包含包装物（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自横店进出口采购价格包含运费、包装费等附加费，故价格较高。

3、2010年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销售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客户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母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7,050.89	1,733.58	6,423.07	60.55%	12,000.00	1,720.58	2,064.70	19.46%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注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9,632.00	55.74	6,296.45	21.56%	3,752,800.00	60.88	22,845.48	78.2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氨麴肟酸（注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64,180.50	64.42	2,345.88	68.12%	149,000.00	73.69	1,097.99	31.88%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丙酸甲酯)氯苄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3,360.00	360.4	2,283.49	10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	MICA 活性酯	浙江普洛得邦	71,460.00	230.77	1,649.08	93.94%				

学有限公司		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甲氧基乙基苯酚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52,200.00	107.37	1,634.21	49.71%	138,900.00	100.68	1,398.49	42.55%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00.00	357.96	1,446.17	88.0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R)-2-氨基丙基]-1-(3-苯甲酰氧基丙基)-2,3-二氢-1H-吡啶-7-腈基-(2R,3R)-酒石酸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1.30	7,555.56	1,300.54	10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左旋苯甘氨酸邓钾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1,300.00	45.79	1,150.81	17.49%	983,605.00	45.51	4,475.96	68.01%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原料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992.28					
合计					25,521.96				31,882.62	

2010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的前十大产品销售额占2010年度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额的比列为72.69%，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或有市场参考价格的销售额占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69.94%。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对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10%）的交易分析如下：

注1、横店进出口与普洛医药科技签订的是该产品的长期供货合作合同，横店进出口的国外客户所能接受的该产品价格较低，经协商，在上市公司、横店进出口均有盈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销售，因此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方的销售，该项销售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注2、横店进出口销售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印度客户，目前印度是全球较大的头孢类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基地，普洛得邦化学为打

入印度市场，与印度本地供应商竞争，故执行的产品价格略低。

4、2010年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			
		供应商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采购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采购比重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GCLE（注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0,100.00	468.81	1,879.92	30.32%	68,600.00	430.52	2,953.33	47.63%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18.37				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TBAA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244.80	22.93	275.78	100.00%			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碘化钠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00.00	213.02	257.76	55.79%	10,200.00	200.27	204.27	44.21%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醇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306.23	183.74	100.00%			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对甲氧基苯甲醇（注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8,125.00	51.9	145.96	55.17%	17,650.00	67.21	118.63	44.84%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乙酰乙酸叔丁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7,650.00	16.34	94.21	79.90%	14,000.00	16.92	23.69	20.09%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双氢苯甘氨酸钠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92.31	55.38	100.00%			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AA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3,680.00	11.37	49.65	100.00%			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注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	18.06	27.08	69.21%	8,000.00	15.06	12.05	30.79%
合计					3,387.85				3,311.98	

2010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的前十大产品采购额占2010年度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总额的比列为96.01%，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或有市场参考价格的销售额占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70.99%。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对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10%）的交易分析如下：

注1、该产品市场价格2010年整体呈上涨趋势，普洛得邦化学自横店进出口采购该产品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故采购价格略高。

注2、普洛得邦化学自横店进出口采购该产品已经形成规模化采购需求，且横店进出口为得邦化学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故采购价格低。

注3、普洛医药科技对该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由横店进出口采购的硫酸羟胺属日本著名品牌“日本宇部”，品质规格、供货方面非常有保障。从非关联方所采购的硫酸羟胺主要为德国进口，供货保障能力较差，经常出现缺货现象，为保证普洛医药科技的正常生产需求，普洛医药科技主要从日本采购此原料。

5、2011年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销售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			
		客户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销售比重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7-氨基-3-乙烯基头孢烷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5,950.00	2,040.02	9,373.91	68.31%	14,291.50	1,963.43	2,806.04	20.45%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发公司	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3,700.00	47.05	5,992.14	22.37%	3,293,075.00	47.89	15,771.56	58.88%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发公司	4-(2-丙酸甲酯)氯苄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504.00	361.74	4,178.21	100.00%			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AE 活性酯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23,145.00	127.9	2,854.00	100.00%			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氨噻肟酸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326,580.50	72.07	2,353.65	69.76%	99,000.00	74.86	741.11	21.97%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发公司	苯基-[(3AS, 4R, 6S, 6AR)-6-羟基-2, 2-二甲基四氢环戊二烯-(1,3)-二氧杂环戊烯-4-基]氨基甲酸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253.50	2,877.29	1,799.31	100.00%			0.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MICA 活性酯 (注 19)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85,805.00	204.25	1,752.56	79.61%	5,490.00	179.76	98.69	4.48%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发公司	5-[(2R)-2-氨基丙基]-1-(3-苯甲酰氧基丙基)-2, 3-二氢-1H-咪唑-7-腈基-(2R, 3R)-酒石酸盐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315.00	6,880.34	1,592.80	100.00%			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发公司	D-苯丙氨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0,800.00	353.42	1,088.55	98.09%	600	378.21	22.69	2.0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发公司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9,625.00	63.9	1,083.90	16.50%			0.00	
合计					32,069.02				19,440.09	

2011 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的前十大产品销售额占 2011 年度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额的比列为 75.15%，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或有市场参考价格的销售额占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 64.11%。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 10%）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 MICA 活性酯的市场价格

2011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对非关联方山东鲁抗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1 年下半年，导致价格有所差异。

6、2011 年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之间前十大产品采购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			
		供应商名称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采购比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采购比重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24,571.58	35.04	15,504.91	92.77%	234,742.75	35.19	826.14	4.94%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邻甲苯磺酸 D(-) 盐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3,343.29	78.78	2,389.78	100.00%			0.00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三乙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51,210.00	11.25	957.49	68.48%	396,000.00	11.12	440.39	31.5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碘化钠（注 1）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6,700.00	343.06	915.96	79.30%	5,000.00	478.08	239.04	20.69%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GCLE（注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0.00	393.16	787.90	15.29%	76,000.00	458.56	3,485.04	67.6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对甲氧基苯甲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00.00	76.1	240.46	58.70%	21,925.00	77.01	168.85	41.22%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乙酰乙酸叔丁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0,122.40	22.22	133.61	52.50%	50,081.60	24.11	120.72	47.43%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109.34			市场价	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胍基噻唑基-4-甲硫基)丙腈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0	307.69	83.08	54.92%	2,100.00	324.79	68.21	45.08%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双乙甲酯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65,310.00	11.52	75.24	45.10%	88,280.00	10.34	91.31	54.74%
合 计					21,197.76				5,439.71	

2011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的前十大产品采购额占2011年度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总额的比列为98.57%，其中，有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或有市场参考价格的销售额占向标的资产销售总金额的比重为88.21%。从交易金额、产品单价来看，大部分交易的数据都是正常的。对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大于10%）的交易分析如下：

注1、该产品2011年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横店进出口与公司签订的是该产品的长期供货合作合同，由于普洛得邦化学采购量较大，已形成规模化采购。经协商，在上市公司、横店进出口均有盈利的情况下，横店进出口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销售，故上市公司向横店进出口的采购价格略低。

注2、该产品2011年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普洛得邦化学向横店进出口的采购订单主要为2011年下半年，故价格略低。

综上，经核查，近三年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各方销售、采购产品价格公允、合理，个别异常主要是因产品规格不同、销售规模不同、季节性波动及战略性销售等原因导致的，除此之外，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结合向非关联销售及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各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整体毛利率	与本次交易拟收购公司之间销售产品毛利率	与其他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与本次交易拟收购公司之间销售产品毛利率	与其他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与本次交易拟收购公司之间销售产品毛利率	与其他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

普洛康裕制药	27.87%	46.33%	27.78%	27.40%	53.78%	27.29%	31.65%	54.47%	31.49%
普洛得邦化学	12.59%	26.85%	10.54%	10.16%	10.64%	9.63%	7.04%	9.22%	3.71%
普洛医药科技	19.13%	18.42%	19.29%	19.75%	20.17%	19.61%	13.13%	16.99%	11.37%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普洛康裕制药、普洛得邦化学、普洛医药科技三家子公司。由于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不同，三家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不同。最近三年，普洛康裕制药的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普洛得邦化学和普洛医药科技的整体毛利率由于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有所下降。上述三家公司与本次交易拟收购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销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或与其他客户之间销售毛利率变化趋势相同。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均显著高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关联交易中对海外客户的合同制备产品占较大比重，该类产品质量规格较高，售价高，毛利率也较高。上市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般为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销售，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2、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整个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64%、45.61%、45.04%。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85%、21.03%、19.3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普洛股份的产品结构导致的。目前普洛股份的主要产品仍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成品药、制剂产品。选取医药行业中以医药原材料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华北制药	30.61%	14.80%	8.27%
美罗药业	13.33%	13.91%	12.97%
鲁抗医药	16.35%	21.56%	15.70%
天药股份	25.73%	23.13%	18.55%
新华制药	19.14%	18.38%	18.59%
东北制药	30.58%	23.42%	20.41%
西南合成	27.66%	24.18%	20.56%
广济药业	21.05%	19.60%	20.71%
东诚生化	17.08%	14.76%	23.49%
平均值	22.39%	19.30%	17.69%

从上述以医药原材料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可知，最近三年普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三）普洛股份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

（2）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该子公司提出，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①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③公司控股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拟进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④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此等交易应出具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6）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商品购销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 （1）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国家规定价格；
-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 （3）若无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3、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定价依据执行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各年度均将下年度全面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特殊情况或变化的情况，则通过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到位，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之间的销售、采购产品之关联交

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各拟注入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41.16%，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更为横店控股。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具承诺：

“一、保证普洛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普洛股份工作、并在普洛股份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普洛股份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普洛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普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普洛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普洛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普洛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普洛股份的机构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普洛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普洛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普洛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普洛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普洛股份的业务独立

1、保证普洛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发

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普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普洛股份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普洛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情况

1、2012年8月,横店控股、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承诺将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标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上述资产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原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化工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均由上市公司拥有,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曾因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逐渐不再存续,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3) 标的公司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管理制度。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工作人员尚在横店控股或其

下属公司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标的资产职务	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兼职的情况
陆海平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祝方猛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针对上述人员兼职情况，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将辞去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要求不相符的其他职务，该等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日起生效。

(4)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述公司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述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资金款项的情形。

(5)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上述公司已独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

3、2012年8月，横店控股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承诺进一步对其控股的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保证不出现以下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 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不利影响：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或/和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任命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向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要求上市公司人员无偿为其提供服务。

(2) 对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的不利影响：将上市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3) 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4) 对上市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的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产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横店控股已经作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已开始采取措施落实上述承诺。相关制度、承诺的制定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有较好的执行的可行性。

三、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公司于上市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也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分别为“财务顾问”和“财务主办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储

1、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3） 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发行工作结束，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4、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配股、增发等）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青岛证监局备案。

5、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

1、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4、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审批权限，逐级报告审批后，办理付款手续。

5、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7、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在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2)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9、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0、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若公司出现少量节余募集资金且拟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

1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3) 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

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告截止前一季度末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3、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风险控制

1、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专项存储账户进行核查时，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2、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保荐代表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

调查，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代表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代表人。

3、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等。

4、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的制度规定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部门负责人要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与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进行汇报；内审部门要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各种风险的发生；财务部门要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结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明公司能依据内部控制体系安全、合规、有效地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建立完善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47 项的内控管理制度，该 47 项制度，

涵括了现代企业制度类、基础管理类、企划管理类、财务管理类、人力资源管理类、行政办公管理类、市场营销管理类、生产管理类、信息管理类、环境保护管理类、安全保卫管理类、后勤管理类等方面。2012 年上市公司全面推进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公司对企业内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梳理，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企业管理制度、制订企业内控管理基本规范的议案》，明确公司将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统称“内控规范”）、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8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做好青岛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2]58 号）的通知精神，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为主线，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制订企业内控管理基本规范，从业务流程、内控环节出发，进行风险评估，对公司已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颁布实施的 47 项内控制度均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应予披露的制度已经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人员选任、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能够实现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的独立。

（二）标的资产内控制度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标的资产属于横店控股，按照横店控股对下属非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和原则进行管理。

2012 年 8 月，横店控股出具《声明和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横店控股不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纳入上市公司下属公司管理的体系之中，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进行管理；横店控股仅通过对上市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间接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直接干预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人员任免、资产和财务管理及机构设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过渡期间，在未获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依据横店控股现有的相关制度，对标的

公司的资产、投资、业务、人员等方面采取有损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横店控股同意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派出相关辅导人员，对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财务系统使用进行前期辅导，在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批准并实施时，能够使标的资产尽快纳入普洛股份管理体系。

（三）内控制度运行检查中，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落实情况

2011年6月、2012年7月，普洛股份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青证监发[2011]102号《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2]142号《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上述文件对普洛股份独立性、内控制度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针对上述整改意见，普洛股份采取了以下措施：

1、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解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幅较大、独立性受到影响的问题。

2、普洛股份于2011年6月开始，全面核查公司财务管理系统方案，并依据核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以用友软件为基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公司计划将所有财务信息系统升级到以Oracle数据库为支撑的用友NC系统，实现总部管控功能，并与用友软件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在各子公司原有的财务核算系统基础上，均实施“用友U系列”财务软件，符合条件的均升级到U10.0。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状况在现基础上已初步在普洛股份总部开设财务核算软件的监控窗口，端口能直接进入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里面，查看各项财务核算资料，科目明细及余额情况。

普洛股份及子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制度并正常运行；普洛股份已针对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所提出的整改建议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整改完成后，普洛股份在独立性、内控制度方面曾存在的瑕疵得到弥补；横店控股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在过渡期内不进行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上述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有效运营标的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重组完成后，通过内控制度的完善，上市公司提高资源整合效应

1、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控制，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全面核查公司财务管理系统方案，并依据核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以用友软件为基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公司计划将所有财务信息系统升级到以 Oracle 数据库为支撑的用友 NC 系统，实现总部管控功能，并与用友软件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在各子公司原有的财务核算系统基础上，均实施“用友 U 系列”财务软件，符合条件的均升级到 U10.0。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状况在现基础上已初步在普洛股份总部开设财务核算软件的监控窗口，端口能直接进入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里面，查看各项财务核算资料，科目明细及余额情况。

公司对信贷融资管理实现预算审批制。上市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年度信贷融资计划报公司财务部。如经营情况严重脱离预算或项目投资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做出融资预算调整。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增量融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用于项目投资的信贷资金按投资批准权限审批。

上市公司对各公司的投资项目的决策权限进行了严格区分。根据投资项目规模的大小，实现分级决策，根据金额不同由投资总监、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

上市公司规定了公司融资管理部的负责统一管理各下属公司的融资担保相关事项。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各公司融资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受理，并明确规定了需要审核的资料明细。此外，上市公司还规定了明确的担保审批权限。

上市公司对下属各公司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作出了明确规范，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总体要求，并且规定建立内部报告体系及其运行规定。上市公司明确规定内审部门的编制及职责情况，并对内审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内审权限具体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亦会将标的资产纳入统一财务管理系统，有利于发挥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2、打通完整产业链，多产品全方位发展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产有所增加，产业链更加丰富完整,仍属于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1) 加强公司的销售能力，提高市场影响力

康裕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金华地区。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营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材料的国内采购、国外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是阿莫西林药物的中间体，头孢替呋是头孢类药物中间体等。医药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大客户合同制备类产品销售和其他中小客户销售两种模式。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普洛股份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提供了条件。

通过本次注入康裕医药，上市公司能够拥有成品药的销售流通平台，可以为上市公司的成品药销售起促进效应，加强公司在药品流通领域的地位；通过注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上市公司能够加强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出口能力，有利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医药中间体出口，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了广阔空间。

(2) 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都从事医药行业生产业务，生产的产品品种各不相同，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康裕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发酵类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是国内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和供应商，泰乐菌素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亦占据重要份额。该公司的主要产品质量较高，取得了德国、美国市场的准入资格，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得邦制药及下属优胜美特制药等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管理、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制剂及兽用原料药等，是一家以医药化工为主导，集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和头孢

医药中间体、AE 活性酯、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汉兴医药是一家重要的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等产品，其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占有的一定的份额。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康裕生物，上市公司拓展了生物医药领域的产品，拥有了兽药类原料药的产品业务及海外市场拓展条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得邦制药和汉兴医药，上市公司拓宽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尤其是成品药和制剂的产品种类。产品种类的丰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利于避免单一品种市场销量下降而产生的市场风险，增强盈利的稳定性。

3、加强资源整合，减少成本支出，提高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1) 整合研发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从事医药类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医药产品的生产，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的研发资源，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开发和研制新产品提供更好的支持，成都分子实验室作为本次标的资产得邦制药的子公司，将在研发新产品和开发新技术方面作为重要的研发平台。康裕生物、汉兴制药在各自的生产领域也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生产绩效。

(2) 统一采购和销售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销售和采购平台。通过整合公司的采购平台，能够进一步有效的提升采购效率，科学采购，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等库存原料的积压，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通过整合公司的销售平台，为下游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优质产品，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有利于实现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产品的顺利销售，同时，有利于公司筛选优质客户，有利于加快公司销售的回款速度和提升销量。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力，能够较好的支持医药生产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普洛股份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资产整合计划及其配套的管理计划，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运营注入资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偿还报告期内用于新建项目的银行借款及满足主营业务增量营运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标的资产的资金压力、提高其偿债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规划，促进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发展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继续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1、重组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核的普洛股份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5.32 万元。根据经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6、（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7.45 万元、5,874.26 万元。2012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略超过预期水平。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2、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获取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山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362,670.11

万元，负债总额 239,520.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9.35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98,300.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已用信贷额度为 124,264.04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用信贷额度 34,807.15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39,228.82 万元。

普洛股份及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主要都处于发展、扩张时间，从而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都将逐渐增长。医药板块是横店控股的重要发展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企业，是其发展医药板块的唯一平台。为支持普洛股份的发展，做大做强医药板块，在普洛股份有需要时，横店控股也将通过规范的程序为普洛股份或其子公司提供一定的贷款担保或合理的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资产情况、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但银行借款将使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成本，并且只能维持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和销售水平，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考虑及良性发展的角度，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增长，更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况下，普洛股份仍能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但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考虑及当前项目运营的特点来看，本次通过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更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 的股份，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1.16%，处于控股地位。横店控股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三、环保风险

医药产品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氨氮、SO₂、烟尘、工业粉尘、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制药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大部分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导致产品成本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已严格执行了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规章及条例，能够做到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排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环保生产的相关要求，在控制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努力达到各阶段国家及地方环保机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汇率变动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大部分贸易为出口销售贸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公司可以适当控制外汇占款规模，同时有针对性的对较大的外汇业务适当采用远期外汇合约以进行风险对冲。

（一）汇率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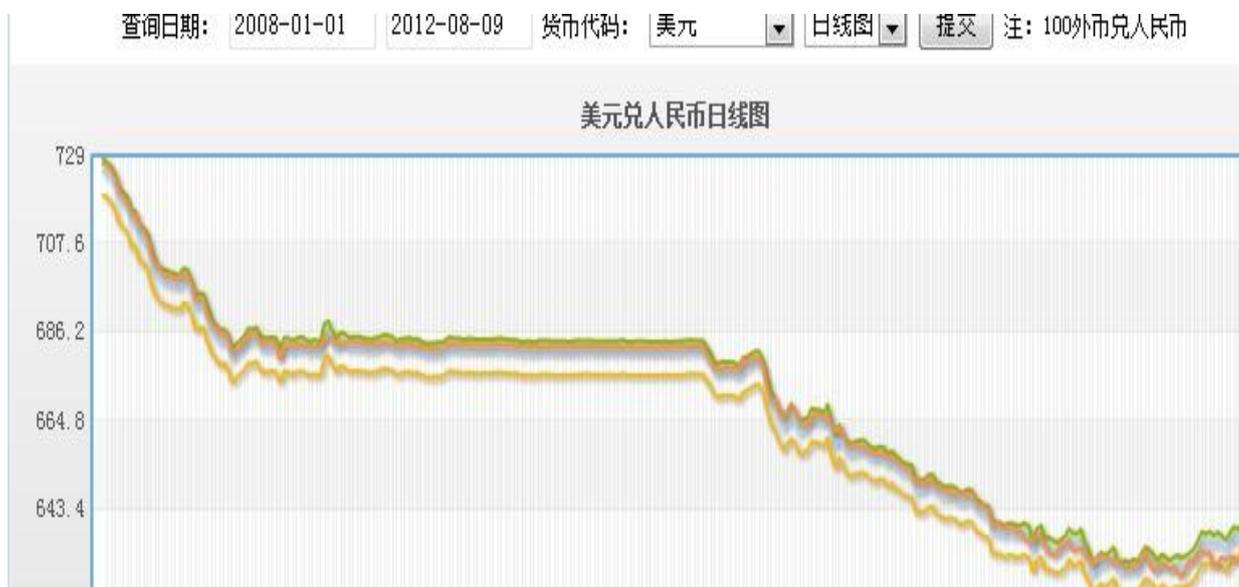
医药进出口作为外贸出口型企业，货款结算基本上采用外币结算，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对国内从事外贸的企业而言，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加大外贸企

业的外汇风险，其出口创汇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从近期的人民币走势看，人民币单边升值趋势逐渐结束，这将有利于外贸出口型企业的生产经营。

自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累计升值约 28%，名义有效汇率累计升值 20%，实际有效汇率累计升值 30%。同时中国货币总量扩张了 3 倍以上，尤其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货币大规模扩张，人民币实际完成了一轮对外大幅升值、对内有所贬值的过程。目前，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正接近均衡汇率水平。

2012 年以来，在规避汇率风险趋势推动下，以美元为代表的避险货币整体走强，新兴市场货币兑美元的名义汇率大多出现贬值，尽管人民币贬值幅度并不大，但也显现出相对弱势。人民币长期单边升值的预期正在被打破，甚至呈现出阶段性贬值的情况。以 2012 年以后的走势来看的话，人民币在这一年开始出现新的变化：以截至 7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 6.3320 的中间价计算，7 月份人民币小幅贬值 0.11%，为 2012 年以来第四次出现单月贬值，此前三次分别出现在 1 月、3 月和 5 月，单月贬值幅度分别为 0.17%、0.04% 和 0.90%。

2008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日线图



来源：wind 资讯

（二）公司对汇率风险的防范

多年来，横店进出口根据自身医药进出口业务特性，结合对汇率波动趋势的判断，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业务贸易融资

医药化工业务的收汇结算方式主要以商业信用、信用证以及托收结算为主。结合这些业务方式，公司的业务融资方式主要有商业票据贴现、保理业务以及押汇业务，这些金融工具手段可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部分损失。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横店进出口医药出口业务通过办理业务贸易融资方式规避汇率风险的应收账款为12,443.57万美元，占全部应收外汇额的66%。

2、远期结售汇业务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的单边升值的风险，公司在每个月都作出公司未来月份预计收汇总额的预测，根据预测，提早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了大部分远期收汇的汇率，避免汇率变化给业务上带来的更大损失。经测算，对于最常用的美元结算，2011年，横店进出口医药出口业务购买银行远期结汇比例占外币收汇额的49.03%，2012年1-6月，上述比例达到100%，较好的规避了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收汇预警工作

公司规定每月两次定期编报未收汇出口业务情况表，对公司进行的每一单业务的未收汇情况，进行列表报告，分逾期和不逾期，对逾期业务按逾期时间长短分为四个风险等级，并及时通知业务员。业务部门会根据收汇预警表情况，对具体客户的逾期原因进行分析，并判断后续业务是否进行，或调整该客户的信用期等，减少收汇及汇率风险。

4、贸易结算的币种选择和人民币跨境结算

2010年10月以后，作为人民币跨境结算第一批试点单位，横店进出口的医药化工业务目前已经与日本等国的客户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可以有效的规避汇率风险。2011年，完成人民币报关出口3笔，销售金额占全部出口销售金额比例3.2%；2012年1-6月，完成人民币报关出口11笔，销售金额占全部出口销售金额比例的8.1%。

5、扩大进口，对冲外币结余

为对冲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同时提高医药进出口业务的整体收入规模及利润，医药进出口业务在保持出口做大的同时逐渐提高进口业务。在人民币升值的环境下，扩大进口业务对于出口贸易型企业来说是对冲汇率风险的较为有力的手段。

（三）汇率风险对评估值的影响

1、对汇兑损益进行合理预测

尽管横店进出口加强了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的汇率风险管理，但如果汇率大幅波动，还是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评估中，在评定估算时评估师充分考虑了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并综合历史年度记录汇兑损益情况、预期内人民币升值压力强弱等因素，对汇兑损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汇兑损益统计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汇兑损益	159.25	121.95	130.85	142.85	156.06	156.06	156.06

2、折现率确定中考虑汇率风险因素

评估师在确定企业特定风险收益率 R_c 时，主要考虑了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外汇风险、客户及供应商风险，最后综合取值 2.20%。

（1）世界经济下行风险

2009年-2011年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19.94%、31.57%、22.55%。从历史统计资料看，医药原料出口增长率近几年来均在 10% 以上，评估师谨慎地预测 2012年-2014年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率为 8%、10%、10%，2014年以后不再增长。

根据 2012年 8%的医药进出口业务增长率预测，评估师预计 2012年出口业务收入 833,107,784.87 元，经审计 2012年 1-6月横店进出口化工医药业务收入 474,876,755.64 元，完成全年预计的 57%。因此世界经济形势下行对横店进出口化工医药业务影响不大。

（2）公司客户风险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幅提高，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目前，与横店进出口合作的大药商均有意向继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种，并正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质量检验。因此，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均比较有保障，客户流失或者客户变动风险不大

3、汇率风险

虽然被评估资产采取了一系列汇率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大大抵御汇率风险，但未来仍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亦可能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评估师在计算权益资金成本时，充分考虑了由于汇率变动给企业经营所带来的风险因素，将特定风险收益率定为 2.20%。

针对医药进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汇率风险，并在折现率的取值中通过特有风险系数将汇率风险予以量化。

五、技术风险

随着抗生素产品的使用增多，耐药病菌的不断增多，且病菌的单体耐药性不断增强，使得新品种抗生素的研制和开发变的更加迫切。为了开发新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同时，随着各个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保持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困难及产品技术相对落后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对研究人员的重视，公司将始终跟随市场发展方向，不断保持产品的市场先进性。

六、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医药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医药流通行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与医药生产行业在业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将加强资源整合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以获取全产业链上更多的产品价值附加值，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58%、56.16%、60.87%及61.80%，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升高，同时，交易标的除现金外的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在目前我国总体货币政策较为紧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多、财务风险较高。

为了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交易中拟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有利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促进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

八、交易标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本次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2,352.2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

为 57,870.94 万元，增值额为 15,518.71 万元，增值率 36.64%；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 万元，增值额 53,364.50 万元，增值率 126.00%，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取收益法为评估结果。

根据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山东汇德出具的审核报告（（2012）汇所综字 5-001、（2012）汇所综字 5-002、（2012）汇所综字 5-003、（2012）汇所综字 5-004、（2012）汇所综字 5-005）。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50.4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大，若未来标的资产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若标的资产不能实现预期的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九、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

1、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资产 净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值 的比例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得邦制药（本部）	13,549.92	2,362.83	17.74%	2,532.04	15.41%	91.12
山东优胜美特	3,017.10	453.82	8.25%	814.62	14.81%	38.46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合计	96,944.58	10,430.71	24.63%	11,834.82	12.36%	563.65

本次交易评估中，评估师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对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费用进行了谨慎的分析。根据测算，标的资产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合计约为 563.65 万元，并已将该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

2、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占标的资产 净资产 的比例	评估净值	占评估值 的比率	预计办证 费用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26.50%	3,755.24	21.18%	210.79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42.90%	4,732.92	41.00%	223.28
合计	80,377.56	7,614.06	17.98%	8,488.16	8.86%	434.07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及目前的权属证照最新办理情况，目前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7,614.06 万元，占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17.98%，评估净值合计为 8,488.1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 8.86%。

3、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各标的资产最新补充办理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2)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得邦制药的房屋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3)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康裕生物已向浙江省东阳市房管局递交了办理房产证书的申请。2012 年 8 月，浙江省东阳市房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已收到康裕生物递交的办理房产证书的申请，递交的申请资料齐全，已经受理。目前，康裕生物的房屋产权证已进入办理程序，上述房产证办理的流程与得邦制药相同。

(4) 目前，汉兴医药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建设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已向昌邑市房管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对于其他房产，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办理此部分房屋所有权证。2012 年 8 月，昌邑市房管局出具证明：“针对汉兴医药尚未办理厂区用房权属证书的情况，汉兴医药已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我局已收悉并已完成了实地调查和测绘等工作；汉兴医药厂区用地已经取得 2008-42 号地块、2010-8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向我局提交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申请，待该公司完成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产权证书；针对汉兴医药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厂区用地，待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完成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产权证书”。

对于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及房产，横店控股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康裕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标的公司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完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费用若超过在评估值中已扣除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本公司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针对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应主体正积极办理。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目前，已有一定的办理进展，各标的公司均向资产所在地土地主管机关、房产主管机关提交了办理申请，相关主管机关已经受理并出具文件明确了权属证书办迄时间；横店控股亦承诺承担超额费用并承诺如无法按期完成将以等额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标的资产均已取得当地的土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除汉兴医药的土地瑕疵外，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都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鉴于瑕疵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横店控股也就瑕疵土地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拟购买资产存在的部分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各种耐药病菌不断出现以及引发的各种影响，国家卫生部门正在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办法，建立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科学体系，将对临床抗生素的使用进行规范和强化，同时，对医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品所占的比例进行限定。公司部分产品为抗生素类医药产品，因国家卫生部门对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抗生素类产品将扩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国外市场对抗生素类产品的需求较为稳定），同时公司逐步对产品进行升级，用优质的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出口退税风险

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出口产品的退税率根据产品不同主要包括：17%、15%、13%、9%、5%、0%。2011年以前年度，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较高，平均出口退税率约为13%；2011年以后，出口退税政策的有所调整，平均出口退税率在10%至11%之间。最近三年一期，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5,287.33	6,623.14	5,492.95	2,247.13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为支持外贸发展，对出口企业给予的退税支持，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对出口企业的出口业务环节免征企业增值税，二是对出口货物采购时已支付的企业增值进项税按法定退税率予以退还。出口退税政策存在调整的可能，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横店进出口医药资产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从而可能对其收益造成影响。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汇所综字第5-022号）和《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汇所综字第5-007号），本次交易前，2010年度及2011年度，普洛股份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2012）汇所审字 5-022、（2012）汇所审字第 5-187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普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普洛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山东汇德审计的普洛股份的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普洛股份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175.18	362,670.11	392,670.11
负债总额	125,508.34	239,520.76	239,520.7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0.87%	66.04%	61.00%
项 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2,567.09	412,171.57	442,171.57
负债总额	131,357.78	283,147.96	283,147.9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61.80%	68.70%	64.0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39,520.76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0.87%上升到66.04%，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较多引起的。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目前，标的公司中得邦制药的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处于建设期，部分项目进入试生产期，汉兴医药的D酯项目、康裕生物的泰乐菌技改项目也在2011年度完成，标的公司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及新项目建设、技改扩能等使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大量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83,147.96万元，若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61.80%上升到68.70%。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3亿元。若不考虑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简单计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6.04%下降至61.00%；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8.70%下降至64.04%。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随着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及技改扩能项目的完工投产，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停牌。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1 年 11 月 9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普洛股份的股价从 7.85 元/股上涨到 9.03 元/股，上涨幅度为 15.03%；深圳成指从 10399.40 点上涨到 10625.89 点，上涨幅度为 2.18%；医药行业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 8936.19 点上涨到 9326.39 点，上涨幅度为 4.3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1、交易对方横店康裕和横店家园化工的监事张田芳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0月17日	30,000	买入
2011年10月19日	5,000	买入
2011年10月19日	5,000	买入
2011年10月20日	10,000	卖出
2011年10月27日	5,000	卖出
2011年10月27日	15,000	买入
2011年10月28日	3,501	买入
2011年10月31日	10,000	买入
2011年11月2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4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5,000	卖出
2011年11月8日	3,501	卖出
2012年2月13日	55,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2、家园化工法定代表人金旻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9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5,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27日	25,000	卖出
2011年6月30日	20,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3、陈陆遥（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1月7日	7,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4,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12,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5,0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28,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	---

4、华黎强（普洛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楼云娜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8月12日	1,000	买入
2011年8月18日	1,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5、陆姮（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1月7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11,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4,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8,8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2,3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7,5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43,6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6、陆朱兰（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及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1月7日	15,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20,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5,5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4,8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45,3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7、吴彩芳（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杜华平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	---------	----

2011年06月10日	3,600	买入
2011年07月13日	3,6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8、横店家园化工财务总监赵燎原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13日	21,000	买入
2011年7月6日	10,000	卖出
2011年7月7日	11,000	卖出
2011年7月22日	10,000	买入
2011年7月25日	5,000	买入
2011年8月29日	5,000	买入
2012年2月13日	20,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9、谢丽萍（横店家园化工监事谢福钦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28日	1,000	卖出
2011年6月28日	1,000	买入
2011年6月29日	500	买入
2011年7月4日	500	卖出
2011年7月7日	500	买入
2011年8月18日	1,500	买入
2012年4月6日	2,000	卖出
2012年5月4日	1,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0、杜锦（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金毅强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10日	37,700	买入
2011年6月24日	37,700	卖出
2011年6月27日	37,000	买入
2011年6月28日	17,000	卖出

2011年7月1日	20,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1、金瑶溪（横店家园化工总经理金毅强之父亲）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13日	43,000	买入
2011年6月30日	43,0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2、王旭丽（横店控股监事厉国平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2年2月13日	28,800	买入
2012年2月14日	28,800	卖出
截至目前剩余股数(股)	0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普洛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普洛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相关查询结果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西南证券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

1、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的监事张田芳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曾于2009年及更早的时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张田芳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2、横店家园化工法定代表人金旻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金旻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3、横店家园化工财务总监赵燎原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于 2009 年及更早的时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赵燎原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4、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杜华平配偶吴彩芳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杜华平和吴彩芳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杜华平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吴彩芳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吴彩芳未从杜华平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吴彩芳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

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杜华平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吴彩芳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5、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之女陆姮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陆海平和陆姮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海平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陆姮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陆姮未从陆海平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陆姮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海平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陆姮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6、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母陆朱兰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陆海平、陆珍姣及陆朱兰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海平、陆珍姣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陆朱兰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陆朱兰未从陆海平、陆珍姣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陆朱兰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海平、陆

珍姣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陆朱兰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7、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女陈陆遥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曾于 2010 年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陆珍姣和陈陆遥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珍姣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陈陆遥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陈陆遥未从陆珍姣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陈陆遥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珍姣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陈陆遥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8、普洛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职员楼云娜之配偶华黎强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楼云娜和华黎强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楼云娜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华黎强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华黎强未从楼云娜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华黎强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楼云娜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华黎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9、横店家园化工监事谢福钦之女谢丽萍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谢福钦和谢丽萍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谢福钦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谢丽萍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谢丽萍从谢福钦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谢丽萍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谢福钦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谢丽萍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10、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金毅强之父金瑶溪、金毅强之配偶杜锦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金瑶溪、金毅强及杜锦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金毅强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金瑶溪、杜锦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金瑶溪、杜锦未从金毅强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金瑶溪、杜锦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金毅强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金瑶溪、杜锦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

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双方均为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控股，不涉及与其他方的磋商工作，有利于重组的保密工作。为了避免重组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本次重组启动时间严格保密。

1、2011年11月9日上午，横店控股高层就重组启动时间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于当日中午通知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1年11月9日13:00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停牌。

2、201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安排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重组工作启动会议，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1年11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4、2012年2月8日，普洛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2月13日公告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四）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相关人员对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的声明或承诺

根据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参与本次重组决策过程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如下：

1、横店控股及决定本次重组正式启动的领导层人员声明如下：

（1）普洛股份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整体资产注入，且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之后，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就资产注入予以承诺和认可，公众投资人亦早有预期判断，普洛股份无需与任何他方展开商业谈判。

（2）横店控股领导层在决定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之后及时通知普洛股份申请停牌并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3) 本次重组自决定启动至股票停盘的期间内，除决定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领导层人员之外，横店控股无其他任何人知悉、接触除普洛股份公告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普洛股份及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接触本次重组正式启动具体信息的经办人员声明如下：

(1) 公司及停牌经办人员获悉上述重组启动时间之前，公司并不知晓股东单位关于本次重组启动的具体时间。

(2) 公司及停牌经办人员获悉之后，及时申请了股票停牌，未将该等消息散布、透露给任何他方。

3、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声明如下：

(1) 因由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均由横店控股控制，不涉及与其他任何他方进行磋商，因此涉及此次重组事项均由横店控股决定。

(2)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自普洛股份股票停牌之后方知悉横店控股已决定正式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 普洛股份股票停牌之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单位人员不知悉、接触除普洛股份公告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五) 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1、从本次重组的背景看，自《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开披露之后，公司股东已从公开资料中知悉横店联合会将下属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以普洛股份为平台进行资产整合的信息。

2、从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看，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张田芳、金旻、陈陆遥、华黎强、陆姮、陆朱兰、吴彩芳、赵燎原、谢丽萍、杜锦、金瑶溪虽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内，但在普洛股份公司股票停盘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具体的启动时间。

上述自然人均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

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从买卖公司股票人员或其亲属的职务、职位上看，该等自然人或其亲属均不属于本次重组的决策主体横店控股的高管人员，亦不是本次重组决策领导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知悉、接触本次重组具体启动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自然人已承诺未将其知悉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告知他人或散布。

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自然人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已将自查期间买入的普洛股份股票全部卖出。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5、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横店控股、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7、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普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已经得到了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有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打造医药领域完整的产业链，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普洛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10) 5763 1234
传真:	(010) 8809 1826
联系人:	李阳、梁俊、葛晓云、胡增荣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负责人:	付洋
电话:	010-58918166
传真:	010-58918199
联系人:	魏小江、苗丁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晖
电话:	0532-58796506
传真:	053285796505
联系人:	孙涌、卢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电话:	0531-81666297
传真:	0531-81666207
联系人:	宋广信、董立高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二、标的资产声明

三、交易对方声明

四、法律顾问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董事签字：

徐文财

葛萌芽

胡天高

任立荣

徐新良

赵能选

张红英

蒋岳祥

潘伟光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标的资产声明（一）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立跃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标的资产声明（二）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陆海平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标的资产声明（三）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祝方猛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标的资产声明（四）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旻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标的资产声明（五）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兴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永安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梅锋武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公司保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韦玉桥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付洋

经办律师：_____

江华

经办律师：_____

魏小江

经办律师：_____

苗丁

经办律师：_____

李洪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仕彦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宋广信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董立高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孙涌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卢雷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普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普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普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普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普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 7、山东汇德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山东汇德出具的普洛股份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山东汇德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山东汇德出具的普洛股份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山东汇德出具的交易对方 2011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12、正源和信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青岛市湛山一路 16 号

电话：0532-83870898

传真：0532-83890739

联系人：阎国强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李阳、梁俊、葛晓云、胡增荣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文财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